

中俄国界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东段的演变



以铜为镜，可以照人
以史解史，乃知国家事
四百年沧桑成过去，善处邻邦创未来

姜长斌◎著

ISBN 978-7-5073-2437-2



9 787507 324372 >

定价：65.00元

中俄国界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东段的演变

以铜为镜，可以照人
以史解史，乃知国家事
四百年沧桑成过去，善处邻邦创未来

姜长斌◎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俄国界东段的演变/姜长斌著.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073-2437-2

I. 中… II. 姜… III. ①边界问题—研究—中国

②边界问题—研究—俄罗斯 IV. D823 D851.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2054 号

中俄国界东段的演变

著 者 / 姜长斌

责任编辑 / 孙 翊

封面设计 / 北京飞亚景设计工作室

版式设计 / 郑 刚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晨旭印刷厂

787 × 1000mm 16 开 32.25 印张 419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2437-2

定价: 65.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亲历中苏（俄）边界谈判记

——为长斌新著序

我和本书作者姜长斌是从1950年起的大学同学。毕业后，他一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毕生从事于国际政治和国家关系研究；我则到了外交部工作直至退休。其间，我曾参加自1964年到1988年中苏边界谈判的全过程，后来，1995年至1999年，我出任驻俄罗斯联邦大使期间，也曾参与中俄间包括边界问题的各种谈判。可以说，在当代中俄边界谈判问题上，我既是谈判亲历者，又是两国关系演变的见证人。老同学要我为他的专著撰写序言，我当然义不容辞。

本来，平日我俩说起中俄国界话题，见解就完全一致。我想，与其写篇应景的“序言”，莫不如认真地把我的亲身经历和切身感受写下来，奉赠与他。

更重要的原因是，我终于舒心而又感慨地读到了中国学者站在客观的立场上，“以史解史”，写出了一部全面叙述中俄边界形成史专著。这为中俄两国圆满解决争执了几个世纪的边界问题，从学术角度划上了句号。

应该说，在整个中苏（俄）边界谈判过程中，中国学者为了照顾两国关系大局，对边界问题一直是采取极其克制的态度的，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两国关系开始正常化并进入第三次边界谈判之后，为了营造友好氛围，对于俄罗斯国内一些干扰、阻挠谈判和对双方联合勘界委员会正常工作的“反常”言论和行为，中方始终不予回答，总是“三缄其口”的。但是，沉默并不等于没有话要说。我作为谈判的参加者的一员，实在是憋满了一肚子话要说。

今天，中俄边界问题已经圆满解决，成功地结束了“过去”，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中俄两国的通途大道是“开辟未来”，也就是共同推进平等协作的睦邻伙伴关系。

由于我要说的话很多，结果拿起笔来就一发不可收拾，最终竟然形成了一篇文章。这样也好。我希望我所写下的东西，能为本书有所贡献。

2004年6月27日，普京总统访华时，双方就中俄边界剩余的两个地段达成协议，两国外长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2005年6月2日两国外长正式交换了证书和条约批准书。

至此，中俄4000多公里的边界线（包括西段58公里边界）全部划定。此前中国同前苏联的几个加盟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均已就边界问题达成协议。从1964年开始的中国同苏联的边界（按，当时边界长度为7000公里）谈判，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历时40年，终于圆满结束，使中俄之间4000多公里长的边界成为睦邻友好的边界。可喜可贺。

关于中苏边界谈判的始末，许多俄国学者和谈判的参加者出版了专著和论文。^①他们引用了许多文件，做出了自己的解释。但是，其中有许多失实与谬误之处。我不想同他们争论，只想结合中苏关系的发展变化就边界谈判问题谈一些史实和个人观点。

中苏边界谈判的背景

边界领土问题是中苏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

^① [俄] Б·Н·维列夏金：《新旧中国：一个外交官的回忆录》，莫斯科1999年俄文版；[俄] В·С·米亚斯尼科夫：《条约规定的：17-20世纪俄中边界外交史》，哈巴罗夫斯克-莫斯科1997年俄文版；[俄] Ю·М·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佐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В·С·米亚斯尼科夫、Е·Д·斯捷潘诺夫合编：《中国边界形成史》，莫斯科2001年俄文版；Г·В·季列耶夫：《中俄边界两侧问题谈判内幕》，莫斯科，俄罗斯政治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年俄文版；等等。

50 多年，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两国关系经历了风风雨雨，边界领土问题虽然属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核心利益，但在不同时期，就每一个国家外交的优先次序来讲，解决边界领土问题并不一定是第一位的问题。50 年代中苏关系是一种政治军事联盟的“兄弟式”关系，双方在国际和国内所面临的任务远比处理边界领土问题更为重要，总体上看，边界问题当时处于搁置状态，对边界上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双方均采取了宽容的处理方式，边界保持了睦邻友好状态。^①

60 年代中苏关系开始恶化，而边界问题既是关系恶化的重要起因之一，也是关系恶化的后果。1960 年 7 月在新疆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发生了苏联边防军捆绑、殴打和驱赶中国牧民的事件，这是自建国以来苏方挑起的第一次边界事件。一是表明苏联当局把两党意识形态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领域，成为国家关系恶化的刺激因素；二是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浮出水面，解决这一问题的任务提上了议事日程。

中国政府于 1960 年 8 月和 9 月两次向苏联政府提出进行边界谈判的建议，苏方先是表示无必要，后来又说不反对，但不同意进行“边界谈判”，而只能举行“核定个别地段边界线走向的磋商”。

第一次边界谈判（1964 年 2 月至 8 月）

第一次边界谈判于 1964 年 2 月 8 日起在北京举行。苏联政府代表团团长是边防军司令泽里亚诺夫上将，副团长为苏联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谢尔巴科夫（后来曾任驻华大使）；中方团长为外交部副部长曾涌泉，副团长为外交部苏欧司司长余湛。双方代表团成员都由外交部、边防军的一些专家组成。谈判一开始，中苏双方对边界领土问题态度的巨大差异立即显现出来。

^① 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 年代中苏边界关系》，见《国际冷战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编，2005 年第 1 辑，第 82—85 页。

中国方面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边界问题，防止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边界领土问题服从于两国关系的整体利益。而苏联方面出于对边界领土问题的特殊立场，根本不承认存在边界问题，一句话，苏方单方面主张的边界线就是唯一“合法”的界线，不容置疑，更不能谈判。

中俄边界形成的历史，沙皇占去150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的历史，姜长斌书中有着详细交待，这里不再赘述。关于第一次边界谈判，双方的分歧集中在三个问题上。

谈判一开始，中方即明确表示，确定目前中苏边界的19个条约都是沙俄同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这是历史事实。尽管如此，鉴于清代被沙俄侵占的150多万平方公里是通过条约规定的，同时考虑到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我们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问题。^①这是邓小平同志1989年5月16日对戈尔巴乔夫讲的。中方在谈判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1964年2月26日）就已阐明这一基本观点，这说明中方的态度是一贯的。而苏方却从一开始就对条约性质的问题进行辩解，为沙皇侵华史翻案。现已解密的苏共档案材料表明，苏共中央曾于1964年、1969年、1972年、1978年多次发出指示，批评苏联的各种出版物，包括大百科全书、历史教科书、有关地图对俄中边界形成的历史所做的“错误”阐述，并组成权力很大的中国问题专家小组，要求科学院、国家出版局、各主要报刊、出版社“纠正”出版物中的“错误”，重写俄中关系史。1964年后苏联出现了一个修改历史的高潮，其中不仅涉及中俄关系，还涉及俄国同其他民族共和国关系的历史。^②修改历史的核心目的就是：“证明”1689年《尼布楚条约》是对俄的“不平等条约”，是清帝国强加于俄国的，而后来俄国借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迫使清朝签订的《璦琿条约》、《北京条约》等，是俄国“收回失地”。1964年2月至8月的谈判中，双方就这个问题的辩论占去了很多时间。我们当时难以理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页。

^② 见姜著[附件一]。

解的是，为什么自称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在对待历史问题时却完全把马列主义放在一边：沙俄侵华的历史，这本来是国际公认的历史事实。

关于谈判的目的，中方主张通过谈判，平等协商解决全部边界问题，苏方则声称边界早已划定，这条边界是条约划定的、历史形成的，由苏联边防军人实际守卫的。这三条线归根结底就是一条线：苏方认为“边界”在哪里，边界线就在那里，两国不存在任何边界问题，因此也不必进行边界谈判，只是因为划界勘界已经过去多年，地形难免有些变化，只对个别地段加以核定即可。中俄边界走向本由条约划定。但有的地方并没有条约依据，却被苏方占领（如唐奴乌梁海以及东部的界江、界河、山岭、湖泊等处均被苏军越界占领），有的只有军事分界线（如帕米尔地区的萨雷阔勒岭一线），对这些苏方都用“历史形成”或“实际控制”加以解释。

关于谈判的基础，中方主张以条约为基础，而苏方则强调以“条约文件”为基础。其中的奥妙就在于，在帕米尔地区，虽然边界未正式划定，但是有关条约确定了边界的走向，苏方却把双方就军事分界线的一个换文列为“条约文件”。还有在黑瞎子岛地区，条约与附图之间有矛盾，如按条约文本，则对苏方不利。总之，苏方的一切主张和论据都是为了守住苏方所控制的“边界”。

第一次边界谈判进行了半年，双方进行了激烈的对话，但也不能说毫无效果。起码双方明确了分歧所在。首先，交换了地图（东段1:100000,西段1:500000），图上明确标出了双方主张的边界线，其意义还在于：其一，中方明确表示：不要求收回被沙俄侵占的150万平方公里领土，但是具体的边界线应当搞清；其二，明确了双方地图划法和实际控制线不一致的争议地区；争议地区的面积大约3.5万平方公里；其三，在工作组一级就边界全线交换了意见，而且就河流边界的划界基本原则苏方专家也不得不同意中方意见：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分界，非通航河流以河道中心线为界，并以此大致划分了河中岛屿的归属。

苏方于8月提出，结束这一轮谈判，下轮谈判在莫斯科举行，具

体时间另定，中方表示同意，苏联代表团于8月22日回国。中方本来指望，这次谈判完全可以彻底解决边界问题，使中苏关系缓和下来，有利于解决两国国内的建设问题，但是苏方在历史问题上的说法和态度却出乎我们意料。看来苏方并没有准备解决边界问题，一是修改历史还需要一些时间；二是争议地区多在苏方控制之下，苏方还没有明确的对待方针，反正不必着急，而且边界问题拖而不决可以保留一个对中国施加压力的手段；三是苏国内正在酝酿推翻赫鲁晓夫，中苏边界问题并不是它的当务之急。

第二次边界谈判（1969年10月至1978年6月）

1964年8月以后中苏两国国内和中苏双边关系都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使边界问题的解决退居次要地位。1964年10月赫鲁晓夫被免除职务，苏联新领导面临诸多新问题有待解决。1966年中国国内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整个外交工作也受到冲击。

对于赫鲁晓夫下台，中方希望苏共能够改变做法，防止国际共运分裂，其焦点就是苏共于1964年6月提出召开兄弟党会议。此前召开了26个共产党、工人党参加的筹备会议。中方深知，这是苏共为了对中共和其他一些兄弟党采取“集体行动”而召开的会议，必然导致国际共运的分裂，因此力劝苏共不要召开这个会议。中方做的最后一次努力是1965年2月1日柯西金总理访问越南途经北京时毛泽东主席同他的会谈。^① 苏共新领导还是坚持于1965年3月召开了所谓兄弟党的“协商会议”。^② 中方对苏共新领导有可能改弦更张的指望落空。^③ 接着中国开始“文化大革命”，“反帝”、“反修”成了主

①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914-920页。

②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921-922页。

③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860-862页。

要任务，苏方则把中国说成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全国掀起反对“毛主义”的反华宣传，中苏关系进一步恶化。1969年3月在珍宝岛发生的边界武装冲突，使中国国家安全问题提到了首位，处理和缓解苏联对我国的安全威胁成了当务之急。早在1964年5月毛泽东同志就提出，要警惕苏联把战争强加于我们头上。^① 60年代随着中苏关系紧张，中印边界发生冲突，美国在越南的战争升级，中国周边环境更复杂，南北两面同时出现严重威胁，不能排除大规模入侵的危险性。毛泽东明确感到，来自苏联的威胁更加现实。^② 邓小平在1989年5月16日会见戈尔巴乔夫时明确指出，“六十年代，在整个中苏、中蒙边界上苏联加强军事设施，导弹不断增加，相当于苏联全部导弹的三分之一，军队不断增加，包括派军队到蒙古，总数达到了一百万人。对中国的威胁从何而来？很自然地，中国得出了结论。”^③

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使中苏之间的紧张关系严重升级，中苏双方领导人都认为有发生更大武装冲突的可能，并为备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中方在边界地区进入一级戒备，苏方则在乌兰乌德成立了独立的东方战区指挥部，在战时可以统一指挥西伯利亚以东的几个大军区的武装力量。苏方通过各种渠道散布可能对中国核设施进行外科手术式的先发制人的打击，又大量增加在蒙古的驻军，使中方感到军事威胁的迫切性。中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混乱局面，使苏方担心局势失控，由于偶然因素导致军事冲突升级。中苏双方的相互猜疑达到了高峰。事过多年之后，现在看来，中苏两国领导人当时对于战争可能性的判断都是错误的。值得注意的是，双方都是为了应付对方的进攻而备战，迄今还没有任何档案材料证明，双方任何一方制订过进攻对方的计划。对于这种误判的原因，需要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来进一步专门研究。

①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777—778页。

② 姜长斌、（美）罗伯特·罗斯合编：《1955—1971年的中美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61—26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页。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69年9月11日周恩来总理与从越南回国途经北京的苏联总理柯西金在首都机场进行了会谈。这次会谈对于中苏关系具有转折性的意义，至少双方都意识到，紧张局势必须缓和下来，这符合双方的利益，而恢复边界谈判是重要步骤之一。

第二次边界谈判于1969年10月恢复，断断续续进行了10年，至1978年6月告一段落，其中有三次间歇都超过一年。苏方团长为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库兹涅佐夫，副团长为边防军参谋长马特洛索夫将军；中方团长为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副团长为总参外事局长柴成文将军。后来中苏双方几次更换团长和副团长，苏方团长从1970年8月起由伊利切夫副外长担任，不同时期担任副团长的有甘科夫斯基将军、留宾将军、洛巴诺夫将军；中方担任团长的有韩念龙副外长和余湛副外长，担任副团长的有蔡洪江将军和李旭阁将军。这一轮谈判的主要特点是，中方的最大关切是解决安全问题，而苏方对此并不理解，用苏联代表团团长伊利切夫的话说，这一谈判整个是一场“聋子对话”。

这次谈判是根据两国总理1969年9月11日在北京达成的协议而恢复的。当时他们关于边界谈判有几点重要的谅解：一是维持边界现状；二是避免武力冲突；三是有争议的地区，双方武装力量脱离接触；四是双方发生争议时，由边防部门联系解决。^①9月19日周恩来总理致信柯西金总理，提出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的几项临时措施，^②希望柯西金予以确认，并且成为两国政府间的协议。但是柯西金在25日的回信中对以上措施没有确认，只谈到已向苏边防部门发出指示，严格维持现状等等。^③10月6日周恩来又致信柯西金，指出柯西金在来信中并未确认已达成的谅解，因此中方强调，在边界谈判开始后首

①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70—1978）》第3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② 「俄」Ю·М·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佐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第193—194页。

③ 「俄」Ю·М·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佐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第141—143页。

先应就维护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的临时措施达成协议。^①

可以看出，双方的态度和关注的重点是不一样的。中方希望消除，或至少缓和来自北方的威胁，苏方则不以为然，这反映了强者和弱者的不同态度。苏方更不想承认争议地区的存在，因为这同苏联关于边界领土的理念是违背的，而“维持现状”就是维持苏方主张的边界线。这些差异就注定了这一轮谈判难以取得成果。

谈判一开始中方就提出了“中苏两国政府关于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双方武装人员在争议地区脱离接触的临时措施的协议”草案。这一草案还包括了双方不对对方使用核武器和飞机不越界的条款，可见中方对安全问题的关注。但是苏方一开始就拒绝讨论“临时措施”，双方就是否存在武力威胁、两国总理1969年9月11日到底达成了什么谅解等等，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后来苏方终于同意讨论“临时措施”，双方交换了几次方案，总是谈不拢。这10年谈判中，实际上并没有讨论边界走向。

这一次谈判具有的积极意义，是在中苏两国关系持续紧张的情况下，边界谈判是当时两国之间唯一的正式交往渠道，便于双方就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引起双边紧张关系升级的问题，包括边界纠纷，及时进行沟通，有助于缓和两国关系的紧张气氛。

第三次边界谈判（1987年2月起）

1978年第二次边界谈判结束后，中苏两国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1979年9月至10月，中苏两国政府特派代表就如何处理将于1980年到期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问题进行了谈判，1982年10月又开始两国特使（副外长级）的政治磋商，中苏关系正常化的问题已经提上日程。1986年7月28日，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发表讲话，传达了两个信息：一是愿意改善中苏关系，二是愿意按国际法通行原

^① [俄] IO·M·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佐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第143-145页。

则解决边界问题。^① 对此，邓小平同志做出了积极的回应。^② 作为中苏关系正常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边界谈判于1987年2月重新启动。双方谈判代表团团长均由参加政治磋商的副外长担任，中方团长为钱其琛副外长，苏方团长为罗高寿副外长。实际上大致由一个班子进行两种谈判：国家关系正常化谈判和边界谈判。两种谈判进程是相互促进的。这段时间里中苏双方都为两国关系正常化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两国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领域的合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在这一背景下，1987年2月重新恢复的边界谈判，开始正式对中苏边界东段的走向进行具体讨论。在两国特使的政治磋商中，中方主张为实现中苏关系正常化应消除三大障碍：越南从柬埔寨撤军；苏联从蒙古撤军，把中苏边界驻军恢复到1964年的水平；苏联从阿富汗撤军。苏联方面先是以“不损害第三国”为借口，拒绝讨论，但后来逐渐做出松动。1989年5月戈尔巴乔夫访华，与邓小平举行高级会晤，标志着中苏关系实现正常化。

与此同时边界谈判进展顺利，双方都采取了解决问题的态度。中方真正关切的，是为经济建设创造和平的外部环境，包括同一些重要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而解决中苏边界问题，是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苏联方面终于认识到中方的立场是合情合理的，“争议地区”确实存在，应该协商解决。1991年5月16日中苏两国外长签署了中苏边界东段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国界东段的协定》），转年经两国立法机关批准。这一协定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文件汇编》中公布。这一协定确定了中苏东段98%的边界走向，只剩两个问题未取得一致：黑瞎子岛洲渚和阿巴该图洲渚。此后中国又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分别签订了边界协定，解决了边界线的所有问题。

2004年普京总统访华时，双方签署了协议，中俄边界最后两个问题，也确定了最终解决办法，即把两个地区大致平分。至此中国

^① 钱其琛：《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168页。

同俄罗斯长达 4300 公里的边界线都已最终明确划定。

1991 年中苏协定签署后，双方用了 8 年的时间进行勘界，至 1999 年全部完成既定的勘界、立标、起草《边界叙述议定书》和地图绘制工作，共设界碑 1183 个。剩下的两个未划界地段（黑瞎子岛和阿巴尔该图洲渚）通过 2004 年 10 月两国签订《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2005 年双方立法机构批准后也已完成勘分任务。

其间，中国同中亚三个共和国的勘界立标工作也已完成。

在中俄第三次边界谈判中先后担任团长的，中方有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田曾佩、戴秉国、张德广、刘古昌，部长助理李辉；苏方有库纳泽、潘诺夫、卡拉辛、沃罗比约夫。

正视历史，开辟未来

中苏边界谈判已经成为历史，当年的苏联已不复存在，中俄两国已经建立起新型的国家关系。历史给了我们一些什么启示呢？

边界问题的最终解决表明了中国的最大诚意，也证明了中国方面的立场一开始就是合理的、正确的，而苏联方面则是从沙俄领土扩张的角度看待中俄边界问题，核心就是要千方百计“保全”已经到手的土地，不管这些领土土地是用什么手段，是通过不平等条约，还是通过“实际控制”，或者通过策动“民族自决”等等手段取得的。这就是多年来边界谈判所有争论产生的根源。俄罗斯帝国几百年的扩张史人所共知，即使是在苏联时期也从邻国取得了大块土地。中俄边界形成史本是一部俄罗斯向东方扩张史。俄罗斯学者至今还津津乐道地谈论俄国人如何“开发”远东西伯利亚。中俄划界史始于 1689 年的《尼布楚条约》，而到了 19 世纪下半叶和 20 世纪初俄国人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割地赔款的不平等条约。基本的事实是俄国的领土向中国方向扩展，而不是相反。这就是中国 150 万平方公里失地的来历。这是历史，也是中华民族史的重要一部分。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从鸦片战争起，欺负中国的列强，总共大概是十几个，从中国得利最大的，则是两个国家，一个是日本，一个是沙俄。作为当时

定问题上也包括苏联。^① 对于历史和现实，中方一开始就是分开处理的，苏方应承认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侵略中国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考虑到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我们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问题。”^② 为了给苏方一个台阶，中方在官方文件中还专门加了一句话：那些不平等条约是在中俄两国人民无权的情况下签订的，这就是说现在的苏联并不对此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而且中国外交部 1969 年 10 月 8 日在谈判恢复之前发表的文件中专门有一条“签订中苏平等新约代替中俄不平等旧约，勘界立标”。^③ 这为“结束过去”提出了一个对苏方非常体面的办法。但是苏方却不予理解，把不平等条约问题看作是中方的领土要求。多年来有些人一直在这个问题上做文章，而且不惜篡改历史，要求中方按俄方的观点看待历史，把中国历史地图上有关标示说成是“地图侵略”。

就连为沙俄侵华历史辩解的历史学家也不得不承认，“清帝国在鸦片战争失败以及同西方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所作的让步为俄国与清政府谈判提供了有利机会和条件。”历史就是历史，历史不能篡改。关于唐努乌梁海问题（面积 17 万多平方公里），按中俄有关条约，本是中国领土。俄方从 1904 年起偷偷进入这个地区，1914 年沙皇政府派兵进入并宣布乌梁海为其保护国，1921 年乌梁海宣布成立图瓦人民共和国，1944 年并入苏联。但是中国承认现实，并没有要求归还中国。

关于“争议地区”的辩论，则是多年谈判的“焦点”问题。双方在 1964 年谈判时即交换了地图，明显表示了双方对边界线有不同的理解，这本来就是有争议的问题。而苏方却坚持反对“争议地区”的提法，只因为绝大部分“争议地区”都在苏方控制之下，只有个别地区例外。苏方为了“保住”已被它控制的领土，担心一旦承认有“争议”，好像随之而来的就会“满盘皆输”。为此，苏方一开始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2—293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4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1969 年 10 月 8 日。

就提出了边界是由条约文件划定、历史形成、实际控制的，当中方问道，苏方认为边界上是一条线还是三条线？以哪条线为主？苏方只能闪烁其词。其实，苏方最看重的是实际控制线。

苏方早在1960年就成立了一个专门研究中苏边界问题的跨部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苏中边界虽由条约划定，“但对边界叙述过于笼统，边界地图比例尺太小，因此条约文件不能对边界线提供清楚完整的概念，经常发生争议。”该委员会提出“26个地块可以同中方加以讨论”。^①1964年谈判时双方交换了地图，所显现出的分歧大致上同苏方自己发现的问题差不多，苏方也承认可对边界全线加以讨论，而不只限于“个别地段”。^②

界河岛屿的归属问题，最能说明苏方立场的尴尬。苏方内部供边防军使用的大比例尺地图把边界线标在中国江岸上，整个界河当然由苏方“守卫”。中国人下河洗脚即是越界。中苏友好时期，苏联边防军对中国人在江上从事生产活动还不太干涉，当两国关系恶化后，苏联方面开始“严格”守卫“边界”，于是中方“越界”的事件经常发生。但是苏方的主张没有任何法理根据，只好拿出1858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签订的条约为例，说这个条约规定哥尼边界线沿着圣胡安河的右岸通过，因此尼加拉瓜对这条河的水域拥有主权，并说，中俄“北京条约”是同样的例子。中方给予了坚决的驳斥。^③其实苏联1961年制订的边防条例中明确规定，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非通航河流以河流中心线分界，苏联代表团得到的指令也是如此。^④1964年谈判期间在工作组一级已经根据这一原则就绝大部分岛屿归属达成一致，并草签了工作组协议，但

① [俄] IO·M·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佐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第33页。

② [俄] IO·M·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佐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第38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1969年10月8日。

④ [俄] B·C·米亚斯尼科夫、E·Д·斯捷潘诺夫合编：《中国边界形成史》，莫斯科2001年俄文版，第173—174页。

苏方并没有正式承认，直到1986年7月28日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讲话中第一次公开表示“可按主航道划界”。这本是国际法的公认准则，也是中方的一贯主张，而俄方一定要把这一点说成是俄方的“善意”和“让步”。如果1964年双方能就岛屿问题达成协议，后来的许多边界冲突，特别是1969年3月珍宝岛武装冲突，完全可以避免。

黑瞎子岛问题的实质是边界条约（1860年《北京条约》）文本与条约附图相矛盾所致，是1929年被苏联强占去的。条约规定边界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汇合处（两江汇合点在地理上毫无疑义，人所共知）。但是1861年的勘界附图却把边界线划在抚远水道上，从而形成争议，苏方于1929年实际控制黑瞎子岛后，经过60年僵持之后，双方终于本着公平公正、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利益均衡的精神大致平分了这个约350平方公里的岛屿。对于其他争议地区的最后解决，实际上也贯彻了这一精神。

事实已经证明，中国对边界领土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中国对任何邻国都没有什么“领土要求”。中国人不会忘掉遭受屈辱的历史，但是我国政府始终尊重两国之间所签条约确定的边界，从来没有根据“历史权利”收回什么领土。这里提出一个邻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谅解的问题。这在新时期的中俄关系中，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

中俄两国300多年交往的历史，两国学者对历史的各个阶段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不断发现的新材料又丰富了学术研究的内容。对一些历史的评价存在不同的观点，这也并不奇怪。更重要的是要从历史的经验中总结教训，“结束过去，开辟未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使中俄关系正常化以后，双方总结历史经验，经过探索建立起新型关系，这就是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这种新型国家关系符合世界发展的大潮流，也反映了两国的根本利益。

2006年我在上海《俄罗斯研究》杂志上曾写过一篇文章，题为

《新时期中俄关系》，^① 试图从上述角度对中俄关系作些回顾。我注意到，俄罗斯资深学者 C·齐赫文斯基院士对我的文章提出的不同意见。^② 其一，是“批驳”我关于如何“结束过去，开辟未来”的五点建议；其二，是指责不该“忘记”在对日作战和新中国成立后苏联的“无私”的友好援助。

关于第一点，我在文中提出的建议是：第一，国家关系必须遵循平等原则；第二，国家关系应该相互尊重，不干涉内政，不强加于人。第三，不能以意识形态划分、来确定国家关系；第四，维护国家利益应该成为发展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重要原则；第五，正确对待历史问题；不要把历史问题现实化，更不要把历史问题政治化。对以上五点，历史已有定评。

关于第二点，齐院士写道：“根据 1945 年条约苏联军队应中国的请求，忍受困难、付出巨大牺牲，从日本军国主义者 14 年的占领下解放了中国东北（满洲）人民，并且迫使日本投降。”而根据 1950 年条约，苏联给予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慷慨的财政、军事和科技援助，向新中国派遣数以千计的专家、工程师、学者和教育家，帮助被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内战破坏的中国恢复元气；还帮助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齐院士还一再提示，说我本人就曾在苏联莫斯科大学学习过。

事实上，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苏联人民的友好支援。

我在《俄罗斯研究》上发表的文章，主题是中俄两国在新时期必须加深相互了解，首先是要理解两国间文化、形态的差异，克服由此产生的隔阂。中苏（俄）两国间的关系，还有另外一面。1989 年 5 月 16 日邓小平曾对戈尔巴乔夫说过：“一九三一年日本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一九三二年在东北搞了个‘满洲国’。一九三七年发动了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打了八年。最后，由于中

^① 《俄罗斯研究》，2006 年第 4 期。

^② [俄] C·齐赫文斯基：《俄罗斯在中国的形象反映》，载 [俄]《远东问题》，2007 年第 4 期。

国抗战，由于世界反法西斯联盟国家的共同战斗，包括苏联出兵，日本在这场战争中彻底失败了。”^① 中国有句老话，“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十月革命以来，苏联对中国的友好支援，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但是毋庸讳言，苏联也做过一些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

那么，问题的关键在哪里呢？1989年5月邓小平对戈尔巴乔夫说过：“真正的实质问题是不平等，中国人感到受屈辱。”话虽如此说了，当时邓小平立刻补充说：“虽然如此，我们从来没有忘记在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苏联帮我们搞了一个工业基础。”^② 其实，早在1945年毛泽东就预见到了新中国如何才能摆脱“屈辱”地位，如何真正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他写道：“我们认为平等条约的订立，并不就表示中国在实际上已经取得真正的平等地位。这种实际上的真正的平等地位，决不能单靠外国政府的给予，主要地应靠中国人民自己努力争取，而努力之道就是把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建设成为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否则便只会有形式上的独立、平等，在实际上是不会有的。”^③ 只要稍加回忆1950年毛泽东、周恩来在莫斯科谈判、签订中苏条约的艰难历程，就足够说明当时中苏两国由于国家地位相差悬殊而不可能奢谈什么“真正的平等”，更遑论1945年那个中苏条约了。

关于历史问题，中俄两国学者存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现象。这种不同意见可能还会持续下去。但是，事实将会证明，随着两国关系的良性发展，分歧将会逐渐缩小直至达成一致。

总而言之，历史上沉重的一页已经成为过去。中俄两国正在开辟新型的关系，更加和谐的未来仍在等待着我们。何况，如上所述，即使在今天同我们持有不同看法的俄国学者中间，也不乏对中俄友好作出过重大贡献者，有不少人还是我的朋友。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295页。

③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中俄关系走到今天是不容易的，我们应该倍加珍惜。中俄边界问题最终彻底解决，对中俄关系的发展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中俄之间4 000多公里的边界成为睦邻友好的边界，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好事。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消除了两国关系发展的最后一个障碍，中俄两国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长期保持睦邻友好，共同发展，共同创造美好的未来！

李凤林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篇 国际条约法关于国家主权与 领土边界的通行准则概述

第一章 “条约必须遵守”

——自古以来的国际法公约基础	(9)

第一节 古代国际条约的“诚信原则”	(9)

第二节 中古时期：由神权向世俗民族国家 过渡的“条约信守”	(11)

第二章 近代“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12)

第一节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历史意义	(12)

第二节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历史局限性	(13)

第三章 现代国际法公约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16)

第一节 二战后国际关系大潮流	(16)

第二节 国际法及国际法公约的现代化	(17)

第三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8)

第四节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20)

第五节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 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22)

第四章 按照条约法划界的现代通行规则	(25)
第一节 现代划界通行规则	(25)
第二节 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安全的途径和中俄 划界的典范意义	(26)
第三节 中苏关系回暖与第三轮国界谈判结果	(28)

第二篇 中世纪时期中俄东段国界之争

第一章 15 世纪至 17 世纪的中国和俄国	(35)
第一节 17 世纪中叶以前的中国	(35)
第二节 17 世纪中叶以前的俄国	(42)
第三节 局部冲突与中俄通使通商关系	(48)
第二章 雅克萨战争、《尼布楚条约》签订前后	(50)
第一节 雅克萨战争在所难免	(50)
第二节 双方谈判使团的组成情况	(57)
第三节 尼布楚谈判及签约	(61)
第四节 《尼布楚条约》后之边界立标情况	(71)
第五节 《尼布楚条约》之后续约章	(75)
第三章 《尼布楚条约》签订后的两国边界及评价	(103)
第一节 《尼布楚条约》签订后的边界管理	(103)
第二节 如何评价 17—18 世纪中俄条约	(106)

第三篇 19 世纪下半叶中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第一章 19 世纪：一兴一衰对比中的两大邻国	(111)
第一节 衰落中的清廷中国	(111)
第二节 国势日隆的沙皇俄国	(112)
第二章 俄国为夺取黑龙江流域做了哪些准备	(114)
第一节 19 世纪下半叶中俄签订一系列不平等	

条约早有前因	(114)
第二节 穆拉维约夫等人的扩张活动	(115)
第三节 普提雅廷从海上强行闯关未果	(121)
第三章 1858 年《璦琿条约》与《天津条约》	(123)
第一节 黑龙江上的《璦琿条约》	(123)
第二节 1858 年《天津条约》	(129)
第四章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	(137)
第一节 中俄《北京条约》签订之前	(137)
第二节 1860 年《北京条约》	(153)
第三节 “一条红线”之谜	(161)
第四节 1861 年：糊涂勘界	(163)
第五节 值得载入史册的吴大澂“勘界”	(167)
第五章 19 世纪末至十月革命前的中俄东段领土主权	(176)
第一节 “借地筑路”与《中俄密约》	(176)
第二节 “四厘借款”与华俄道胜银行	(183)
第三节 强租旅顺和大连	(184)
第四节 八国联军侵华与中俄东部边界	(186)
第五节 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四次“密约”	(188)
第六章 中俄东段国界演变的原因分析	(190)
第一节 “康乾盛世”：从“强大”走向衰微	(190)
第二节 对 18 世纪历史条约的反思	(198)
第七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沙俄扩张与侵华	(20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沙俄扩张政策	(201)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 19 世纪下半期俄国侵占 黑龙江流域	(204)
第三节 列宁论沙俄侵华	(206)

第四篇 十月革命后的中苏东段国界

第一章 苏俄两次《加拉罕对华宣言》与《中苏解决悬

案大纲协定》 (213)

第一节 《加拉罕第一次对华宣言》 (213)

第二节 《加拉罕第二次对华宣言》 (219)

第三节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与
《奉俄协定》 (224)

第四节 中国北洋政府与各界民众对苏俄
政策的反应 (231)

第二章 “中东路战争”及黑瞎子岛 (“抚远三角洲”)

问题 (238)

第一节 1929 年中东路战争的缘起 (238)

第二节 中东路战争的进程及结局 (240)

第三节 黑瞎子岛之被占 (245)

第三章 1931—1945 年日本侵占我东北时期的

边界问题 (248)

第一节 日本伪“满洲国”初期与中期之日苏关系 (248)

第二节 苏“满”东部边界与“张鼓峰之战” (251)

第三节 诺门坎事件与《日苏中立条约》 (252)

第四章 二战末期至新中国成立时东部边界与

领土主权 (255)

第一节 《雅尔塔协定》 (255)

第二节 1945 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258)

第五篇 新中国成立后的两国关系与边界问题

第一章 1950 年初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与中苏东部国界问题	(273)
第一节 毛泽东、周恩来访苏及签订新约简况	(273)
第二节 中苏东段国界遗留问题	(289)
第二章 中苏两国政府对待历史条约的立场	(293)
第一节 我国政府的一贯立场	(293)
第二节 新中国外交方针的始创	(294)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及其深远意义	(295)
第四节 中国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多国解决 勘分国界的实践	(297)
第三章 俄国(苏联)政府及社会舆论对历史条约 多次变换态度	(305)
第一节 《尼布楚条约》后至 18 世纪沙俄 对条约的态度变幻情况	(305)
第二节 19 世纪:“强盗”被歌颂成“民族 英雄”时期	(307)
第三节 短暂的“诚实史学”时期	(308)
第四节 苏联大国沙文主义极度膨胀时期	(310)
第五节 当前情况:如何步入正轨	(322)
第四章 进入戈尔巴乔夫时期	(326)
第一节 最初释放的信息	(326)
第二节 中苏边界问题的关键	(327)
第三节 1991 年中苏两国关于国界东段的协定	(332)
第四节 艰苦漫长的东段边界勘定工作	(335)
第五章 2004 年《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 及最终落实	(349)
第一节 政治智慧的结晶:《中俄国界东段 补充协定》	(349)
第二节 结束语:友好乐观,备加珍惜	(351)

附 录

一	苏共中央关于阐述中苏（俄）历史条约与国界的秘密指令，共四件	(35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国界东段的协定》	(36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37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	(384)
五	季列耶夫在其新著中关于历史条约的某些观点	(388)
六	中俄国界东段演变及相关大事年表	(395)
	参考文献	(478)

导 论

中俄东段国界的争端曾经是中国与沙俄、中国与前苏联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两国政治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2005年6月2日，中国—俄罗斯联邦两国外长代表各自国家交换了证书和批准书，并签署《互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文件》。至此，中俄按照国际法公约原则正式解决了纷争近400年的东部国界问题，彻底完成了中俄关系史上的一项浩大工程，为中俄发展长远友好邻邦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代，中俄东部边界随着两国国力的此消彼长，经历过激烈的变化，两国之间签订过一系列国界条约。1689年之后，在中国逐步走向衰微的过程中，沙俄却不断坐大，到19世纪下半叶迅速步入国际侵华列强行列。中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极大损失。关于这段历史，邓小平有一段精彩的、画龙点睛式的“浓缩史”叙述，内容有理、有力、有节。他的概括，对国人和对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均有裨益。

1989年5月16日，邓小平在会见戈尔巴乔夫时说：“我们这次会见的目的是八个字：结束过去，开辟未来。结束一下过去，就可以不谈过去了，重点放在开辟未来的事情上。但是，过去的事情完全不讲恐怕也不好，总得有个交代。我讲讲中国人、中国党的一些看法。对这些看法，不要求回答，也不要求辩论，可以各讲各的，这样有利于我们在更加扎实的基础上前进。我只想简单讲两点。一是讲讲历史上中国在列强的压迫下遭受损害的情况，二是讲讲近几十年，确切地说是在近三十年，中国人感到对中国的威胁从何而

来。”“先谈第一个问题。从鸦片战争起，中国由于清王朝的腐败，受列强侵略奴役，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欺负中国的列强，总共大概是十几个，第一名是英国，比英国更早，强租中国领土澳门的，是葡萄牙。从中国得利最大的，则是两个国家，一个是日本，一个是沙俄，在一定时期一定问题上也包括苏联。”“日本占了中国不少地方，台湾就被它占了五十年。中国有很多地方被日本划为它的势力范围，特别是在北方，很多大城市有日本租界。一九三一年日本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一九三二年在中国的东北搞了个‘满洲国’。一九三七年发动了全面侵略中国的战争，打了八年。最后，由于中国抗战，由于世界反法西斯联盟国家的共同战斗，包括苏联出兵，日本在这场战争中彻底失败了。日本对中国的损害无法估量，单是死人，中国就死了几千万。所以，算历史账，日本欠中国的账是最多的。但是由于日本战败，中国收复了所有被它侵占的地方，它在中国没有占去一寸土地。”“另一个得利最大的是沙俄，以后延续到苏联。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侵占的中国土地，超过一百五十万平方公里。”“十月革命后也还有侵害中国的事情，例如黑瞎子岛就是一九二九年苏联从中国占去的。主要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近胜利时，美、英、苏三国在雅尔塔签订秘密协定，划分势力范围，极大地损害了中国的利益。那是斯大林时期。当时中国的国民党政府同苏联签订条约，承认了雅尔塔的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同苏联签订了新约。中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达成了协议，划定了边界。后来中苏进行边界谈判，我们总是要求苏联承认沙俄同清王朝签订的是不平等条约，承认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侵害中国的历史事实。尽管如此，鉴于清代被沙俄侵占的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是通过条约规定的，同时考虑到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我们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问题。”^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294页。

人们不禁会问：为什么历史上同日本签订的一切条约能够统统废除，而同沙俄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却应该成为中苏（中俄）解决边境纠纷的“基础”？

我们将结合我国外交的大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本书“第一篇”中专门介绍相关的国际法公约和适用于中俄历史条约的国际法惯例。

我们将会看到：为什么沙俄和日本同是历史上侵夺我国领土最多的国家，我国与日本的一切不平等条约能够统统废除，而与俄国的历史条约却不能废除？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同日本曾经为反侵略而全面开战，日本成为战败国，中国参加反法西斯同盟时，正式声明并且得到过盟国国际会议会议的公认，战败后的日本理应归还它所侵占的土地，放弃它在中国的一切特权。1941年12月9日，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第二天，中国政府正式发布对日《宣战布告》称：“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之关系者，一律废止。”随后中国政府正式声明：“我国战后决定收复台湾、澎湖、东北四省土地。”^①国际上，1943年的《开罗宣言》、1945年《波茨坦公告》对中国政府的要求均予以确认。就是说，根据国际法公约的“情势改变原则”，中日条约理应一概废除。而苏联（俄罗斯）则不同，中俄两国并未因为领土问题发生过全面战争，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是由中国合法政府出面签订的，中国政府从未声明废除这些条约。虽然1924年《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在承认历史条约的基础上，协定第七条载明，“两缔约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维持现有疆界”。^②但随后并未实行。1945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涉及中国领土主权的条款有二：一是承认外蒙古有权实行独立；二是规定了苏联在中国东北和新疆享有特

① 祖国社编：《抗日以来中国重要文献》，1943年版，第71-72页；黄玉兰、赵万钧著：《宝岛春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247页。

②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1页。

权；从而回避了疆域划界问题。1950年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出于国家利益需要，同样回避了这一问题。

尽管如此，中俄历史条约只是解决了两国的“边疆”问题，却从未精确地划分国界的具体边界线，更没有制订精确的测绘地图并进行与地图一致的树立界标工作。这就为两国边界遗留了大量的棘手问题。

1957年7月9日周恩来在一届四次人大会议上描绘过我国边界四至的混乱情况，他说：“中国在封建王朝统治时期，正像封建时代的许多国家一样，四至疆界是不十分明确的。中国历代的封建王朝同边沿地区各个民族的关系也有各种性质和程度的不同。因此，要确定中国封建帝国的疆界线几乎是不可能的。”^①

从以上邓小平和周恩来的谈话看，我们认定要做两件事情：一是，中国的过去，特别是中国的近现代史还是要讲的，但讲“过去”的目的不是“算旧账”，而是为了“开辟未来”，只有如此，我国与其他国家才能建立起平等友好的相互关系；二是，如果中国同邻国存在没有精确划定的边界，必须依照现代国际法准则和惯例，予以划定，不然的话，边界纠纷总是在所难免。这对于一劳永逸地处理好与邻国的关系来说，是必要的基础条件之一。

中国与14个国家陆地接壤，陆地边界线长达2.2万公里，是世界上有陆地邻国最多的国家。新中国成立后已经先后与12个邻国解决了陆地边界精确划分问题，从而为我国与邻国成为“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为我国与邻国的合作与共同发展，创建了良好的睦邻环境。我国正在积极地与不丹和印度协商解决边界问题，应该说，前景也是光明的。

同俄罗斯联邦解决陆地边界划分问题，本是两个邻国间的头等大事。同样，从当今世界大国关系角度看，问题更是“当务之急”。

近代以来，中国饱受国际列强的侵略与奴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7页。

整难以自保，人民深陷水深火热之中。新中国一向渴望与邻国、与国际社会建立平等友好的关系，我们的外交也正是如此实践的。

有些外国人（其中也包括某些日本人）总是希望中国不要再谈中国遭受侵略的历史。他们认为，只要我们谈“过去”，就是鼓动狭隘民族主义，就是煽动仇外情绪，甚至是教育年轻人、后代子孙有朝一日还要把失去的领土用武力或者用“非法移民”等手段夺回来。事实证明，这些都是极其错误的观点。

试想，如果我们完全不谈“过去”，如果把列强侵略奴役中国的内容从教科书中删去，那样一来，中国的近代史岂不变成了一片“空白”？！果如此，中国民众怎能答应？！如果我们用“一片空白”编写中国近代史，又如何去面对子孙后代？！我们的看法和做法是：讲清历史，正是更好地服务于未来，引导后代自立自强，与邻国，与国际社会寻求互利双赢的关系，我们的总方针是：和平、发展、合作——这也是本课题抱定的宗旨。

中俄东段国界线长达4300公里，占中国陆地边界的1/5。现在，两国边界已经划定，形成了永恒的国界，应该视为两国历史发展进程的结果，讲述它的来龙去脉，目的当然也只有一个：今日之和平边界来之不易，应该加倍珍惜！

第一篇

国际条约法关于国家主权 与领土边界的通行准则概述

第一章 “条约必须遵守”

——自古以来的国际法公约基础

第一节 古代国际条约的“诚信原则”

人类至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严格意义上的、按照法律制度管理国际事务的“世界政府”，——例如像民族主权国家政府那样对社会行使治理的政权组织。联合国及其附设机构只是各成员国自愿参加的“契约性”组织。

早从古代起，人们就开始探寻通过条约确保当事各方权益的原则。在国际法中，它被称为“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拉丁语：pacta sunt servanda）或“条约神圣原则”（英语：sanctity of treaties 或 inviolability of treaties）。理论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主体之间缔结的条约，必须得到善意的履行和维持。

这是一项古老的、历史悠久的原则，可以上溯到上古时代。当时它还带有宗教神圣色彩。例如，公元前1280年，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同赫梯王哈吐舒尔三世缔结的友好同盟条约，其约文就以埃及古象形文镌刻在埃及卡纳克地方阿蒙神庙圆柱的南部壁上，而赫梯的古楔形卡尔第文约文也于1907年在叙利亚的博加兹考伊地方被发现。此项条约是在拉美西斯二世与哈吐舒尔的前王之间的战争结束后缔结的。和平既已恢复，两国间原有的友好条约也予更新，并改为“永久的”友好同盟条约。约文为：“本约是一个良好的和平同盟条约，

应永久有效……赫梯大王哈吐舒尔自今日起和埃及人王同意在双方永远实行良好的和平和良好的同盟。赫梯大王的子子孙孙与拉美西斯·米阿蒙的子子孙孙都应保持和平和同盟……违反以赫梯领土名义和埃及领土名义镌刻在本银板上的誓约者，赫梯领土的众神和埃及领土的众神将消灭其本人、其家属、其领土及其从属。”“在本银板的中央，在其主要的一面，有苏特克天王的像（按，苏特克天王是赫梯人的大神），天王拥抱着赫梯大王哈吐舒尔，后者手中则抱着本约的约文。苏特克天王的印玺是对哈吐舒尔所缔结的本约的确认……”^①

我国春秋时代的《左传》成公十二年（公元前579）载有晋楚两国的互不侵犯和同盟条约，也带有上述宗教色彩，内容有：“凡晋楚无相加戎，好恶同之。同恤灾危，备救凶患。若有害楚，则晋伐之；在晋，楚亦如之。交赞往来，道路无壅。谋其不协，而讨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②

古犹太民族也以宗教仪式，如使用神圣的“七”字和宰杀动物，缔结条约，并予以信守。

在古希腊罗马，宗教仍然是条约必须信守原则的基础。希腊人认为他们的最高上帝宙斯是信守条约的监察者，会对违约的一方予以制裁。古罗马缔结条约的职权归属于由20人组成的管理国际关系的祭司团。为了缔结一项条约，罗马须派遣两位祭司，其中一人手持卡比托尔山上的神草一束作为条约神圣不可侵犯的象征。另一人的职责是完成缔约仪式；在缔约对方的祭司在场下，他朗诵条约的条款后，庄严地宣告，如果罗马是首先违约的一方，它必将遭受天谴。接着他以石块打死一头猪，以资确证其誓约。“条约必须信守”是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的名言。^③

①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31-332页；关于该约的签订年代和缔约者，各书叙述有所不同。这里使用的是努斯鲍姆（英文版《国际法简史》，第9页）的观点。——《条约法概论》作者李浩培原注，载《条约法概论》，第349页，注〔2〕。

②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32页。

③ 以上见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29、331-332页。

第二节 中古时期：由神权向世俗民族 国家过渡的“条约信守”

中世纪的欧洲封建制度，是以神权高于世俗权力为第一特征的。随着欧洲封建制度的衰落，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打破了罗马教廷的绝对权威，欧洲教皇神权封建制崩解。代之而起的是欧洲一系列具有绝对主权的国家体系。各国由边界没有明确划定的、模糊的“边疆”（frontiers），变为明确的、国际法认定的“国界”（borders），在国界之内一国行使的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

中世纪后期至1815年“维也纳公会”止，国际条约仍主要以双边形式缔结。最为典型的是1814年5月30日法、奥、俄、英、普之间的《巴黎媾和条约》。它实际是一项集体国际条约，却也以四个双边条约形式构成。^①

1814—1815年召开的“维也纳公会”，是世界近代史上规模空前的一次国际会议，除奥斯曼帝国以外，当时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参加了。这次公会对国际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它对俄罗斯帝国几乎没有任何约束力，相反，沙俄成为一大强国之后，一直扮演着扼杀进步的欧洲宪兵角色。“维也纳公会”的消极后果是抹煞了各弱小国家的合法权利和人民的愿望，重新建立了俄、普、奥、英四大强国的均势。^②

①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9页。

②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91页。

第二章 近代“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第一节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历史意义

与此同时，欧洲也出现了多方参加的集体条约。17 世纪上半叶经历“三十年战争”的欧洲，经过天主教派的闵斯特会议和新教派的奥斯纳布鲁克会议的商谈，决定于 1643 年在威斯特伐利亚召集各国全权大使出席和会。直到 1648 年 10 月 24 日，参与战争的各国在内外交困、兵力疲惫的情况下才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①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国际关系史的一桩划时代事件，对近代国际法学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影响较《巴黎媾和条约》更为深远。条约结束了欧洲大陆长达 30 年争夺领土的残酷混战，开创了以国际会议形式解决国际争端和结束战争的先例。除英国、俄国、波兰等国未出席之外，和会囊括了当时欧洲的所有国家。条约确定了各国准确、明晰的边界，破除了神圣罗马教皇的“世界主权”、“神权高于世俗政权”的封建体制，和约在实践上肯定了早期出现的一些国际关系准则，创立了国际法近代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即，缔约国对违约国可以采取集体制裁措施。这一条也可以视为今日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职能的最早“雏形”。

^① 王绳祖总主编：《国际关系史（1648—1814）》第 1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6—59 页。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虽然第一次确立了欧洲大陆国际格局的均势，但它并不能最终决定优势国家永远享有“优势”。^①

综合地看，还可以说条约确立了法国政治学家让·博丹^②的民族国家的“国家主权说”精神。早在16世纪，让·博丹在其著作中首次提出：“主权是在一国中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power）”。让·博丹系统地论证了国家主权与其他权力的不同：主权是至高无上的，它在权限、职能和实践上都不受限制，是高于法律的；主权是不可分割的，是一国永久性的权力；它以一个国家的存在为基础，不论政治制度和政府如何变动，它始终存在，主权是国家固有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属性，是国家的灵魂，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主要特征。^③

此后，由17世纪英国革命绵延至18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先进国家掀起的社会革命浪潮，特别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进一步巩固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关于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观念、国家主权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并宣布赋予“为自由事业而被本国驱逐的外国人”以庇护权，这些原则和制度被后来的国际法所吸收，从而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④

第二节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历史局限性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缔结，在稳定欧洲乱局的同时，也给

① 王绳祖总主编：《国际关系史》，鲁毅等主编“第十一卷（1648—1814）”，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59—63页。

② 让·博丹（1530—1596），法国政治学家，著有《国家论》（六卷）等重要著作。

③ 转引自刘金质等编：《国际政治大词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页；[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6页。

④ 杨成铭、王瀚著：《现代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1页。

欧洲列强提供了殖民扩张的历史机遇。在15世纪哥伦布发现新大陆、16世纪麦哲伦完成环球航行之后，世界的图景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① 对于这一切，我们既要给予一定的正面评价，同时也要看到，在世界范围内支配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仍然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

到了19世纪，由于国际社会以列强为主宰，结果，国际法体系发展得越是“精致”，越是“合乎法理”，弱国所接受的“契约”就越是不平等，它们所丢失的国家、民族利益就越多、越严重。有一项统计很能说明问题：从19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各国所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多达15 000项，可想而知，其中绝大部分属于不平等条约。^②

19世纪，中国与东面、北面两大邻国——日本、俄国的变化态势是：在中国急剧地走下坡路、日趋衰微时，日本和俄国却在封建制度的包容下急剧地发展为军事垄断资本主义。日本和俄国对中国的侵略方式虽有不同：日本从海上侵入，俄国主要是进行以海路威胁为辅的大陆扩张政策，但其结果基本一致。

就中俄关系而言，《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及以后的国际通法，对当时世界上两大独立的封建国家——俄罗斯和中国，没有任何约束力：俄国的侵略扩张不受任何约束，中国更远在欧洲之外。先是，俄国跨越乌拉尔山，基本上向外兴安岭迤北扩张，建雅库次克堡。接着，向外兴安岭迤南、黑龙江流域和松花江下游肆意扩张，导致中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② 杨成铭、王瀚著：《现代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0、51、53页。

雅克萨战争，并以 1689 年中俄《尼布楚条约》暂时告终。沙俄于 18 世纪步入世界列强队伍之后，不仅积极向西扩张，更把增强的国力用于向东扩张。中俄《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以及后来《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等一系列条约，就是沙俄向中国武力扩张的结果。

第三章 现代国际法公约和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第一节 二战后国际关系大潮流

一、不可逆转的国际法现代化大趋势

二战结束后，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建立，虽然未能改变大国——强国主导国际秩序的本质，但是，随着西方强国殖民体系的全面崩溃，60年代民族解放运动高潮迭起，国际组织与国际法开始有所转变。或者说，开始了不可逆转的变化进程。联合国由1945年成立之初的50个成员国，至1970年激增为127个，再经过70—80年代，至2002年更增为191个成员国。强权主义国家仍然控制着国际大格局，但是，已经受到多方面的牵制，而不能“随心所欲”了。

二、国际秩序民主化与联合国的地位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是上述进程的转折点：1971年10月第26届联大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在76票绝对

多数赞成（超过当时成员总数的 2/3，另有 35 票反对、17 票弃权）中，多数为新兴的独立国家。新中国成立之初所提出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始对国际社会产生重大影响，要远远早于 1971 年。大国实力的消长与国际格局的变化，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社会面貌。

三、在国际冷战大背景下

美苏争霸走了一个从开始到 70 年代达到高潮的过程，之后，苏联在同美国的军备竞赛、科技和信息革命过程中迅速落伍，最后在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落败。欧洲重新“绘制”政治版图；亚洲大批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拉美国家在曲折发展中开始自立自强，不再单纯仰仗“后院”院主——美国的政策行事。长期被全球经济“边缘化”的大陆非洲开始苏醒，民族解放运动带来的各民族国家政治独立，迫切要求相应的经济—社会发展。这个落后的大陆，自然要求奋力赶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步伐，而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优势，则是它毫无愧色地自立于各大洲之列的基本条件。

论领土面积和人口总数，中俄两大邻国占有世界之最。两国的国家根本利益决定两者只能以“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为准绳，排除一切干扰，解决好两国间存在的一切问题。中俄关系如何，不仅事关亚欧大陆的和平与稳定，而且与世界今后如何发展密切相关。

第二节 国际法及国际法公约的现代化

国际法及国际公约的现代化进程，始于二战结束时签署的《联合国宪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 50 个国家签署《联合国宪章》，并于同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宪章》第 13 条第 1 项规定：“（联合国）大会应发动

研究，并作成建议：（a）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① 据此，1947年11月，联合国国际条约法委员会在日内瓦正式成立，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选举“在国际法上具有公认的能力”的委员组成，每年开会一次。1961年11月选出的25名委员中，属于第三世界的有13名。^②

联合国国际条约法委员会的成立，促使了联合国加速并强化国际条约法的制订工作。

第三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69年5月23日，联合国国际条约法委员会起草的《条约法公约》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正式名称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简称《1969年公约》。该公约于1980年1月27日生效。公约共含85条，另有“附件”一份。^③ 我国于1997年5月9日决定加入该公约（仅对其“第66条”提出保留，该条内容是当事国对条约产生纷争时向国际法院或国际组织申请司法解决或者调停的条款），从1997年10月3日起，该《公约》对我国生效。《1969年公约》与本书有关的具体条文如下：公约第六条关于“国家缔结条约之能力”规定：“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第七条关于“全权证书”规定，代表国家签订条约人员的资格认证问题：此类人员应握有“全权证书”或被视为等同握有“全权证书”者：“出具适当之全权证书；或，由于有关国家之管理或由于其它情况可见其此等国家之意思系认为该人员为此事代表该国而可免除全权证书”者；此外，“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及外交部长为实施关于缔结条约之一切行为”、“使馆馆长，为议定派遣国与驻在国间条约约

① 刘颖、吕国民编：《国际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405页。

②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8-49页。

③ 详见《国际条约集（1969-1971）》，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77页。

文”者，“由于所任职务毋须出具全权证书”；第九条关于“约文之议定”规定：“议定条约约文应以所有参加草拟约文国家之同意为之”；第十二条关于“以签署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规定：“代表对条约作待核准之签署，倘经其本国确认，即构成条约之正式签署”；第十六条规定：“批准书”“由缔约国互相交换”；第二十四条关于同意“生效”规定：“条约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条约之规定或谈判国之协议”；第二十六条关于“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第二十八条关于“条约不溯既往”规定：“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之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势，条约之规定不对该当事国发生拘束力”；第二十九条关于“条约之领土范围”规定：“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第四十六条关于“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规定”规定：“一、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一项规定之事实以撤销其同意，但违反之情事显明且涉及其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国内法之一项规则者，不在此限。二、违反情事倘由对此事依通常惯例并秉承善意处理之任何国家客观之为显然可见者，即系显明违反”；第六十二条关于“情况之基本改变”是规定边界条约之废止或沿用原则的：“一、条约缔结时存在之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当事国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原有）条约之理由，除非；（甲）此等情况之存在构成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乙）该项改变之影响将根本变动依尚待履行之义务范围。二、情况之基本改变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甲）倘该条约确定一边界；或（乙）倘情况之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之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之结果。三、倘根据以上各项，一当事国得援引情况之根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

约之理由，该国亦得援引该项改变为停止实施条约之理由。”^① 公约第七十三条：关于“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问题”还规定：“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或国家所负国际责任或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

1969年5月23日联合国第31届大会通过了上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第四节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1978年8月23日订于维也纳，并经联合国大会通过，是当代公认的最重要的“条约继承公约”。^② 公约分7个部分，共50条。它首先申明的立场主要是：“考虑到非殖民化进程为国际社会带来的深刻变化，并考虑到其它因素可能在将来造成国家继承的情况，深信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编纂并逐渐发展有关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规则，作为确保在国际关系上有较大法律保障的一种方法”，“回顾《联合国宪章》要求对每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加以尊重”，“铭记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又铭记着该公约第七十三条；确认凡是并非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条约法问题，应以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其中包括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为准；确认对于本公约条款未予规定的问题，仍以习惯国际法规则为准”。该公约的第一部分“总则”，首先对其“用语”作了界定，有“条约”（按，指广义的）、“国家继承”、“被继承国”、“继承国”、“国家继承日期”、“新独立国家”、“继承通知”

^① 此条款尚可参阅「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2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1页。

^② 全文见刘颖、吕国民编：《国际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97-121页。

等等。当缔约国国家政权、政府或领土、边界发生变动时,就出现了“国家继承”(“被继承国”、“继承国”、“继承日期”)问题。《公约》第八条“关于被继承国将条约义务或权力移转给继承国的协定”载明:其主要原则是“1. 被继承国依照在国家继承日期对领土有效的条约而具有的义务或权利,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同继承国曾经缔结协定,规定把这种义务或权利移转给继承国的事实,就成为继承国对这些条约的其他当事国所具有的义务或权利”,“2. 虽然缔有这种协定,国家继承对于在国家继承日期对有关领土有效的条约所生的效果,仍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第十一条“边界制度”载明:“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a) 条约规定的边界,或(b) 条约规定的同边界制度有关的义务和权利”^①;第十三条“本公约和对自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载明: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确认每一民族和每一国家对其自然财富与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国际法原则”;第十五条“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载明:“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或虽非一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其国际关系由该国负责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时:(a) 被继承国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起,停止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生效,(b) 继承国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起,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生效,但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该领土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时,不在此限”;第十六条“对于被继承国条约的地位”载明:“新独立国家对于任何条约,不仅仅因为在国家继承日期该条约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事实,就有义务维持该条约的效力或者成为该条约的当事国”;第二十四条“在国家继承时条约被视为有效的条件”中规定:“1. 在国家继承日期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有效的双边条约,在以下情况,应视为在新独立国家与别的当事国间有效:(a) 两国作此明示同意;或(b) 因两国的行为,可认为两国已如此同意。2. 依第1款

^① 此条款尚可参阅[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2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1页。

规定仍未有效的条约，自国际继承日期起，适用于新独立国家与别的当事国间的关系，但从两国协议可知或另经确定有不同意向时，不在此限。”

在当代，能够充分解读上述《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典型实例，就是苏联解体后各新独立国家对领土及其边界的处理实践。原则上，它们都遵守了这一公约的精神，——尽管有时因为领土主权矛盾而“剑拔弩张”，但是都没有决心跨越“红线”，挑起战争。

第五节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1986年3月21日订于维也纳。^① 公约开宗明义宣示：“本公约各当事方，考虑到条约在国际关系历史上的重要作用，认识到条约的合意性质及其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重要性正日益增加，注意到自由同意和善意的原则以及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已获举世所承认，确认在全球一级加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的重要性，相信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规则是在国际关系上加强法律秩序和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手段，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考虑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经协议如下：”《公约》第六条至第二十五条的内容，实际是确认国家间的条约原则，也适用于国际组织之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公约》第三部分：“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

^① 全文见刘颖、吕国民编：《国际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351—389页。

释”的约定问题。其中，第二十六条载明：“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凡现行有效的条约对各当事方均有拘束力，必须由其善意履行”；第二十七条“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载明：“1.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2.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第二十八条“条约不溯及既往”载明：“除条约显示或另经确定有不同的意思外，关于该条约对一当事方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情况，该条约的规定对该当事方无拘束力”；第二十九条“条约的领土范围”规定：“除条约显示或另经确定有不同的意思外，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对为当事方的每一国家的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公约》第四部分是关于“条约的修正和修改”的约定问题。其中，第三十九条“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约定：“1. 各当事方可缔结协定修正条约。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则（按，比照签订、批准并履行条约各程序）适用于这项协定。2. 国际组织对第1款所规定的协定的同意，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公约》第五部分提出关于“条约的无效、终止和中止施行”的内容。第四十五条：“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理由的权利”约定：“1. 一国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46至第50条或第60条和第62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理由：（a）该国已明示同意该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b）根据该国的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为该条约的效力或该条约的继续生效或施行。”第五十九条“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中止施行”规定：“1. 一项条约于其全体当事方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已经终止：（a）从该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各当事方的意思这一事项应以后订条约为准；（b）该后订条约的规定与该前订条约的规定互不相容的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2. 如果从该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各当事方的意思是仅使该前订条约中止施行，则该

条约应仅视为中止施行。”第六十二条“情况的基本改变”规定：“1. 除有下列情形外，一项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各当事方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该条约的理由：（a）这种情况的存在构成各当事方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和（b）该项改变的效果将根本变动依该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2. 该条约如系确定一项边界，即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两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3. 如果情况的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的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家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情况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该条约。4. 如一当事方根据以上各款可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它也可援引该项改变为中止施行条约的理由。”^①

^① 此条款尚可参阅「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2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1页。

第四章 按照条约法划界的 现代通行规则

第一节 现代划界通行规则

本章虽然叙述简单，但是下文将会展示它的重要性，——因为，20 世纪 60 - 80 年代初中俄边界谈判的“死结”恰恰就在这里。

确立领土主权和划定国界，当然是涉及现代国家最高核心利益的内容之一。法律依据不仅仅是一国的国家意愿，国际法公约和公认的惯例是缔约国双方或多方都应该遵循的准绳。

中俄历史条约对此只有笼统的说明，既没有做出明确的文字规定，所附地图也极不合理，含义模糊，因此这里有必要交代一下划分国家边界的一般原则。

国际间边界的划分早已形成了一定的习惯法规则。具体内容是：

（一）以山脉为界时，边界的划定一般以分水岭（山脊）为准。

（二）以河流为界时，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不通航河流则以水面中间线为界。

（三）界河河流上的桥梁以桥的中间线为界。

（四）湖泊以水面中间线为界。^①

早在1945年毛泽东就明确地说过：“中国人民欢迎许多外国政府宣布废除对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并和中国订立平等新约的措施。但是，我们认为平等新约的订立，并不就表示中国在实际上已经取得真正的平等地位。这种实际上的真正的平等地位，决不能单靠外国政府的给予，主要地应靠中国人民自己努力争取，而努力之道就是把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建设成为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否则便只会有形式上的独立、平等，在实际上是不会有的。就是说，依据国民党政府的现行政策，决不会使中国获得真正的独立和平等。”^②

第二节 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安全的途径 和中俄划界的典范意义

领土边界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之初，中苏同处一个“社会主义阵营”，苏联是阵营的“老大哥”，两国领土边界虽然混淆不清，但是两国国家利益基本一致，因此矛盾暂时得以掩盖，得以搁置。从50年代下半期开始，中苏两党由意识形态分歧逐步扩大到两国国家利益冲突，历史遗留的领土边界问题也随着突出起来，中苏边界不断出现冲突。例如，1960年2月，苏联边防军占领了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与苏联接界的额尔古纳河上属于中国的克鲁赤纳岛，4月在新疆博孜艾格尔山口驱赶中国牧民、绑架中

^① 杨成铭、王瀚：《现代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页；[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2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6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5-1086页；另见《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方人员。1960年8月和9月中国政府两次照会苏方，建议就领土边界问题举行谈判，苏方复照，认为边界并无问题，但如果中方坚持要谈，苏方也不反对。对此，中方没有给予及时答复，苏方也未再提。但是苏联并未停止挑动边界事件。1962年在新疆策动6万多中国公民逃往苏联，并在伊犁策动抢劫政府档案的反政府暴乱。苏联方面频繁地干扰中国边民按传统习惯进行生产，阻挠中国边防人员按惯例进行巡逻，并且反指中方“侵犯苏联边界”，甚至凭空捏造侵犯数字，谎称一年侵犯苏联边界达5000次。^①

可见，边界纠纷使两国紧张的政治关系关系雪上加霜。1963年4月，中国政府照会苏联政府，重申边界问题应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未解决前维持边界现状。5月17日苏联复照称：愿意“就核定某些地段的边界走向”问题进行“协商”。此后，双方商定于1964年2月23日起在北京开始举行边界谈判。从1964年2月至8月中苏进行了第一次边界谈判，由于双方立场迥异，谈判无果而终。第二次谈判从1969年10月开始，时断时续，至1979年12月由于苏军入侵阿富汗而使谈判中断。第三次谈判开始于1987年2月，至1991年5月双方成功地签订《中苏国界东段协定》而结束。

总体上看，中苏（俄）是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的。看得非常清楚的是，两国边界问题的成功解决，是同两国国内发展情况和国际环境的变化分不开的。

世界历史的发展和当代世界现实告诉我们，当一国（或多国）国家合法的（合乎已有国际条约确认的）领土主权受到侵犯时，捍卫国家领土主权不外有如下五类途径：一、由于本国实力软弱，被迫接受这种“侵犯”；二、依靠本国实力发动自卫战争，以武力手段解决问题；三、依靠主要国家连同其他条约国（或国际组织）构成的“均势力量”，以武力解决问题；四、依靠缔约同盟国集体力

^① 王秦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57—196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54页。

量解决问题；五、依靠国际法准则，通过和平谈判，取得合法合理的解决结果；——在当代，我们也称这第五种机制为“谈判伙伴关系”。

从本书所叙述的内容看，持续300余年之久的、复杂的中俄国界东段边界问题的解决，为我们展示的恰是第五种类型的途径，即“伙伴关系”的典范案例。尽管双方对历史条约的解读至今并不一致，但是两国均能跨越持续300余年的纠葛，“登高望远”，终于按照国际公法，通过平等协商，签订了中俄国界东段条约，使得东段边界成为长期发展两国睦邻关系的基石。

第三节 中苏关系回暖与第三轮国界谈判结果

一、中苏第三轮边界谈判

之前，随着中苏关系恶化，两国曾于1964年2月至8月、1969年10月至1979年12月进行过两次不成功的边界谈判。

1986年7月28日，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发表长篇讲话，除对中苏关系的立场有重要变化之外，还接受了按中方一贯主张解决边界问题的原则。1987年2月中苏边界谈判第三次谈判开始。在以两国副外长为团长的政府代表团之下，成立了各种功能专家小组。1987年2月9日至23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副外长钱其琛和苏联政府代表团团长、副外长罗高寿在莫斯科开始举行中断9年之久的第三轮第一次边界谈判。我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宣布：双方商定将要讨论的是中苏边界全线走向，并且从东段开始。

1987年8月7日至21日，第三轮第二次中苏边界谈判在北京举行。双方继续讨论中苏东段边界问题，并共同认为：应以目前中苏已有的边界条约为基础，按照通航河流主航道中心线、非通航河

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划界的原则，合理地解决东段边界问题。这表明，苏联已经开始正式放弃“一条红线”的不合理立场，愿意合理地解决边界问题。此后，边界谈判打开僵局，速度加快。1988年10月20日至31日，第三轮第三次边界谈判在莫斯科举行，双方就东部大部分地段的边界走向取得了一致意见，并讨论了西段边界问题。1989年10月20日至31日，第三轮第四次中苏边界谈判在北京举行。首先，双方均同意以历史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正合理地解决边界问题。1991年双方签订《中苏国界东段协定》。

二、勘界立标工作

1991年5月19日，两国外长（中方为钱其琛，苏方为别斯梅尔特内赫）签署《中苏国界东段协定》（附图比例尺为1:100 000，即为十万分之一），两国元首发表了《联合公报》，再次申明两国关系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友好相处。苏联解体后，1992年3月16日，中俄双方互换了两国最高立法机构的《东段协定》的批准书，《协定》正式生效。^①

1992年协定正式生效后，双方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开始了长达七年多的勘界立标工作，1999年底完成了东段绝大部分划界工作。

中俄勘界受到两国领导的高度关注。每逢两国最高层和高层领导谈判时，划界问题都占有重要位置，尤其是1998年的会晤。1998年11月23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莫斯科与叶利钦总统举行会谈，谈到边界问题时，双方都满意地指出，中俄解决边界问题几乎成了一种国际关系“楷模”，在划界的同时也裁减了边界地区的

^① 此后，1994年9月，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和俄外长科济列夫签署《中俄国界西段协议》。这时中国与俄罗斯的西段边界长仅约58公里，大部分分布在山区地带。1994年12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中俄两国《国界西段边界协议》。

部队和武器装备。^①

《中苏国界东段协定》总共十条，第二条将整个东段边界（长度约4200余公里）划分为31个“界点”。其中最重要、跨度最长的是第9界点至第10界点（黑龙江段）、第11界点至第12界点（乌苏里江段）。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主航道中心线被确定为两国边界线。《协议》第3条规定：“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继续谈判解决中苏国界东段边界从第7界点至第8界点和从第10界点至第11界点的走向问题。”^②

苏联解体后，中俄西段边界仅余约58公里，1994年9月联合勘界委员会同时解决了两国国界西段的勘界立标工作。

中俄东段的勘界立标工作随即展开。1992年2月、4月，中俄边界东段勘界专家组，先后在莫斯科、北京开会，协商勘界的原则、分工及方法，并达成一致意见。6月29日至7月9日，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第一次会议，双方签署了《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条例》及有关文件和细则。9月，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就勘界的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及勘界文件等问题进行讨论，12月11日至21日，中俄勘界专家组在哈尔滨开会，就树立界标、水文测量、1993年实施勘界前的准备工作等问题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会议纪要。1993年春，中俄开始实地勘界立标工作。同年6月，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第三次会议，讨论并解决了勘界作业中的一系列问题。12月，联合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会议，总结了1993年的工作，对1994年的工作进行规划讨论。

①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979页。

② 有待继续协商的问题涉及阿巴该图（额尔古纳河上）、黑瞎子岛、银龙岛（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汇合处）。《协议》第一条内容为：“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中苏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边界走向。”以上资料来源：中国外交部网站。中国网，2002年11月29日；China.com.cn，2002年11月29日；全文见本书“附件二”。

中俄东段勘界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主要来自俄罗斯远东地区的行政官员、媒体和一些学者。他们对《东段协定》持有强烈异议，甚至表示“愤怒”，认为《协定》损害了俄罗斯国家利益。他们上书俄总统、议会、外交部，要求修改或者废除《东段协定》。中国政府十分关注这些损害两国关系的言行，但是采取了克制的态度。俄罗斯政府则采取坚定的立场，积极化解阻力，克服来自其国内的困难。^① 1997年11月中俄两国发表声明，历史性地完成了乌苏里江江段的勘界工作。下一步即将进入乌苏里江与黑龙江汇合口向西段落延伸。这时一股反对就黑瞎子岛（俄称大乌苏里岛）划界的喧嚣和实际的阻挠措施（制定“开发计划”、修建连接哈巴罗夫斯克与黑瞎子岛之间的‘浮桥’等等）纷纷出台。^② 直到2001年，加列诺维奇还尖刻地指责说：“戈尔巴乔夫时期，我方对中国做出了毫无根据的让步。戈尔巴乔夫同意按照中方的建议举行谈判。”1999年他还期待修改或者废除《东段协定》。关于1999年中俄两国元首发表的《联合声明》，加列诺维奇以威胁的口吻写道：“1999年12月《联合声明》还谈到了关于边界问题，说是俄中要合作对话。还说，关于这一对话机制将单独予以协商。现在还不清楚这里具体指的究竟是什么。如果是指准备谈判签订新的（边界）条约的话（意为废除1991年协定），那当然是值得高兴的事。否则，我们只好不得不等待看双方，或者各自一方如何向两国民众做出‘交代’了。”^③

所幸，中俄边界勘界、立标工作的进程没有逆转。2004年10月14日中俄外长签订《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议》和两国元首就此发表

① 以上情况见刘德喜：《从同盟到伙伴：中俄（苏）关系50年》，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359-363页；姜长斌、李传勋：《解开狭隘民族主义情结，加深理解与了解：一项对俄罗斯邻邦友人的呼吁》，载栾景河主编：《中俄关系的历史与现实》（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6-631页。

② 姜长斌、李传勋：《解开狭隘民族主义情结，加深理解与了解：一项对俄罗斯邻邦友人的呼吁》，载栾景河主编：《中俄关系的历史与现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9-630页。

③ [俄]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2001年俄文版，第67页。

《联合声明》，为这一“功在千秋，利在万代”的事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2005年3月6日，李肇星外长在“两会期间”答记者问时说：“我们两国去年在普京总统应胡锦涛主席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双方已经彻底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从那以后，两国边界就是一条和平的边界、合作的边界，这对我们两国人民有好处，对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也有好处。”^① 2005年春，中俄两国政府、立法机构相继完成对《补充协议》的批准、立法手续。2005年6月2日，两国外长正式换文。从而依据公认的国际法公约和惯例，充分尊重历史和现实，实现勘分两国国界的宿愿。

总之，在中俄国界形成并演变的过程中，伴随着签订一系列条约、割地划界痛苦而来的，是中国领土机制的近现代转型过程。中俄国界东段勘分工作的完成标志着：软弱而保守的中国政府被迫接受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形式确立中俄之间的国界，从传统的模糊、含混的“天朝内地”与“外藩”之间的疆界，被现代意义的国际条约法边界线所取代，中国的领土机制发生了质的变化。随着中俄现代意义的国际边界的确立，中国在这条疆界之外丧失了“封建相对主权”，却在这条疆界之内获得了“近代绝对主权”。^②

拥有并且能够保证符合现代国际法准则的“绝对主权”，是中国与邻国和其它国家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的最重要的地缘政治基础。

① 人民网：<http://www.sina.com.cn>，2005年3月6日

② 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年代中苏边界关系——对中苏边界问题的历史考察（之一）》，载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国际冷战史研究》第1辑，华东师大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第二篇

中世纪时期中俄东段国界之争

第一章 15 世纪至 17 世纪 的中国和俄国

第一节 17 世纪中叶以前的中国

我国东北地区是众多少数民族繁衍生息之地。自远古以来，他们不断地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成为中华民族成长的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中国中央政府对东北行使有效管辖权是古已有之的了。那时，中俄两国相距遥远，谈不上边界接壤问题，只是从中古后期起，随着俄国向东扩张，两大邻国的疆域才逐步接近起来。

15 世纪初，当莫斯科公国（后来的俄罗斯帝国）还没有摆脱蒙古西征遗留的金帐汗国统治时，中国明朝永乐二年（1404）就在黑龙江下游“置奴儿干卫”，永乐七年（1409）因“其地要冲，宜立元帅府”，“奴儿干卫”升格为“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简称“奴儿干都司”）。奴儿干都司治所设在黑龙江下游东岸亨滚河（黑龙江左支流，俄称阿姆贡河，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河口附近的特林（今俄罗斯蒂尔，其下游距庙街——〔俄〕尼古拉耶夫斯克 250 余里，距黑龙江口 300 余里）。

古代中国在特林黑龙江江北近 5 里地方修建有供奉观音的永宁寺。永乐十一年（1413）明廷使官亦失哈镌刻《永宁寺记》碑。宣德八年（1433）再遣亦失哈等镌刻《重建永宁寺碑记》。碑之正面为汉文，背面为女真文和蒙古文，两碑至今虽然已无界碑意义，但对研

究我国古代国界、佛教及佛教艺术、建筑艺术、风格均具有重要价值。故此收录于此，供作参考。

永乐十一年（1413）第一块碑《永宁寺记》，碑文记曰：

“敕修奴儿干永宁寺记 伏闻天之德高明，故能覆帔；地之德博厚，故能持载；圣人之德神圣，故能悦近而服远，博施而济众。洪惟我朝统一以来，天下太平五十年矣。九夷八蛮，（梯）山航海，骈肩接踵，稽顙于阙（廷）之下者，民莫枚举。惟东北奴儿干国，道在三译之表，其民曰吉列迷及诸种野人杂居焉。皆闻风慕化，未能自至。况其地不生五谷，不产布帛，畜养惟狗。或野人人养驾□，运□[用][诸]物，或以捕鱼为业，食肉而衣皮，好弓矢。诸般衣食之艰，不胜为言。是以皇帝敕使三至其国，诏安抚慰，□□安矣。圣心以民安而未善，永乐九年（1411）春，特遣内官亦失哈等，率官军一千余人，巨船二十五艘，复至其国，开设奴儿干都司。昔辽、金畴民安故业，皆相庆曰：□□今日复见而服矣。遂上□朝□□□都司，而余人上授以官爵印信，赐以衣服，赏以布钞，大赉而还。依土立兴卫所，收集旧部人民，使之自相统属。

“十年（1412）冬，天子复命内官亦失哈等载至其国。自海西抵奴儿干及海西外苦夷诸民，赐男妇以衣服器用，给以谷米，宴以酒饌，皆踊跃欢忻，无一人梗化不率者。上复以金银等物为择地而建寺，柔化斯民，使（知）敬顺太祖以圣□□为相□之瑞。十一年（1413）秋，卜奴儿干西，有站满泾，站之左，山高而秀丽。先是，已建观音堂于其上，今造寺塑佛，形势优雅，粲然可观。国之老幼，远近济济争趋□□高□□□□威灵，永无厉疫而安宁矣。既而曰：‘亘古以来，未闻若斯。圣朝天□民之□□□上忻下至，吾子子孙孙，世世臣服，永无异意矣’。以斯观之，万

方之外，率土之民，不饥不寒，欢忻感戴难矣。尧舜之治，天率蒸民，不过九洲之内，今我□□□□□□□□□□，蛮夷戎狄，不假兵威，莫不朝贡内属。《中庸》曰：‘天之所覆，天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坠，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故曰配天。’正谓我朝盛德无极，至诚无息，与天同体。斯无尚也！无盛也！故为文以记，庶万年不朽云尔。永乐十一年（1413）九月廿二日立。”（以下为立碑者名单：以钦差内官亦失哈等为首，碑文落款刻有立碑之大小官员姓名、职务以及参与工程之工匠姓名、工种）

随后，于明宣德八年（1433）镌刻了第二块“重建永宁寺记”。此碑比《永宁寺记》碑略高，为六尺二寸，也比《永宁寺记》阔，为三尺六寸七分。但碑文体例与《永宁寺记》同。碑文曰：

“重建永宁寺碑记 惟天之高覆，四时行，万物生焉；地之厚载，二气合，万物育焉；圣人之至德，五常明，万姓归焉。故尧舜仁昭而〔於〕□□□所化□，无为而治，后世□闻□者，恭惟我圣朝布德施惠，〔昭〕而愈明，天下归服，隆盛久矣。是以蛮夷戎狄，闻风向化，而朝□贡者，络绎不绝。惟奴儿干国远□□之表，道万余里，人有女直或野人、吉列迷、苦夷。非重译莫晓其言，非威武莫服其心，非乘舟难至其地，非□〔林〕难处其居。风俗之异，弗能备举。洪武间，遣使至其国而未通。永乐中，上命内官亦失哈等，〔愿〕锐驾大航，五至其国，抚谕慰安，设奴儿干都司，其官僚抚恤，斯民归化，遂捕海青方物朝贡。上嘉其来，赐爵给赏，劳慰还之。朝廷尤虑未善，更命造寺，使柔化之。十一年秋（1413），择满泾之左，创寺塑佛，曰永宁寺。国民仰视，忻然皆曰：‘我地亘古以来，未□有此□□也！’宣德初，复遣太监亦失哈部众，

再至。以当念圣天子与天同体，明如日月，仁德之大，恩泽之渥，谕抚之其民悦服。且整饰佛寺，大会而还。（明宣德）七年（1432），上命太监亦失哈同都指挥康政，率官军二千，巨船五十再至。民皆如故，独永宁寺破毁，基址存焉。究□之，其□人吉列迷毁寺者，皆悚惧战栗，忧之以戮。而太监亦失哈等体皇上好生柔远之意，特加宽恕。斯民谒者，仍宴以酒，给以布物，愈抚恤。于是人民老少，踊跃欢忻，咸啧啧曰：‘天朝有仁德之君，乃有贤良之佐，我属无患矣。’时众议西郭〔再〕建原寺，敢不复治。遂委官重造，命工塑佛，不劳而毕。华丽典雅，优胜于先。国人无远近，皆来顿首，谢曰：‘我能臣服，永无疑矣。’以斯观之，此我圣朝聪明德博，道高尧舜，存心于天下，加惠于穷民，使八方四裔，多士万姓，无一饥寒者。其太监亦失哈、都指挥康政，尤能宽仁厚恕，政治普化，服安蛮夷，懿欵尚矣！伟欵懋哉！正谓圣主布德施惠，非求报于百姓也。郊望禘尝，非求报于鬼神也。山致其高，云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龙生焉；君子致其道德，而福祿归焉。是故有阴德必有阳报，有隐行必有昭名，此之谓也。故为文记万世不朽云。大明宣德八年（1433）癸丑岁季春朔日立。”（与《永宁寺记》一样，《重建永宁寺记》碑文落款刻有立碑之各级官员姓名、职务，参与工程之工匠、工种）^①

关于以上资料应该特别说明的是，我国学者曹廷杰于光绪十一年（1885）亲赴特林考察时，黑龙江下游虽然已被沙俄侵占，永宁寺已被改建为东正教堂，但“二碑尚巍然立于庙西南百步许”。曹

^① 杨阳、袁阔琨：《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40、41、54、63页。

廷杰在那里发现一座古城的遗址，他在其《西伯利亚东偏纪要》中写道：“由特林喇嘛庙（按，指正教堂）西北下山，沿江行里许，有石岩高数十丈，上甚平旷，有古城迹，周约二、三里，街道形迹宛然，瓦砾亦多，今为林木所翳，非披荆履棘不能周知。”正是曹廷杰把以上二碑文进行拓制，并对碑文的汉字做了识别著录。^①继曹廷杰之后，俄国学者巴·希·瓦西里耶夫于 1896 年写道，根据永宁寺碑文可以肯定，1411 年明朝政府在奴儿干地区“建立了地方管辖机构，把奴儿干改为省一级的都司”。1918 年，日本人鸟巨龙藏去特林考察时，石碑已被搬到海参崴博物馆。^②

中国明朝统治于 1644 年被清廷所取代。

中华民族 5000 年的文明史绝不是简单的汉民族史，历史上多次出现过少数民族建立统治政权，他们或统治大部中国，如辽，或囊括全部中国，如元、清。进入 16 世纪之后，明王朝陷入无法自拔的危机，社会矛盾愈演愈烈。明神宗万历、思宗崇祯（1573 - 1644）年间“朝政日弛”，“大厦欲倾”。

中国面临改朝换代，清廷取代明廷的历史时期。^③

清廷的崛起顺应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它进关之前也为巩固我国东北边疆做出过重大贡献。

满族是我国东北一古老民族，曾于 12 世纪初起建立盛极一时的金政权。衰落后，女真诸部族分散于我国东北各地。至 16 世纪下半叶，居于建州左卫（今辽宁新宾境内）之女真一部爱新觉罗氏成为新兴潮流引领者。明万历十一年（1583），清王朝创建者爱新觉罗·

① 丛佩远、赵明岐编：《曹廷杰集》上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0 - 101 页。

② 丛佩远、赵明岐编：《曹廷杰集》上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0 - 51 页；俄人瓦西里耶夫文字，载于其论文《关于黑龙江口附近悬崖上的碑文的考察和研究》（《帝俄科学院通报》1896 年第 4 期，第 395 - 397 页），日本人的记载，均转引自《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第 51 页。

③ 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中州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9 页。

努尔哈赤（1559—1626）^① 因其祖父觉昌安、父亲塔克世协助明军征讨建州右卫女真时被明军误杀，从此与明廷产生隔阂。他一面继续臣服于明廷，1589年基本完成对建州女真各部统一的同时，被明廷（万历十七年）封为都督佥事；1595年“因保塞有功”获明廷加封女真族最高职衔“龙虎将军”；^② 另一方面，他真正致力并要完成的事业，却不仅仅止于女真各部的统一。1616年他在赫图阿拉（今新宾境内“老城”）即汗位，建金汗国，史称“后金”，年号天命（清朝建立后被尊称为“太祖高皇帝”）。^③ 努尔哈赤为其继任者皇太极的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皇太极（1592—1643）是中国历史上很有作为的满族首领。他于1626年即汗位，改元天聪（1627）。他以明廷原有东北边疆为舞台，充分利用其满族（女真）族源条件，恩威并加，使山海关外各民族、部族全部纳入管辖之下，为积极攻略明廷腹地打造了牢固的大后方。在这一过程中，皇太极首先创建了一种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即八旗制度。这是以女真人作为中心和编入八旗的蒙人、汉人的新型民族共同体，它极大地促进了东北边疆地区的社会进步。1635年发布诏令，改“女真”（诸申、女直、虑直、珠申、朱里真）为大一统的“满洲”，其深刻历史含义不久就充分展示出来。^④ 1636年皇太极进而称帝，改国号为大清，改元崇德。此前，他从天聪八年（1634）开始招抚、征略黑龙江上、中游及以远地区。当时，他晓谕即将出征的部下统帅霸奇兰和萨穆什喀：此行之地人民，“语音与我国同”，攻略之先应告之：“尔之先世，本皆我

① “爱新觉罗”，满族姓氏，“爱新”意为金子，“觉罗”为姓。

②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7—86页；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中州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410页。

③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出版社2000年版，第240页。

④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0页；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中州出版社2003年版，第436、440页。

一国”之民，载籍甚明”。同年，居住于精奇里江的达斡尔部首领巴尔达齐率众归附，皇太极将宗室之女下嫁，使其成为显赫一时的额附（驸马）。崇德二年（1637）索伦部首领博穆博果尔也向清廷进贡，两年后叛清，皇太极于崇德四年（1639）发兵将其生擒，收复了叛军赖以集结的雅克萨、铎陈、阿撒津、多金、兀库尔等城。崇德七年（1642），皇太极诏称：“予纘承皇考太祖皇帝之业，嗣位以来，蒙天眷佑，自东北海滨（鄂霍次克海），迄西北海滨（贝加尔湖），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皇太极所完成的，正是女真金政权故土重归之业。^①至此，清廷入关之前的统辖范围是：“东到库页岛、鄂霍次克海；北至外兴安岭；西与喀尔喀蒙古车臣汗部相邻，南与明朝对峙。”^②

皇太极殁于崇德八年（1643）。顺治元年（1644）清廷挥师入关，取代明朝。这时的清军以满洲八旗为核心，拥有蒙古八旗和汉人八旗，总兵员约为 12 万人。它面临的艰巨任务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以区区 12 万之军，打败雄踞关内、领有马步兵百万、骁将云集的李自成；荡平明朝遗留的二三百万地方反清割据势力。伴随清军的减员，则是财力匮乏、国库空虚。从 1644 年入关至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统一台湾，清廷一直奋斗不息。^③

一方面，这期间的清廷着实无暇顾及其“龙兴之地”——东北边疆的安全；另一方面，清廷也只能继承明成祖（朱棣）死后的国策——闭关自守，专注于平定内乱，恢复明朝版图，从而使得掩盖在“康乾盛世”外表之下的大一统中国日渐式微，自甘落后于世界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 17 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76—377 页；原始资料分别见于《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一，页 14；卷五十一，页 8—9；卷六十一，页 3，分别见于中华书局 1985 年版（二），第 282—283、675—676、829 页。

②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0 页。

③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 17 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0、131、132、187 页。

大潮。

这一历史机遇，被沙皇俄国充分利用了。

第二节 17 世纪中叶以前的俄国

17 世纪以前，中俄两国国界相距遥远，因此，根本谈不上边界纠纷。

沙皇俄国原是偏安欧洲东北一隅的公国。15 世纪中叶，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1462—1505 年在位）统治之初，国土面积仅为 43 万平方公里。经过领土扩张，至其子瓦西里三世（1505—1533 年在位）基本完成对俄罗斯各公国的统一，版图也才扩大为 280 万平方公里，地域仍旧没有超出欧洲部分。1553 年瓦西里三世去世前，指定其三岁的儿子伊凡承继大公之位，为伊凡四世（1553—1584 年在位，又称“伊凡雷帝”）。伊凡四世成年亲政后，向东，跨出欧洲征服了非俄罗斯地区的喀山和阿斯特拉罕两汗国。向西，则发动以夺取波罗的海出海口为目标的立窝尼亚战争。

至于更远的东方，用俄国史学家的话说，“16 世纪中叶以前，俄国人对西伯利亚几乎一无所知。”^①

俄国向更远的东方扩张，最初不是由军队，而是由贵族大商人利用所赐特权，使用在逃犯哥萨克为骨干组成的“远征队”开始的。早在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俄罗斯商人斯特罗干诺夫家族已经成为经济实力强大的富豪、盐商兼高利贷者。1558 年，他们“取得沙皇政府的允许，去夺取卡马河一带的土地。斯特罗干诺夫家族在把土著居民曼西人（古称沃古尔人）排挤走以后，便在这里兴办晒盐场，并迫使一些农奴定居在这里，无偿地替他们劳动。

^① [德] G·F·米勒、彼得·西蒙·帕拉斯著《西伯利亚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战争和商业史》（李雨时译，赵礼校），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 页；米勒和帕拉斯二人虽然来自德国，但都曾任俄国科学院院士，为沙皇俄国效力。

为保护其领地，斯特罗干诺夫家族建立了一些小堡砦，装备有大炮，雇用许多‘志愿兵’。”^① 1581 年第一支跨越乌拉尔山脉进攻西伯利亚汗国的叶尔马克远征队，就是由斯特罗干诺夫家族派出的。叶尔马克^②的身份同早期入侵中国的“探险者”一样，几乎都是聚居于俄国边境的“自由”克萨克。叶尔马克原在顿河、伏尔加河流域组织匪帮，专门抢劫供应俄国宫廷商队的货物，遭伊凡四世下令追捕，他畏罪潜逃，投归于斯特罗干诺夫手下；再如，1649 年率众入侵黑龙江地区、1650 年占领雅克萨的哈巴罗夫，^③ 曾因盗窃罪入狱，后被雅库次克统领所用；1665 年重占雅克萨的切尔尼戈夫斯基^④曾犯杀人罪，重占雅克萨后被沙皇任命为该城总管。

叶尔马克队伍配有火器，由 840 人组成（其中克萨克 540 人，另有 300 人是立窝尼亚战争中俘获的立陶宛人和日耳曼人）。他们第一次攻战西伯利亚汗国时，虽然遭到汗国库丘姆汗（库程汗）军的猛烈抵抗，但终于得手，占领汗国首都伊斯堪城。遭到重创的叶尔马克深知，仅凭余下的队伍不可能守住强占的领土，遂派急使向莫斯科报信，一方面请求援军，同时也以掠夺所得毛皮和土地向沙皇邀功。沙皇不仅亲自赦免了叶尔马克先前的罪行，还厚加赏赐，并派出援军。不料，1584 年 8 月库程汗率军夜袭成功，叶尔马克淹死于额尔齐斯河里。^⑤

这次挫折并没有遏止俄国东扩。潘克拉托娃认为，到 17 世纪

①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一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 288—289 页。

② 叶尔马克，季莫费耶维奇（？—1585 年），是有记载的早期武装入侵黑龙江地区的俄国哥萨克。

③ 哈巴罗夫，叶罗费·帕夫洛维奇（约 1610—1667），17 世纪率俄国哥萨克入侵黑龙江地区的领队。

④ 切尔尼戈夫斯基，尼基福尔·罗曼诺维奇（生卒年不详），曾犯杀人罪被判死刑，但因他率队重占雅克萨，后被沙皇任命为该城总管。

⑤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一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 1978 年版，第 290—291 页；[俄] 萨多夫尼科夫：《我们的新土地发现者（西伯利亚殖民史话：1581—1712）》，莫斯科，1905 年俄文版，第 34—36 页。

初，“俄罗斯国几乎把从叶尼塞河到鄂霍茨克海的整个东西伯利亚都兼并入自己的版图。”^① 她这里说的“整个东西伯利亚”，其实指的是外兴安岭以北地带。就在同一部书里，她还说，到17世纪中叶，即1632年俄国人初建雅库特堡（后称“雅库次克”，在外兴安岭以北）^② 时，俄国人还只是听说：“叶尼塞河东边有一条‘大河’，沿岸盛产毛皮兽”，于是，“一批批军役人员和猎人接着又从雅库次克出发，去寻找和征服那些‘遥远’而又‘未知’的地区”。潘克拉托娃在书中多处指出，俄国征服者不断听说：阿穆尔沿岸地区的达呼尔（达斡尔）地区“每年中国的课税吏都要到这里来，中国商人也带着商品同他们一起来”。^③ 1643年，“驻雅库特统领派出瓦西里·波雅尔科夫率领一支军事探险队（共133人）到阿穆尔河地区去。队伍从雅库次克出发，翻越外兴安岭，企图寻找“大河”。波雅尔科夫到达阿穆尔河支流结雅河（精奇里江），并在那里建了一处小城堡。但是不久他的队伍便遭遇口粮断绝之灾。“由于当地达斡尔人的抵抗与封锁，饥饿开始了，起初他们吃松树的皮和根，后来雪化了就吃草，最后竟到了吃尸体（被他们打死的当地达斡尔‘异族’人，共50具尸体）的地步……直到1646年7月，整整过了三年，波雅尔科夫队伍余部，沿黑龙江顺流而下，经出海口，飘流北上，经历千辛万苦才回到了雅库次克。”^④ 1649年春，暴发户商人哈巴罗夫出狱后，投奔雅库次克统领手下服务，他

①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27页。

② 雅库特堡，始建于1632年，1642年正式命名为“雅库次克”，委派官员任“统领”之职，建成殖民中心，见[苏] A·M·普罗霍罗夫总编辑：《苏联百科辞典》（赵洵等译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74页“雅库茨克”词条。

③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30、433页。

④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34-435页。另见[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1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84-90页、第90页“脚注”①。

从“去过奥廖克马河（勒拿河支流，中国史书称沃烈克马河、乌勒克马河）上游”的雇佣工人那里得知一些关于达斡尔人酋长拉夫凯的情况。据此，哈巴罗夫向雅库次克统领声称，他知道经奥廖克马河和通吉尔河（奥廖克马河右支流，在今俄罗斯赤塔州）到“大河”的“近路”，并且愿意自费组建远征队，去征服“大山（即外兴安岭）那边尚未纳贡的人，……归依国君（沙皇）最高统治之下”。哈巴罗夫的申请获得批准。同年3月6日，他率领70名“志愿者”出发，于夏末到达通吉尔河口，并在那里过冬。^①在潘克拉托娃的著作里，哈巴罗夫远征队是俄国第二支到达黑龙江附近的沙俄征服者。“哈巴罗夫及其军队控制阿穆尔河沿岸达三年之久，焚毁（居民）住区，杀害并掠走居民。很早以前就向阿穆尔河沿岸居民征收贡赋的中国人，不愿将既得利益让给俄罗斯军役人员。一支中国大军突然攻打哈巴罗夫在阿穆尔河畔建立的小城堡。虽然力量相差悬殊，俄罗斯人还是打退了中国人的猛攻，并迫使其退却。不过哈巴罗夫队伍的处境是很困难的。到处都弄不到粮食。哈巴罗夫被召回莫斯科，他的残部被中国人歼灭了。”^②

原来，哈巴罗夫的队伍到达黑龙江沿岸之后，曾与达斡尔头人拉夫凯见过一面，但他没能及时将拉夫凯扣为人质，哈巴罗夫虽然对此后悔不已，但为时已晚。此后，拉夫凯预感来者不善，率领所属部众转移居所，“坚壁清野”。哈巴罗夫一伙人到处遇见的都是一座座“空无人烟”的村落。只是在一座“城市”（第四座）里，他们捉到了拉夫凯的姐妹。“哥萨克们盘问她，拷打她，用火烧她，逼问她为什么拉夫凯和他的人逃进城去。她重复着拉夫凯所说的话。达斡尔人

①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1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94-95、97-98页。

②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35-436页。

害怕俄国人的到来。他们带着妻子儿女和财产已经逃走三个星期了。”^① 1650 年冬，哈巴罗夫占领并加固一座小城的防御工事。“这座小城就是阿尔巴津（即雅克萨）。它是达斡尔人的五座城市中的一个，以阿尔巴扎酋长的名字命名。”^② 1651 年冬哈巴罗夫占据雅克萨的同时，连同掠夺所得的貂皮等物向雅库次克统领呈文报捷，并转呈沙皇。雅库次克督军们呈上的关于哈巴罗夫在阿穆尔河取得的“成就”使莫斯科激动起来。“三个地方在（同时）解决着阿穆尔问题：在阿穆尔，由哈巴罗夫解决；在雅库次克，由督军们解决；而在莫斯科，则由沙皇解决。”^③

关于哈巴罗夫在黑龙江地区烧杀淫掠、胡作非为的情况，除有大量中国史著详加记述外，俄国不少学者也都做过客观如实的叙述。如，巴赫鲁申的《哥萨克在黑龙江上》，仅从该书章节目录中即可窥见一斑：“新的达斡尔土地”、“哈巴罗夫在阿穆尔河上”、“沿阿穆尔河而下”、“哈巴罗夫军队的厄运”、“阿巴尔津城堡”、“中国战争”。^④ 俄国历史学者还记载说：哈巴罗夫的队伍从雅克萨沿黑龙江而下，“过了松花江口后，……第八天，他们踏上了‘身着鱼皮的’阿枪人的土地”，或者记为：“1651 年 6 月 2 日，哈巴罗夫造好了大小船只后，第二次从阿尔巴津出发，顺阿穆尔河下航”，经过杀戮，“最后，他们好不容易才到达松花江口”，“从松

①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1 卷（徐滨、许明淑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97-100 页。

②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1 卷（徐滨、许明淑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103 页。另见巴赫鲁申著：《哥萨克在黑龙江上》，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20 页；[苏]《苏联百科辞典》记为：“阿尔巴津 阿穆尔河（黑龙江）左岸的俄国要塞。1651-1689 年由哈巴罗夫建立。1684 年为省中心。根据涅尔琴斯克（尼布楚）条约拆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 页“阿尔巴津”词条。

③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1 卷（徐滨、许明淑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105、107 页。

④ [苏] 谢·弗·巴赫鲁申：《哥萨克在黑龙江上》（郝建恒、高文凤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花江沿阿穆尔河下行七天。第八天进入阿枪人地区”；就是说，哈巴罗夫已经深入到了黑龙江与松花江、乌苏里江汇流处的下游地带——“阿枪人”^①（赫哲人）居住的乌扎拉村屯。^② 也就是，深入到了我国边疆的腹地。

乌扎拉地区的居民不堪蹂躏，奋起与入侵者战斗，但因武器落后敌不过对方的炮火，战斗大多失利。边疆居民因此向清廷告急。俄学者的记述是，“俄国人的入侵以及伴之而来的对居民的残酷杀害和对这块土地的蹂躏给和平的达斡尔土地留下了骇人听闻的印象。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这一片繁荣富饶的地区变成了荒野：城堡变成了废墟，田园荒芜，惊慌失措的居民背井离乡，到处躲藏。达斡尔人看到用自己的力量不能战胜摧毁一切的‘火器’，便把自己的目光转向强盛的中国。中国皇帝是达斡尔地区的最高君主，当地酋长们为了表示臣服，以貂皮向他缴纳比较起来是很轻的贡赋。这位皇帝是他们唯一的天然的保护者。”^③

① 阿枪人，又称纳特基人。俄罗斯人对博朗湖一带的乌扎拉氏族的讹称；泛指赫哲人；见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3 页。

② [苏] 谢·弗·巴赫鲁申：《哥萨克在黑龙江上》（“发现——征服——冒险丛书”）（郝建恒、高文凤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27-31 页；[俄] A·П·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115-117 页。关于乌扎拉村的确切位置，史家有不同说法。[俄] P·马克在其《黑龙江旅行记》（吉林社科院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认为，其位置在乌苏里江口往上不远处。我国《沙俄侵华史》作者认为不确，根据《吉林通志》第 17 卷，第 32 页所载，乌扎拉村应在乌苏里江口下游地区；又，丛佩远、赵鸣岐编：《曹廷杰集》称，“查由伯利（伯力）东北行俄里 270 里（1 俄里等于 1.0668 公里），……有乌扎喇地方名，顺治九年驻防宁古塔章京海色，率所部击罗刹战于乌扎喇村，当即其处。”（中华书局 1985 年版，上，第 106 页）。郝建恒主编的《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认为，“乌扎拉屯，俄称阿枪斯克。在黑龙江下游洪加里河河口对面”；而“洪加里河亦作宏格力，宏加力河。今称古尔河。中国史书上称巴勒尔河。在黑龙江下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4、116 页）；佟佟也赞成此说，认为：“乌扎拉是赫哲族一个大村屯，位于乌苏里江口以下六百里的黑龙江左岸，俄国叫做‘阿枪城’。”见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 页。

③ [苏] 谢·弗·巴赫鲁申：《哥萨克在黑龙江上》（郝建恒、高文凤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30 页。

第三节 局部冲突与中俄通使通商关系

中俄近代史上著名的雅克萨战争发生于17世纪80年代。战争爆发之前，两国曾有过外交往来。

战前，中国皇帝曾六次接待俄国使节。早在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明神宗就曾接见过斐德林与曼多夫两位使者，但也只表达通好之意而已。清廷入关后，俄国哥萨克开始入侵黑龙江地区，清政府曾反复要求俄国管束俄国“臣民”。^①其间，清政府先后五次接待过俄国使团，时间顺序是：清顺治十一年（1654）、十五年（1658）、康熙七年（1668）、九年（1670）、十五年（1676）。受到接待的使团分别是：（1）巴伊科夫与阿勃林使团（1654）；（2）伊凡·佩菲利耶夫与阿勃林使团（1658）；（3）阿勃林使团（1668）；（4）伊格纳季·米洛瓦诺夫使团（1670）；（5）尼古拉·米列斯库·斯帕法里使团（1676）。^②

由于两国追求的政治 - 经济目标不同，俄国这些使团除了获得一些贸易赢利之外，反而使得两国关系越发紧张起来。清廷的愿望很单纯，一味追求的是边境安宁，而沙俄使团一贯追求的是：（1）宣扬沙皇国威，要求清廷“臣属于”沙皇；（2）搜集中国情报；（3）获得通商利益。多数使节行为乖戾，语多傲慢，答非所问；关于边境俄人暴行，或佯装不知，或支吾搪塞，甚至诡称为“盗匪所为，与俄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79页；万历国书见[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0-21页。

②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76-390页。

政府无关”。^①

在这种情况下，中俄兵戎相见已经在所难免。这就是爆发于 1685 年的著名的雅克萨战争。

①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1 卷（厦门大学外文系翻译组译，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翻译组校），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37 页“第 72 号文件”；第 342 页“第 98 号文件”；第 389 页“第 401 号文件”；第 499 页“第 180 号文件”。还可参见 [俄] 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2 页。

第二章 雅克萨战争、 《尼布楚条约》签订前后

第一节 雅克萨战争在所难免

雅克萨，《苏联百科词典》记载为：“阿尔巴津 阿穆尔河（黑龙江）左岸的俄国要塞。1651 - 1689 年由 E·П·哈巴罗夫建立。1684 年为省中心。根据（中俄）涅尔琴斯克（尼布楚）条约拆毁。”^①

对比前文所述，事实无大出入。“1684 年为省中心”，系指该年由莫斯科任命阿列克塞·托尔布津为阿尔巴津城堡督军，同时决定派杯顿（拜顿）率 600 名俄军增援阿尔巴津一事。^②

如前所述，中俄进行雅克萨战争之前，两国之间就曾在乌扎拉地方发生过局部军事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顺治九年（1652），驻守宁古塔（今宁安）章京海色及捕牲翼长希福奉命率清兵偕同达斡尔、女真、费雅喀、赫哲等族人出击，突袭哈巴罗夫队伍盘踞之乌扎拉村。清军团

① [苏] A·M·普罗霍罗夫总主编：《苏联百科词典》（赵洵等译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 页“阿尔巴津”词条。该词典原文首次出版于 1980 年。

② 参阅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1 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41、251 页。

团包围堡寨，用火炮轰击敌堡并打开围墙缺口，哥萨克死伤多名。海色轻敌，命令：“不许杀哥萨克，要抓活的！”这使得敌人侥幸获得喘息之机，拉来大炮，轰击涌向堡寨缺口的密集清军，致使清军伤亡甚众并撤退。但此战之后，哥萨克惧怕清军再来，也仓皇撤走。^①

哈巴罗夫以及后来的季诺维也夫、斯捷潘诺夫等一伙人并未停止在边境地区的暴行，只是由于俄军内讧，“哈巴罗夫本人被召回莫斯科。他的残部被中国人歼灭了。”^② 顺治十一年（1654）清廷派“轻车都尉明安达哩（礼）统兵征罗刹”，在松花江口附近与入侵者斯捷潘诺夫遭遇，两相交战三天，斯捷潘诺夫一伙逃往黑龙江上游，止于呼玛尔斯克（按，在呼玛河口）废堡、并加固城防越冬。^③ 顺治十二年（1655），明安达哩再次奉命追至呼玛尔，久攻未下，正当敌方弹尽粮绝之际，明安达哩却轻易退兵。^④ 顺治十四年（1657）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瑚达在尚坚乌黑（松花江口附近）迎击斯捷潘诺夫队伍。顺治十五年（1658）沙尔瑚达再次奉命率军出征，在松花江口与下行的斯捷潘诺夫队伍（约500人）遭遇，战斗开始时斯捷潘诺夫队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78页；〔苏〕齐赫文斯基主编，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92页。另，此战之后，清廷追究责任，海色获罪“伏法”，希福革职。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25页。

② 〔苏〕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1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436页。

③ 〔苏〕齐赫文斯基主编，苏联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厦门大学外文系翻译组译，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翻译组校），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87页；何秋涛：《朔方备乘》，卷61，《北徼事迹表上》。

④ 〔苏〕齐赫文斯基主编，苏联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厦门大学外文系翻译组译，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翻译组校），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00-306页；〔苏〕谢·弗·巴赫鲁申：《哥萨克在黑龙江上》，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2-45页；〔英〕拉文斯坦：《俄国人在黑龙江》（陈霞飞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6-27页。“明安达礼”之名见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

伍中的180人逃向黑龙江上游，另一些人不战而降，斯捷潘诺夫丧命。此战俄军270人或被击毙或被生俘。^①1659年，沙尔瑚达卒，由其子巴海承袭职位。他于顺治十六年（1660）收复雅克萨，并拆除之。此前，呼玛尔堡寨也被拔除，付之一炬。^②“至此，黑龙江中下游的俄军全部剪除，除被消灭者外，大部逃回雅库次克，另有17人败退至尼布楚。”^③

但这只是结束了沙俄哥萨克入侵黑龙江的第一阶段。

1665年俄籍波兰人、流放犯切尔尼戈夫斯基，因纠集同伙杀害沙俄督军逃至雅克萨旧址，重修并加固雅克萨城堡。他们以雅克萨为据点四出劫掠，1669年甚至深入到了我国东北腹地楚哈尔（齐齐哈尔）一带，肆行焚抢。^④1671年切尔尼戈夫斯基给沙皇呈送了一封由101人签名的“请罪书”。沙皇虽然知道这伙人是在逃犯，但还是赦免了他们从前的罪行，并任命切尔尼戈夫斯基为雅克萨总管。^⑤这一期间发生的著名的“根特木尔叛逃”事件，也严重地毒

① 中方史料见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11-118页；俄方史料见[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1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41-147页。

② 参见刘民声、孟宪章、步平编：《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51-152页，数据源自巴泰等编修：《清世祖章皇帝实录》（顺治），卷一三八，第16页；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37页；参阅[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1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46页。“沙尔瑚达”之名及事迹尚可见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64页。

③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37页。

④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40页；[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第1卷（徐滨、徐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85页。

⑤ 刘民声、孟宪章、步平编：《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70-184页；[俄]瓦西里·帕尔申：《外贝加尔边区纪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08页；[苏]谢·弗·巴赫鲁申：《哥萨克在黑龙江上》（郝建恒、高文凤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51页；“阿尔巴津城堡”；[英]拉文斯坦著：《俄国人在黑龙江》（陈霞飞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4-39页；[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1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80-181页。

化了中俄关系。根特穆尔系索伦部落头人，清廷封授为佐领。1666年切尔尼戈夫斯基闯进呼伦贝尔，强迫居民缴纳毛皮实物税，并竭力煽动中国少数民族头人背叛祖国。根特木尔就是在1667年投靠沙俄的。沙俄当局立即接受他加入俄籍，并给予奖赏。清廷及其地方官员多次交涉，要求归还根特木尔，均未果。^①与此同时，俄国哥萨克及军人不仅频繁入侵黑龙江地区，还积极策动厄鲁特蒙古噶尔丹部叛清附俄。本来，清初，漠西厄鲁特蒙古各部也先后遣使来贡，所以，清朝政府认为，厄鲁特、喀尔喀等部“累世恭顺，职贡有年”^②但是，噶尔丹夺得准噶尔部的统治权后，不断扩张势力，攻掠邻部，跃居蒙古四部总汗，严重威胁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我国西北地区。噶尔丹如此有恃无恐，与沙皇俄国的怂恿和支持，密切相关。从康熙十三年到二十二年（1674-1683）间，噶尔丹几乎每年都派人与沙皇俄国相联络，并“建议俄国人和他结盟，甚至请求派近两万人的援军”。^③

1661年年幼的康熙继承皇位，康熙十三年（1667），他亲政时，即留心研究边疆山川形胜。康熙十五年（1676），清政府下令将宁古塔将军治所移至乌喇（今吉林市），“建木为城，倚江而据。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并徙直隶省流人数千户居此，修造战舰四十余艘，双帆双橹，与京口战船相类，又有江船数十，亦具帆橹，日习水战，以备老羌（按，指沙俄入侵者）”^④康熙二十年（1681），内地历时

① [俄] Л·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1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82-186页；[英] 约·弗·巴德利著：《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2册（吴持哲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69页。

② 马齐等编修：《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卷一三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92页。

③ [苏] Н·П·沙斯季娜著：《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59页以及该书第2章：“与北蒙诸汗通使关系的开始”。

④ 高士其撰：《扈从东巡日记》（卷下），载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页。

八年之久的“三藩之乱”被全部平定，清政府即着手全面加强东北边防，储备粮食，建筑仓库，增造运输船和战舰，设立驿站系统，开辟沟通辽河、松花江和黑龙江的交通干线，并在瑗珲、呼玛尔和额苏里等地建立木城，置兵屯守，以防止沙俄的进一步入侵。^① 康熙二十一年（1682）春，皇帝亲自出巡东北，视察盛京和吉林乌喇等地防务，准备抗击沙俄侵略军。另一方面，清政府仍然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中俄之间的问题。“康熙二十和二十一年（1681 和 1682），中国两次派遣使者到尼布楚，要求举行谈判，同时派人赴雅克萨投书，谴责该地俄人的残暴行为，并要求他们撤回本国。每当俄国人被俘，中国人总是友善地对待他们，遣送他们回国，有时还让他们捎去致俄方的信件。但是无论是这些善意的行为也好，恳请也好，或者致莫斯科的信件也好，都不曾得到使人满意的结果。”^② 康熙廿二年六月（1683 年 7 月 16 日），清廷收复台湾之后，北部边疆问题更为凸显。同年，为加强东北边防，初设黑龙江将军及将军公署，升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担当将军之职，率领吉林、宁古塔官兵移驻瑗珲，将宁古塔将军辖地一部分划给黑龙江将军统辖，原设水师营总管等官也一并归属黑龙江将军管理。黑龙江将军管辖范围：“自齐齐哈尔城计里，东至野里白赫河二千二百余里宁古塔界，西至喀尔喀九百余里彻陈罕界，南至松花江五百里宁古塔界，北至外兴安岭三千三百余里俄罗斯界。”将军下设黑龙江副都统、墨尔根（今嫩江）副都统、齐齐哈尔副都统、呼伦贝尔总管四个辖区。黑龙江将军职掌的是：“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均齐政刑，修举武备，遂徕部族，控制

① 鄂尔泰总纂：《八旗通志，初集》（26），卷一五三，台北，学生书局版，“郎谈传”，第 9269—9296 页；瑗珲城初设在黑龙江北岸，位于精奇里江口附近，后迁到南岸，额苏里也设在江北，位于瑗珲西北 80 里；见张伯英总撰：《黑龙江志稿》（崔重庆整理），第 3 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 页。

② [美] 弗·阿·戈尔德著：《俄国在太平洋的扩张（1641—1850）》（陈明康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7 页；马齐等编修：《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朝），卷一零四，页 9，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1—52 页。

东隆。”^① 同年九月初九（10月28日），中国政府释放俄国俘虏宜番、米海罗，持中国理藩院咨文回雅克萨，咨文要求俄军撤出中国，遣还逃人根特木尔。宜番等于次年初抵达雅克萨，俄方亦拒不作答。1683-1684年清军在当地各族民众配合下，基本荡平了黑龙江中下游的入侵俄军，但雅克萨仍在哥萨克军队占领之下，严重威胁着中国边境安全。1683年秋，康熙又做了一次谋求和平努力，谕理藩院尚书行文俄国，由被俘的梅勒尼克（梅利尼科夫）带回雅克萨投递，沙俄不仅未予答复，反而颁布诏书，命从西伯利亚各地招募哥萨克，携带枪炮弹药前往黑龙江地区增援；调色楞格斯克督军弗拉索夫任涅尔琴斯克督军、托博尔斯克军役贵族阿列克塞·托尔布津任阿尔巴津总管。^② 杯顿（别顿、拜顿）率领的600名哥萨克从托博尔斯克出发驰援。^③ 1684年俄军继续入侵黑龙江中下游。清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力主出兵雅克萨。

1685年（康熙廿四年）2月，康熙下令，命都统公彭春、副都统郎谈、班达尔善、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等统兵，水陆两路进取雅克萨。3月初，达斡尔副头目倍勒尔率本部健儿30余人先赴雅克萨侦察，在城北“生擒罗刹七人”，为清军提供了重要情报。^④ 6月10日（五月初九）彭春前锋抵达雅克萨；6月23日（五月廿五）彭春抵城下，水陆夹营而立，但再次致书俄方，要求归还雅克萨地方，仍然遭拒。24日（五月廿六），彭春命将“神威大将军”炮移入前沿阵地；25日（五月廿四），中国军队发动进攻，水路齐进，城中俄军一片混乱；26日（五月廿五）清晨，郎谈又下令在“城下三面积柴，

①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34页；资料源自《盛京通志》，乾隆元年，卷十二；《清朝通典》，卷三十六，《职官十四》。

②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一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39、240-242页；

③ 关于这支援军的情况，见[苏]谢·弗·巴赫鲁申：《哥萨克在黑龙江上》（郝建恒、高文凤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3页。

④ 马齐等编修：《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朝），卷一二〇，页19，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55页。

将焚城”，俄军头目俄里克舍·托尔布津被迫出城投降。清军将其所部官兵及妇女儿童共600余人从雅克萨遣返回国，托尔布津等感激涕零，“稽顙而去”。清军把愿意留在中国的巴什里等并其妻子及中国逃人共百余人收回。第一次雅克萨之战，以清军胜利告终。清军将雅克萨城付之一炬，然后撤到黑龙江城（瑷珲）。康熙在出巡古北口途中闻讯，不胜欣喜。^①

但紧随清军撤退之后，即1685年秋，托尔布津率所部及杯顿援军返回雅克萨，依旧址筑城，并获得足够两年食用的粮食。1686年初春，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奏报：“罗刹复来雅克萨，筑城盘踞，臣请于冰消时，督修船舰，亲率官兵，相机进剿。”康熙命理藩院派人侦察，证明萨布素所奏属实，立即下令讨伐。此行除萨布素带去2400名官兵外，又调熟悉地形的副都统郎谈、班达尔善、马喇参赞军务。康熙要求郎谈如前晓喻俄军：“尔罗刹外国人，贪利弃命，扰我边疆，今大兵复至，当速降，如不降则尽诛之。”清军从黑龙江城出发，六月迫近雅克萨城，采取“凿壕筑垒，四面包围”战术。城内八百余名俄军顽强抵抗，屡次突围，均被击退，伤亡惨重，托尔布津本人也被击毙。经过五个月的围困，城内只有百余人生存，城垣旦夕可下。恰值此时，俄使文纽科夫（魏牛高）、法沃罗夫（法俄罗瓦）星驰来华，“乞撤雅克萨之围”，并说明随后即将有使臣前来谈判边界问题。于是，康熙传令前线萨布素撤围，允许城内俄军自由出入。第二次雅克萨之战，以清军解围而结束。^②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82-383页；另见鄂尔泰总纂：《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五三，“郎谈传”，第9269-9296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美]弗·阿·戈尔德著：《俄国在太平洋的扩张（1641-1850）》（陈明康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9页。

② 马齐等编修：《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二七，页24，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7页。

第二节 双方谈判使团的组成情况

一、清廷第一次任命谈判使团

1685年11月25日（康熙廿四年十月廿九日，俄历7194年1月15日），俄政府接到中国皇帝1685年4月20日信件和彭春咨文。内容为：中国要求俄方停止侵略活动，以雅库次克为界，进行和平谈判解决争端。1686年1月30日（康熙廿五年一月初七日，俄历1月20日）沙皇政府任命勃良斯克总督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为边界谈判全权大使、尼布楚督军伊凡·叶夫斯塔非耶维奇·弗拉索夫为副使，随行军队1938人；戈洛文得到沙皇训令的三个谈判方案：（一）最高目标以黑龙江为界；（二）其次以黑龙江左支流布列亚河（我称牛满江）、结雅河（我称精奇里江）为界；（三）最低也要以雅库次克为界。一周后使团从莫斯科出发。但是，清政府方面关于俄使团的行踪，一度杳无音讯，直至次年（1687）7月，喀尔喀土谢图汗向康熙奏报，俄使团竟然绕道蒙古，现在驻留其境内。戈洛文出发后，沙皇再次行文，指示俄使应按“七条要旨”、“三个条约模板”行事，即先行联络蒙古叛清之准噶尔部噶尔丹，以增俄国谈判筹码。^① 1688年3月24日（康熙廿七年二月廿三日）俄国信使到达北京，中国政府接受俄方要求，同意立即派遣全权大使到楚库柏兴（色楞格斯克），就边界问题进行谈判。同年四月廿八日，决定由“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都统公、舅舅佟国纲及尚书阿喇尼、左都御史马齐、护军统领马喇等，往主其议，并率八旗前锋兵二百，护军四

^① 以上情况见〔苏〕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册，第254-256页；第2册，第487-499页。

百，火器营兵二百偕往”。^①同年，即1688年5月30日（康熙廿四年五月初二日）索额图等由北京出发，出居庸关，经张家口、归化等地，穿过“寸草不生、地无勺水”的沙漠地带，抵克鲁伦河附近，但为噶尔丹部叛军所阻，因当时仅随带卫队八百，无法通过，只得折回。^②

显然，索额图行程受阻，同沙俄直接插手蒙古事务有关。1688年准噶尔部噶尔丹勾结俄军，引兵三万进攻喀尔喀蒙古，戈洛文所部俄军与噶尔丹军对喀尔喀形成夹击之势，使喀尔喀人遭致严重伤亡，戈洛文建议俄国政府向噶尔丹部派遣“使团”，建立联盟。^③同年9月，戈洛文对喀尔喀蒙古北部地区发动进攻，意图使蒙古诸领主归附沙俄。^④

索额图受阻后，立即派人赴戈洛文处，因冬季在即，江面封航，建议将谈判延至次年，地点另行商定。此时正逢沙俄两次远征克里米亚失败，国内矛盾加剧，亟需同中国缔结和约，沙皇不得不改变策略，指示戈洛文：“除非他们（指清方）极明显地表示了不友好和无礼进攻，绝不要发动战争和流血”。随后，俄政府特别选派外务衙门秘书官伊凡·洛吉诺夫为赴北京特使，赋予他必要时在北京缔结条约的权力，大幅度放宽缔约条件。“伊凡·洛吉诺夫随身携带的，有大君主的全权国书和国书副本，以及由全权大使、御前大臣、勃良斯克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84-385页；马奇等编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34，页3，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50页。

②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65页；详见张鹏翮纂：《奉使俄罗斯行程录》；钱良择：《出塞纪略》，中华书局1991年版。

③ [苏]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1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9-20页；第2卷，第2册，第478页；[苏]H·П·沙斯季娜著：《十七世纪俄蒙通史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40-141页。

④ 关于戈洛文在蒙古的方针及目的，见[苏]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2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584-589页。

总督费奥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戈洛文与秘书官谢苗·科尔尼茨基签字盖章的四个条约文本；根据这四个条约文本可以缔结大君主沙皇陛下与博格德汗殿下之间的永久和约，确保永世安宁”。实际上是放弃了先前给予戈洛文的三项签约方案，指示洛吉诺夫有权按照第四个文本签订“确保永世安宁”的和约。“显然，这时的戈洛文使团已经失掉了本国政府的实际支持”，“所以只能由他自己来克服一切困难”了。洛吉诺夫先是到了戈洛文那里。“戈洛文决定按照自己的计划行动，在没有得到关于使节会议的答复和没有明确同蒙古诸汗的关系以前，暂且不让洛吉诺夫前去（北京）。他蓄意等到9月进攻喀尔喀蒙古得胜后——哪怕“这种（形势）好转是暂时的”，然后再“启程前往康熙皇帝指定的外交谈判地点”。^①

戈洛文是如何从中作梗，阻碍洛吉诺夫按照第四个方案签约的？他让洛吉诺夫带上“敦促中国汗派遣使臣出席使臣会谈的信函”并指示洛吉诺夫：“如果伊凡·洛吉诺夫确实得知，如汗的近臣在其致沙皇陛下的全权大使的信函中所说的那样，中国汗将派使臣出席使臣会谈，则他（洛吉诺夫）须遵命将该信函递交给汗的近臣，而不必出示条约文本。”毕竟皇命不可违抗，戈洛文在给予洛吉诺夫的指令中也不得不说：“当伊凡（洛吉诺夫）同博格德汗殿下近臣进行广泛友好的谈话时，应千方百计，因势利导，以便使近臣能根据第一个文本签订条约，不得已时，可根据第二个文本，实在不成时，则根据第三个文本。但必须千方百计，极力坚持。务必按照上述精神进行广泛交谈，至少应根据第三个文本达成协议，签订条约。如果近臣最终拒绝根据第三个文本签订条约，则伊凡须权衡情况，如果除了第四个条约文本，就无法签订和约，则只好宣布第四个条约文本。”^②

① [苏] 普·季·雅科夫列娃著：《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贝璋衡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148-152页。

②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2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04-605、614页。

出乎俄方意料之外的是，洛吉诺夫轻松地完成了他的任务。他1689年5月23日（四月初五日）到达北京。25日（四月初七日），清政府立即通知他：可以尼布楚为双方谈判地点，并告知洛吉诺夫说，中国使团定于短期内启程，预期8月份可抵达尼布楚。这样，洛吉诺夫也就没有必要把他的秘密使命和所携带的谈判全权证书、条约文本，泄露给清廷了。他迅速返回，以便向戈洛文报告消息。^①

二、清廷第二次任命使团

1689年6月23日（四月廿六），清廷以索额图为首的谈判使团再次组成，成员有：佟国纲、郎谈、萨布素、班达尔善、马喇、温达等人。索额图、佟国纲等从北京出发，由陆路取道蒙古东部前往尼布楚；郎谈、萨布素则由瑗珲乘船去尼布楚。临行前，康熙指示：应“以尼布潮为界。此内诸地，皆归我朝”。但他又指示说：“今以尼布潮为界，则俄罗斯遣使贸易，无栖托之所，势难相通。尔等初议时，仍当以尼布潮为界，彼使者若恳求尼布潮，可即以额尔古纳为界，并调黑龙江兵一千五百人往会之”。^②

1689年7月20日（六月初四日）索额图行至鄂伦诺尔时，派人前往戈洛文处通知即将抵达的信息。7月26日（六月十日），萨布素所率船队先于索额图抵达尼布楚，当即派人至尼布楚城中询问俄使团消息。他得到的答复是，“再经十四、五天或可到达”。索额图接到萨布素报告后，复派人催促戈洛文尽速前来会议。7月底索额图使团也由陆路到齐，因对俄方大使“抵达的确切消息，仍一无所闻”，只

① 关于洛吉诺夫携带俄方四个文本（其中第四个文本为俄方退让之“底线”），中途被涅尔琴斯克军政长官弗拉索夫、戈洛文层层抵制情况，尚可见：刘民声、孟宪章、步平编：《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08-412页。

② 马齐等编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朝），卷140，页30，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43页。

好再次催促戈洛文，并指出，洛吉诺夫在北京时称，戈洛文已经在尼布楚等候，所以清使团“未作任何耽搁”，火速赶来。^①戈洛文在答复中谎称，“由于未作努力，以致迟误太深”，同时，他同尼布楚长官弗拉索夫一致坚持要求清使团将所带船兵移往下游，将“军队撤离该城（尼布楚）”城下，“以为和议创造良好气氛”。^②索额图答应要求，于8月17日（七月初三）“将船兵移至下游”，18日戈洛文始抵达尼布楚并致信索额图，感谢清使团后撤船兵之事。^③

第三节 尼布楚谈判及签约

1689年，自8月18日戈洛文使团抵达尼布楚，至9月7日正式签约，中间有20天的交涉时间，但正式会议只举行过两次，每次一天。正式会议前，双方就会谈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保卫工作等反复交涉，颇费周折。大致情况如下：

8月19日，戈洛文派人询问：中方大使意在何处会谈？双方各带多少士兵？索额图等答复：中方愿意听从俄使臣决定，只是不要在院内或木房中会谈，希望会谈地点设在旷野帐幕中。对此，戈洛文同意，提出具体地点设在沿石勒喀河而下距离马栅100俄丈处（1俄丈约等于2.13米）。8月20日，双方就会谈具体部署进行协商：中方三次派人到戈洛文处，俄方也有人到索额图处。第一次正式会议定于22日，双方在随带护卫部署方面，应采取对等、平等原则：各带300

①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19-720页。

②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15、720、721页。

③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54页；双方往来交涉，同时见：刘民声、孟宪章、步平编：《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24-427页。

名卫士。中方特别坚持的是，双方使臣所带卫兵“除刀剑外，不准配备任何武器。为了双方不互相欺骗，不藏匿武器（火器）”，双方可以相互检验对方护卫队的武器。^①

8月21日，双方搭起使臣会议帐篷，会议地点设在距尼布楚城200俄丈的涅尔查河岸上。^②

8月22日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会议开始前双方发生一些龃龉。萨布素由于与俄国人打交道一再受骗，于黎明时分率领800名官兵全部渡过河去，列队于河岸上，而不是留500人在船上。对此，戈洛文提出质疑，经过解释，也由于戈洛文害怕谈判破裂，终于同意如此安排。实际上，清使臣的担忧也并不毫无道理。戈洛文的卫队虽然没有携带火枪，但是除了马刀、斧钺和长矛之外，还违反约定，暗中带有手榴弹。^③会议开始后，戈洛文首先谴责清兵“侵犯沙皇陛下国界”，继而要求清使臣签订“永久和约”，即按沙俄所主张之第一方案：以黑龙江划界。此后，索额图反复声明：遭受哥萨克侵扰的“贡民以及整个鞑靼地区，自古以来一直在博格德汗统辖之下，从未变更，这一点，沙皇陛下全权大使也是清楚的”，索额图还历数哈巴罗夫等人的种种暴行，中国边民不堪忍受之蹂躏与杀戮；以及托尔布津在雅克萨及黑龙江流域的非法入侵等事实。

关于划界问题，中方主张：“根据共同协商的结果，秉公划分”：“贝加尔海这面的土地都属于博格德汗殿下方面”，由此而东而南的“全部土地，则完全属于中国汗所有”，“至于阿穆尔河一带，沙皇陛

①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74-777、757-758、758-762页；第4册，第1114页（摘自《张诚日记》）。

②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61-762页；第4册，第1114页（摘自《张诚日记》）。

③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68-769页；第4册，第1115-1116页（摘自《张诚日记》）。

下从未领有过”。戈洛文则宣布：“应以阿穆尔河一直到海为界，阿穆尔河左岸属沙皇陛下方面，右岸属博格德汗殿下方面，因为从久远年代起该河左岸即为沙皇陛下所领有。”双方你来我往，分歧巨大，无果而终。^①

8月23日，双方再次争论，清方先是重复了昨日的要求，戈洛文见清使臣绝不会接受以黑龙江划界，于是提出可以把边界划到贝斯特拉亚河（即布列亚河，我称牛满江、牛满河，在今俄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但是中方应该赔偿对阿尔巴津以及被毁堡砦造成的一切损失，交还全部被俘和叛变人员。清使臣见俄方有所退让，便将康熙指示的方案几乎全盘谈了出来，提出“应以涅尔琴斯克（尼布楚）为界，左面，沿石勒喀河往下至涅尔琴斯克属沙皇陛下方面；右面，沿该石勒喀河至鄂嫩河以及鄂嫩河至发源于筏场的因果达河（亦称因戈达河，在石勒喀河以西，今俄罗斯赤塔之南）一带，均属博格达汗殿下。”据张诚记载：“俄国人没有任何同意这类建议的打算。他们嘲笑着回答说，他们非常感谢我们的钦差大臣，竟然慈悲地不将他们从这个城堡赶出去，还允许他们安然在此睡觉。”^②清使臣对此感到愤怒。由于他们已经退让至康熙所允许的“红线”附近，丧失了大部分讨价还价余地，便想退出会场。这时，戈洛文又提出另一方案：“边界划到结雅河（即精奇里江，主要在今日俄罗斯阿穆尔州），阿穆尔河左岸属沙皇陛下方面，右岸归博格达汗殿下所有。”这实际是沙皇的第二方案。对此，清使臣们也“相顾而笑”，答复说“无法接受”。清使回到驻地后，因被“俄国人的嘲笑所激怒，派人去拆除他们（清方）的一些帐篷，仿佛不打

①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70-786页；第4册，第1116-1117页（摘自《张诚日记》）。

②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4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118页（摘自《张诚日记》）。

算再与他们认为待人不善，并且难于圆满商谈的那些人去打交道了。”^①

8月24日晨，戈洛文发现清使臣命人于夜间拆除了一些帐篷，着实感到紧张，以为清使或者想使谈判破裂，或者准备动武，立刻派人赴清使团驻地探询。清使答复说，“考虑到今后再行会晤已无必要，所以他们，钦差大臣下令从谈判地点将帐篷撤回。倘若沙皇陛下全权大使有事与他们，钦差大臣协商，他们准备聆听，并将予以答复。”^② 此日双方处于休会状态。

8月25日继续通过译员进行会外交涉。清方又做出一次让步，提出石勒克河南岸以鄂嫩河为界，北岸可让至绰尔纳河（后来俄称“噶尔纳雅”河，石勒克河左支流）。俄使大为震惊，急忙询问清方译员耶稣会士：“绰尔纳河在什么地方，流入哪条河流，发源于何地？”耶稣会士答曰：“绰尔纳河发源于北面，向南流，从左岸注入石勒克河。从涅尔琴斯克到该绰尔纳河有七天路程。”戈洛文回答，以绰尔纳亚河为界，他“无法办到”。而中国使臣则继续坚持以“绰尔纳河为界”。

26日，清方再次让步：从石勒克河北岸让至格尔必齐河，也就是让到了清方所能接受的最大限度，但是俄方仍然没有松动的迹象。双方僵持到8月28日，俄方表示同意以雅克萨为界，但附有保留条件。“俄方（使臣）的代表们（28日）清晨便跑来了，提出放弃雅克萨，条件是须把那地方拆毁，永远不再重建。他们也同意了以额尔古纳河作为两帝国之间的疆界，但是坚持在这条河以东的俄国人居留地一定要继续让他们占有。”中方拒绝了这些要求，但是再次让步，

①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80-786页；第4册，第1118页。

②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87页；此处还记载有：俄国人问过中方撤除帐篷的人，得到的答复是，“因当日曾降雨”，故撤回“自己营寨中晾晒”。

同意石勒克河南岸以额尔古纳河为界。仅仅七天时间，清方作出了六次让步。此后，清方使臣由于多次受到俄方“愚弄”，已经不愿再派耶稣会士去交涉了，清使也担心耶稣会士会被俄方扣留。双方还对动武的可能性作了准备。“他们（中国使臣）觉得那些曾经欺骗过他们，并且还想用拖延谈判争取时间，以便巩固自己防务的办法来戏弄他们的人们是不能信任的，钦差大臣们深知怕我们（耶稣会士）会被扣留在尼布楚城堡里。经过再三恳请之后，我（张诚）获准单独前往，只需随身带几个仆从。我在进城的时候，看见俄国人在大街上安设了十五门铜炮，炮身很长而口径却小，和另一门铜铸的迫击炮。”^① 9月1日，俄方提出黑龙江北岸以奥康河（鄂尔多昆河，黑龙江上游左侧）为界，南岸以额尔古纳河至大达赉湖为界，但被清使臣拒绝。戈洛文报告中转述清使的答复时说，“在石勒克河右侧，（清使）只同意以额尔古纳河为界；不仅沿额尔古纳河或在石勒喀河（俄方）这边，而且在石勒喀河沿岸也不得建造任何房舍，而额尔古纳寨应从额尔古纳河对岸迁至涅尔琴斯克附近。全权大使（戈洛文）向（清廷）钦差大臣所提的建议，永不能实现。请贵族和书吏将此事转告全权大使。”^② 9月2日，戈洛文始提出“以格尔必齐河及其河源至第一道石头山（外兴安岭）为界”，“在石勒克河右岸，至额尔古纳河河口，沿额尔古纳河上行，直至河源，右岸土地属沙皇陛下方面，左岸土地属博格德汗殿下方面”，但仍附有诸多限制条件。^③ 这时戈洛文对谈判的态度有所改变，原因有二：一是，戈洛文从调查得知“阿尔巴津和格尔必齐河之间，适宜居住的地方很少，在这些地方从未有人打到过貂和其它野兽；为使矿区能留在沙皇陛下方面

①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4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68-469页（摘自《张诚日记》）。

②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820页。

③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822页。

(从额尔古纳寨到发现银矿的地区,沿额尔古纳河右侧上行,有一天路程,离涅尔琴斯克有12日路程),在矿区所在地的额尔古纳河右侧,还有盐湖,并且耕地甚多;从勘察和地图来看,由涅尔琴斯克往这些地方移民,比去阿尔巴津要好,而格尔必齐河流经涅尔琴斯克和阿尔巴津之间,离阿尔巴津较近”;二是,戈洛文认为,当地少数民族纷纷起而打击俄军,是中国使团唆使的,这在其报告中多次提及,他对此感到异常忧虑。^①9月2日以后几天,双方主要就划界细节和条约文本进行频繁的交涉。^②

终于,9月7日双方签署了条约。条约用三种文本:拉丁文、满文、俄文书就。拉丁文本最具权威,它由双方共同签字并互换,满文本和俄文本则由清、俄使臣签字后交付对方。关于两国边界,拉丁文本要义摘录如下:“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河,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分划,今尚未决,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详细查明之后或遣专使,或用文牒,始能定之。又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河以北诸地尽属俄国。凡在额尔古纳河南岸之莫里勒克河口诸房舍,应悉迁于北岸。俄人在雅克萨所建城障,应即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

① [苏]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第793、800、803、807等页;关于中方使臣唆使当地民众反俄之事,中方使团的报告没有记载(包括耶稣会士张诚和徐日升日记),参见上述第807页及《张诚日记》和《徐日升日记》,载《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4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123页;《张诚日记》中之“喀尔喀人事件”;第1067页;《徐日升日记》中之“一些卡尔喀人奋起反抗自己的俄国统治者”。

② 关于双方划界的交涉过程,刘远图先生提供了一幅难得的“示意图”;见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页。

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①

《尼布楚条约》虽然还留有诸多存疑^②，但在总体上是双方在对等、公平的基础上达成的界约。据刘远图先生考证，存疑之处有：1. 关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的“未定界”的理解；2. 关于发源于“石大兴安岭”格尔必齐河的确切位置；3. 双方在谈判时，俄方是否有较为确切的西伯利亚地图，是否对划分边界有较全面的了解。这些“存疑”的存在，除了有被后人故意曲解的因素之外，还同当时对外兴安岭以南的西伯利亚地理了解不确有关。当时俄方戈洛文是否携有关于划界的准确地图，很值得怀疑。苏联科学院院士齐赫文斯基主编的《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第795页称，戈洛文所派使者携带的、出示给中国使节看的地图是否完备，就遭到该书主编者自己（齐赫文斯基）的怀疑，为此，主编者作了长篇的考证，但没有结果：在俄方所有的档案里都找不到它，而这不符合重大历史事件的逻辑；因此，俄编者认为，戈洛文使用的是他在“涅尔琴斯克绘制的平面图”。至于“在谈判中使用的无疑是一幅全图（例如，提到过贯穿西伯利亚东北部的两条山脉，便是证明；见该书第2卷，第3册，第948-949页“注释238）”。我们有理由认为，这幅全图是中方使节郎谈所携带的地图《吉林九河图》（见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第238-239页），耶稣会士张诚在其8月26日日记中记载，“我们使团的一位成员有一份大地图，钦差大臣向（俄方）信使指出两国之间的边界应如何划。”^③此后，在9月1日，俄国人“提

① 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1-322页，刘远图先生所采用之条约拉丁文本系对照本约章各中外文本录就，见该书第322页注释。

② 分别见刘远图先生：《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四章：“乌第河未定界的范围与乌第河南北地区的清俄边界”，第115页起，“从中俄尼布楚条约的各种文本看界河的位置”；该书第58页起；该书第61页起，“中俄双方的地图勘界河的位置”。

③ [苏]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4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119页。

出了困难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涉及到了位于北纬 75°，并绵亘到北极地区的诺斯山脉。”^①。《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编者断然地认为，“关于满方代表所用的‘诺萨（Носса）’或‘诺斯（Нос）’，以及后来用的‘圣诺斯（Святой Нос）’这种名称是指什么地方问题，必须根据十七世纪的地理知识水平来分析。后来的全部谈判内容清楚地说明，满方并不掌握这个地点的方位的任何地图资料。张诚关于这个地点标在地图北纬八十度的说法未得到证实。可能，这个地点是后来才加上去的。”^②众所周知，康熙朝绘制的地图已经开始应用“经纬度”测定方位了，——尽管它们与现代的“经纬度”并不尽相同。此事可参见刘远图先生：《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 页。

当时，中俄两国政府对于《尼布楚条约》，都是十分满意的：通过条约，清朝稳定了边疆，制止了沙俄的进一步扩张，同时也为下一步平定噶尔丹叛乱，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准备了条件。

俄国政府对戈洛文使团所取得的成就同样极为满意，可以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惊喜！戈洛文获得了沙皇极大的褒奖。他于签约后途经蒙古，其军队再次深深介入蒙古内部事务，为此，他于 1691 年 1 月 10 日才返回莫斯科。2 月 2 日，戈洛文及其助手觐见了两位大君主（伊凡和彼得^③）。他和他的助手受到接见，并聆听由杜马秘书官叶·伊·乌克兰英采夫宣读的谕旨，其内容显然反映了戈洛文向沙皇和外务衙门的详细汇报，并因此得到了沙皇的充分肯定。沙

①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4 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1068 页——摘自《徐日升日记》

②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4 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951 页“注释 242”。

③ 1682 年俄国沙皇费奥多尔逝世后，俄宫廷斗争激烈。为缓解矛盾，俄缙绅会议决定由伊凡·阿列克谢耶维奇任第一沙皇，彼得·阿列克谢耶维奇任第二沙皇，实际权力掌握在彼得同父异母之姐姐索菲亚·阿列克谢耶维奇公主手中。从 1698 年彼得开始独自掌权，即后来的彼得大帝。参阅孙成木、刘祖熙、李建主编：《俄国通史简编》上，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1、202、203、206—207 页。

皇的谕旨是：

“御前大臣费奥多尔·格洛文！大君主谕令告诉你，你在达斡尔地区色楞格斯克（按，应为涅尔琴斯克）城下为陛下效力期间，同中国使臣举行会谈。赖上帝保佑，托大君主陛下洪福，经过同中国使臣多次谈判，缔结了和约，划定了边界，并和他们互换了条约本。

“你——御前大臣兼行政长官还阻止了蒙古人前来抢夺向大君主纳实物税的布里亚特人，与他们进行多次战斗，并在这些战斗中打死了许多蒙古人；在色楞格斯克，你被这些蒙古人包围了十三个星期，又与他们进行了多次战斗；在涅尔琴斯克由于中国使臣要求过分，你被围困了四个星期。

“你还带兵征讨了塔邦古特异族人，打死并俘虏多人，并使八名蒙古台吉^①连同他们所属全部兀鲁思的人，以及温科特和布里亚特异族人二千零六十名归顺了大君主，他们现在还在向大君主交纳实物税，你在召见上述异族人时还向他们馈赠了礼品。

“你在中国使臣离开涅尔琴斯克以后，两次派兵讨伐纳实物税的温科特人，打死他们许多人，使得他们照旧交纳实物税；你还召回了属于两个寨堡的一度背叛的纳实物税的通古斯人，使他们照旧缴纳实物税，向他们取了人质；并建造了涅尔琴斯克和乌丁斯克这两座城堡。

“你在涅尔琴斯克、乌丁斯克和色楞格斯克时，向商人征收了两年的什一税——花绸和缎子，按当地价格计算共二千五百零九卢布，上缴给大君主的国库。你在达斡尔

① [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 - 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6页。原注1：“其中六名台吉在戈洛文离开之后，因苦于俄国长官横征暴敛，违背效忠誓言，丢下部分同族人仍作俄国属民，而他们自己则投奔中国人了。”

诸堡，在收买和订购储备粮作为军役人员的薪饷时所付的价格比达斡尔当地的价格要便宜得多，给大君主谋得了很大的利益。

“你在你所管辖的伊尔库次克、贝加尔湖和其他小堡时，在三座城征集了实物税、贡品和什一税，计貂皮一百九十三捆，貂腹皮一百九十四捆，狐皮一千二百九十三张，还有别的毛皮，按西伯利亚价格计算，共值二万一千五百六十八卢布。所有这些毛皮都已解到莫斯科西伯利亚衙门，献给了大君主。大君主赐恩，对你的勤勉效忠于以表彰。”

沙皇谕旨对其签订和约以及在蒙古的“作为”予以充分表彰之外，戈洛文“有声有色的叙述，引起了沙皇彼得（彼得大帝）的兴趣”，“年轻的沙皇如此好奇地想知道戈洛文的旅途见闻，以至于一连数日与他交谈，贪婪地仔细地了解西伯利亚各族人民的生活方式和那个地区的资源”。戈洛文因此深得沙皇欣赏。他后来随彼得一世乔装到国外考察，被封为大贵族、海军上将、元帅、首席大臣、伯爵，并成为第一位获得圣安德烈勋章的人。可以想见，这些荣耀都起因于尼布楚谈判有功。^①

中国使团签约后，于9月9日启程回京。索额图先行前去觐见康熙。由于所订条约符合康熙旨意，他得到康熙的表扬是：“平定鄂罗斯之事，满汉诸臣咸谓：彼距中国道远，难以成功。朕谓此事断不可中止，即遣大臣前往，遵朕旨而行，鄂罗斯随即顺服。”^② 索额图觐

① 以上“沙皇谕旨”全文见〔俄〕尼古拉·班著什—卡缅斯基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6—87页；另见〔苏〕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3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955—958页“注释257”及“注释265”。

② 〔清〕马齐等编修：《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44，页2，中华书局1985年版。

见康熙后，派人送信给国舅佟国纲，传报了康熙对使团的嘉奖消息。^①

《尼布楚条约》的签订，总体上稳定了中俄两国的东部边界，为两国较长期的和平相处、通商贸易奠定了基础。但在随后的树立界碑和边界管理方面，还都存有疑难等待克服，详见后文。

第四节 《尼布楚条约》后之边界立标情况

尼布楚谈判过程中，清廷使臣曾不止一次提出签约后应在边界处树立石刻界碑。表面上看，双方已经基本达成一致。《尼布楚条约》拉丁文本载有：“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清使臣签字并交给俄使臣的满文汉译本也记有：“照此各将缮定文本互换，又以满文、俄罗斯文、拉丁文刊之于石，置于两国交界之处，永为标记。”俄使臣签字并交给清使臣的俄文本记为：“中国皇帝对于此项界约，如欲在国境建立碑碣，刻写条文，以资纪念，亦可任便办理。”^②

签约后，清政府一面派人视察新定边界；一面着手准备立碑之事。1690年春，都统郎谈和副都统诏三从墨尔根城（嫩江城）出发，翻越大兴安岭，至额尔古纳河口巡视，并在河口附近的石

① 徐日升所记，见〔苏〕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2卷，第4册，附录（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院合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081页。张诚所记，见刘民声、孟宪章、步平编：《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512页。

② 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附录”，第321-322、323、325页。另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1页“拉丁文译本”。另见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组著：《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1页。

壁上镌刻了文字。此即史称之边界“摩崖”。^①与此同时，清政府工部奉谕为界碑进行设计，并咨文黑龙江将军，令其在边境当地查找合适碑石，以便加以镌刻。咨文称：“议政王等议奏，现边界业已划定，于额尔古纳河口、格尔必齐河口所立之界碑，除勒以满文、俄文、拉丁文外，亦应再勒以蒙文、汉文。拟将此交付工部制碑，并已行咨翰林院缮拟五种文字之式样。现翰林院已送来碑文式样。臣等窃查翰林院所送额尔古纳河口、格尔必齐河口碑文式样，其满文、蒙文、汉文应勒于碑阳，俄文、拉丁文则勒于碑阴。（以下一段为界碑设计式样、尺寸，略）若于此处（按，指北京）制作，路途遥远，运输困难。故除咨行盛京、宁古塔、黑龙江将军等，查找何处有该尺寸之碑石外，又托前往额尔古纳、格尔比起两路查看新定边界之大臣等，于额尔古纳、格尔必齐一带，或此二处附近山上，查找有无合该尺寸之碑石。俟该大臣等资报到日，另行议奏等因。”康熙廿九年三月初三日缮本具题。当日奉旨：“依议。钦此。为此咨行知照，望遵旨查办。”^②

上述文件，还解答了史学界争论之疑：尼布楚签约后，中国究竟镌刻了几块界碑：四块、五块抑或六块。对此，刘远图先生近年作有周备考证：共为六块，其中，中方立有五块，俄方立有一块。且中方皆为刻石为碑，以期久远。^③

① 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组著：《一六八九年的尼布楚条约》，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92页正文，并见该页脚注1；此说也得到了刘远图先生的赞同，见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4-205页；此说还得到了苏联学者的认可，见【苏】普·季·雅科夫列娃著：《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贝璋衡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202-20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5页。

③ 刘远图著：《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3-212页：“界碑考”。

郎谈、诏三（即咨文中所称“查看新定边界之大臣等”）于康熙三十年（1691）正式立碑之前，首先于1690年春夏之交，依照条约在额尔古纳河口镌刻了第一个中俄划界标志。苏联史学家普·季·雅科夫列娃引用了俄国古代文件档案有关资料，写道：“1690年（中国）皇帝派参加过尼布楚谈判的使节之一郎谈到阿穆尔河区在额尔古纳河河口处刻有碑文的石碑，并察看俄罗斯人是否履行了界约。郎谈在指定的地方立了石碑，未发现俄方破坏条约的情事。”^① 郎谈在兴安岭附近看到几座俄罗斯人茅屋及其附近的少数耕地。俄国农民告诉他，（俄国）尼布楚将军在1690年就严令他们迁往尼布楚。^②

郎谈额尔古纳河口树立界标之后，清政府的全面立碑工作，曾因准噶尔部噶尔丹叛乱一度受阻。1692年初，索额图、郎谈、班达尔善等曾行文俄国尼布楚当局，通知“因喀尔喀事宜未定（按，指蒙古叛军之干扰），应予暂停”立碑之事。^③ 但是，全面立碑应该是最迟不过康熙三十三年（1694）之后，即康熙第二次大败噶尔丹之后，以及在“极东北大山”树立“威伊克阿林”界碑之镶蓝旗蒙古都统（固山额真）、议政大臣巴海1696年（康熙三十六年）逝世之前。^④ 如果按照俄方档案推定，巴海树立“威伊克阿林（俄称“斯塔诺夫

① [苏] 普·季·雅科夫列娃著：《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202页。

② 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4—205页；刘远图先生的考据，完全印证了《八旗通志初集·郎谈传》和《清朝通志·金石略》有关“石壁”、“摩崖”之记载。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1—142页。

④ 马大正著：《边疆与民族——历史断面研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60页；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5—98页；

山脉”，外兴安岭）界碑”应该更早，即在1690年。^①

关于各处界碑的具体位置，还可以从清政府边防官兵定期巡边路线得到证实。每年五月（阴历），由齐齐哈尔（卜魁）、墨尔根（嫩江）和瑗琿“三城各遣大弁百人寻边，至鄂尔古纳河，河以西俄罗斯地，察视东岸沙草有无牧痕，防侵界也。往返各五六十日。卜魁往者，渡诺尼江指西北，过特尔古尔峰、兴安岭，涉希尼客河、开拉里依木等河，草路弥漫，无辙迹，辨方向而行。剥大树皮以识归路。默尔根往者，亦渡诺尼江，西北过兴安岭，盘旋层嶂中，其路径为易识。艾琿，往者从黑龙江溯舟而上，折而西，过雅克萨故墟，至界碑。”^②

俄国方面对于树立界碑并不积极。它只是按照条约规定，将雅克萨彻底拆毁，经过交涉，将额尔古纳河中方一侧的俄国村舍搬迁至对岸。^③

① [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9-90页写道：“1690年，中国曾派几名军事长官从阿穆尔经勒拿河到达雅库茨克”；班蒂什-卡缅斯基还写道：“在此期间，曾在涅尔琴斯克与御前大臣戈洛文进行谈判的首席使臣中国大臣索额图，也派人给侍臣兼涅尔琴斯克军政长官费奥多尔·斯克里皮增送去三封信（同时使用满文、拉丁文、俄文三种文字）。……第二封信的内容是要求通知他（即索额图）定于何时何地于戈洛文大使再次会谈，确定邻近勒拿河诸地边界；由于中国军队已奉派开赴该地，故俄国纳实物税者最好不要到那里去狩猎”。还有，苏联学者普·季·雅科夫列娃在其《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中也证实说：“从索额图（1690）这封信中可以显然看出……他们……坚决要求立刻划定蒙古的疆界和从斯塔诺夫山脉起到乌第河为止的地地区的疆界”，并称：“1690年清朝军队携带着大炮和各种火器抵达土古尔河（图呼勒河），并向乌第河过冬站前进，但是不知为什么在还有五天路程的地方退了回去，只在树上刻了一封中文信，哥萨克把它整个砍了下来送到雅库茨克。”见该书，第203-204页。

② 方式济：《龙沙纪略》，“经制”；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引用了这段记述，见该书“附录”，第337页。刘远图先生还引用了清乾隆三十年（1765）及咸丰元年（1851）相关的巡边报告和档案文件。

③ 参阅刘远图先生：《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第69-76页；刘远图先生除引用方式济的《龙沙纪略》，还引用了西清的《黑龙江外纪》，卷五，第60-61页（记述甚详）；此外，刘远图还引用了俄国作者和德国人米勒关于清政府官兵在不同时期、不同形式的定期“巡边”、“查边”记载；分别见[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徐滨等译），第2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0-41、294-295、385-386页；[德]G·F·米勒、彼得·西蒙·帕拉斯著：《西伯利亚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战争和商业史》（李时雨译，赵礼校），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5页。

但是，随着俄国步入欧洲列强行列和中国的迅速衰落，两国之间也就变成“弱肉强食”的关系了。

第五节 《尼布楚条约》之后续约章

一、《尼布楚条约》后之中俄商务关系交涉

18 世纪俄国步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它在大力进行领土扩张的同时，对外政策另一特征是，国家扶植下的重商主义色彩越来越为浓厚。中国是它在亚洲的最大贸易对象。从与中国的贸易中获取经济及政治利益，自然成为俄国的国策。

俄国在对中国进行领土扩张的同时，拓展与中国的贸易通途也是重要的目标。仅 1698 年至 1718 年之间，俄国就派遣了 10 次大型商队来华。^① 但是，奉行闭关锁国政策的清廷，关心的首要目标是治理国内，对开展国际贸易并不感到兴趣。^② 更何况西北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的噶尔丹所掀起的内乱，并未平息，这一直是清廷的心头之患。如前所述，噶尔丹叛乱是得到沙俄支持与援助的。^③ 正因如此，康熙才急于同沙俄全面划界，切断噶尔丹与背后靠山的联系。此时的俄国并不急于解决中蒙边界问题，它一直对向蒙古方向拓展领土怀有期待。只是在 1721 年伊兹玛依洛夫商务使团失败归国、中俄贸易中断之后，俄国才不得不认真考虑蒙古地区划界问题。^④

① [法] 加恩著：《早期中俄关系史（1689—1730）》（江载华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7 页。

②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 17 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89 页。

③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 17 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8—190 页。

④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 17 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90 页。

康熙晚年（1720 - 1721）期间，中俄曾有过一次极为重要的谈判，即上述俄伊兹马伊洛夫使团至北京的谈判。其实质不仅涉及贸易问题，也涉及领土边界及两国主权问题。“伊兹马伊洛夫谈判”堪称中俄交往史的一个关键“拐点”，反映了两国以实力为后盾的外交关系，开始向有利于俄国的方向转变。

18 世纪上半叶彼得大帝当政时，俄国亟需扩大对中国的贸易。当时，俄国对中国扩大贸易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或者诉诸武力，或者采取温和态度。俄国正忙于对瑞典的战争，因而它选择了后一种方法。1719 年 3 月 30 日，沙皇颁布谕旨：委派近卫军大尉列夫·伊兹玛依洛夫以特命使臣身份，携带国书出使中国。为了争取中国政府的合作，避免中国人在接受国书时可能发生的困难或争执，国书中第一次写有中国皇帝的称号，并称之为“陛下”（代替过去的“殿下”），此外，不再写沙皇长达半页的全部称号，仅在国书末尾由沙皇亲笔签名，并加盖国玺。沙皇给依兹马伊洛夫的训令摘要如下：

1. 他应以特命使臣身份，带着陛下国书，尽快取道西伯利亚前往中国觐见博格德汗；

2. 在临近边界时，应向当地官员声明，他奉派出使是为了证明两国君主及两国之间的友谊和友好交往，为此，要求受到符合他的身份的接待；

3. 沿途应巧妙地观察中国各个城市和地方的位置、其间的距离、各地的驻军以及这些地区的物产情况；

4. 在到达北京以后，应极力要求受到规格和他的身份相称的礼遇，不容丝毫有损于陛下的崇高荣誉；

5. 应提请派来照应的中国官员奏请尽快准许他觐见博格德汗，并说服当地的耶稣会士居间斡旋，务使此次觐见按照欧洲各国的惯例举行，丝毫不得有损于俄国大君主所应受之尊重。为此可许诺耶稣会士，将赐给他们恩惠，俄国朝廷会对他们的耶稣会予以照顾。但是，不要为觐见的礼仪问题

与中国人争执不休；

6. 如果中国大使提出要求，可将国书的副本交给他们，同时应要求中方对此国书复一封写有大君主称号的国书，但所写丝毫不得有损于陛下的荣誉；

7. 在觐见博格德汗时，应将沙皇陛下国书交给汗，转达沙皇陛下对汗始终不渝的友谊，并请求准许就扩大两国的友谊与利益和中国大臣进行会商；在会商时应向中国大臣提出如下建议：

8. 建立对两国都极为方便的贸易关系十分必要，希望准许俄国属民每年均能携带货物前往博格德汗的国土，按自由价格出售，并向中国人购买货物，将其运回俄国；

9. 如果中国朝廷感到为俄国商人提供车辆负担太重，则可由他们自付费用，自筹粮秣，但希望准许他们在边界雇用和购买马匹与骆驼以及人和牲畜所需的粮秣；他们愿意同谁进行交易均可，而且不受时间的限制。但对大使和专使则应除外，两国均应向他们提供官府的粮食和车辆，以示对君主的尊重。俄国方面也将给予中国商人同样的待遇。应在此基础上缔结通商条约；

10. 为消除俄中两国属民发生的齟齬和争执，俄方需要在该京城设常驻商务代表或领事，以便管束俄国人，制止他们胡作非为；

11. 在中国停留期间，他——伊兹马伊洛夫应探明中国的统治方式和情况、它们军队的数量和武器装备、毗邻的国家、它们的要塞以及他们同别国所发生的战争和争端。所有这些情报均应做好秘密纪录。特别应注意的是：从中国最好购进什么货物运回俄国于国库有利？能否从中国运出大量金、银、宝石和生丝？通过什么最好的办法才能与中国人建立贸易关系？哪些俄国货物在中国比较畅销？因此，他——伊兹马伊洛夫不应急于离开中国；

12. 可援引在北京的耶稣会教士已建天主教教堂为例，请求博格德汗准许为驻北京的俄国人修建一座东正教教堂，并拨给一块地皮供建此教堂之用；

13. 最后，如中国人询及俄国在西伯利亚所属地方亚梅什湖（在今哈萨克斯坦东部）和斋桑泊（在今哈萨克斯坦东部）建立若干城堡之事，则应回答说，这是为了保卫西伯利亚的城堡免遭卡尔梅克人和吉尔吉斯—哈萨克人的侵袭，建立这些城堡对他们中国人不会有何妨碍，也不会使中国蒙受损失，因为上述城堡距离中国十分遥远，况且任何一国的君主都有权在其国土上、在他所希望的地方建立村镇。

除上述沙皇的“国策训令”外，俄国商务委员会还为伊兹马伊洛夫准备了更为具体的条约方案。内容摘要如下：

1. 准许前往北京的俄国人不受限制地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拥有自己的教堂、神甫及教堂辅助人员；

2. 这些俄国人在北京应有自己的总领事。总领事在中国其他城市还可设副领事；

3. 准许该领事在中国购买一所住宅，并可在其内存放货物；

4. 该领事和副领事应享有世界上与他们身份相同的人员所享有的一切特权；

5. 准许俄国人携带货物自由前往中国各城市；

6. 不得禁止他们同汉人及住在中国境内的他族人进行贸易；

7. 准许他们出售自己的和他人的货物，零趸均可；也许可他们从中国购买并运出金、银、宝石和锦、缎；

8. 他们同任何人（不管是哪个民族的）发生的债务和其他商务纠纷中，应得到迅速和公允的裁决；

9. 除俄国总领事外，他们不受任何人管辖；
10. 在中国全境应按公平的代价向他们提供马匹、骆驼和一切粮秣；
11. 准许他们在中国免税买卖货物，来去自由，不受任何阻拦；
12. 在他们前往中国和从中国返回俄国途中，中国应给他们派遣足够的护送人员；
13. 如俄国人在中国死亡，或中国人在俄国死亡，死者所有财物应交给总领事，以便将来转交给死者的继承人；
14. 同样，中国人在俄国也将享有上述各项特权；
15. 此项条约应由当今的博格德汗批准，以后各代博格德汗也应遵行；
16. 若两国间发生争端时，应容许俄国商人在一年期限内仍享有上述自由，以便处理自己的商务，而且准许他们自由离开中国。^①

由上述历史资料可知，俄国具有浓郁重商主义色彩的要求，注定会与奉行闭关自守国策的清廷发生矛盾。伊兹马伊洛夫使团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

使团 1719 年 7 月由彼得堡启程，1720 年 3 月抵达伊尔库次克，然后在色楞格斯克逗留了 14 个星期，等待清廷准许他们前往北京的命令。最后，清廷两名官员奉命前来陪送他赶赴北京。中国人同意他率领 90 名随从人员入境，不得超过限额。至于俄国商队，尽管伊兹马伊洛夫竭力要求带往京城，但清廷决定在博格德汗下达谕旨之前，他们尚需留在边界上——其所以如此，皆因该商队选择什么路线，每隔多少年前来中国一次，俄方均未说明。1720 年 11 月

^① [俄] 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 - 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06 - 108 页；训令及指令全文可见该书“附录” A（第 439 - 444 页）和 B（第 444 - 445 页）。

18日，伊兹玛依洛夫使团到达北京。使臣不顾清廷陪送官员的劝阻，骑着汗的御马，在喇叭声和击鼓声中，由手持军刀的士兵簇拥着，“十分隆重地”进入京城，下榻于为他准备的住所。很快，有三名清大臣前来会见使臣。陪送官员要求伊兹马伊洛夫向前来的大臣下跪欢迎，遭到拒绝。使臣只是站在台阶前迎接他们。大臣们问及使臣来意，伊兹马伊洛夫当即递交了国书副本。大臣们奉劝伊兹马伊洛夫觐见博格德汗时要谦恭有礼，而不要像以前斯帕法里回答博格德汗垂询时出现的那种粗暴无礼事件。当年，康熙问斯帕法里学过天文学没有，斯帕法里回答说，学过。康熙又问有关“金星”问题时，斯帕法里竟然回答说：“我没有上过天，不知道这些星星的名称。”^①

据俄国史料记载，年老的康熙皇帝对伊兹马伊洛夫使团的接待甚为隆重，前后躬亲接见共12次之多。由此可见，清廷对改善中俄两国关系所寄希望之大。

第一次接见是在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11月28日。接见之前，清廷大臣曾邀请伊兹马伊洛夫参加一次以中国皇帝名义召开的多方“大会”，但被伊兹马伊洛夫拒绝，他坚持由博格德汗单独接见，并接受他所携带的国书。清廷应允了他的要求，准许他于11月28日觐见并呈进国书。双方就接见时的礼仪也达成一致。接见当天拂晓，清廷送来80匹马，要使团骑马到皇帝的郊区行宫去。使团到达后再入门旁的一间厅堂里稍事休息后，由宫廷内侍来见使臣，并询问想选皇帝的哪一侧坐席，即“贵宾席”。使臣答称，按照欧洲习惯，右侧为贵宾席。来人要求伊兹玛依洛夫，除了使臣本人及其随员外，其余属下人员均应卸下刀枪。随后，伊兹玛依洛夫进入汗的宫殿，由秘书官格拉祖诺夫手捧国书走在前面。进入大殿后，伊兹玛依洛夫从秘书官手中接过国书，连同随员一道跪下。博

^① 此事可见于〔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3页下注1。

博格德汗对使臣说：虽然他从不亲自接受任何外国使者和使臣呈递的国书，但由于尊敬俄国皇帝，把俄国皇帝视为自己平等的朋友和邻居，所以此次打破惯例，可以亲自从使臣手中接受国书。伊兹玛依洛夫呈上国书之前，简要地说明此次来华的缘由，请求与中国大臣举行会谈。博格德汗询问国书正文是否与副本内容相同，之后，亲自接过国书，放在一张桌子上，问候了俄国大君主的健康。置放国书的桌子被搬走后，中国大臣即吩咐伊兹玛依洛夫及其随员对康熙行三跪九叩大礼，他们遵照执行了。此后博格德汗盛宴款待了使团，命令端来许多用金盘盛放的菜肴和水果。伊兹玛依洛夫再次双膝跪下，感谢恩典。席间，博格德汗垂询了沿途情况，有何困难，还问他是否懂得天文学和某些艺术，随员中是否有人会演奏乐器，俄国有什么科学等。博格德汗还问及，耶稣会教士比起俄国使臣更为接近博格德汗，使臣对此是否有反感。博格德汗解释说，他聘用耶稣会教士，并不把它们视为官员；耶稣会士居留中国已有两百多年，他们给许多人，包括博格德汗本人传授各种科学知识。博格德汗还问，对通过耶稣会士同使臣谈话是否反感？使臣一一回答问题之后，博格德汗向他赐酒，并问使臣，是否反对他——博格德汗给使团成员赐酒，使臣回答说，这是陛下的恩典。最后，博格德汗触及了核心问题，对使臣说，俄国商人前来北京，由于路途遥远遭受了很大损失；他们今后可以取道水路，溯额尔齐斯河而上，然后从那里走，三个月内即可到达北京，路途中不会有任何损失，这是否会更好一些？伊兹玛依洛夫回答说，这条路线由于草原上哥萨克匪帮和胡作非为的卡尔梅克人骚扰，目前还不安宁。宴会款待时，还有宫廷艺人表演歌舞。末了，博格德汗见使臣所穿衣服不够暖和，特赏赐了貂皮袄。宴会结束后，又以博格德汗名义送去30桌酒席，并传话说，要使臣准备好从俄国运来的礼品清单。

自1720年12月18日至1721年3月2日，伊兹玛依洛夫使团与中国大臣举行会谈，同时双方交换了各种信函和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贸易问题。伊兹马伊洛夫根据俄方训令，坚持就这一问题缔结一项条约，但是中国大臣却反驳说，途经西伯利亚并长途跋涉穿越草原到北京从事贸易，这对俄国商人来说是一种沉重负担；俄国商人打架斗殴，胡作非为，给中国造成巨大损失；贸易乃无关紧要的小事，对两国均无任何利益可言；最后，中国大臣说，什么时候中国的逃人被找到了，那时才能缔结一项有关自由贸易的条约；如果商队感到由俄国经色楞格斯克到北京的路途遥远，还可以寻找一条途经（蒙古）珥台吉领地的路线来克服这一困难；这样，从托博尔斯克经亚梅什湖，溯额尔齐斯河而上，要方便一些。为了进行贸易，他们中国人还将在边境建立一座城市。

2. 关于逃人问题。中国理藩院于1721年1月2日通知伊兹马伊洛夫，说他们听到有七百多中国属民蒙古塔邦古特人砸了（中国）卡伦，杀死了多人，而后往北向俄国方面逃走了。理藩院要求俄国使臣派自己的人带着他的寻交逃人的指令，与蒙古衙门所派的扎尔固齐一道前去会见西伯利亚省长。伊兹马伊洛夫想要回绝他们的要求，他说他奉命前来不是为了处理边境事务的，他不能给省长下命令，边界长官也不受他节制。但这些解释都未见效。中国大臣十分生气，说他既有大君主赋予的全权，连这样的区区小事都不愿办理，既然如此，那么他的一些建议也决不会被采纳。这样一来，伊兹马伊洛夫也只好同意，于2月4日派遣一名近卫军士兵，与他们（中国）的扎尔固齐（其中一名奉派接待俄国商队，另一名是为了解决逃人问题）一道前去会见西伯利亚省长，建议省长迅速对上述逃人问题做出决定。

3. 关于俄国商务代表常驻北京问题。伊兹马伊洛夫建议中国准许他属下的秘书官兰格作为商务代表常驻北京，并像住在当地的士绅一样，根据中国人习惯随意穿戴，他的生

活费用由自己负担，而不由中国官方承担；此外，还希望准许他——商务代表自费购买或修建一座馆舍，以供到北京来的俄国商人居住。对此，中国大臣久久未予同意。最后，他们于2月5日决定准许兰格留驻北京，并由中国官方承担生活费用。至于长期受阻在色楞格斯科的俄国商队，则只准二百人作为随员前赴北京，而在货物售完之后，他——兰格即应返回俄国，但以后商队仍可赴京，不受阻拦。在逃人问题未获满意答复之前，他们拒绝按照（俄国）商务委员会签发给他——兰格的训令缔结一项通商条约。然而，为了不阻拦俄国商人前往中国进行贸易，中国大臣同意发给一百张盖有火漆印的证书，持有这种证书的俄国商人向边境官员出示后，即可自由前去中国京城。

4. 关于俄国人居住在一些中国地方的问题。中国人曾对伊兹马伊洛夫说，在中国属民蒙古乌梁海人所游牧的乌姆河一带，曾有大约一百名西伯利亚人到过那里，并建造了一座他们称之为库苏古尔的城堡。虽然现今这一城堡已经拆毁，人也已迁走，但这块土地是属于他们中国人的。至于在俄国一方的安加拉河本系一条边界河流，然而在缔结和约后，在那里又重新建立了一些城市，即阿穆坎、色楞格斯克、乌丁斯克、涅尔琴斯克，而且，有时俄国人还向中国边境推进。另外，俄国人还在额尔齐斯河一带盐湖附近的许多地方建立了一些要塞。而现在由于他们——中国人与珲台吉的战争即将结束，他们也打算在额尔齐斯河建立一座要塞，驻扎军队，并允许在那里进行自由贸易，因此俄国使节和商队经过这些地方，溯额尔齐斯河而上，经阿尔泰到北京将极为方便。

5. 关于博格德汗答复俄国君主的国书问题。对此，中国大臣答复说，他们从来不以博格德汗的名义给外国君主写过书信，没有这种惯例，而只是给其臣民颁发谕旨。如

果使臣认为可以这样，他们就写一道谕旨。为此事伊兹马伊洛夫曾不止一次地向中国大臣诉说自己的苦衷。最后，他收到了中国大臣的一份备忘录，即蒙古衙门（理藩院）致使臣的信，信中说：“圣上敕令给你们作如下答复：‘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上述律例’，而现在你们请求对你们国君的国书给以回信，圣上敕令应按本国的惯例答复，写上‘上谕’二字（上对下：以‘上谕’代替皇帝称号，下对上：以‘谨奏’称之）；你考虑能否这样回信，如果不能，则无法以别的方式答复。”伊兹马伊洛夫收到此信并了解情况后说道，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接受蒙古衙门的任何信函了。

此后，伊兹马伊洛夫收到了博格德汗赠送俄国君主、使臣本人及其随员的许多礼品（沙皇赠送中国皇帝的礼品已于1720年12月2日交出），并于1721年2月23日，向博格德汗作辞行觐见。康熙除设酒宴招待外，写有一封给伊兹马伊洛夫的信函，要他转交俄国沙皇，内容是：“敕谕俄国使臣伊兹马伊洛夫：贵国大君主向朕致以祝贺之意。贵我两国一向和睦相处。尔等尚带来信函一封，并曾向朕面奏各节。全部礼品朕均已收讫。一切有关事务，朕已当面降旨。朕之旨意，尔应如实铭记在心并奏闻贵国大君主。刻下之事，乃将尔等妥善遣返回国。特此敕谕。康熙六十年二月十一日。”

这样，伊兹玛依洛夫的使命基本上是落空了。关于贸易，俄国所希望的协议没有达成。关于宗教问题，由于沙皇不准许中国官员进入外贝加尔地区考察并临摹位于安加拉河支流奥卡河右岸的石雕佛像，中国也未能准许俄方新任东正教主教入境以及其他传教要求。关于逃人问题，俄国外务委员会拒不交还1689年签订尼布楚条约之前逃人，并且对归还1689年之后的“逃人”也设置种种繁琐障碍。在暂定贸易问题上，停留于边境的俄国商队到京后，清廷官员首先为博格德汗

挑选一些皮货，出价较低，对于其余皮货价格双方也争执不休，买卖因此搁浅。而商务代表兰格却又推说自己不谙商务，不肯调停，从而引起清廷官员大为不满，双方关系转为冷淡。康熙帝对迟迟不能解决逃人问题极为不悦，最后，兰格与随商队前来的商务专员只好偕同商队一道离开中国。^①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12月），康熙逝世，其四子胤禛即位，1723年为雍正元年。雍正即位，当务之急是平定准噶尔叛乱，而要平定准噶尔叛乱，必须断其外国后台。

准噶尔叛乱起于康熙廿二年，中经雍正，至乾隆廿二年（1757）始告平定，前后历时67年。叛乱首先由准噶尔部噶尔丹发动，噶尔丹死后，继任者持续作乱，原因是“与沙皇俄国的怂恿和支持，密切相关”。康熙年间，曾三征噶尔丹，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帝亲自率军征讨，噶尔丹“势穷力蹙、走投无路”，于三月十三日“饮药自尽”。但其继承人策妄阿拉布坦不久叛清，攻占南疆、西藏部分地区，成为清廷心腹之患。^②策妄阿拉布坦继续与俄国结盟，允许沙俄在其境内开矿，俄并向策妄提出领土要求。康熙为了孤立策妄，特遣图理琛等携带敕谕赴伏尔加河下游原准噶尔旧部土尔扈特部首领阿玉奇处，争取该部策应清廷平叛（阿玉奇部终于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回归祖国）。^③

雍正即位后，清廷虽多次交涉，要求归还蒙古逃人，均未果。从此，中俄贸易处于停滞状态。

为平定准噶尔，雍正作了一系列积极的准备工作。

① 以上情况参阅[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6-128页。

②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9、190-192页。

③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90页。

二、《布连斯奇条约》及后续条约

《布连斯奇条约》签订于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公历 1727 年 9 月 1 日。紧随其后双方又签订了《中俄阿巴哈依图界约》及《中俄色楞额界约》。

双方交涉经过如下：

俄国沙皇彼得一世于 1725 年去世，皇位由叶卡捷琳娜一世继承。中俄关系的困难，促使两国改变各自策略，积极对待未划定的中部边界及两国东部边界之遗留问题。此前俄国一直拖延解决这一问题，认为时间对它更有利。由于中国对俄方收留中国逃人、与蒙古头人策妄结盟、进入中国开矿、对中国进行新的侵略等问题上积极抵制，希望维护边境安定，而俄国则急切地希望扩大贸易，谋取更大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都认为进一步谈判边界问题时机已经成熟。

1725 年 8 月 11 日，俄女皇叶卡捷琳娜一世派“特遣驻华全权大臣”萨瓦·务拉的思拉维赤（萨瓦·卢基奇·拉古津斯基—弗拉季斯拉维奇）^① 前来中国解决边界与商务问题。使团包括熟悉中国情况的兰格及地理、植物、数学等方面的专家、医生、教士、军官等，总共 100 人，另有护送兵士 1500 人，所奉旨令共 45 条，另有俄商务部给萨瓦的训令及秘密条款 20 条。据我国最新史书归纳，主要是：（一）与中国缔结商约，如中国坚持划分边界，也应为了重要的商业利益而让步；（二）与中国划分边界，应以他（萨瓦·务

^① 萨瓦·弗拉季斯拉维奇—拉古津斯基，塞尔维亚人，1702 年由拜占庭的“沙皇城”（君士坦丁堡）来到俄国经商，获封为七等文官，后封四等文官、伯爵，曾随沙皇彼得一世出征。

拉的思拉维赤)所绘制的西伯利亚地图为依据,俄国不能放弃贝加尔区、乌丁斯克、色楞格斯克以及尼布楚等地,在东部,应以《尼布楚条约》已划定额尔古纳河为边界,不能同意中国提出的让他们在额尔古纳河上建筑一座城市,此外,还不应把矿区、特别有价值的土地和战略地点让给中国;(三)私逃者及非法逃离中国的人,有的已经送回或正在安排送回;(四)为传教士要求在北京的居住权利。^①

俄国史料有更详细地记载。沙皇诏书的45条分别是:

1. 为便于特命全权使臣了解目前俄中两国间的关系处于何种状态,特将曾出使中国的使臣伊兹马伊洛夫的使团公务日志副本和中国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清单发给特命全权使臣;

2. 将商务代表兰格前次在色楞格斯克与两名中国大臣就有关划界、逃人、消除争端和俄国商队等问题进行谈判的纪要,发给特命全权使臣;

3. 发给他一封为恢复与邻国和睦并自由通商进行谈判的委任证书;

4. 授予他依据本训令所阐述的原则就一切有争执的问题和各项要求友好地达成协议的全权;

5. 为使划界这一最重要的工作不致中断,委派专门界务官科雷乔夫和弗拉索夫负责处理此事,他们与中国界务官进行谈判时,完全遵照特使的指示行事;

6. 为了让使臣和俄国商队尽快获准进入中国,命令商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版,第390-391页;〔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7-141页。

务代表兰格将此事通知中国朝廷；

7. 为了保卫西伯利亚边界城市和领土，特别在划定边界时要有人担当此项任务，委派布霍利茨上校随同前往。该上校完全受使臣领导。他们二人应尽快（由彼得堡）取道莫斯科前往西伯利亚；

8. 使臣在西伯利亚逗留期间，应查明与前大臣戈洛文未曾划定边界的地方，用文字加以记载，在地图上标明其地理位置，并说明这些地方是否为俄国所必需。同时，还应查明有关逃入、遭受的损失和其他与中国人所发生的老边境纠纷的情况；

9. 在接近中国边界时，使臣应把自己即将到达一事通知当地中国边疆大臣，向他们说明本使团出使的缘由，要求接待并给予应有的礼遇，无阻拦地护送他及带有货物的商队前往北京；

10. 如中国人不愿让他带着商队，也可不带商队前往，但在到达北京以后，应请求准许商队入境；

11. 如果由于迄今未划定边界和未交还逃人诸原因，连他本人也不准许前往北京时，他应向中国大臣指出，他们博格德汗的尊严和荣誉要求目前在北京解决上述两个问题；

12. 当他本人获准入境时，应让专司划界的界务官留在边境，他本人则前往博格德汗所在的地方；

13. 在到达北京后，应要求受到和他的官衔相称的接待，而不得丝毫有损于大君主的荣誉；

14. 在觐见博格德汗时，在礼仪的规格上不得有任何低于伊兹马伊洛夫的地方。相反，他作为特命全权大使应力求提高规格以增加自己的荣誉，不妨说耶稣会教士可以作证，他们都熟知罗马皇帝和欧洲其他大国君主是如何隆重地接见俄国大使的。总之，在这方面应尽可能力争，但也要适可而止；

15. 将委任证书的副本交给中国大臣后，应极力要求交由他带回的答词国书的复文中所写的称号无损于俄国女大君主的荣誉；

16. 在觐见博格德汗时，应说些得体的话，祝贺他继承帝位并保证要维护友好和睦关系；

17. 在和中国大臣举行的会议上，他也应作如上表示；

18. 他首先要向他们建议双方自由通商，并按自由价格每年进出口各种货物；

19. 如果中国方面借口向商队提供车辆有困难而不允许其入境时，可同意由俄国商队和商人自付费用和自筹粮秣前往，并要求在中国逗留不受时间限制，直到买卖完毕为止。但是，对于使臣和信使，双方都应提供车辆和粮秣，以表示对君主的尊敬；

20. 为制止俄国商人有任何不正当的行为，应准许俄国商务代表或领事留驻北京；

21. 如果由于未解决划界问题和未交还逃人，中国人不愿通商，则应向他们指出：

22. 有关逃人一事业已了结，因为根据调查所发现的 84 名逃人已经交还给中国方面，而且今后如再发现有类似逃人，定将派人送回；

23. 如果中国人坚持要求交换余下的全部逃人，则应说，虽然俄国并不需要这些逃人，但为了不致破坏涅尔琴斯克（尼布楚）和平条约，交还这些逃人是不适宜的；

24. 同样，如查知在中国有俄国逃人，使臣应竭力要求交还；但是，

25. 如果中国人执意庇护这些逃人，则可暂将此事搁下不谈；

26. 关于划定边界一事，它应在西伯利亚搜集以下情报：何处确已划定边界？何处尚未划定？俄国和中国领土的

准确界线究在何处？中国人究竟对哪些领土提出强烈要求？这些地区从前归谁占有？关于所有这些情况，他（使臣）应持有明白无误的地图和精确的记文，而在获得这一地图以前：

27. 他应竭力推迟划定边界，并提出说：

28. 在边远和荒无人烟的地方扩大本国的领土，无论对于俄国或中国朝廷来说，虽然都没有什么利益可言，但是为使两国属民能安居乐业，两国朝廷必须首先对所有未定界地区备有现成的记文，或最精确的地图，以此作为根据最后划定边界；

29. 如果中国人接受此种办法，则即命令界务官对这些地方撰写记文；

30. 如果他们不肯接受此一办法，则双方应确认根据涅尔琴斯克（尼布楚）条约所划定的边界；

31. 若他们对此种办法也不同意，而要求撰写未定界地方的记文并最后划定边界时，那么他——使臣对于有关未定界地方的问题可以自行酌情处理，但不得把建有俄国城市和要塞的地段让给中国；

32. 关于边界问题所作的决定，应通知俄国界务官；

33. 无论中国人如何要求，均不得同意割让俄国的领土，可借口说没有陛下的谕旨而予以拒绝；

34. 中国人过去曾多次向使臣伊兹马伊洛夫建议拆毁阿穆纳坎、色楞格斯克、乌丁斯克和涅尔琴斯克诸城市，因而他们也可能向他——（萨瓦）弗拉季斯拉维奇提出这一点，硬说在俄国方面的安加拉河似乎是一条边界河流。在这种情况下，他应极力驳斥此种谬论，并证明流入安加拉河和贝加尔湖的一切河流从来就在俄国边界的右方；

35. 决不能同意中国人在额尔齐斯河畔修建要塞；

36. 不得在因划分未定界地方而发生争执时，让俄国商

队仍留在北京；

37. 恢复并巩固俄国在中国的贸易，是他最主要使命之一，因此他必须竭尽全力，最出色地完成这一使命；在执行此项使命时，要尽力做到：

38. 请耶稣会教士在这一问题上给他——使臣以帮助，而为酬谢他们，可允诺不仅他们的信函，而且他们自己往返中国均可通过俄国领土；

39. 有关大君主彼得一世去世和女皇陛下即位的通知书，他应在私人觐见时呈送给博格德汗；

40. 向博格德汗呈献礼品的仪式要得体，同时事前应了解这些礼品是否会被愉快地接受。他在使用专为办理各种事物所带去的三千卢布款项时，应把各种用项一一登记入账；

41. 他应携同现在色楞格斯科的商务代表兰格一道前往北京，以便协助处理各项公务。如能获准让他——兰格留驻该国，则应发给他一张委任证书；

42. 凡有关重要事务的来往信函，他应使用密码，无论是和界务官，还是和布霍利茨上校或商务代表兰格均应如此；

43. 他应把现在色楞格斯科的英诺森·库利奇茨基主教（不要声明他是主教）及其属下的全体神职人员带往北京；使臣在离开北京时，应竭力争取中国准许该主教留在那里主持教堂祈祷仪式，并且不阻止他前往中国境内有信仰俄国宗教的教徒居住的地方进行访问；还应请求拨给一块地皮，以供修建教堂之用；

44. 如在該主教入境问题上引起中国人怀疑，因而不愿让他入境时，则可让他留在边界；

45. 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国家机密。使臣应牢记 1724 年 1 月 13 日所颁发的有关禁止泄密的谕旨。

除上述总训令之外，俄外务委员会还赋予沙瓦·弗拉的斯拉维奇密令。主要内容如下：

1. 他——弗拉季斯拉维奇应察看中国城市及其地理位置，探知各该城市的驻军人数及设防情况和行政长官，中国各地的物产情况，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的距离，以及小城镇、湖泊、乡村、草原和森林情况；

2. 记述中国的统治方式，军队的人数，他们的武器和大炮装备，他们的国土与其他国家接壤的情况，他们同别国是否存在纠纷或战争？

3. 关于在 1723 年在西伯利亚边境捕获并押送到伊尔库次克被俘的 14 名瑯台吉人，中国人曾两次派人前来强烈要求交还，对于这些逃人，使臣应审慎地并根据将来的形势酌情处理。

俄商务委员会赋予萨瓦的训令要点如下：

1. 应竭力要求不仅准许他能派遣的商务代表兰格本人能留驻北京，而且准许他能派遣下属人员到其他城市去；

2. 希望能允许他——商务代表修建一处馆舍，以便存放商队运去出售和购到的货物；

3. 请求博格德汗按照欧洲各国惯例给予他——商务代表和俄国领事以特权；

4. 准许所有俄国商人携带货物来往于中国境内和境外进行贸易，且不限定其人数；

5. 准许他们——商人们既可和中国人，也可和蒙古人以及中国境内其他民族自由贸易；

6. 无论在何地均不得禁止他们零星地和成批地买卖自己的和他人的货物，诸如金、银、宝石和织金锦缎等，并得

将这些货物自由运出中国；

7. 凡涉及到商人们本人的案件或商务案件，应给他们迅速而公允的裁决；

8. 他们只接受俄国领事的审判和惩处；

9. 准许他们在往返中国的途中，按实际价格购买各种食物、粮秣和车辆；

10. 准许他们在整个中国境内，在买卖货物和出入境时均免缴关税和各种其他税款；

11. 在任何地方均应给他们派遣足够的护送人员；

12. 如俄国人在中国死亡，或中国属民在俄国死亡，死者所有全部遗产应交给总领事替死者的继承人代为保管；

13. 竭力争取将上述各款均载入条约，此项条约应为博格德汗及其继承人所遵守；

14. 应查明哪些俄国货物或外国货物在西伯利亚比较畅销；

15. 调查由陆路和水路，用雪橇和搭车运货的运价为多少；

16. 与蒙古人可以经营何种货物，其价格如何，那里采用什么度量衡单位，使用何种货币；

17. 外国商人运到中国海港的是何种货物，运出的是何种货物，从北京到广州的水路运价是多少，当地采用何种度量衡单位，通用何种货币；

18. 既然中国人经常同日本人进行贸易，即应尽力对日本及其贸易情况切实查明，因为当俄国利用阿穆尔河航行时，俄国与日本人的贸易会比俄国与其他任何国家的贸易都更为有利，特别是在载运进出口货物方面损失较小，而且稳妥安全；

19. 应制出一份专门的表格，说明从莫斯科到托博尔斯克和从托博尔斯克到北京之间全年的水路和陆路每普特的运

费价格为多少；最后，

20. 如俄国商务代表能留驻北京，而他——（萨瓦）弗拉季斯拉维奇伯爵又认为有必要由自己对本训令有所增补时，则可由他自行酌定。

从以上俄国历史资料可以看出，俄国对与中国贸易的贸易计划是雄心勃勃的，其中关于领事裁判权和驻外自治权的要求内容，甚至超前于西方列强，自然，这将遇到清廷的抵制。

除了贸易问题之外，萨瓦使团还带有俄中界务官员，为首的是布霍利茨上校。他的使命是，“保卫西伯利亚城市和地区”，为此，特命从西伯利亚省拨给他一团步兵和一连龙骑兵，他“应严防中国人肆意侵占俄国领土、欺凌边界居民、建筑要塞和树立任何界标”。^①

1726年11月1日，萨瓦一行抵达北京（随他前来的商队被清廷阻留于边境），停留北京至1727年5月4日。抵达时，受到清廷方面隆重接待。

1726年11月4日，萨瓦使团觐见雍正皇帝，祝贺新皇登基。据俄史记载，萨瓦及其5名随行官员向皇帝行三跪九拜礼后，萨瓦把国书高举过头，走近雍正宝座，呈达清帝。雍正对使臣说：“在他父皇（按，指康熙）在位期间，中国与俄罗斯帝国之间一直保持令人愉快的和平、安宁和良好的友谊，他——博格德汗也希望保持这种关系；现在如此伟大的俄罗斯女皇委派如此显要的使臣前来中国，他——博格德汗对此感到十分欣慰，为此他特以过去所有外国使臣均未曾享有的隆重礼仪接见使臣；又说，自从缔结和平条约以来，两大帝国之间迄今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事件，但在边境却也不断发生一些小的纠纷，因此他早就期待有一位俄国使臣前来，以便消除这些争端。可见，清廷最为关注的仍是解决边界问题。早在1690年，即尼布楚条

^① 以上见〔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件汇编（1619-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6-143、146页。

约签订后的第二年，索额图曾致信尼布楚将军，说“清使想同柯罗文（戈洛文）重新会晤，以便划定俄罗斯和蒙古的疆界，并就在边界立界石一事达成协议。”^①但是，俄国的态度消极，没有回应。

清政府指派礼部尚书查弼纳、理藩院尚书特尔古忒、兵部侍郎图理琛为中方谈判代表。俄使团在京停留半年之久，与清代表会谈 30 多次，就基本问题达成协议，但谈判进行得十分艰难。关于和平条约先后提出 20 份草案，而对条约的每一条款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争论也有 20 次之多。每一方都力图证明自己所提出的要求和主张都更为公允。至于边界问题，清使拒绝在北京谈判，认为按照惯例只有在边界上才能切实解决问题。11 月 15 日萨瓦向中国大臣递交了一份十分详尽的书面材料，历数对中国政府的指责。如认为，自缔结尼布楚条约以来中国每天都强加于俄国属民难以容忍的欺凌；列举了中国隐匿 7 名蒙古台吉、塔邦古特的赛义德（蒙语，贵族之意）和其他俄国逃人（按，其实为从俄国逃回者）、压迫商人，强行停止通商，侵占蒙古领主阿勒坦汗（按，指准噶尔噶尔丹及其继任者策妄阿拉布坦）的领土（而阿勒坦汗自愿臣服俄国已有一百年之久）等等。萨瓦甚至威胁恫吓说，如果他们——中国的大臣们不对女皇陛下的国书予以答复，不满足俄罗斯帝国的全部要求，不与他们缔结和约，不建立贸易关系，那么，他不仅没有奉旨划定边界，而且连在签订涅尔琴斯克（尼布楚）条约时被他们——中国人从俄罗斯帝国所夺走的土地，也要求予以归还，至于将来是保持和平，还是另有考虑，则将由女皇陛下裁夺，因为所有一切统统都被他们中国人破坏和推翻了。

对于萨瓦的书面材料，中国大臣的答复是，中国人对俄国人的要求要大得多，重要的多；他们在俄国的逃人有 6000 多；至于蒙古第二代阿勒坦汗（策妄阿拉布坦）和俄国人缔结条约一事，他们过去根本未听说过，他们只知道蒙古人是他们骨肉相连的民族，蒙古人的

^① 「苏」普·季·雅科夫列娃著：《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贝璋衡译），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203 页。

领土一直延伸到托博尔斯克；无论第二代阿勒坦汗，还是所提到的诸台吉，过去都从未归顺过俄国；当前最主要的，应首先划定定乌第河与石头山岭（外兴安岭）之间这一地区的边界线；同时须交还逃人并最终划定边界，只有到那个时候，才有可能谈贸易和其他问题。

中国大臣对以下问题明确表态，或予以拒绝，或可以考虑：1. 关于俄国主教留驻北京问题，中方仅在口头上（不载入条约）允诺接待三名司祭，向他们提供一所院落，资助他们修建一座教堂，但不允许主教留驻；2. 关于商队来往北京、设立领事、允许商务代表常驻北京，准许俄国商人在全中国境内甚至到各沿海口岸进行贸易等问题，中国大臣的答复是：“能允许在整个中华帝国境内到处都有俄国人吗？能让俄国人在所有的河流上航行，在所有城市设立领事吗？这都是来过北京的使臣伊兹马伊洛夫遭到拒绝的要求嘛。”但是，最后他们——中国大臣同意在紧靠边境的两个地方建立贸易圈，以代替过去在库伦和脑温城（嫩江城）的贸易。中国人之所以作此决定，是因为在这两个城市的贸易不便，秩序混乱，国家关税因而受到很大损失。关于商务代表兰格，中方认为，他没有必要留驻北京，随俄国商队来去足矣。关于中方今后是否阻拦俄国信使前往北京问题，中方起初十分反感，原因是俄国边境长官常常并非出自国家利益，而是为了一己私利，滥派“信使”，中方担心这种滥用职权的行为会变成一种常规。萨瓦则极力说服中国大臣，保证今后会对俄国军政长官形成良好的看法。当年12月末，中国接受了俄国女皇赠送给博格德汗的礼品，并表示感谢，至于使臣个人的礼品仅收下两只俄国狼狗，其余均退还给了使臣，“以免让他破费”。赠送礼品仪式结束后不久，中方立即建议讨论边界问题。双方在讨论划分诸如堪察加海的乌第河未定界地区时，俄使争论得很激烈，虽然十分困难，但终于说服了中国大臣把这一带地方留待以后划分。中方还提出了关于额尔古纳河界河问题，说根据涅尔琴斯克条约规定，该河左岸直至河源尽属中国，右岸至墨里勒克河（额尔古纳河右支流）注入额尔古纳河地方才是属于俄国的领土，中国大臣还提供了一份上面贴着很多作为分界标记的小

红纸条的答复地图给俄使验看。但是俄使认为这些标记“远远深入俄国领土，以至涅尔琴斯克、色楞格斯克、乌丁斯克、通金斯克、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诸县地盘被缩小了，而且各县有一半以上地方要留在中国版图之内”。中国人要求把俄国属民在涅尔琴斯克条约签订以后从蒙古人那里占领的全部地方划归自己，并把安加拉河划为界河。中方还提出讨论关于蒙古地方的划界问题。对于这些边界问题，俄使竭力回避、推诿，要求中国大臣退让。1月19日，俄使提出一份条约文本。中方经过研究后，很快答复说，博格德汗“一点也不不同意”，因为蒙古各台吉乞求他——博格德汗不要把他们的地方，特别是在涅尔琴斯克条约签订后被俄国人占领的那些地方让与俄国朝廷，不要把涅尔琴斯克条约签订以后俄国人从他们（蒙古台吉们）那里占去的各堡周围，以及他们原来游牧的地区让给俄国。俄国人从他们那里占去的地方距离他们的堡砦有几天行程，有的达一个星期的里程。蒙古台吉们说，如果不把这些地方全部归还，他们定将自行收回土地，即使彻底破产也在所不惜。2月9日中方提出了自己的条约文本。但是萨瓦根本不想作丝毫妥协。中方要求萨瓦提出最后草案，呈送博格德汗审阅。中国皇帝反复阅读俄方最终草案后，决定不在北京签订任何条约，以免激怒蒙古王公，而是派遣三名全权大臣前往边境最后议决所有问题。中方派出的高级大臣是图理琛、皇舅隆科多、蒙古王公郡王额附策凌、内大臣伯四格；俄方除为首的萨瓦，还有助理人员阔留赤甫（科雷切夫，俄御前大臣兼界务大臣）、兰格和格拉儒诺甫（格拉祖诺夫，界务官）。萨瓦启程回国之前，要求取得博格德汗给女皇的回书、（给女皇、使臣及其随员的）赠品。4月1日，赠送礼品。4月19日，俄使臣被召至城郊行宫觐见、辞行。^①

^① 以上参阅〔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162页；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91-393页；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相关人名词条。

至此，萨瓦在北京交涉的第一阶段就这样结束了。

第二阶段谈判双方改赴色楞格斯克附近的布拉河畔进行。

这时，中俄关系总体形势是，在尼布楚条约遗留的东段乌第河地区划界仍然不得不存疑的情况下，必须首先解决中部蒙古地区的划界问题，——因为，俄罗斯对准噶尔以及整个漠北蒙古的介入和渗透，严重地干扰着中国国内政局的稳定。只有这一问题得以解决，才有可能谈及双方贸易问题。奉行闭关锁国政策的清廷本来就不急于建立对外经贸关系，更何况还存在着俄罗斯对蒙古地区的直接安全威胁。而对俄罗斯来说，边界划分不清，两国属民经常互相仇视不和，俄商队被阻留在边境不能入境，货物由于长期放置而遭损坏。因此，要想对中国开展贸易、谋取利益，俄罗斯也只能将计就计了。

1727年7月4日至8月27日，双方经过8轮谈判达成最后协议。9月1日签订划定中俄中段边界的《布连斯奇条约》^①。最主要的内容为，“由沙毕纳依岭（又称沙宾达巴哈岭、沙宾达巴汉岭，在唐努乌梁海西北）起至额尔古纳河为止，其间在迤北一带者，归俄国，在迤南一带者，归中国”。^② 俄方史料记载：俄方得到这一结果“高兴得无法形容，因为他们看到这一条约不仅没有使他们的土地面积缩小，反而更加扩大了，有的地方扩大了几天行程的面积，有的则扩大了几个星期行程的面积，从而给俄国带来不少好处”。关于通商，“恰克图小河上的俄方卡伦房屋和鄂尔怀图山岗上的中方卡伦鄂博为两国边界的主要标记，其中间的土地由双方平分；两国可在此处进行边境贸易，由此处向左右两方派界务官设界。”^③ 在此期间，即10月

① 《布连斯奇条约》之俄文译文见〔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1-273页。

② 《布连斯奇条约》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55页。

③ 〔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7页。

23日，双方签订了《中俄阿巴哈依图界约》、《中俄色楞额界约》，使《布连斯奇条约》的原则得到细化。^①《布连斯奇界约》不分条款，主要阐明划分中段边界的原则，但也有某些具体规定，如上述所说，由沙毕纳依岭至额尔古纳河为止，其间迤北一带者，归俄国，迤南归中国。1728年（雍正六年）6月25日图理琛（图礼善）再次会同俄使萨瓦·弗拉迪斯拉维奇签订《恰克图界约》（又称《恰克图条约》），内容共十一条，包括边界、商务、逃人、宗教问题，此外重申《布连斯奇界约》；商务关系“准其两国通商，其人数仍照原定，三年进京一次，即每三年一次，每次不得超过二百人。除两国通商外，有因在两国交界处所零星贸易者，在色楞格之恰克图、尼布朝之本地方，择好地建盖房屋情愿前往贸易者，准其贸易”。中俄《布连斯奇界约》除了对俄国在贸易方面有利之外，在领土方面，对于俄国也是有利的，因为，俄国取得了在北京和恰克图的自由贸易权利，也就意味着，取得了对贝加尔至色楞格斯克和安加爾河一带的控制权，并使俄国的边界延伸到色楞格斯克以南的地区，把从来不属于俄国的土地拿到了手。^②

从1728年《恰克图条约》签订至1755年，俄国又有六批商队来华，盈利丰厚。由于两国贸易只是单向性的，即由俄国向中国输出货物，购回俄国紧缺的商品或者干脆带回银两，清廷不思进取，表面上看贸易主动权似乎掌握在清廷手中，但是实际得利的则是俄国，这必然造成中国经济利益巨额流失。也正因为如此，1727年之后两国之间贸易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清廷经常因为贸易摩擦、边民越境等事由，而关闭通商途径。直到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再次签订《恰

① 条约内容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6—64页。

②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91—392页；条约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65—67页。

克图商约》，才使矛盾缓和下来。^①

三、在华东正教问题

1728年《恰克图条约》的另一重要内容是，第一次把中国接纳俄罗斯东正教使团作了明文规定。此前俄使虽曾多次要求清廷支持其东正教使节来华驻在，但未得应允。

东正教是基督教的一个派别，拜占庭帝国衰落后，信奉该教派的除希腊人之外，主要是俄罗斯族人和东欧一些斯拉夫民族。早在10世纪基辅罗斯时，东正教就被宣布为国教。15世纪中叶拜占廷覆灭后，俄罗斯自居为东正教中心，自称为“第三罗马”。尼布楚条约签订前，已有从雅克萨战争俘获并自愿来华的东正教徒，他们被编为镶黄旗，并设佐领。确切地说，东正教徒进入中国北京始于1685、1686年第二、第三次雅克萨战争之后。^②当时在近百名俘虏中，有49人自愿前往北京。他们当中有一位神甫马克西姆·列昂捷夫和其他教徒。康熙将北京东直门胡家胡同内一座关帝庙拨作临时祈祷处所，北京人后称此地为“罗刹庙”，又称“北馆”。彼得一世很重视其教士的在华活动，1700年特谕选择有名望的教士充任

① 印鸾章编：《清鉴》卷八，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474-475页记曰：“（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冬，十月，俄罗斯请续开恰克图市场，许之。自雍正五年（1727）与俄罗斯订定恰克图条约后，以恰克图为两国通商之地。乾隆二年（1737）停止北京贸易，令统归恰克图。二十七年（1762）设库伦办事大臣，凡中俄文牒，皆经其手。廿九年（1764），以俄人私收货税，及责偿边民所失马匹以少报多二事，诏闭恰克图市场。三十三年（1768），库伦大臣庆柱奏：俄人恭顺，请修改雍正五年恰克图界约第十条，仍允与俄人开市如初。其后四十四年（1779）及五十年（1785），复以他故，闭市者再。至是俄人悔过，复请开市，诏驻扎库伦大臣与俄重订恰克图开市条约五条。俄人以商务关系，一切皆迁就听命云。”遂开市如初。

② 印鸾章编：《清鉴》卷五，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241页：“我军毁雅克萨而还，献俘京师。”另见，[法]加恩著：《早期中俄关系史（1689-1730）》（江载华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7页记：第二、三次雅克萨战后“康熙皇帝曾赐给他们（俄俘）一座塔，他们后来把它改称一座教堂，称作圣尼古拉教堂或三一教堂”。

托博尔斯克区主教，令其在中国和西伯利亚发展教徒，特别是争取中国上自皇帝下至百姓对传教事业的支持。1712年来华的商队专员向中国提出派青年教士来华，接替年老的米拉提主教。在康熙皇帝的同意下，允诺俄国可派教士来华，于是在图理琛出使俄国返回途中，从托博尔斯克带来主教伊拉利昂·列扎伊斯基及教士七人。从这时起北京就驻有了俄国传教士的“一席之地”，但是并没有形成常规。1719年伊兹马伊洛夫来华，清廷允诺给予一块地基修建教堂。1728年《恰克图条约》载文规定，补充驻京教士名额，自此东正教教士团才有了合法地位。1732年，在“俄罗斯馆旁又建立供来华商人们用的教堂，称为“南馆”，而原有教堂称为“北馆”。自1715年至1840年鸦片战争，俄国共有十二届教士团来北京。^①

关于俄国东正教教士在华活动，我国史书褒贬不一，当以白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介绍为最客观公正。^②

就是说，经清廷正式允许，于1715年俄国第一届东正教传教士团在修士大司祭伊拉里翁·列扎伊斯基团长的率领下，跟随出访的殷扎礼、图理琛等一道抵达北京。^③

在华传教士活动的积极方面是加强了彼此的宗教和文化交流。有一些在华传教士和留学生后来成了著名学者。图理琛所著《异域录》曾被主教伊拉利昂译为俄文，传入俄国。伊拉利昂回俄后在彼得堡科学院教授汉语和蒙语。毕生从事汉学研究的修士大司祭雅金弗·比丘林曾把《西藏志》、《蒙古最初四汗史》、《西藏青海史》、《北京志》、《中国及其居民风俗习惯》、《三字经》等译成俄文。他回国后，成为俄国科学院通讯院士，奠定了俄国汉学的基础。还有留学生帕维尔·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94页。

②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94-396页。

③ 叶明：《老北京“罗刹庙”的由来》，载《参考消息》，2005年7月19日第5版；李伟丽：《尼·雅·比丘林及其中国研究》（2006年博士论文，打印稿），第34-35页。

库尔良德采夫 1832 年因病回国，带去 35 册《石头记》手抄本，这可能是最早传入俄国的《红楼梦》。他的同届学员科瓦尼科在《祖国纪事》杂志上介绍了《石头记》，引起文学家别林斯基的重视并给予评述。

但是，俄国派遣宗教使团的主要目的是为其政治和军事目的服务。这在 19 世纪沙俄大肆侵华期间表现最为露骨。^①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 17 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95—396 页。

第三章 《尼布楚条约》签订后的两国边界及评价

第一节 《尼布楚条约》签订后的边界管理

关于《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双方的边界勘分及管理，在本书第二篇之第二章第四节已经做过介绍，此处不妨赘述一下，从中可以看出中俄双方立场的差距。

尼布楚谈判过程中，清廷使臣曾不止一次提出签约后应在边界处树立石刻界碑。表面上看，双方已经基本达成一致。《尼布楚条约》拉丁文本载有：“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清使臣签字并交给俄使臣的满文汉译本也记有：“照此各将缮定文本互换，又以满文、俄罗斯文、拉丁文刊之于石，置于两国交界之处，永为标记。”俄使臣签字并交给清使臣的文本记为：“中国皇帝对于此项界约，如欲在国境建立碑碣，刻写条文，以资纪念，亦可任便办理。”

签约后，清政府一面派人视察新定边界；一面着手准备立碑之事。1690年春，都统郎谈和副都统绍三从墨尔根城（嫩江城）出发，翻越大兴安岭，至额尔古纳河口巡视，并在河口附近的石壁上镌刻了文字。此即史称之边界“摩崖”。与此同时，清政府工部奉谕为界碑进行设计，并咨文黑龙江将军，令其在边境当地查找合适碑石，以便加以镌刻。咨文称：“议政王等议奏，现边界也已划定，

于额尔古纳河口、格尔必齐河口所立之界碑，除勒以满文、汉文、拉丁文外，亦应再勒以蒙文、汉文。拟将此交付工部制碑，并已行咨翰林院缮拟五种文字之式样。现翰林院已送来碑文式样。臣等窃查翰林院所送额尔古纳河口、格尔必齐河口碑文式样，其满文、蒙文、汉文应勒于碑阳，俄文、拉丁文则勒于碑阴。（以下一段为界碑设计式样、尺寸，略）若于此处（按，指北京）制作，路途遥远，运输困难。故除咨行盛京、宁古塔、黑龙江将军等，查找何处有该尺寸之碑石外，又托前往额尔古纳、格尔比起两路查看新定边界之大臣等，于额尔古纳、格尔必齐一带，或此二处附近山上，查找有无合该尺寸之碑石。俟该大臣等资报到日，另行议奏等因。于康熙廿九年三月初三日缮本具题。当日奉旨：依议。钦此。为此咨行知照，望遵旨查办。”

上述文件异常重要，它解答了史学界争论之疑：尼布楚签约后，中国究竟镌刻了几块界碑：四块、五块抑或六块。对此，刘远图先生近年作有周备考证：共为六块，其中，中方立有五块，俄方立有一块。且中方皆为刻石为碑，以期久远。

郎谈、诏三（即咨文中所称“查看新定边界之大臣等”）于康熙三十年（1691）正式立碑之前，首先于1690年春夏之交依照条约在额尔古纳河口镌刻了第一个中俄划界标志。苏联史学家普·季·雅科夫列娃引用了俄国古代文件档案关资料，写道：“1690年（中国）皇帝派参加过尼布楚谈判的使节之一郎谈到阿穆尔河区在额尔古纳河河口刻有碑文的石碑，并察看俄罗斯人是否履行了界约。郎谈在指定的地方立了石碑，未发现俄方破坏条约的情事。”郎谈在兴安岭附近看到几座俄罗斯人的茅屋及其附近的少数耕地。俄国农民告诉他，（俄国）尼布楚将军在1690年就严令他们迁往尼布楚。

郎谈额尔古纳河口树立界标之后，清政府的全面立碑工作，曾因准噶尔部噶尔丹叛乱一度受阻。1692年初，索额图、郎谈、班达尔善等曾行文俄国尼布楚当局，通知“因喀尔喀（按，指蒙

古叛军之干扰)事宜未定,应予暂停”立碑之事。但是,全面立碑应该是,最迟不过康熙三十三年(1694)之后,即康熙第二次大败噶尔丹之后,以及在“极东北大山”树立“威伊克阿林”界碑之镶蓝旗蒙古都统固山额真、议政大臣巴海1696年(康熙三十六年)逝世之前。如果按照俄方档案推定,巴海树立“威伊克阿林(俄称“斯塔诺夫山脉”,外兴安岭)界碑”应该更早,即在1690年。

关于各处界碑的具体位置,还可以从清政府边防官兵定期巡边路线得到证实。每年五月(阴历),由卜魁(齐齐哈尔)、墨尔根(嫩江)和瑗珲“三城各遣大弁百人寻边,至鄂尔古纳河,河以西俄罗斯地,察视东岸沙草有无牧痕,防侵界也。往返各五六十日。卜魁往者,渡诺尼江指西北,过特尔古尔峰、兴安岭,涉希尼客河、开拉里依木等河,草路弥漫,无辙迹,辨方向而行。剥大树皮以识归路。默尔根往者,亦渡诺尼江,西北过兴安岭,盘旋层嶂中,其路径为易识。艾浑,往者从黑龙江溯舟而上,折而西,过雅克萨故墟,至界碑。”^①

俄国方面对于树立界碑并不积极。它只是按照条约规定,将雅克萨彻底拆毁,经过交涉,将额尔古纳河中方一侧的俄国村舍搬迁至对岸。^②

俄国的消极态度深刻地影响着中俄国界的后续变化。

① 方式济:《龙沙纪略》,“经制”;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引用了这段记述,见该书“附录”,第337页。刘远图先生还引用了清乾隆三十年(1765)及咸丰元年(1851)相关的巡边报告和档案文件。

② 参阅刘远图先生:《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9-76页;刘远图先生除引用方式济的《龙沙纪略》,还引用了西清的《黑龙江外纪》卷五,第60-61页(记述甚详);此外,刘远图还引用了俄国作者和德国人米勒关于清政府官兵在不同时期、不同形式的定期“巡边”、“查边”记载;分别见〔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徐滨等译:《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0-41、294-295、385-386页;〔德〕G·F·米勒、彼得·西蒙·帕拉斯著:《西伯利亚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战争和商业史》(李时雨译,赵礼校),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5页。

第二节 如何评价 17—18 世纪中俄条约

一、《尼布楚条约》是“弱势强国”对应“强势弱国”的产物

一般的评价认为，17 至 18 世纪中俄之间签订的都是平等、公正的国际条约。从条约的结果看，确实如此。但是，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分析，它们实际是“弱势强国”与“强势弱国”对阵的结果，只是两国某种“势力平衡”的产物。

“尼布楚谈判”暴露出清廷的三大弱点：1. 闭关锁国的结果是，索额图等人毫无国际谈判技能，无知于国际知识与形势且毫无求知欲，完全是外交“门外汉”。他们几乎从会议一开始（谈判第二天），就把谈判底线兜露出来，这不仅没有赢得对方的尊重，反而招致一场无情的嘲弄；相反，俄方戈洛文不仅避免了最糟糕的结局——战争，而且得到了比沙皇给予的“底线”（“洛吉诺夫使命”）更多的东西；2. 当时中俄两国的实力并不相当：中国是巨大的潜力但没有发挥出来的“强国”；康熙年间，中国人口近乎一亿，在当时的军事技术条件下，人口及其经济实力本来应当是国家军事力量的最重要的基础；反观俄国，当时人口最多不会超过 1 100 万^①，兵员少，且忙于同波兰、克里米亚汗国、瑞典、土耳其的征战，相对于清廷中国而言，它充其量只是一个“强势弱国”；但是，雅克萨战争的结果却是，俄国取得了对清廷“平等”对谈、“均分”从不属于它的土地的优越地位；3. 在武器技术方面，俄国则明显占有优势，但这并没有引起清廷奋起直追的愿望。战争中，清

^① 俄著作指出，1680 年时俄国人口为 1020 万人。见〔俄〕鲍·尼·米罗诺夫著：《俄国社会史》（下卷），张广翔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07 页。

军除有明朝末年引进的“红衣大炮”之外，军队装备仍然是四十年前入关时的“刀枪剑戟、弓箭长矛”，而俄方却普遍地装备有火枪和手榴弹。尼布楚谈判之前，清方之所以坚持使团卫队只能携带冷兵器，原因就是在武器装备方面低人一等（即便如此，俄方卫队还是暗藏手榴弹进入了会场）。条约签订后，清军将缴获的扳机火枪呈献康熙，康熙不思改进清军装备，反而叮嘱“弓箭长矛”乃八旗传统，不可弃之，他只留下两杆火枪作为“把玩”之用。

综上所述，我们对《尼布楚条约》给予“弱势强国对阵强势弱国”的评价，并不为过。

二、恰克图诸条约：主动权操在谁的手中？

16世纪美洲新大陆发现后，世界贸易跨入历史性的飞跃阶段。此后直到1840年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无论从物产还是从经济实力讲，中国都不是世界弱国。可是封建王朝实行愚蠢的闭关锁国政策，使我国失掉了与世界互市贸易、促进社会生产力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在世界经济突飞猛进的情势下，清廷中国迅速沦入衰微阶段毫不足怪。中俄《尼布楚条约》前，俄国使团前来中国，除有宣扬沙俄国威、搜罗有关中国情报任务之外，开展两国陆路贸易也是俄方重要目的之一。《尼布楚条约》使中俄恰克图贸易合法化了。但是，清廷动辄以边界纠纷，单方面中止贸易往来。表面的假像是，贸易主动权掌握在清廷手中。可是，我们必须看到，当时的双边贸易只是单向的，即由俄国向中国单方出口货物，俄国官方和商人能够从贸易中获利，而中国的商业利益却在大量外流。难道中国没有货物可以向俄国输出吗？完全不是。中国政府严格禁止本国商人经陆路或海路出境贸易。单从贸易角度看，《恰克图条约》同样是有利于俄国的。

第三篇

19 世纪下半叶中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第一章 19 世纪：一兴一衰 对比中的两大邻国

第一节 衰落中的清廷中国

19 世纪清廷中国处于急剧衰落阶段。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清廷顽固地继承明朝中期开始的闭关锁国政策，造成社会生产力停滞不前乃至倒退，错过了世界产业革命大潮，综合国力大幅下降；政权腐化堕落，且盲目自大，落后的“朝贡”制度迅速垮塌；第二，天灾人祸导致社会矛盾尖锐，内乱四起：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从咸丰元年（1851）开始，起义烽火遍及大半个中国，直至同治三年（1864）始告平息，此外，还伴有其它此起彼伏的地区性起义（江南天地会、北方捻军、上海小刀会等），清军主力集中应对内乱，边境极其空虚；东北八旗军大部调往南方，此前，黑龙江一直保持 13 000 人驻军，太平军起事后，黑龙江驻军只有 5 500 人，在重城瑷珲仅余约 1 000 人，且武器极端落后，除少数火绳枪之外，多数人持顶端涂黑了的长杆子假冒长矛；^① 第三，西方列强趁虚而入，跟随经济侵略（包括强行输入鸦片毒品）而来的是，依仗船坚炮利，接连挑起侵略战争。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是中国沦落为殖民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龚书铎主编：第十一卷（上），第 19 分册“近代前编（1840-1919）”，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6-190 页；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中州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73 页。

地、半殖民地的开端。19 世纪下半叶，中国成为任列强加速“宰割”的对象。

第二节 国势日隆的沙皇俄国

俄国则通过 18 世纪初彼得大帝的政治、经济、社会改革，在强化中央极权的封建制度基础上，对内加强中央极权统治，对外推行暴力扩张领土、重商主义以及武力殖民政策，成为欧亚强国。俄国的殖民运动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中世纪至 1861 年“农民改革”为第一阶段，移民主体为武装哥萨克。^① 19 世纪下半叶，“农民改革”后获得人身自由的农民大批地加入了殖民队伍。俄国十月革命前著名史学家 B·O·克柳切夫斯基于 20 世纪初写道：“俄国史是一部国家殖民史。它的殖民区域是同它扩张国家疆域同时进行的。这一多个世纪的运动，虽然时起时伏，但是一直持续至今。早在中央黑土省份人为地限制移居（按，指当时农奴依附于地主，无迁徙自由），居民密度日增，但在（1861）废除农奴制以后，殖民运动得以强化。居民由此涌向四方，涌向‘新俄罗斯’、高加索、伏尔加河和里海以东，尤其是涌向乌拉尔以东的西伯利亚，直至鄂霍次克海、太平洋沿岸。”^②

这是克柳切夫斯基对《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俄方向中俄东段边境移民情况的准确描述。

沙皇尼古拉一世（1825—1855 在位）的俄国，不仅是镇压欧洲革命的“欧洲宪兵”，而且在东方也积极推行侵略扩张政策。戈洛文

① 据〔苏〕A·M·普罗霍罗夫总主编：《苏联百科全词典》（赵洵等译校）记载：“哥萨克：18—20 世纪初沙皇俄国的军人阶层；14—17 世纪指当雇工的自由人和在边境地区服兵役者。……沙皇政府竭力利用哥萨克戍边征战，18 世纪使之变成军人特权阶层和专政的依靠力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30 页。

② 〔俄〕B·O·克柳切夫斯基：《克柳切夫斯基著作集》（9 卷本），第 1 卷，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87 年俄文版，第 50 页。

在尼布楚谈判时提出的“第一方案”即以黑龙江划界，仍是历代沙皇追逐的目标。为此，俄国并不急于同清廷划定存疑的“未定界”，而是致力于巩固东方军事据点，充实兵力，拓垦殖民，向东推进。西伯利亚和黑龙江问题一直处于沙俄政府最高层的掌控之下，逢遇大事必须取得沙皇谕旨：一般由专门委员会讨论后，提交政策建议备批，地方当局或者属下军人不得擅自行动。先后得到加强的城堡、要塞有：色楞格斯克、鄂霍次克、雅库次克、堪察加的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上乌丁斯克（今乌兰乌德）、涅尔琴斯克（尼布楚）。为了稳定军心，鼓舞士气，沙俄政府对“屯边”哥萨克和移民给予种种优惠。此外，由于 18 世纪三四十年代白令海峡和 80 年代拉彼鲁兹海峡的发现，为寻找更为方便的补给通道，沙俄对黑龙江能否通航的关注也大为增强了。^①

^① [俄] A·И·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3 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9—13 页；第 2 卷，第 75—76、第 86—88、第 101—102、第 109—112、第 118—121、第 206—208、第 233—241 页。

第二章 俄国为夺取黑龙江 流域做了哪些准备

第一节 19 世纪下半叶中俄签订一系列 不平等条约早有前因

1727 年布连斯奇界约签订后，奉行封国政策的清廷对开展中俄经贸关系毫无积极性，使双边贸易进展时断时续，清廷只是片面地追求边境地区的“安宁”。沙俄却大不相同。1821 年成立了俄国西伯利亚特别委员会，统管西伯利亚扩张事务，俄国东部境内各军事基地陆续得以加强，并逐步向黑龙江地区逼近。^①

成立于 1843 年的“阿穆尔特别委员会”是沙俄高层决策机构，专司向东扩张的战略策略问题。^② 1840 年中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沦为列强侵略对象之后，“阿穆尔特别委员会”更趋活跃。它一般由总理兼外交大臣主持，如 1849 年 2 月钦命召开的“阿穆尔问题特别委员会”（又名“基立亚克委员会”）会议。^③ 成员有总理兼外交大臣

① [俄] А·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3 卷（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9-14 页。

② [苏] А·И·阿列克：《阿穆尔考察队（1849-1855）》，莫斯科 1974 年俄文版，第 10-11 页。

③ [苏] А·И·阿列克：《阿穆尔考察队（1849-1855）》第 2 卷，莫斯科 1974 年俄文版，第 468 页；[俄] 巴尔苏科夫编注：《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上卷，（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204 页。

涅谢尔罗迭、陆军大臣车尔尼雪夫、海军参谋长缅施科夫、内务大臣彼罗夫斯基和作战参谋、侍从将军别尔格等人。有时，更由沙皇的皇储或亲王主持。

正是在沙俄高层的指挥下，才出现了从上至下的一系列东扩活动。

第二节 穆拉维约夫等人的扩张活动

1847年9月沙皇任命年富力强的尼·尼·穆拉维约夫为东西伯利亚总督，这是俄国远东扩张政策的关键一步。这时，俄国并不清楚黑龙江能否航行大型船舰，库页岛（俄称“萨哈林”）是否岛屿^①，亦即，俄国并不清楚经过黑龙江是否存在通向鄂霍次克海和日本海的鞑靼海峡。

俄国人较早时期对库页岛的考察与记述是：（一）1843年曾计划派遣普提雅廷将军率大型考察队赴库页岛北端，以便弄清库页岛是岛屿还是与大陆相连的半岛，但因首席国务大臣兼外交大臣涅谢尔罗迭和财政大臣符隆钦科担心此举可能影响俄中关系，进而损害恰克图贸易，力主推迟考察，计划被撤销。（二）1844年由俄美公司组成一支小型的、伪装的“加夫里洛夫中尉探险队”从鄂霍次克海出发，

^① 我国对库页岛是否岛屿的了解，刘远图先生做过强有力的考证。他引用《山海经·海外东经》、《后汉书·东夷列传》、《旧唐书·北狄传》、《新唐书·北狄传》、《唐会要》等古籍写道：“我国对库页岛的了解最晚也开始于汉代，在距今1000多年前的唐朝，库页岛已处于唐朝政府的有效管辖之下。我国对该岛的正统叫法——库页，就是渊源于唐代的‘窟说’、‘屈说’，乃其一声之转。在我国漫长的历史上，库页岛曾有过多种多样的名称：有中央政府的称谓，有居住在黑龙江口及库页岛上的少数民族的叫法，又有根据其地理特点的习惯叫法，也有随着朝代变迁、民族兴衰不断产生的新名称。17世纪，满族人统一东北，入主中原，自然又产生了满族的称谓。”俄国哥萨克对库页岛只是“听声随声”，称作“善塔尔”，而“善塔尔”本身就是费雅喀语“岛”的发音，18世纪40年代俄人始称其为“萨哈林”，但仍对其地理四至，全不了解。见刘远图著《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8、180、183页。

1846年进入黑龙江河口，但写回的报告说：“陛下之谕旨已由俄美公司总经理弗兰格尔男爵丝毫不差地完成；阿穆尔河口已被证实不能通海船，因河口水深仅一英尺半至三英尺（按，即0.4至1米），萨哈林乃一半岛；据此，阿穆尔河对俄国无任何意义可言。”尼古拉一世收到这一报告后，亲批：“甚为遗憾。阿穆尔河既无用，则阿穆尔问题权且搁置不议；传令嘉奖派往阿穆尔之人员。”（三）当时沙俄测绘的地图是，黑龙江河口南侧有地峡与库页岛相连，认为库页岛不是独立岛屿，因此也就不存在鞑靼海峡。^①

穆拉维约夫上任后的第一要务是，调查清楚黑龙江地区情况。

在穆拉维约夫的支持下，海军大尉涅维尔斯科伊不顾海军参谋长的制止，于1849年6月由堪察加阿瓦恰湾启锚，乘“贝加尔号”运输船径直南下，驶往库页岛东部海岸。绕行后确知：库页岛不是半岛；黑龙江口外水深达5俄丈（1俄丈≈2.134米），与库页岛中间相隔一条宽约4哩（1哩=1.6093公里）的海峡，南北可直通鄂霍次克海与日本海，也可进入黑龙江。^② 1850年6月29日（公历7月12日）他在黑龙江口北侧伊斯凯湾设立“彼得冬营”，并将该湾命名为“幸福湾”；8月，涅维尔斯科伊乘船携带鹰炮及武装水兵，由鞑靼海峡北口进入黑龙江，溯江而上，过特林岬和特林屯，动用武力逼退相遇之清廷官兵，继续航行到达库艾格达岬（亦称“库耶格达

① [俄]根·伊·涅维尔斯科伊著：《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郝建恒、高文风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7-68页；（另见，同上，第75页）；[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3卷（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3-14页；[俄]E·B·冈索维奇著：《阿穆尔边区史》（黑龙江社科所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5页；当时沙俄测绘的地图是，黑龙江河口南侧有地峡与库页岛相连，认为库页岛不是独立岛屿，因此也就不存在鞑靼海峡，见[俄]根·伊·涅维尔斯科伊著：《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04-105页“涅维尔斯科伊测绘前的阿穆尔河口湾图”。

② [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3卷（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9-21页；[俄]根·伊·涅维尔斯科伊著《俄国海军军官在远东的功勋》（郝建恒、高文风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9页。

岬”，在黑龙江下游庙街附近，距河口约150里），设尼古拉耶夫哨所，升起俄国军旗，留下6名水兵驻守，他一路测绘地图之后，返回彼得冬营地。^①

涅维尔斯科伊的“发现”，使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极为兴奋。1851年初，他亲赴彼得堡奏明沙皇，得到沙皇充分肯定，涅维尔斯科伊得以越级晋升为海军上校，并获沙皇“恩赐”一枚四级圣弗拉季米尔勋章。随后，由皇储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亲王（后为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主持召开阿穆尔特别委员会，并且说：“俄国国旗不论在哪里升起，就不应当再降下来。”委员会决议规定：授予涅维尔斯科伊考察队种种特权，通过“俄美公司”供应一切必需品。^②

同时，穆拉维约夫为加强征略黑龙江地区的实力，不遗余力地从事军事准备和武装移民工作。到1851年底，他的计划初步得以实现，组建起了一支能够称霸黑龙江地区的“外贝加尔哥萨克军”，^③ 外贝加尔军拥有哥萨克和武装移民51439名男子和49380名女子（包括平民），他们接受军事部门的管辖，按骑兵与步兵建制组成，配备有火炮、山炮、卡宾枪、手枪、马刀、长矛。^④ 此后，从1853年至1857年，亦即在1858年签订《璦琿条约》之前，穆拉维约夫连续完成了四次黑龙江武装航行，并且一直带有同清廷划定边界的沙皇赋予

① [俄] 根·伊·涅维尔斯科伊著：《俄国海军军官在远东的功勋》（郝建恒、高文凤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32-133、134-135、136-137页。

② [俄] 根·伊·涅维尔斯科伊著：《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郝建恒、高文凤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40-141页。

③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3卷（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2-53页“为解决阿穆尔问题建立外贝加尔军”；第54-59页“管理机关”；第60-69页“1854年至1858年间外贝加尔哥萨克军管理制度的改变”。

④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3卷（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6页“军队人数”，第41、49页“武器装备”。

的“授权”命令。^①

第一次航行完成于1854年5月至8月，穆拉维约夫率一个混成旅和一个山炮营，分乘“额尔古纳”号轮船、木制大船、75条驳船和诸多木筏，由石勒喀船厂出发。航行至瑗珲城下时，对清廷瑗珲副都统的交涉干脆予以拒绝，继续航行不误，过乌苏里江口，于俄历6月14日（6月26日）在马林斯克哨所（即阔吞屯）与涅维尔斯科伊会合。这时，俄国在黑龙江下游已经建有彼得冬营（彼得罗夫斯科耶）、尼古拉耶夫斯克哨所（庙街）、马林斯克哨所、迭卡斯特里湾内亚历山大哨所等。航行结束时，留下装备有4门山炮的混成哥萨克连守卫马林斯克，200名士兵分别留守尼古拉耶夫斯克、彼得罗夫斯科耶，另外，命令普提雅廷分舰队驶入黑龙江河口过冬，船上武装部队奉派加强尼古拉耶夫斯克哨所。

第二次航行完成于1855年5月至9月。船队携有3000人部队、51户移民（第一批向黑龙江下游的移民）。除轮船外，尚有125只驳船。船队出发不久，5月12日（5月25日），穆拉维约夫在呼玛尔河（呼玛河）口与清廷全权代表相遇，但是穆拉维约夫推说没有时间停下来谈判，要求推迟。9月初船队抵达马林斯克哨所不久，清廷代表也于俄历9月8日（9月21日）赶到了。谈判开始后，穆拉维约夫提出：他奉沙皇旨令，俄国政府要求合并整个阿穆尔河左岸和沿海地区，从而使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江成为两个帝国之间的疆界。此要求被清廷代表拒绝后，穆拉维约夫对曰：他的要求是谈判基础，并补充说，他来年（1856）还要浮运军队，要求清方代表将他的咨文转达中国理藩院。随后，他任命海军少将扎沃伊科全权负责阿穆尔地区行政与防务，驻地在尼古拉耶夫斯克。为此，俄军加紧修建三座配有

^① 关于穆拉维约夫在远东的行为，以瓦西里耶夫的著作记载最为系统、扼要。1858年之前，连同1858年签订《瑗珲条约》之行在内，穆拉维约夫一共完成了5次航行，签约之后又在“新占领区”多次活动，见「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3卷（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0-82、第83-99、第100-145、第150-167、第168-177页。

53 门大炮的炮台，赶修营地，使尼古拉耶夫斯克由 1854 年只能容纳 25 人住宿，一跃而能供 5 000 人宿营的军事基地。

第三次航行完成于 1856 年。穆拉维约夫由于赴马里恩巴德矿泉区治病，虽然没能亲自参加航行，但是整个航行的准备工作及应对清廷的政策，全部在他的掌控之中。此前，1855 年冬穆拉维约夫赴彼得堡，参加了阿穆尔委员会会议并起草了将要同中国签订的条约草案。这时，俄国同英、法、土耳其之间的克里米亚战争已经结束，军事行动于 1855 年 9 月英法联军攻占塞瓦斯托波尔要塞告终，1856 年 3 月 20 日签订巴黎和约，宣告俄国彻底战败。因此，俄国虽然已经失掉了占领黑龙江流域、鞑靼海峡和库页岛的借口（此前克里米亚战争一直是穆拉维约夫在东方采取行动的“理由”），但是穆拉维约夫一派不仅在同政府内温和派的争论中占得上风，而且他本人在同年 3 月 20 日（4 月 2 日）获得与清廷谈判的全权代表的任命和全权证书。这样，俄国的官方政策便全面地转向了东方：以夺取中国领土来弥补它在西线的“损失”。俄国史学家评论说：“沙皇制度在克里木战争中的失败，使俄国失去了巩固其在近东实力的可能，而重新把太平洋问题提到日程上来。”^①

穆拉维约夫第四次黑龙江航行完成于 1857 年 5 月至同年夏末返回伊尔库次克。这次航行的政治背景非同一般。1857 年 1 月，阿穆尔委员会主席海军大臣康斯坦丁·尼古拉耶维奇亲王（此时，其兄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已经即位为亚历山大二世）通知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公爵，由于英法将向北京派出公使，俄国也必须派出一位全权代表赶在英法代表到达之前，以便在北京“彻底解决两国边界问题”，同时，康斯坦丁还通知穆拉维约夫：一是，“英法企图从海面往中国派出重兵，同时派遣使节去北京（按，指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以武力威胁，欲强派使节进入北京“谈判”）；二是，俄国指派

^①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 2 卷（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 1980 年版，第 342 页。

普提雅廷伯爵赴华谈判”，“以获得阿穆尔左岸及滨海边区”。沙俄外交部授予普提雅廷的证书中写道：“为尽速解决俄中两国之间发生的一切问题，并为防止中国的内乱和外患波及我陆海边界（特别是海上边界）起见，皇帝陛下认为有必要立即派遣深受皇上信赖的侍从将军普提雅廷赴华，授予他进行谈判，并处理有关俄中两国一切事宜的全权。”^①与此同时，俄国东正教驻北京使团首领修士大司祭巴拉第（帕拉季·加法罗夫）多次向沙俄政府传送情报，建议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合并阿穆尔河左岸”。沙俄政府在任命普提雅廷为全权公使的同时，对穆拉维约夫在黑龙江地区的军事计划有所约束，但这并没能阻止穆拉维约夫的积极行动。他在给陆军大臣苏霍扎涅特的信中说：“在此之前（按，指派普提雅廷出使谈判），我认为占领阿穆尔已成事实”。在穆拉维约夫一再申请之下，沙皇终于允许他“酌情采取预防措施”。穆拉维约夫是当时沙俄最激进的侵华分子。他主张直接使用武力占领清廷领土，而对通过北京谈判获取利益，并不热心。1857年3月，他写给未来的接班人科尔萨科夫的信中说：“如果我国政府决定，一旦谈判失败，立即诉诸武力，那么，我可以对此次（普提雅廷）出使表示赞同。其实，根据陆军部的准备来看，使用武力是完全可能的。若是我国当真准备如此行事，我想，我们势必要在今秋（9月间）开始行动，派出两支部队：一路攻取库伦，另一路攻取璦琿。还可派出一支不带步兵的（骑兵）部队，从祖鲁海图跨过额尔古纳河，径取海拉尔、玛尔克什（按，俄文原文有误，当为‘墨尔根’即今嫩江）和契吉利亚尔（按，当为‘齐齐哈尔’之误）。”“假如我们能立足满洲、蒙古，从而使满蒙脱离中国，成为受

^① 此事除在《外贝加尔的哥萨克》一书中有记载之外，在〔俄〕巴尔苏科夫的著作里有更为详细的记载，见《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2卷，下册（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500—502页。中方资料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卷十五，第567、568号文件，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18—519页。

俄国庇护的两个公国，即使暂时不移民也于事无损。”^①

1857年5月18日（5月31日）穆拉维约夫率领武装船队出发。兵力有三个边防营（每营600人）、一个炮兵营，此外还有三个“阿穆尔哥萨克骑兵连”（连同他们的家属——451户——共约千人）。这样，外贝加尔哥萨克军总人数达到22000人（另在伊尔库次克和叶尼塞两省还有1000人可随时调用），装备除了枪支外，尚有40门火炮。船队经过瑗珲城下时，中方副都统魁福竟然“以礼相待”，未敢提出抗议。地方守备官员（黑龙江将军弈山、吉林将军景淳以及齐齐哈尔、黑龙江副都统）对于穆拉维约夫的蛮横无礼，除了口头空谈尼布楚条约之外，毫无气节可言。而朝廷也只是以空口说大话，妄图“拒俄人于国门之外”。^②穆拉维约夫除于沿途战略要地强化、新建军事哨所之外，还建成了17个哥萨克村屯。

第三节 普提雅廷从海上强行闯关未果

已经到达中国海疆的俄使普提雅廷，与穆拉维约夫遥相呼应。1857年12月24日（俄历），俄阿穆尔委员会会议（穆拉维约夫也参加了）决定废除“以前和中国签订的条约”（按，指《尼布楚条约》），具体决议如下：（一）占领阿穆尔河左岸，但不中断两国关系；（二）不指望通过谈判划定边界；（三）俄国不公开参与英法对华战争，但应分享其它列强获得的各种权利；（四）不允许列强在条约里写进侵犯俄国利益的内容；（五）由于普提雅廷的公使头衔已经

① [俄] 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1卷（下册），（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501—502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卷十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24—539页之第575、576、577、578、579、580、584、586、587、588、591、594号等文件。

失去作用，改命他为分舰队司令兼钦差大臣。阿穆尔委员会还讨论了中国理藩院两次咨文，清廷理藩院咨文称，中方拟派大员前往乌第河地方会同（普提雅廷）伯爵查看边界地区。穆拉维约夫态度强硬，建议向中国提出割让要求，“把整个阿穆尔左岸和滨海地区（直至朝鲜半岛）割让我国（俄国）”，委员会答复清廷咨文称：“阿穆尔委员会对中国在解决边界问题上支吾搪塞的态度表示不满，并特通知贵方：穆拉维约夫为解决边界问题已奉诏回彼得堡，现皇上已就如何同中国全权大臣进行谈判，如何行事等问题，向他面授机宜。”这样一来，由于清廷拒不接受普提雅廷进京谈判，穆拉维约夫重又掌握了阿穆尔事务大权，并被赐予侍从将军称号。

清廷理藩院接到地方表报和俄方咨文后，复文抗议俄国向黑龙江移民，要求俄撤回人员和船只，仍令黑龙江将军弈山与俄交涉，地点应在边境地区。^①

① 双方来往咨文另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十六，第573-574页“第637号文件”、第662-663、卷十八，第667-670页“第717号文件”；卷十九，第667-670页“第721、722、723号文件”。

第三章 1858 年《璦琿条约》 与《天津条约》

第一节 黑龙江上的《璦琿条约》

1858 年初，对于清廷的谈判要求，沙皇和外交大臣的一致意见是，“需要行动，而不是谈判”。1858 年俄历 2 月 7 日，普提雅廷急电沙俄政府称，清帝已经诏令准备火药反击入侵阿穆尔地区的俄国人。俄阿穆尔委员会于 2 月 17 日开会研究对策，他们根据俄东正教驻北京使团提供的情报，确认，不必多虑，中国目前处境困难，内乱外患交迫，钱粮匮乏，北京已出现饥荒。委员会一方面将情报转达穆拉维约夫，另一方面命令普提雅廷继续留在中国海域，观察动向，设法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中与英法“利益均沾”。

清廷因应对英法联军第二次鸦片战争，东北边防本已十分空虚，但仍继续从东北抽调兵力。1858 年 4 月，英法联军舰队驶抵大沽口，英、法、美、俄四国公使也分乘各自兵舰同时抵达白河口外，并照会清政府索取利益；清廷派僧格林沁加强守备，首调京兵，接着又连连谕令从黑龙江、吉林各调军队 500 人进京。咸丰八年十一月初四日（1858 年 12 月 8 日）更谕令“着景淳、弈山于吉林、黑龙江两处，各调马队精兵 1 000 名配齐军装器械，于本年 12 月起程，俟明年 2

月初间，必须行抵天津，归僧格林沁调遣，毋稍延缓”。^① 东北边防更加捉襟见肘。^②

1858年2月25日穆拉维约夫上书俄国阿穆尔委员会主席康斯坦丁亲王，报告他的行动计划，同时通知清廷库伦办事大臣，将继续向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沿岸各地移民。5月9日，穆氏抵达结雅河口“满洲居民人烟稠密”之乌斯季-结雅镇（按，即海兰泡），为圣母报喜教堂举行奠基典礼，改镇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意为“报喜城”）。5月10日，穆氏应瑗珲副都统邀请，在两艘快艇护送下至瑗珲城赴宴，筹划同黑龙江将军、全权大臣奕山接谈划界问题。由此可见，奕山在行将到来的谈判中确实负有重任。

清廷对穆拉维约夫来意本有预测，早在咸丰八年四月初一（1858年5月13日），直隶总督谭廷襄奏折中就已写明：“臣等伏查该夷（沙俄）欲以黑龙江、乌苏里河、绥芬河为界，不以兴安岭为界，意在占我江左地方，昨已言之凿凿。”“应请密敕黑龙江将军确查防备。”对此，朝廷谕令内容为（一）：“昨据谭廷襄（等）奏，俄夷不遵（外）兴安岭分界旧约，欲另以乌苏里河、绥芬河为界等语。当经谕知谭廷襄（等），告以兴安岭分界，载在会典。……至未分之界，止有乌特河（乌第河）一处，上年给该夷文内，亦经允其查办。”此为“廷寄一”，在“廷寄二”称：“据谭廷襄等折。着奕山查明定界，不可迁就了事”里，曰：“前因俄罗斯知照理藩院文，有木哩裴岳幅（穆拉维约夫）由额尔口城赴黑龙江、松花江之语。谕令奕山遵照前奉谕旨，会同查勘地界。”^③

奕山与穆拉维约夫的谈判从5月11日开始到16日结束。大致情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三十二，第1215-1216、1217页“第1273、1276号文件”；卷三十三，第1257页“第1322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二十三，第832、834页；卷二十四，第869页。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卷二十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75-778页。

况如下：

5月11日，穆拉维约夫首先复述了前此已经提出的要求：必须以阿穆尔河划定两国边界，并要挟说，中国政府必须尽快了结此事，因为中英正在交战，英国很可能公开占领阿穆尔河口及其以南地区，只有俄国根据新约才有能力遏止英国进犯（阿穆尔）。奕山则重申应按尼布楚条约，划定格尔必齐河以东及乌第河附近地区边界。辩论达4小时之久。穆拉维约夫最后将事先准备的草案塞给奕山，内容为：（一）以阿穆尔河为界，左岸直至河口属俄国所有，右岸属中国所有。乌苏里江口至其发源地，再从发源地至朝鲜半岛为界；（二）两国界河只准两国船舶航行；（三）两国界河沿岸准予自由贸易；（四）阿穆尔河左岸的中国臣民应于三年内移居右岸；（五）两国特派各自官员重审旧条约，制定新章程；（六）本条约为旧条约的补充。

穆拉维约夫对签订新约心急如焚，但是他也看到，清廷使臣不会轻易就范，所以他采取了新的策略：即从第二天起不再出面，托词身体不适，只派四等文官彼罗夫斯基或者翻译官希什马廖夫与璦琿副都统吉拉明阿进行低层次谈判。几经会谈，没有进展。希什马廖夫最后提出：1689年《尼布楚条约》系中国强加于俄国，属不平等条约之列；此外，中国向尚未划界地区居民征收毛皮税，已属违约；中国拒绝接见普提雅廷使臣，属敌对行为；西部边界地区，即“焚劫我国（俄国商人）在塔城的货圈一事”“未能秉公处理”。（按，此处所谓“塔城货圈”事件，系指咸丰五年7月〔1855〕发生于我国新疆北部塔尔巴哈台的中俄边民之间的一场纠纷，塔尔巴哈台属参赞大臣英秀和伊犁将军扎拉芬泰管辖。事件发生后，清廷及当地官员深恐俄国由此启衅，对中方官员和参与纠纷的民人做了认真的、严厉的处理，并将情况一一通报俄方，但是，俄方不依不

饶，一直纠缠至1858年）。^①

据此种种，俄国可以不再谈判，而“完全有权以另一种方式采取行动”。

弈山、吉拉阿明等人在俄方威胁下，恐惧无状，终于同意签订条约，但是他们为了逃避责任，恳请俄方不要把乌苏里江划界和重新审订旧约写进条约，因为这不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最后，他们同意可以写乌苏里地区由“两国共管”；此外，他们还请求不要提“以阿穆尔河为两国国界”，只写共同“抵御外国人”就可以了；还有，黑龙江左岸原住中国居民不要迁往右岸，仍留居原地为好。清使如此胆小怕事，自然被穆拉维约夫视为软弱可欺。他只同意乌苏里地区由“两国共管”以及允许黑龙江右岸中国居民居住下去（耕耘土地，为俄国生产粮食，提供商品）。

最后，弈山等人感到责任重大，有悖廷谕，不敢贸然签字，提出应将文本先送北京审阅。穆拉维约夫闻后勃然大怒，威胁说，“他作为军人，不喜欢多说话，而喜欢采取行动，条约不能再做任何修改。”弈山竟然违背签约程序，擅自屈服，于俄历5月16日（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元1858年5月28日）签字画押。弈山随即上奏《璦琿条约》内容如下：

“大清国御前大臣黑龙江将军宗室弈山、与俄罗斯国东锡毕贰将军木哩斐岳幅，欲期两国永远相好，各属之人彼此有益，及防范外国，公同商定：

“一、黑龙江、松花江（按，指今松花江流入黑龙江口并再至黑龙江出海口——本书作者）左岸，自额尔古纳（讷）河至松花江海口，为俄国所属，右岸顺江至乌苏里江，为大清国所属；自乌苏里至海，所有地方毗连两国交界

^① 详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卷十一，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07-408、427-429、453-456页“第450、471、502号文件”。

之间，为大清、俄国同管之地。黑龙、松花、乌苏里各江，祇许大清、俄国往来，别国船只不准行走。黑龙江左岸，自精奇里河至霍尔莫勒金（霍勒木尔锦）庄，原居满洲人等，仍令照常居住，归大清国管辖，不准俄国人等扰害。

“一、两国所属之人，永相和好，乌苏里、黑龙江、松花江居住两国之人，准其彼此贸易。两岸商人，责成官员互相照看。大清国黑龙江将军宗室弈山、与俄国吉那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哩斐岳幅（俄国将军、总督穆拉维约夫）公同商定，永遵无悖。”

随同条约签字文本，弈山还有单独奏章，为他的行为百般辩解：一是为俄方张目，称“副都统吉拉明阿暨大小官员等来见，稟称：木酋昨日因会议分界未允，夜间施放枪炮，势在有意寻衅。又恃有人船在后，倘一举动，必致难休。现江之东岸存居屯户，男女惊惶，进城哀恳设法庇护”；二是，谎称所弃大片土地为“地方寒苦，并无出产，即米面菜蔬，止敷本地食用，不能与外人交易。且民情凶悍，约束不周，致生嫌隙，有伤和睦，当及早将人众撤回，以全和好”；三是，为擅自签约辩解，称：“现在剖辩分界，本不当迁就了事，均应查照旧例，分定为是。第势处万难，若不从权酌办，还给文字，必致夷酋愤激，立起衅端，势难安抚，实于边疆大有关碍。是以不揣冒昧，暂安夷人豺狼之心，允其所请，换给画押文字，以纾眉急。”^①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卷二十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11—915页。褚德新、梁德主编之《中外约章汇要（1698—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4—115页所收《璦琿条约》除将穆拉维约夫名字、职衔列之于前、弈山名字、职衔列后之外，条文分列为：一、二、三；并增有“大俄罗斯国结赉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缮写俄罗斯字、满洲字，亲自画押，交与大清国将军宗室弈山，并大清国将军宗室弈山缮写满洲字、蒙古字，亲自画押，交与俄罗斯国结赉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字样，其余内容基本相同，但文字略异。条约俄文本同样分列为：1、2、3；第1条内容有：“阿穆尔河左岸，自额尔古纳河至阿穆尔河海口，其左岸为俄罗斯国所有，右岸至乌苏里江口为大清国所有”；见《中俄边界条约集（俄文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28—29页。

俄方条约文本汉译如下：

“大俄罗斯国总理东悉毕尔（东西伯利亚）各省将军——大伊木丕业嗽托尔主阿列克桑得尔·尼适拉业斐齐（按，指俄皇亚历山大二世）之御前大臣——结聂拉勒累特囊特尼适来·木喇福岳福（尼古拉·穆拉维约夫中将），

“大清国之御前大臣镇国将军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宗室奕山，会同为两国彼此永远益生和好，两国所属之人有益，并防外国，共议定者：

“一、黑龙江、松花江左岸，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作为俄罗斯国所属之地，右岸顺江流至乌苏里河，作为大清国所属之地。由乌苏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连两国交界明定之间地方，作为大清国、俄罗斯国共管之地。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此后只准大清国、俄罗斯国行船，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龙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尔莫勒津屯，原住之满洲人等，照旧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远居住，仍著满洲国大臣官员管理，俄罗斯人和好，不得侵犯。

“二、两国所属之人互相取和，乌苏里、黑龙江、松花江居住两国所属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员等在两岸彼此照看两国贸易之人。

“三、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大清国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奕山，会同议定之条，永远遵行勿替等因；大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缮写俄罗斯字、满洲字，亲自画押，交由大清国将军宗室奕山，并大清国将军宗室奕山缮写满洲字、蒙古字，亲自画押，交与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照依此文缮

写，晓喻两国交界上人等。”^①

穆拉维约夫完成订约后，从海兰泡（布拉戈维申斯克）驶往黑龙江口，沿途布置哥萨克移民军屯，在乌苏里江口建立的军屯，命名为“哈巴洛夫斯卡村”（1893 年改名为哈巴罗夫斯克，今为俄阿穆尔边区首府）。1858 年迁到黑龙江的男女移民共 3696 人，建屯 32 个，其中 13 个为骑兵屯，19 个为步兵屯。^② 1858 年 9 月，为尽快实地占领黑龙江，穆拉维约夫根据沙皇 1856 年 10 月 27 日（俄历）授权，制定并发布《阿穆尔地区移民条例》（共 26 条）。其中，第 1 条规定：“凡阿穆尔省和滨海省一切空闲地方均可迁入”；第 24 条规定：“凡迁入阿穆尔地区的乡村居民，可在 20 年内无偿使用拨给他们的土地；应服兵役者，10 年之内免于征募，同时永远免除在原籍应缴纳的一切赋税和应履行的义务，而历年所欠税款，均予以豁免。”^③ 穆拉维约夫除在黑龙江沿岸布建军屯之外，还在乌苏里地区建立了 20 个新村屯。此事导致清廷一片慌乱。^④

第二节 1858 年《天津条约》

起初，清廷对弈山 1858 年之所为，并未确知其严重性。转年，由于沙俄遣人赴乌苏里江东勘界，清廷方知事态严重，于咸丰九年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4-115 页。

②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3 卷（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56、161-162 页。

③ [俄] 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 2 卷（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186、187-192 页。

④ [俄] A·П·瓦西里耶夫编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 3 卷（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71 页；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四十，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512-1515 页。

(1859) 二月十二日谕令：“前因副都统吉拉明阿，轻许俄夷赴乌苏里江口会勘地界”，“办理夷务，任意颞颥，着先行撤任，并着弈山据实参奏”。同年5月16日（公元6月16日）再次廷谕：“谕内阁：绥芬、乌苏里河，地属吉林，并不与俄国接壤，亦非黑龙江将军所辖地方。上年该将军弈山，轻信副都统吉拉明阿之言，并不与俄国使臣剖辩明白，实属办理不善，咎无可辞。黑龙江将军弈山，着即革职留任，仍责令将从前办理含混之处，辨明定议。革职留任副都统吉拉明阿，着即革任，并着特普钦派员拿赴乌苏里地方，枷号示众，以示惩儆。”“谕军机大臣等：特普钦^①等奏，俄国人船欲赴三姓等处贸易，并木哩斐岳幅（穆拉维约夫）随带兵船，坚欲往乌苏里、绥芬勘界一折。此事贻误根由，总由弈山、吉拉明阿于两国公同管理一语，不能立时剖辩，致令有所借口。本日已明降谕旨，将奕山革职，暂留本任；并令特普钦将吉拉明阿拿赴乌苏里地方枷号示众矣。”^②

清廷如此处分弈山、吉拉明阿，意在宣示对乌苏里江地区的主权、阻止沙俄侵吞乌苏里以东领土，殊不知沙俄毫不理睬，除由穆拉维约夫在东部边界采取行动之外，沙俄使臣普提雅廷及其率领的兵舰也趁英法联军之乱，在天津、北京直接向清政府大力施压。

普提雅廷是19世纪沙俄远东政策的重要执行者。1852—1855年，他率领海军舰队完成环球旅行，到达日本。^③ 他于1854年12月逼迫日本签订《日俄亲善条约》。^④ 1856年底，时任俄国驻伦敦海军

① 特普钦（1801—1887），时任吉林副都统，咸丰9年9月27日（公元10月22日）接署黑龙江将军印务，同治元年（1862）实授将军职。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15—1417页“第1502、1503、1504、1505号文件”。

③ 关于普提雅廷的这次航行，随行的俄国作家伊·冈察洛夫写有长篇“环球游记”，名为《巴拉达号三桅战舰》（叶予译），黑龙江出版社1982年出版。

④ 吴廷璆主编：《日本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9页。条约主要内容为：日本开放长崎、下田、函馆口岸，共管库页岛；1858年普提雅廷停留中国海域期间再次赴日本签约，内容与荷兰、英国、法国、美国、俄国所订条约基本一致，总称《安政五国条约》，见竹理内三等编：《日本历史词典》（沈仁安、马斌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9—170页。

武官的他，最先得知第二次鸦片战争行将爆发，英法两国将向中国派出舰队。他立即将消息呈报俄国海军大将康斯坦丁亲王，亲王致函外交大臣哥尔查科夫，举荐普提雅廷充任赴中国使臣。1857年2月（俄历），俄外交部的任命书中写道：为尽快解决俄中两国之间发生的一切问题，并为防止中国的内乱（按，指太平天国起义）和外患（按，指英法联军）及保护我陆海边界（特别是海上边界）起见，皇帝陛下认为有必要立即派遣深受皇上信赖的侍从将军普提雅廷伯爵赴华，授予他全权进行谈判，并处理有关俄中两国的一切事宜。普提雅廷行前曾交清廷库伦办事大臣咨照理藩院，内称：“现因贵国内地不靖，外寇侵扰广州，敝国以相交之道，欲边界安堵如常。……敝国君特遣亲信大臣普提雅廷为使，令其权宜办理两国交涉一切事件，用昭我国相交之道。”清政府从一开始就对普提雅廷来华存有深切疑虑，多次回绝。库伦办事大臣遵照咸丰旨意拒绝普提雅廷经蒙古去北京，清理藩院也复照沙俄政府，内称：“查从前英夷滋事，中国自行御侮，不借外国帮助之力，至外国互相争斗，中国亦从不与闻，并无机密要事应与贵国商办，毋庸特派大臣来京，均照本院咨文办理。”^①普提雅廷受阻后，又咨文理藩院，改由黑龙江径行赴京，复遭清廷谕令黑龙江、吉林将军阻断。^②此后，普提雅廷在庙街乘“亚美利加”号轮船直驶天津，登岸未成，启航前往上海。行前知照清政府，始初次透露来华目的，内容为：“是贵国接阅敝国文书，既不知委职要事，即应未奏之前，详细询问，不应驳回。至于要事，东北至海，西

① 以上见〔俄〕巴尔斯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1卷，下册（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500页；〔英〕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7页；〔俄〕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页。并可参阅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卷十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18—519、528页“第567、568、580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卷十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35页“第591号文件”。

至伊犁等处，两国接壤极多，遗有未定界址。现在阻止在该处居住，恐起争端，即应履行商定界址。敝国以此事为要，并未委派交界处所官员，特派亲信大臣赴京。”此外，普提雅廷还有借口，如说：“再者，贵国内乱，以致我恰克图买卖连年壅滞，敝国欲迅速代平叛逆；……至于英夷欲犯广州，敝国深恐贵国不能独持己力，克期藏事。此外并无别事，仍遵守定例。”^① 同年11月，普提雅廷从上海赶往香港，会见英使额尔金、法使葛罗、美使列卫廉，尽管四国对华策略不尽相同，但是已经形成联手侵华局面。普提雅廷与美使过从甚密，以致列卫廉称赞普氏说：“我和他坦率交谈了我们共同感兴趣的各种问题。他对于我们代表和平与中立的各国，促进当前中国事务圆满解决的能力，比我还要热情自信。”“他心里已是半个美国人了。”^②

1857年12月29日英法联军攻陷广州之后，普提雅廷致电俄外交大臣，建议“一旦联军将战事北移，我们便应及时建议法英和我海军于此海域配合行动，以达到共同的和只涉及俄国一国的目的。”俄阿穆尔委员会否决了普提雅廷这一直接参战的建议，决定，一方面占领阿穆尔河左岸，同时保持与清廷的外交关系，严密注视不要让西方列强侵害俄国利益——介入俄国要求占领中国领土和特权的事务。鉴于普提雅廷的“驻中国公使一衔已无用处，钦命他任俄国分舰队司令兼钦派大臣”。^③

1858年4月普提雅廷返回天津，4月29日于天津海上会见清廷大臣谭廷襄，仍然要求进京谈判、面见大皇帝，订立和约，并提交咨文。咨文内容：第一条，请定两国未定疆圉；第二条，各国在中国通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卷十六，第563-564页“第629号文件”。

② [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1页。

③ [俄] 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1卷，下册（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521页；[俄] A·П·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3卷（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43-144页。

商，俄国人亦欲沾取。关于疆界，所提为：“自额尔古纳河口直至东海……一岸为中国所属，一岸为俄国所属，其无河地方则应顺山为界。其额尔古纳河东至黑龙江，顺黑龙江直达乌苏里口，复至乌苏里上游河源，自乌苏里附近之绥芬河源起，顺河至海，均应详细议定。各派可靠之员，查明地界，绘图互阅，定准后，即为边界之据。两国仍有未定界址，沙毕（比）奈岭以西，直达伊犁，因不知地名，亟应各派可靠之员，迅速查明，互相商定。”^① 俄东正教使团大司祭巴拉第也介入了普提雅廷的活动，5月9日，巴拉第转告清政府，普提雅廷如在4天之内得不到清廷答复，即将向彼得堡请求调派战舰。^②

1858年6月13日，普提雅廷捷足先登，抢在英法美之前，同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条约共为12条，其中最重要的有三：（一）此后两国可以径直行文或遣使；（二）准许俄国由海路至上海、宁波、福州府、厦门、广州、台湾府、琼州府等七处通商；俄国在通商口岸设立领事馆；（三）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新任大臣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条约第九条）。边界既定之后，登入档册，绘为地图，立定凭据，俾两国永无此疆彼界之争。

清廷代表桂良等奏章《天津条约》内容照录如下：

大清国大皇帝钦差东阁大学士总理刑部事务桂良、吏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花沙纳为全权大臣，大俄囉斯国自主主特简承宣带东海官兵战船副将军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为全权大臣，两国大臣详细会议，酌定十二条，永遵无替。第一条。大清国大皇帝、大俄囉斯国自主主，今将从前和好之道，复立和约。嗣后两国臣民，不相残害侵夺，永远保护，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卷二十一，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22—723页“第782号文件”。

② [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3页。

以固和好。第二条。议将从前使臣进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后两国不必由萨纳特衙门（即俄参政院）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国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或径行大清之军机大臣或特派之大学士，往来照会，俱按平等。设有紧要公文，遣使臣亲送到京，交礼部转达军机处。至俄国全权大臣与大清之大学士及沿海之督抚，往来照会，均按平等。两国封疆大臣及驻扎官员，往来照会，亦按平等。俄国酌定驻扎中华海口之全权大臣与中国地方大员及京师大臣，往来照会，均照从前各国总例办理。遇有要事，俄国使臣或由恰克图进京故道，或由近京海口，豫日行文，以便进京商办。使臣及随从人等迅速顺路行走，沿途及京师公馆，派人妥为豫备。以上费用，均由俄国经理，中国毋庸豫备。第三条。此后除两国由旱路于从前所定边界通商外，今议准由海路至上海、宁波、福州府、厦门、广州、台湾府、琼州府等七处海口通商。若别国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国一律办理。第四条。嗣后陆路签订通商处所，商人数目，及所带货物，并本银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将所带货物呈单备查。抛锚寄碇，一律给价，照定例上税纳课等事，俄国商船，均照外国与中华通商总例办理。如带有违禁货物，即行该商船所有货物，概行查抄入官。第五条。俄国在中国通商海口设立领事官，为查各海口驻扎商船居住规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资维持。领事官与地方官有事相会，并行文之例，盖造天主堂住房，并收存货物房间，俄国与中国会议，置买地亩，及领事官员责任应办之事，皆照中国与外国所里通商总例办理。第六条。俄国兵商船只，如在中国沿海地方损坏者，地方官立将被难之人及载物船只救护。所救护之人及所有对象，尽力设法送至附近俄国通商海口，或与俄国素好之领事官所驻扎海口，或顺便客送到边。其救护之公资，均由俄国赔还。俄国兵货船只，在中国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损坏，及

取甜水、买食物者，准进中国附近未开之海口，按市价公平买取，该地方官不可拦阻。第七条。通商处所，俄国人、中国所属之人若有事故，中国官员须与俄国领事官员、或与代办俄国事物之人，会同分别办理。俄国人若有获罪者，其犯人应照俄国刑律科罪；中国所属之人，与俄国人有因人命产业伤害之事获罪者，应照中国刑律分别科罪。俄国之人若在中国内地犯法应行审讯治罪者，解送俄国边界地方，或俄国领事官员所驻扎之海口办理。第八条。天主教原为行善，嗣后中国于安分传教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于安分之人禁其习教。若俄国有人有由通商处所之州县传教者，领事官与内地沿边地方官按照定额查验执照，果系良民，即行画押放行，以便稽查。第九条。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臣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边界既定之后，登入档册，绘为地图，立定凭据，俾两国永无此疆彼界之争。第十条。俄国人习学中国满、汉文义居住京师者，酌改先时定限，不拘年份。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国核准后，随办事官员径回本国，再派人来京接替。所有驻京俄国之人一切费用，统由俄国付给，中国毋庸出此项费用。驻京之人，及恰克图或各海口往来京城送递公文各项人等路费，亦由俄国付给。中国地方官员于伊等往来之时，程途一切事物，务宜妥速办理。第十一条。为整理俄国与中国往来行文及京城驻居之俄国人事宜，京城、恰克图二处，遇有往来公文，由台站迅速行走，除途间有故不计外，以半月为限，不得迟延耽误，信函一并附寄。再，运送应用物件，每届三个月一次，一年分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递，勿致舛错。所有驿站费用，由俄国同中国各出一半，以免偏枯。第十二条。日后大清国若有重待外国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处，毋庸再议，即与俄国一律办理施行。以上十二条，自此议定后，将所定和约缮写二

分，大清国圣主皇帝裁定、俄罗斯国圣主皇帝裁定之后，订立和书，限一年之内，两国互交于京，永远遵守，两无违背。今将两国和书，用俄罗斯文并清、汉字体抄写，专以清文为主。由二国大臣手书画押，钤用印信，换文可也。

对于上述条约，清廷朱批：“依议”。^①

《天津条约》迫使清廷给予俄国以诸列强同等政治、经济特权之外，也为下一步侵占中国领土埋下了伏笔。

《天津条约》签订前，普提雅廷曾向清廷表示，俄国“愿送中国火枪一万杆，各项炮位五十尊”，“并教兵技艺及看视金银矿苗”。清廷谕旨是，“欲送枪炮，……必当收受”，“其欲令人来教导技艺，踩勘矿苗，均着婉言回复，毋许为要”；签约后，普提雅廷仍一再要求，最后，清廷考虑可以接受枪炮，但俄国“只派十人或五人前来。为数不多，尚可允准”。^②此后，普提雅廷乘舰再次前往日本，完成《安政五国条约》（又称《安政临时条约》）的签订，然后回国。回国后，他向政府提出建议：（一）为清政府购买他所承诺的武器；（二）派遣5名教官去中国，帮助训练中国军队；（三）向太平洋派出一些吃水量不大的舰艇，以便在中国内河活动。他还建议：在军事教官中选派一人，授以特命全权，使他能够作为俄中两国政府间的中间人，与各部大臣和军机处直接交涉。普提雅廷的建议，经俄政府御前会议研究，得到嘉许。^③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卷二十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87-990页。；此条约另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7-119页。《中俄边界条约集》（俄文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30-35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三），咸丰朝，卷二十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37、938-939页“第1014、1015号文件”；卷二十七，第1005、1008、1009页“第1067、1071、1072号文件”。

③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页。作者曾是俄国太平洋分舰队的尉官。他在这本著作的“作者的话”中说，是他“幸运地获得了大量资料”写成的。

第四章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

第一节 中俄《北京条约》签订之前

在中俄近代史上，1860 年的《北京条约》是奠定当今中俄东部国界的最重要的条约，也是研究中俄关系史的重要依据，值得我们给予特殊的重视。换句话说，我们更应当扩大视野，从国际法和历届中国政府官方政策的角度予以研究。

从 1858 年中俄《璦琿条约》，中经《天津条约》，至 1860 年中俄签订《北京条约》，正是中国内忧外患达到顶峰之际。

内忧，起因是清廷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后，加紧对外妥协，开港赔款，对内加紧压榨，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国内矛盾激化。1851 年（道光三十年）太平军于广西起事，1853 年（咸丰三年）攻克南京，建都为“天京”。1856 年太平军击溃清廷长江江南、江北两座大营，控制了从武昌到镇江沿岸的城镇，以及安徽、江西、湖北东部及江苏大部。同时，长江流域以南和东南沿海广大地区天地会及其支派起义，西南地区以少数民族为主的起义，上海小刀会起义，北方的捻军起义，均声势浩大，清廷穷于应付。

与此同时，英、法两国在沙俄、美国的支持、怂恿下，利用中国国内战争激化的机会，急于进一步侵略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7 年 12 月英、法联军攻克广州后，小部分留守，大部分乘军舰北上。俄国公使普提雅廷、美国公使列卫廉（W. B. Reed）

也陆续到达，他们表面上扮演“调停人”角色，实际上却为英、法出谋划策，各藏私心。1858年5月20日（咸丰八年四月初八）攻击大沽炮台，迫使清廷与英、法、俄、美相继分别签订《天津条约》。但《天津条约》并不能使他们满足。1859年6月，英使普鲁斯、法使布尔布隆、美使华若翰借口到北京与清廷交换条约批准书，清廷通知他们从北塘登陆进京。英、法公使拒绝清廷安排，坚持舰队溯白河进京，公然率领军舰停驻大沽海口。他们于25日突然袭击大沽口炮台，被清廷守军击沉舰艇多艘，英、法舰队在美国舰队的协助下被迫撤退。

马克思关于英法两国借此机会扩大对华侵略作了正义的谴责。他指出：“当这些不愉快的消息传到英国时，帕麦斯顿派的报纸就立刻跨上‘不列颠狮子’，一致怒吼着要求实行大规模报复。”马克思引用伦敦《每日电讯》报的言论“大不列颠应该对中国海岸线全面进攻，打进京城，将皇帝逐出皇宫，取得物质上的保证，以免将来再受侵犯……无论如何总得采取恐怖手段，我们已经过分宽大了！……应该教训中国人尊重英国人，英国人高中国人一等，应该做他们的主人……起码可以一试的是攻占北京，如果采取更大胆的政策，则接着就能把广州永远收归我国所有。”马克思接着写道：“中国当局不是反对英国使节前往北京，而是反对英国武装船只上驶白河。……难道法国公使留驻伦敦的权利就能赋予他率领一支法国武装远征队强行侵入泰晤士河的权利吗？……就算是中国人必须接纳英国的和平公使人京，他们抵抗英国人的武装远征队也是完全有理的。中国人这样做，并不是违背条约，而是挫败入侵。”^①

而此时的俄国代表已经在北京完成了换约，但仍留驻不走，他们窥伺着机会，并且暗中向联军提供情报。1860年（咸丰十年）初，英法两国再次分别任命额尔金和葛罗为全权代表，率领舰队前来中

^① 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9、740页。

国，发动新的战役。咸丰十年六月（公历7月），联军舰队抵达大沽口外。俄国公使伊格纳切夫、美国公使华若翰也先后抵达，再次以“调停人”为名，配合英法侵略军行动。^①

1858年普提雅廷回国后，沙俄政府为了得到清廷彻底割让乌苏里江以东广大领土的条约承诺，认为英法联军进行的第二次鸦片战争良机难得，顿感时间紧迫，决定不等从彼得堡派出新公使，立即指派在伊尔库次克行将赴华履新的驻北京东正教使团监护官彼罗夫斯基，前赴北京同中国举行新条约谈判。外交大臣指示彼罗夫斯基首先要“从中国方面得到对《天津条约》的批准”。^②而穆拉维约夫则致函彼罗夫斯基说，应将《天津条约》第九条理解为：“它所指的是璦琿条约中规定的由双方共管的地区，即从乌苏里至海之间的土地。因此，恭请阁下，根据授予您的全权，建议中国政府立即派遣委员，前往勘查自乌苏里江至诸海港之间地区，并通知中国政府，我将派出我国考察队前往该地，会同勘察。”^③但是，彼罗夫斯基一来没有携带俄政府对《天津条约》的批准书，二来也没有进行谈判的证书，而抵达北京时所带俄方咨文仅称他为“商办事务”。他抵京两个月后方始收到俄政府的条约批准书与谈判全权证书。清廷指派礼部尚书管理理藩院事务的肃顺、理藩院尚书瑞常与之办理。^④双方开谈后，彼罗夫斯基借口第一、第四条清廷文本与俄文本内容略有不同，坚持不肯换文，清廷只好派专人赴上海调取原文。^⑤双方你来我往，纠缠达4

① 以上情况参见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龚书铎主编：第十一卷《近代前编（1840-1919）》（上），第19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8-150、157、168-172页。

② [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63-164页。

③ [俄] 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2卷（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203页。

④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18页“第1278、1279号文件”。

⑤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07页“第1381号文件”。

个多月，终于由清军机处咨文彼罗夫斯基称：“此次贵使臣到京，原为互换和约而来，查和约十二条内，并无驻扎在京之语。将来通商各事宜，总须在各海口，由该督抚商办，方能妥协。今该（贵）使臣已经换约^①，京中实无可办之事矣。”言下之意，彼罗夫斯基应该回国述职了，而关于俄使所说“至吉林三姓地界”（按，指穆拉维约夫来文提及的乌苏里以东地区），“本非俄国之地，何以说要永远属于俄国？”^②显然，彼罗夫斯基使华只具过渡性质。以他的身份、地位（按，仅为俄外交部四等文官），无法完成沙俄政府，特别是穆拉维约夫的重托：他既无能力迫使清廷就范，更无资格与英法美使团及舰队高层军官沟通。所以，在彼罗夫斯基抵达北京后不久，俄政府就已选定了一位更为适当的使华人物——少壮派军人尼·巴·伊格纳切夫上校，特别提升他为侍从少将，命他率“军事援助团”携带物资从彼得堡出发。^③他于1859年4月抵达伊尔库次克，同穆拉维约夫相会。穆拉维约夫对伊格纳切夫赞扬备至，在呈送给康斯坦丁亲王的报告中说：“我国已任命伊格纳切夫少将接替彼罗夫斯基出任驻北京全权代表。我已同他一起由伊尔库次克来此（按，指恰克图）。伊格纳切夫是最合适的人选，他的学识、才干、经验和充沛的精力保证能完成他所担负的使命，但愿中国人不再阻挠他出使北京。”^④就在这时，清廷库伦办事大臣奏文称：“现由俄囉斯送到咨文声称：丕业罗幅斯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81页“第1456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01-1402页“第1485号文件”。

③ 尼古拉·巴甫洛维奇·伊格纳切夫（1832-1908），《苏联百科辞典》称他为“俄国国务活动家，伯爵，外交家，步兵上将（1878）。”他1856年进入外交界曾任俄驻英陆军武官，1858年以特别军事考察团团长沙身份，赴希瓦和布哈拉汗国执行任务，同年末奉命赶回彼得堡。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亲自召见，提升为侍从少将，并按照普提雅廷的建议，向中国派出“军事援助团”；伊氏被任命为考察团团长，同时执行外交代表职务。

④ [俄]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1卷，下册（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570-571页。

奇（彼罗夫斯基）之父病故，改派伊克（格）那提业幅（伊格纳切夫）进京更换，……咨文内并称：木哩斐岳幅（穆拉维约夫）率兵由黑龙江赴朝鲜东界雅阜尼国（日本），便中将炮位运送京城，换回丕业罗幅斯奇”等语。廷谕指示：“俄国所送枪炮，如由天津海口前来，自应令其行走，务在海口拦江沙外停泊，由内地备办沙船，接收运送进京。”^① 清廷这一指令，使伊格纳切夫立即陷入尴尬境界：他已经无法将武器带入北京，作为此次出使的主要目的，即“帮助”中国办理军事的任务，不复存在了。此外，他除有“军援团”团长名义，并无正式使节名分。于是，伊格纳切夫将枪炮、人员统统交给穆拉维约夫支配，所携带的50万卢布则交伊尔库次克金库保存。^② 伊格纳切夫趁清廷并不知晓他没有外交职衔之机（按，他的公使职衔是后来追加的），^③ 只率少量人员经库伦、张家口，进入北京。清廷仍指定肃顺、瑞常与伊格纳切夫接谈。^④ 伊格纳切夫开门见山，提出“补续和约三条”及“补续和约条目六条”。“补续和约三条”内容为：“俄罗斯国大皇帝细阅早年所立新旧和约，确知其中条例，不能除两国嫌隙，多因条说不合现在相交之意。或有含混之处，或有宜增之处，以及重说等弊，必须讲明。故议定补续数条，使时势相合，而和好益固。下至庶民相交，虽人事日繁，亦无妨害。是以本官与贵国钦差大臣等商办。一、按天津和约第九条，决定两国东西分界；二、定旱路贸易章程；三、查对早年所立和约，为指出增减各条。”“补续和约条目六条”具体内容为：“第一条。补续1858年5月16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82-1383页“第1458、1459、1460号文件”。

②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页。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84页：“该大臣即将由天津海口行走及由恰克图进京驿站章程，均着酌量办理，毋庸由理藩院行文。”

④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九，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88页“第1583号文件”。

日（此系俄历，清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元1858年5月28日）在黑龙江城所订立和约之第一条，应合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此为俄历6月1日，公元1858年6月13日，咸丰八年5月3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约之第九条。此后两国东疆，定由乌苏里江、黑龙江两河会处，沿乌苏里江上流，至松阿察河会处。由彼处交界，依松阿察河上流，至兴凯湖及珲春河。沿此河流至图们江，依图们江至海口之地为东界。第二条。西疆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喀（卡）伦等处。由早年和约所定之地起，往西直至齐桑淖尔，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第三条。为将两国所立交界详细指出，两国应派可靠之员前往。该员等应将所指各分界作记绘图，各书写俄囉斯字二份，满洲字或汉字二份，共四份。所作图记，该员等画押用印后，遇有边界及立界牌等事，以此图记为本。立界牌一事，随两国之意，按照图记商办。俟图记办成时，将俄罗斯字一份，或满或汉字一份，俄罗斯国收存；俄罗斯字一份，或满或汉字一份，中国收存，两国各收二份。互换图记时，仍各具文画押用印。当为补续此约之条。第四条。俄罗斯国人照旧在陆路行商，或由恰克图，或由别处，随该商人之意，往库伦、张家口、北京、及中国内地诸城贸易。中国人亦可往俄囉斯国行商，沿途贸易，两国相助保护，免其勒啃，任伊运往货物贸易。俄罗斯国人在中国，中国人在俄罗斯国，在乡准其典置田地，立堂、修盖商场房屋。第五条。为豫禁贸易人等内于中国一切含混争端，及稽查俄罗斯国商人，可与库伦、张家口、喀什噶尔、齐齐哈尔、及在中国别处，酌量设立领事馆或任事官；中国在俄罗斯国都城或他城，亦可填设领事官任事官等。第六条。查从前康熙二十八年（1689），在尼布楚城，并雍正六年（1728），所立和约，因年久，两国相交贸易之事，多有不同。因此现在议定，将前立和约查对酌改其事交（文）。上言第三条，使臣等办理前约，大半言边界之事，是以酌量和约之条，宜在恰克图会同商办为便。其尼布楚、恰克图所定条例，

今更改不用者，尽行删除。”^① 对俄方上述强硬要求，双方展开激烈争论。伊格纳切夫除言及订立新约之必要外，还以英法战事相威胁，称：“将此东方属于本国（俄罗斯），我国能保不论何国，永不准侵占此地，如此中国东界亦可平安。且须知我国欲占之地，系海岸空旷之处，于中国实无用处。且贵国使臣须知，因本国官员到彼，并未见有中国管理此处官员之迹，我们业经占立数处。”^②

清军机处给予伊格纳切夫的覆照，逐条驳斥内容如下：“一、第一条内称，应定东界等语。中国与俄国地界，自康熙年间，鸣炮誓天，以兴安岭为界，凡山南一带，流入黑龙江之溪河，尽属中国；山北溪河属于俄国，所定甚为明晰。至黑龙江交界，应由黑龙江将军与贵国使臣木哩斐岳幅商办；其吉林所属之处，并不与俄国连属，亦不必议及立界通商。贵大臣所云：恐有他国侵占，为我国防守起见。固属贵国美意，断非借此侵占我国地方，然若有别国占据，我国自有办法，今已知贵国真心和好，无劳过虑。二、第二条、第三条皆称，查明决定新疆等语。查我国与贵国本有分疆地界，应由该处本管将军会同贵国使臣，照旧定交界办理，以免侵占。三、第四条内称，俄国人欲往库仑、张家口、北京及中国内地诸城贸易等语。查恰克图、伊犁、塔尔巴哈台，已与贵国通商。此外所言之地，系天津新定和约内所无之处，不可前往通商，以顿和好。四、第五条所言，设立领事任事官，即第六条豫禁边界含混等语。查恰克图、伊犁、塔尔巴哈台三处通商，已有领事任事等官。其余各处，既非通商之地，亦无庸设立领事各官。至交界一事，已于第三条内讲明，即无庸再续，以免重复。”^③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九，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88-1494页“第1583、1584、1585、1586、1587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九，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91页“第1586号文件”。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三十九，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93页“第1587号文件”。

由覆照内容看，清廷此时已是只有托词推委之功，毫无反击谴责之力。

1859年7月18日，署吉林将军特普钦奏称，已有俄人至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并欲赴宁古塔、珲春“贸易”之意；又奏，“俄人强赴兴凯湖察看及在乌苏里建房垦地”等情况。清“廷寄”答称：“谕军机大臣等：特普钦等奏，俄夷由水陆分赴珲春；并夷众强赴兴凯湖察看地界，及在乌苏里江建房垦地情形各一折。俄酋伊格那提业幅到京以后声称：欲会议东西交界。并闻木哩斐岳幅亦至天津……该夷人船下驶，必须先过黑龙江地面，奕山于木酋前来争论时，既未能据理拒绝；而于人船下驶时，亦未闻拦阻，实属咎无可辞。特普钦等迭次奏报派员拦阻，亦复毫无实际，岂得以奏明在前，遂可塞责耶？”^①

这一“廷寄”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清廷是时并未批准《璦琿条约》；二是，对俄人进入乌苏里地区未予应允。

1859年7月24日（咸丰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伊格纳切夫照会肃顺、瑞常，通知测绘乌苏里地区地图之布多戈斯基已经到达北京，称：“贵大臣言：奉旨将奕山暂留本任，妥办分界等语。本大臣分界等事，现在京办理尤善。今廓米萨尔伯多郭福斯启（按即，布多戈斯基）业将乌苏里等处查明，于本月25日，携带新作地理图来京。二位大人如愿意妥办分界之事，细阅前文，即可照依此图办理方妥，不然，难免侵吞（占）扰乱。”^② 双方辩论激烈，公历8月31日伊格纳切夫退出会场，次日（9月1日）行文军机处，称肃顺“不合和好之道”，要求另派大员与议。但军机处仍坚持由肃顺、瑞常接谈。^③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四十，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14—1515页“第1606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卷四十，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32页“第1622号文件”“俄使伊格给肃顺瑞常照会”；并参阅《始末》（五），卷四十二，第1617—1619页“第1699号文件”。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五），卷四十二，第1602页“第1689号文件：俄使给军机处照会：肃、瑞办理不善请另派员”；第1613页“军机处给俄使伊格照会：答（1689）照会”。

伊格纳切夫将其处境向国内做了报告，亚历山大二世立即指示伊格纳切夫照旧留在北京，同时派出一艘军舰停泊于白河口听伊格纳切夫调遣；命令穆拉维约夫密切注视事态发展，如果中国人最终不肯接受俄国划界方案，就立即派兵占领乌苏里江右岸，并在季节允许时占领满洲各港。1860年1月12日，穆拉维约夫接到命令后，兴奋地写信给外交部说：“彼得堡终于命令我占领乌苏里江右岸，我非常高兴，可惜现在已经无须去执行，因为早在一年之前我已经占领了该地，从兴凯湖西岸起沿松阿察河已设置了24个村镇和哨所。”次日（9月13日），他在给伊格纳切夫的信中写道：“阁下知道，我方早已占领乌苏里江整个右岸，在该地区及兴凯湖西岸均建立了哥萨克村镇。为了彻底占领右岸起见，最近路过阿穆尔时，我命令地方当局拆除乌苏里右岸河口上的满洲哨所，据我的副官达迭什喀利安公爵向我报告，该哨所现已拔掉。”^①此后，伊格纳切夫又多次行文清政府，使清廷深感不安。公历1860年1月20日，伊格纳切夫向军机处提出长篇照会，威胁称：“本大臣奉本国皇帝之命，转告贵处大臣，无论大清国准与不准，本国惟有照璦琿所立和约及中堂桂（桂良）恭录谕旨遵行，将所借之地本国坚守，永不复还。”“且商办分界之事，将及二年，并未见有准议，日后设有争端，非本国之不早告知也。”1月29日，军机处复文：“乌苏里河右岸，虽无人居住，然系中国地方，岂能擅行借给外国占住，倘有人到贵国侵占地方，贵大臣等岂肯允从。至来文内称：乌苏（里）河地方，已有贵国人数处居住，即海口等处亦有兵船停泊，盖立房舍炮台戍守，亦有数年。尤堪诧异！”^②

伊格纳切夫久谈不果，沙俄政府为了给他以支持，“阿穆尔委员

① [俄]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1卷，下册（黑龙江大学俄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585页；第2卷，第285、286页。

② 分别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五），卷四十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65页“1628号文件：俄使伊格给军机处咨文”；第1767页“第1829号文件：军机处给俄使伊格咨文”。

会”于1860年1月24日通过决议：在天津附近海面集结部分俄国舰队，以便对清廷施加压力；委员会提议伊格纳切夫自行决定，是否暂离北京，到停泊在北塘的俄国船上去，以便与英法采取一致步调。公历5月19日伊格纳切夫收到了俄外交部训令。文中赞扬了他在北京的一切活动，授予他公使衔，同时通知他业已组成一支特种分舰队派往中国水域，由他指挥。训令还指示他自行斟酌是否暂时离开中国京城，并强调他应注视海上列强的动向，要和美国公使联合行动，仍本着1858年普提雅廷伯爵精神，竭力以“调停人”身份出现，切勿使战争扩大到足以推翻满王朝的危险境地，用汉王朝代替满王朝对俄国是极为不利的——中国政府一旦将其统治重心由北京移到南方，势必摆脱俄国的影响，而落入海上列强——特别是英国的控制之中。^①伊格纳切夫眼见谈判“一无所获”，而此时英法联军正因白河口的失败，准备进行报复性征讨，他们的代表可能突然出现于北京，那时伊格纳切夫的外交使命就会落得两难：既无法获得英法信任，也得不到清廷好感。他担心英法美代表会进行不利于俄国的干预，因此认为及早离开一段时间为好。^②1860年5月21日，伊格纳切夫行文军机处，一面指责清廷拖延订约，一面知照：“本大臣遵照本国大皇帝谕旨，应由京起程前往北塘登船，因居此互相无益”。随后，清廷“谕僧格林沁、恒福，俄使南下，派员护送，令由北仓行走”；文中有：“务须由北仓行走，不准前往天津及塘沽炮台后路等处，免其窥见，致令我虚实，是为至要！”5月27日清廷通知伊格纳切夫：可以“定于初八日（5月28日），由京城前往北塘”。^③

6月15日，伊格纳切夫从天津北塘海域转赴上海，下榻于美国

①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31页。

② [苏] П·И·卡巴诺夫著：《黑龙江问题》（姜延祚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22-323页。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六），卷五十一，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95-1896页“第1933号文件：俄使伊格给军机处照会”；第1899页“第1937号文件”。

驻沪领事赫尔德（各理德）寓所，并同美驻华公使华若翰达成一致。但英法公使却对伊格纳切夫存有疑虑，甚至认为上年英军大沽口（白河口）失败与俄国有关。为此，伊格纳切夫分别向各国公使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俄国的“态度”与“衷心支持”联军的立场，申明俄国与英法的政策是完全吻合的，并献计说：“长期的经验使我们确信，欧洲列强只有在不顾它们各自情况的本来区别，而用一项共同的保证彼此结成休戚与共的关系以前，中国政府绝不会心甘情愿地履行条约所规定义务。基于这一点，我才奉命离开北京，来到上海会见联军，从而使中国政府不致将俄国遵守中立误认为是赞同它的行为。”“联军给予中国军队的严重教训，终将使清政府意识到自己的无能为力。”这项通知完全达到了目的，它向公使们说明了俄国代表的立场，从而大大改善了伊格纳切夫同英方，特别是同法方的关系。^①

“伊格纳切夫使英国人和法国人相信了他对联军共同事业的诚意和善意，他已经使自己成为英法两国人不可缺少的顾问和中国事务专家。应当说伊格纳切夫事实上是欧洲外交官中最熟悉中国事务的。他曾路经蒙古，在北京住了整整一年，在北京无事可干的时候就利用耶稣会士的大量藏书，阅读了很多有关中国的书籍。他似乎使最多疑的英国人额尔金勋爵也放心了。伊格纳切夫同时还同英法远征军的将军和参谋部军官搞得很熟。”^②

7月15日伊格纳切夫率领8艘兵船回到北塘。俄国东正教修士大司祭固礼立即送来情报信，内容除了咒骂中国人之外，主要建议伊格纳切夫：“情况变得十分困难，务请大力说服英国人从速前来北京，中国人已极度虚弱。”

7月19日，伊格纳切夫乘坐“德日基特号”三桅快舰抵达芝罘（今烟台），拜访了停驻此地的英法公使和舰队司令，通报了中

①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3-44页。

② [苏] П·И·卡巴诺夫：《黑龙江问题》（姜延祚译），黑龙江出版社1983年版，第325页。

方天津守备情况，力催联军加速行动。^① 8月1日，英法军舰30多只开到北塘河口（伊格纳切夫舰队即停泊于此），未经战斗即占领北塘镇。

此后，清廷于8月3日照会美国使节华若翰，请其居中调停，美国使节虽然愿意从调停中获利，但因与英法使节不睦，表示，兵端已开，“倘能将各纷争之事妥为调停，岂不欣然乐为乎。奈实系不能，仅惟有按照贵部所请，将来意转达两国而已。”^② 清廷对俄使伊格纳切夫的态度则完全不同。8月12日，僧格林沁奏章中称：“至于俄夷尤堪痛恨！（咸丰）八年结伴而来，肆意要求；上年甫经接仗以后，该夷即至海口；本年由京前往上海，勾引各国同时而至。近日北塘汛弁出村，据称：十五日（8月1日）系俄夷引路，占据北塘。咪（美）夷声称：十七日（8月3日）之战，俄夷亦曾协助兵力。是该夷心怀叵测，亦可概见。”廷谕回答：“至俄夷拨弄是非，勾结挑衅，最为可恶！此时亦不必明言。”^③ 英法联军进而占领天津之后，伊格纳切夫主要担心的是，清廷直接与英法达成妥协，将他抛在一边，因此他的“主要任务在于博得双方的重视。必须消除联军在上海接待他时所抱的成见，并取得他们的信任。另一方面，必须使中国当局确信，我们（俄国）是严守中立的，使他们相信我们拯救清王朝的愿望是真诚的，使他们不得不同我们交往，然后恢复已经中断的谈判，并注意到有传闻说英方与中国当局缔结和约后，想干涉我们的事务，从而采取某种办法阻止英国方面的这一企图。”^④ 8月28日，伊格纳切夫派人投递致军机处咨文一件，表示愿意从中斡旋。随后，伊格纳

①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49-51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六），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62-2063页“第2074、2075号文件”。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六），卷五十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78-2079页“第2089、2090号文件”。

④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59-60页。

切夫也赶到天津。他首先试图向额尔金和葛罗（法使）自荐充当调停人，并把北京东正教司祭固礼所送情报提供参考，然而额尔金与葛罗都对他极其怀疑，尽管如此，他还是尽可能地继续递送情报，同时再次行文清廷军机处，拟以调停人身份进京，要求清廷派人接待，清军机处则予以婉拒。^①当然，伊格纳切夫的这种“积极”态度决不意味他真心希望促成清廷与英法达成和解。相反，他认为，“交战双方得以迅速达成协议，这对俄国是极为不利的。在几乎所有职位高而有影响的清廷大臣对俄国人都抱有敌意的情况下，如果联军与中国的事务不待俄国方面的协助就在天津顺利结束了，那么，可以有把握地说，清政府便会彻底否认《璦琿条约》，至于对该条约的补充条文就根本不会考虑。”伊格纳切夫此时的策略是，积极与双方“亲近”，但是并不积极促进和谈：正如他自己承认的那样，“他还是宁愿等到联军与中国人的关系坏到极点时候再来出头”。^②他极力挑动联军向北京进军。他主动、坦诚地向英使额尔金表示：“在东方，对于我们不存在任何共同的利害（冲突）关系，而这是主要的。英国几乎一心只顾自己的商务发展。俄国对欧洲人在中国进行通商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感到高兴，自然不会对此进行阻挠。而我们所关心的只是国界问题，这些问题对于作为中国唯一邻国的俄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对于英国或对于别的列强，均无任何意义，既然我们两国的利益彼此没有冲突，也就没有理由妨碍我们团结一致的行动。”谈话拉近了他们的关系。伊格纳切夫通报了清廷的备战情况（由东正教驻北京使团提供），并向英法使节分别提供了由北塘至北京的路线图和北京城内

①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2页；[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50页；《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六），卷五十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176、2211页“第2214、2250号文件”。

②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2-63页；[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50页。

的市区图（绘有每一条重要街道和房屋）。^①伊格纳切夫不仅挑拨清廷与联军的关系，使之日趋紧张，而且还挑动英法使节以及两军之间的不和，促使两者互相抱怨，使他们都分别地倚重伊格纳切夫的出谋划策。^②英法联军向北京推进的前一天，联军将消息通知了伊格纳切夫并邀他同行，或者为了安全起见劝他离开通州。伊格纳切夫向联军总司令表示感谢，并且说，在签订和约之前他将“一直留在通州”。他这样做，其实另有原因：“俄国公使对他送往军机处关于他打算进京的照会的答复，已经等得急不可耐了”。^③就是说，他必须等到清廷主动发出邀请，即清廷求助于他时，方可夺取主动，逼迫清廷就范。

他的机会总算等到了。

9月23日，因英法联军逼近北京，清帝、皇室逃离北京，至承德避难。京中一切由恭亲王奕訢主持，但在混乱中英法联军却找不见这位恭亲王。伊格纳切夫同英法使臣密切接触，详细讨论英使额尔金向清廷所提要求之后，于次日进京下榻于俄罗斯南馆。^④这时抢劫了圆明园大批珍宝财物的英法联军，进而火烧园内建筑。他们更进一步威胁要毁掉清廷皇宫，焚烧北京城。这当然是清廷留守人员最为担心的事。他们的处境可以说是“胆战心惊”、“惶惶不可终日”。伊格纳切夫趁此机会深深介入了联军与清廷的媾和进程。走投无路的清朝谈判大员只求保住皇宫和皇城不被毁掉，其它都退居末位了。军事主动权，无疑掌握在英法联军手中，但是谈判大局的主动权却落到了伊格

①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70、76-77页，伊格纳切夫把北京地图交给英方时，特别指出俄罗斯馆的具体位置，希望炮轰北京，避开俄馆，见同书，第101页；[英] A·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52-253页。

② [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55-256、257页。

③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9页。

④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8-124页。

纳切夫手中，——这并不奇怪，俄、英、法的基本利益一致，只不过伊格纳切夫要得到的，是其中最大的份额而已。他对恭亲王奕訢派去请他出面调停的清大臣，第一个回应是，先是对清大臣“痛加斥责和训诫”，接着开列了调停条件：“1，恭亲王必须向我提出进行调停的书面请求，使我能和他建立起正式的关系；2，中国政府在和欧洲人进行谈判时，必须就谈判的全部内容事先征询我的意见，不得稍有隐瞒；3，中国政府必须同意我首次在北京逗留期间所提出的全部要求，即：（甲）承认并批准《璦琿条约》；（乙）同意在东部顺乌苏里江以迄于朝鲜国境划界，而在西部则沿中国的常驻卡伦划界；（丙）同意在喀什噶尔、库伦和齐齐哈尔设立俄国领事馆。”最后，伊格纳切夫强硬声明：“在我还未获得恭亲王的满意的答复，言明此次定会接受我的要求时，不能着手处理贵方的事务。”躲在城外的恭亲王获知这一消息后，于10月18日晨派员至伊格纳切夫处“表示欣慰”，并且保证：“有关俄国的事宜留待与联军的谈判结束时再行解决，并恳请他（伊格纳切夫）相信，届时一切当按照他的要求办理”。^①当日，伊格纳切夫写了一封长篇密件给英使额尔金和法使葛罗，描述了他为联军所作的一切努力。额尔金回复了一封简短的正式的道谢密函，还附有英方咨送恭亲王的照会复本；法使葛罗的响应要比额尔金更为热情洋溢。^②10月20日是联军限定清方给予答复的最后期限：开城投降还是听凭联军攻城？10月19日深夜，清军自动打开城门，英法使臣率领卫队进入京城，场面“隆重”且“耀武扬威”。10月20日，清使与英法使节开始直接对话，伊格纳切夫则每日与清使会晤，插手谈判。24日中英签约；25日中法签约，并

①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26-128、129页。

② [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60-261页。

换约。^①

上述整个过程，清史档案里均有记载，——只不过用的是另外一种语气，一种阿 Q 式的“儿子打老子”语气。试看，奏章内容如下：

1860 年 9 月 17 日（阴历九月四日）“奕訢等又奏俄使恳请来京喇嘛求王大臣备文自送均婉词致复片”内称：“前据俄囉斯使伊格那提业幅，由通州知州转呈照会军机处来文，并有寄该馆喇嘛固礼（理）公文一件。臣等恐该国或有别意，未便给与固礼（理）收阅，当即札行该知州，告以现今军机处，早已随扈起程，须由驿递再行转交，恐回信较迟等语，婉词致复。嗣于二十二日（阴历），复据该喇嘛由五城察院投递呈词一纸，意欲我处王大臣，备文令该使臣到京，设法办理等词。……（我方）告以现在两国交兵，各城俱闭，未便令该使臣进京。如果有意为中国不平，亦必在外代为调停，俟两国之兵退后，即可照常来京云云。”清廷接到奏章之后，“廷寄”答复：“俄囉斯使臣恳请来京。着文祥即由军机处给予照会，令其进京，若再以军机处随扈出京为词，恐其直赴行在（按，指承德），不成事体。”1860 年 10 月 22 日（阴历九月九日），“奕訢桂良文祥奏接到英法照会欲赔恤银及拆毁圆明园又俄使请代说合已给照覆折”内称：“前据俄囉斯伊酋（伊格纳切夫）来问，屡请前赴英、佛（法）夷营，代为说合。昨又据崇厚、恒祺等面称：该酋现已进城，暂住北馆，仍自请赴英、佛两夷营劝阻。允给银两尚可从缓，且可酌减。并称不致久驻京师，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处，不便驻扎近京地

① [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 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261 页。

方等语。臣等明知此事系俄夷怂恿，今为此言，何可尽信。然解铃系铃，究出一手，若不允其前往，难保不倍加作祟。因给予照覆，令其前赴劝阻，设能如其所言，于抚局不无裨益，而伊酋事后如有要求，再作理论。”廷寄答复称：“本日据恭亲王等奏，接到英、佛照会，设法羁縻一折。该夷狂悖情形，实堪发指！惟业已入城，一经驳斥，必致决裂，祇可委屈将就，以期保全大局，俱着照恭亲王所议办理。该夷既定期初十日换约，计谕旨到时，和约已换，换约后如何情形，务即迅速驰奏。俄酋既愿从中说合，不必拒绝，设能如其所言，于抚局不无裨益。”^①

上述奏章和“廷寄”（谕旨）生动形象地描绘了清廷恐惧无状，却又强作镇定的无奈、尴尬处境。

第二节 1860年《北京条约》

清廷既已与英法签约并换文，余下的事也就轮到解决与伊格纳切夫的交涉事宜了。

这时的清廷完全谈不上平等地“交涉”：恭亲王奕訢答应伊格纳切夫要求在前，此时只是该如何“落实”的问题了。1860年10月28日，奕等奏：“查俄夷伊酋前有愿为说合之意，经臣等给与照会，令其前往。并据瑞常、宝鋆、麟魁、成琦等，均以该夷未可拒绝，愿与晤面往说。嗣据该夷照覆，有力不从心之意，而转以伊国

^① 以上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六十五，第2448～2449页“第2503、2504号文件”；另见该书卷六十六，第2472、2475～2476页“第2524、2530号文件”。

未了之事为请。亦经臣等给与照覆在案。”^①“本日覆照伊酋照会，以英、佛两国业已欢悦，仍以所祈之事，请派大员前往商酌等语。臣等思英、佛两夷敢于如此猖獗者，未必非俄酋为之怂恿。而夷兵未退，设或暗中挑衅，必致别生枝节。且该酋前次照覆，有兵端不难屡兴之语。该夷地接蒙古，距北路较近，万一衅启边隅，尤属不易措手。……而此次照会内，颇有居功之意，心殊叵测。至所称未了之事，既未言明，又未定议，臣奕訢自未便与之晤见，仍应瑞常等前往商酌。”“廷寄”答称：“该夷要求，本在意中所称未了之事，若待其明言，转恐又多需索。着即令瑞常等告以绥芬、乌苏里等处，均照奇集、阔吞（屯）之例，借与该夷居住，此外俱不必提及，以杜其得步进步。”11月5日恭亲王奕訢再次上奏，除列举了伊格纳切夫的种种具体要求之外，称伊格纳切夫“心殊叵测。且英、佛两夷之来，皆属该夷怂恿，倘或从中作祟，则俄夷之事一日不了，即恐英夷之兵一日不退，深为可虑。臣等现在一面令恒祺等，设法催令英夷退兵，一面令瑞常等，前向俄酋开导。窃思该夷要求各款，诸多贻害，内北京、张家口、齐齐哈尔三处，尤关紧要，断不能允准，总应设法阻止。其绥芬、乌苏里等处，即遵旨照奇吉、阔吞屯之例，借与该夷居住。然亦当示以限制，务令该夷少一份要求，即国家免一分后患，万不敢稍事迁就，致令得步进步，一俟议定，即当驰摺奏闻。”^②

中俄北京条约谈判，按照伊格纳切夫的要求，是在对英法联军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他坦率地威胁清方说：“联军对我方与贵国之间的事情毫无所知，所以他们完全相信，全部滨海边区久已归属于俄国，而现在如果他们知道情况并非如此，那么由于对我方嫉妒和不甘

^① 伊格纳切夫于清使与英法换约前后，给奕訢的两件照会，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六十七，第2410-2511、2511-2512页“第2566、2568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499-2500、2503、2541-2542页“第2555、2560、2601号文件”。

落后，他们会不顾业已签订的条约，而向你们提出新的要求。”伊格纳切夫特别指出，清方代表中不能有常与英人打交道的侍郎恒祺，认为恒祺可能向英人走漏消息。^①

10月27日中国全权大臣们来到俄罗斯馆开始秘密谈判。伊格纳切夫当场交给瑞常三份文件：一、阐明俄国要求的实质性纪要；二、布多戈斯基独自测绘的所谓中俄东界地图；三、“续约”草案，该草案以十五项条款代替1859年向肃顺提出的六条。文件都已译成汉文和满文。谈判是在激烈争论中进行的。中国大臣每日9至10时到馆，直到午后5—7时离去。为了避免与通常来俄罗斯馆的欧洲人相遇，俄方从不敢邀请中国人去公使的居室住屋，而是把会议室安排在教士团团长的房间。大部分时间里，俄方代表由译员塔塔里诺夫和修士大司祭固礼出面，由他们及时向公使伊格纳切夫汇报、请示。11月上旬由于寒冬将至，英法联军开始分批从北京撤出。这使伊格纳切夫感到紧张。他向清大臣们说，正是他，而不是别人说服了联军撤回天津，现在，要将他们找回北京，对他来说也是最容易不过的：只需致函两国特使，说他们和中国所签订的条约靠不住，需要修改，此事即可办到。同时，伊格纳切夫也对条约谈判作了些“让步”：一、不再要求于齐齐哈尔设立领事馆；二、同意将滞留北京的俄国人限制在200人以内；3. 同意现住在乌苏里江沿岸的中国居民留居原地，承认他们是中国的臣民。伊格纳切夫所做“让步”于俄国并无任何损失，但清大臣立即表示满足。^② 11月8日，奕訢等将上述情形奏报至清帝，特别提出，对俄使原提第一、第三、第六、第十二条经力争，均有改动。同日廷谕批示：俄国使臣呈出条约十五款，经恭亲王令瑞常等，会同该国使臣伊格那提业幅，逐层商酌，尚属妥协，即着照所议

①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38页。

②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41—142页。

办理。……即可定期画押盖印，以昭信义而敦和好。”^①

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北京续增条约》）照录如下：^②

“俄囉斯国大皇帝与大清国大皇帝，详细检阅早年所立和约，现在议定数条，以固两国和好，贸易相助，及预防疑忌争端。所以俄囉斯国派出钦差大臣伊格那提业幅，赋予全权；大清国钦差内大臣全权和硕恭亲王奕訢，会议酌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议定详明 1858 年玛乙月（5 月），即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6 月 2 日）。在爱珲城所立和约之第一条，遵照是年伊云月（6 月）1 日，即五月三日（公元 6 月 13 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约之第九条。此后两国东界，定为由什（石）勒喀、额尔古纳（讷）两河会处，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乌苏里河会处，其北边地属俄囉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之东之地属俄囉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囉斯国，其西皆属中国。两国交界与图们江之会处，及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约》第九条，议定绘画地图，内以红色分为交界之地。上写俄囉斯国阿、已、瓦、嘎、达、耶、热、皆、伊、亦、喀、拉、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 1979 年版，卷六十八，第 2552 - 2557、2560 - 2561 页“第 2616、2624 号文件”。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 1979 年版，卷六十八，2561 - 2567 页。另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 - 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9 - 177 页。俄文本名为“俄中划界、外交及在固勒札（按，指今伊宁）通商续增条约”，载《中俄边界条约集》（俄文本）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36 - 44 页。

玛、那、倭、帕、啦、萨、土、乌等字头，以便易详阅，其地图上，必须两国大臣画押钤印为据。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从立界牌之后，永无更改，并不侵占附近及他处之地。

“第二条。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及 1728 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齐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

“第三条。嗣后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处，以上两条所定之界，作为解证。至东边自兴凯湖至图们江中间之地，西边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中间之地，设立界牌之事，应如何定立交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东边查勘在乌苏里河口会齐，于咸丰十一年（1861）三月内办理；西边查勘在塔尔巴哈台会齐商办，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员等，遵此约第一第二条，将所指各交界，作记绘图，各书写俄囉斯字二份，或满洲字或汉字二份，共四份。所作图记，该大员等画押用印后，将俄囉斯字一份，或满字或汉字一份，共二份，送俄囉斯国收存；将俄囉斯字一份，或满字或汉字一份，送中国收存互换。此记文地图，仍会同具文画押用印，当为补叙此约之条。

“第四条。此约第一条所定交界各处，准许两国所属之人随便交易，并不纳税。各处边界官员，护助商人，按理贸易。其《爱琿和约》第二条之事，此次重复申明。

“第五条。俄国商人除照旧在恰克图贸易外，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经过之库伦、张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货物，亦准行销。库伦准设领事官一员，酌带数人，自行盖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间若干，并喂养牲畜之地，应由库伦办事大臣酌核办理。中国商人，愿往俄囉斯国内地行

商亦可；俄囉斯国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国通商之区一处，往来人数通共不得超过200人，但必须本国边界官员给与路引，内写明商人头目名字，带领人多少，前往某处贸易，并买卖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项。所有路费，由该商人自备。

“第六条。试行贸易，喀什噶尔与伊犁、塔尔巴哈台一律办理。在喀什噶尔中国给与可盖房屋建造堆房、圣堂等地，以便俄囉斯国商人居住；并给与设立坟茔之地；并照伊犁、塔尔巴哈台在喀什噶尔给与空旷之地一块，以便牧放牲畜。以上应给各地数目，应行文喀什噶尔大臣，酌核办理。其俄囉斯（国）商人，在喀什噶尔贸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进卡抢夺，中国一概不管。

“第七条。俄囉斯国商人及中国商人，至通商之处，准其随便买卖，该处官员不必拦阻。两国商人亦准其随意往市肆铺商零发买卖，互换货物，或交现钱，或因相信除账俱可居住。两国通商日期，亦随该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条。俄囉斯国商人在中国，中国商人在俄囉斯国，俱仗两国扶持。俄囉斯国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中国若欲在俄囉斯京城或别处设立领事官，亦听中国之便。两国领事官各居本国所盖房屋，如愿租典通商处居人之房，亦任从其便，不必拦阻。（以下暂略，详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七册，第2564页，——引者注）

“第九条。现在买买比前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图等处所立和约，及历来补续诸条，情形多有不同。两国交界官员，往来行文查办，所启争端，时势亦不相合。所以从前一切合约，有应更改之处，应另立新条如左：向来仅止库伦大臣与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东悉（锡）毕尔总督与伊犁将军往来行文，办理边界之事，自今

此外拟增阿穆尔省及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遇有边界事件，与黑龙江及吉林将军往来行文；恰克图之事，由恰克图边界扩米萨尔与恰克图部员往来行文，俱按此约第八条规模。该将军总督等往来行文，俱按天津和约，彼此平等。所行之文，若非所应办者，一概不管。遇有边界紧要之事，由东悉（锡）毕尔总督行文军机处，或理藩院办理。

“第十条。查办边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约第八条，由边界官员会同查办。其审讯两国所属之人，俱照天津和约第七条，各按本国法律治罪。遇有牲畜或自逸越边界，或被诱取，该处官员一经接得照会，即行派人寻找，并将踪迹示知卡伦官兵。其系逸越寻获者，或被抢查出牲畜，俱依照会之数，将所失之物寻获，立即送还；如无原物，即照例计赃定罪，不管赔偿。如有越边逃人，一经接到照会，即设法查找。找获时，送交近处边界官员，并将逃人所有物件一并送回。其缘何逃走之处？由该国官员自行审办。解送时，沿途给与饮食，如无衣给衣，不可令兵丁将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会，查获越边之人，亦即照此办理。

“第十一条。两国边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员转送，必有回投。东悉（锡）毕尔总督、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行文送交恰克图廓米萨尔转送部员，库伦办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员转送恰克图廓米萨尔。阿穆尔固毕尔那托尔行文，送交璦琿城副都统转送，黑龙江将军、吉林将军行文，亦送交该副都统转送。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与吉林将军彼此行文，俱托乌苏里、琿春地方卡伦官员转送。西悉（锡）毕尔总督与伊犁将军行文，送交伊犁将军行文，送交俄囉斯领事官转送。遇有重大紧要事件，必须有人传述，东西悉（锡）毕尔总督、固毕尔那托尔等，库伦办事大臣，黑龙江、吉林、伊犁等处将军行文，交俄国可靠之员亦可。

“第十二条。按照天津和约第十一条，由恰克图至北

京，因公事送书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开列于后：书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图至北京，每两个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图，三个月一次。送书信限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数目，至多不过二十只，每只份量不得过中国一百二十斤之数。所送之信，必须当日传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严行查办。由恰克图往（至）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图，送书信物件之人，必须由库伦行走。到领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该领事官等书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该领事官等有书信物件，亦即带送。送箱只时，开写清单，自恰克图及库伦（送时），知照库伦办事大臣；自北京送时，报知理藩院。单上注明何时起程，箱只多少，分量多少，及每箱份量。于封皮上按俄罗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汉字，写明分量数码。若商人为买卖之事送书信物箱，愿自行雇人，另立行规，准其预先报明该处长官，允行后照办，以免官出花费。

“第十三条。俄囉斯国总理各外国事务大臣与大清国军机处互相行文，或东悉（锡）毕尔总督与军机处及理藩院行文，此项公文，照例按站解送，并不拘前定时日亦可。设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误，即交俄国可靠之员速送。俄囉斯国钦差大臣居住北京时，遇有紧要书信，亦由俄国自行派员解送。该差派送交之人，行至何处，不可使其耽误等候。所派送文之员，必系俄囉斯国之人，派员之事，在恰克图，由廓米萨尔前一日报明部员；在北京，由俄囉斯馆前一日报明兵部。

“第十四条。日后如所定陆路通商之事，设有彼此不便之处，由东悉（锡）毕尔总督，会同中国边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议定章程办理，不得节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约十二条，亦应照旧，勿再更张。

“第十五条。会同商定后，俄囉斯国钦差大臣，将此约

条规原文，译出汉字，画押用印，交付大清国钦差大臣一份；大清国钦差大臣亦将此条规原文，译出汉字，画押用印，交付俄罗斯国钦差大臣一份。此次条约，从两国互换之日起，与天津和约，一体永存勿替。”

至此，沙俄通过《璦琿条约》、《北京条约》共占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领土 100 余万平方公里。

嗣后，1860 年 11 月 9 日，清廷“廷寄”写道：“（俄国条约），著钞给景淳（吉林将军）、特普钦（署黑龙江将军）阅看。”“谕军机大臣等：据恭亲王奕訢等奏，议定俄国条约呈览一摺。现在英、佛（法）两国，于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换和约，业已陆续退兵。俄国使臣复呈出条约十五款，恳求商定，经恭亲王令瑞常等，与该国使臣伊格那提业幅逐层商酌，会同定议。业经谕令恭亲王等照议办理，现拟即日定期画押盖印。所有单开之十五款，著钞给景淳、特普钦阅看，俟与该国使臣晤面时，既可按照办理，以期共顿和好，永靖边疆。”^① 11 月 14 日〔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俄历诺雅卜尔月（11 月）2 日〕两国全权大使按照约定在俄罗斯南馆正式“画押钤印”，并互换文本。至此，应该说，清廷对《北京条约》正式认定，完成了国际法程序。^②

第三节 “一条红线”之谜

北京条约遗留的最大谜团是，第一条内所说“内以红色分为交界之地”。所谓“红色交界”，是指俄国军官布多戈斯基此前独自划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 1979 年版，卷六十八，第 2567 页“第 2625 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 1979 年版，卷六十八，第 2567 页“第 2625 号文件”；卷六十九，第 2602—2603 页“第 2669、2670 号文件”。

定的地图分界线。换约前夕，他在伊格纳切夫的授意下，信手在图上沿黑龙江右岸、乌苏里江左岸至海，添画了一条红线。当时，谁都没有料到，这条“红线”给后人留下了麻烦。俄方提交的布多戈斯基地图比例尺是1:1 050 000。在如此小的比例图上，一条红线几乎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在如何解释这条红线方面，却被后人大做文章。例如，黑瞎子岛究竟是在红线的哪一侧？

查阅当年《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所附“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总督时期的东西伯利亚地图”（中译本系照原图复制），黑瞎子岛还明显地划在中国一侧。^①后来，由于布多戈斯基添上了一条“红线”，苏联却出现了相反的解释与相反的行为。

例如，“一条红线”说，被前苏联、现俄罗斯权威学者米亚斯尼科夫院士在其《条约规定的：17－20世纪俄中边界外交史》中写道：“伊格纳切夫画了一条红线，红线标志的边界是黑龙江右岸，通过卡扎切沃支流（按，即我抚远水道），经乌苏里江左岸，再向前至图们江。”前苏联、现俄罗斯其他中国问题“专家”，如，加列诺维奇、特卡琴科等人也持有同样的观点。^②

《北京条约》签订时，由俄方提供的布多戈斯基单方面绘制的地图，清廷自然不肯轻易承认。伊格纳切夫曾拿出“布多戈斯基地图”，要求奕訢一并签字，但奕訢“详细展阅，旁多夷字，甚未明晰，是否可凭？未敢深信。……因告以此事不能凭尔国之图为据，既系两国分界之事，应于明春，恭候大皇帝所派大员，携带地图，互相

① 参见〔俄〕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所附地图。

② 〔俄〕B·C·米亚斯尼科夫：《条约规定的：17－20世纪俄中边界外交史》，哈巴洛夫斯克－莫斯科1997年俄文第1版，第321页；一些俄罗斯学者持有同样的观点，如，加列诺维奇、特卡琴科等人，参见〔俄〕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2001年俄文版，第8页；〔俄〕特卡琴科：《条约就是法律：俄中东段边界形成史略》，载〔俄〕《俄罗斯与亚太》杂志，1996年第4期，第62－66页；第5期，第108－119页；同一作者：《俄中东段边界文件与事实》，符拉迪沃斯托克俄文版，第21页。

履堪明白，亦可为永远遵守之据，未能即行画押盖印。”^① 签约后，所余要事是双方实地勘界、立牌。11月18日，奕訢照会伊格纳切夫称：“为照覆事：照得本爵于十月月初二日（公历11月14日），在贵馆经贵大臣所递地图一份，本爵业已收到，应由本爵呈递大皇帝御览。其绥芬、乌苏里河分界一事，应俟本国大皇帝特派大员，携带本国地图，会同贵国大员，详细勘明无误，再行定界，以为永远和好之据。须至照覆者。”^②

第四节 1861年：胡涂勘界

《北京条约》第三条规定，双方人员应于次年4月（阴历3月）在乌苏里江口会齐，共同勘察，“设立界牌”，勘察完毕后，“记文地图，仍会同具文画押用印，当为补叙此约之条”。据此，奕訢于1860年12月9日（咸丰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奏称：“伏思现在圣驾回銮尚早，该夷所呈地图，未敢延不上呈。现闻二十七日，内务府有送差之便，飭令附送进呈御览。并恳限期简派大员前往查勘，以重边隅而示信睦。”（朱批：“应派何人前往方昭妥慎？着恭亲王酌拟请旨”）。12月30日，奕訢奏请，“可否于宝璽、成琦^③二员中，简派一员，会同吉林将军前往该处详细履勘”，并奏称，他除有伊格纳切夫之“俄夷地图”，“尚有军机处旧存有吉林将军景淳呈进地图一份”，均可交派出人员“一并带往”。同日“上谕”：“着派仓场侍郎成琦，于明年正月间，驷驿前往吉林，会同将军景淳，办理查勘俄国分界事宜”。1861年2月2日（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景淳奏：“自该河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六十九，第2600—2601页“第2667号文件”。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63页“第2670号文件：奕訢给俄使伊格照会：“地图俟会同履勘后再定”。

③ 成琦，时任户部侍郎，亦称仓场侍郎。曾参加1860年北京条约谈判。

(乌苏里江)口向南,上至兴凯湖,以乌苏里、松阿察二河为界,西属中国地疆。三姓界限分明,一切事宜易于勘办。惟第三条内载:东边自兴凯湖至图们江,设立界牌之事,应如何立定(定立)交界。两国大员在乌苏里口会齐,于咸丰十一年三月内办理等语。奴才详核分界之要地,全在兴凯湖至图们江,其间山岭,果能秉公勘定,设立界牌,互守条约,庶可永久相安。若为乌苏里江口,仅止会齐,尤多勘议,江道既属阻隔,势难拘执贻误。且分界一切事宜创始,必须该管熟悉地方情形之员会同履勘,方期日后照办,不致节外生枝。”“伏查兴凯湖至图们江,约有千余里,地属宁古塔、珲春,其间山岭崎岖,跋涉维艰,以必须开化后方能勘办,均应预先陈明。俟钦差大臣成琦抵至吉林,会同奴才查照地图,考核白棱河源。”同日,“廷寄”：“敕成琦届期及早前往,以便俄使到来,会齐同往查办。仍着景淳等将应办事宜,及应需船粮车驮各项,先期料理齐备。总须设法与成琦亲至兴凯湖一带,并在俄人以前赶到,方为妥善;一面照会该夷,约期会勘,勿令有所借口,是为至要!”^①

1861年6月7日(阴历四月廿九日),成琦、景淳抵达兴凯湖西北,下营驻扎。6月11日,俄国全权代表滨海省省长卡扎凯维奇、副代表布多戈斯基也抵达兴凯湖西北,在土尔河口(俄称“土里罗格”)扎营,距中方代表住处30余里。出乎成琦等人预料之外的是,俄使“于湖岸安设大炮一尊,火枪30余杆,随来俄兵不知确数”。勘界谈判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困境。双方本来商定于“初八日(6月15日)在距俄营十余里达连泡地方,即双方扎营的“中间”地方“安营面商”,但是清使“复因连日落雨,道途难行,乃于十一日(6月18日)至奎屯必拉该国公使营内相见。”谈判开始后,双方为“白棱河”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论。成琦、景淳在给皇上的奏章里呈报说:“惟和约内载白棱河名目,遍查吉林所绘各图,暨早年所存之通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七十,第2631-2632页;卷七十一,第2662-2663页“第2727、2728号文件”;卷七十二,第2711-2714页“第2769、2770、2771号文件”。

省全图，只有白珍河，并无白棱河。即上年俄使伊格那提业幅在京所进地图，仅有白志河，亦无白棱河字样。”这对落实北京条约的约文造成极大困难，约文称：“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再由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囉斯国，其西皆属中国”，条约里还明明白白地写着：“两国交界与图们江口之会处，及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出于这一根据，成琦等人的看法是：“白棱河”实系兴凯湖西南之“白珍河”及“白志河”之误。但是，卡扎凯维奇却强辩说，他们营地所在的奎屯必拉以北的小支流就是“白棱河”。次日，卡扎凯维奇派遣图尔宾大尉送来“照会一纸”，“不特不认白棱河之误，转欲将松阿察迤西之穆楞河（即今穆棱河）作为公共之地。查兴凯湖距宁古塔五百余里，穆楞河距宁古塔仅二百余里，是欲于和约之外妄生枝节”。在这种情况下，成琦等向图尔宾说明，“上年所定和约第一条，系该国原文，并未增减一字；其所绘地图，亦由该国以红色分界”，图尔宾竟然坚称：“和约、地图，均可不必照依行事”！^①其后，成琦、景淳于其“行营三里许，支搭帐篷，率同司员章京等，仅带亲随数人，在彼守候。该使于午刻，带俄兵数十名，整队而来。”成琦等“以礼相接，该使即将枪兵向营门排列，按刀而入，意在胁之以兵”。开谈后，卡扎凯维奇再次坚称“奎屯必拉分支之小河，伊（俄）名土尔必拉，即系白棱河”，“俄囉斯字和约所写土尔必拉，即系白棱河”。6月22日下午，正当双方辩论未决之际，卡扎凯维奇突然“从桌旁站了起来，以便退席。这时中国人开始劝告我国委员不要退席，并允诺一切按照我国（俄国）要求办理”。^②原因是，成琦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七十九，第2907-2908页“第2948号文件：成琦景淳奏俄使已到连日与之接晤情形折”；还可见《中俄边界条约集（俄文本）》，商务印书馆19第36-37页《中俄续增条约》“第一条”。

② [俄]伊·菲·巴布科夫著：《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年）》（王之相译，陈汉章校），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86页。

等此前探报得知，“该俄又于奎屯必拉西北蜂蜜（蜜）山至穆楞河一带”已经“丈量地亩，刨土立堆，插牌为识”，“诚恐又生枝节”，只得允从，按照卡扎凯维奇要求，让出兴凯湖大半。此其一。其二，卡扎凯维奇接着又提出第二层要求：“由此（由双方使者所在之处）取道至瑚布图河，顺珲春河，非山林丛杂，即河水涨阻，荒僻危险，莫知远近。兼以大雨时行，泥深数尺，实难行走。拟在兴凯湖行营，照依和约，将地图内未分之界，用红色画断，作记绘图钤印。应立界碑，各差小官竖立”；成琦等人畏难行路艰苦，竟允所议，“从权允于兴凯湖行营，照该使所言办理”。夹击于内乱外患、软弱无力的清廷接此奏章后，无可奈何的“朱批”是：“知道了。只得如是办理。”成琦等人“照依合约，将应办事宜逐渐会商，作记绘图，画押钤印”之后，于次日“即率同司员章京等束装起程”回京了。此次高层正式勘界谈判、订约前后历时不过10天，中俄千余里边界“勘分”即告了事。清廷官员之苟且偷安、敷衍塞责，可见一斑。^①

更有令人愤怒之事还在下面。

1861年6月28日，按成琦等与卡扎凯维奇所订《勘分东界约记》及由俄方拟写的《俄中设立乌苏里江至图们江口国界博记》（《乌苏里至海交界记文》），规定，从乌苏里江口至图们江设立“耶”（Е）、“亦”（И）、“喀”（К）、“拉”（Л）、“那”（Н）、“倭”（О）、“帕”（П）、“土”（Т）等八处界牌。^②界牌一面写俄字，另面书汉字。其中，只有俄占土尔河（即俄强指“白棱河”）口的“喀”字界牌，于6月27日由卡扎凯维奇、成琦亲自竖立，乌苏里江口的“耶”字牌由俄官吉成克会同三姓副都统富尼扬阿竖立之外，余者统皆由俄军官图尔宾大尉会同成琦指派的清地方官员吉勒图堪办理。吉勒图堪是个毫不负责、鸦片烟瘾极重的“大烟鬼”。勘界中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七十九，第2911—2913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卷八十，第2953—2955页“第2969号文件：界牌”。

途，竟“因精疲力竭”要求前往宁古塔“重新备办（鸦片）这种东西”，为此，俄方“预先取得了他的具结，声明一切界牌都是根据国界记录设置在各该地点的”，吉勒图堪签字具结、照办之后，就擅自离开了。“布多戈斯基上校与图尔宾大尉从瑚布图河和珲春河上游分水界出发，沿珲春河下行，预定随后直接转向图们江，以便在该河口附近设置界牌”。最后，俄国图尔宾大尉在距离图们江口 22 俄里（约合 46 华里）的朝鲜城镇边梁子村对面，而不是如 1860 年《北京条约》或 1861 年《乌苏里江至海交界记文》所载“距江口不过二十里（华里）”的地方，设置了最末一个界牌。^①

第五节 值得载入史册的吴大澂“勘界”

1886 年中俄对珲春河源至图们江口混乱不堪的边界重新履勘，订立中俄《珲春东界约》。我国学者佟冬主编的《沙俄与东北》^②一书，对《珲春东界约》的签订有系统而客观的记述。

吴大澂，字清卿，江苏吴县人。同治六年（1867）进士，授编修。为人耿直、忠忱。同治十一年（1872），皇帝大婚，筹划典礼隆缛，吴大澂疏请裁减奢靡繁费，直声震惊朝廷左右。光绪六年（1880），诏给三品卿衔，随吉林将军办理边防。吴大澂周历要隘，始知珲春黑顶子地久为俄人侵占。因请颁旧界图，将定期与俄官抗议，但未得旨。同年，迁左副都御史。衔命赴朝鲜办理清退日本讹诈事，有功。光绪十一年（1881），诏赴吉林，会同副都统依克唐阿办

^① 以上见〔俄〕伊·菲·巴布科夫著：《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 年）》（王之相译，陈汉章校），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88、90—91 页。

^②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四章之“第四节”与“第五节”。

理边界之事。^① 1882 年吴大澂奏陈，可否由吉林将军“派员赉赴珲春照会俄官，定期履勘，按照旧图所定红线，将沿海地段划清界址，限令俄官将从前侵占珲属地方一律交还。图们江口二十里以内仍为珲春管辖之地，俄界与朝鲜不复接连，藉以杜绝俄人窥视之意，实与吉林边界地方大有关系”。但由于沙俄阻挠，收复黑顶子等地经多次交涉，一无所获。1884 年上半年，吴大澂调离吉林，五月二十五日，他再次具折奏称：吉林边界“界牌失修，请飭商换”，建议清廷派员与俄交涉，重勘东界。经吴大澂多次奏请，才有谕旨下达。1885 年 4 月 28 日，总理衙门大臣奕劻上奏说：中俄东界牌博“年深月久，形迹无存”，“界址湮失”，请速派大员往勘。同日，光绪下谕：委派会办北洋事务大臣吴大澂会同珲春副都统依克唐阿前往办理。^②

东界勘查立牌经过大体如下：

当初，吴大澂赴任后即发现：“迄今二十余年沿边空旷之地又被俄人逐渐侵占。”

1885 年吉林将军奏报：“近年以来，（俄人）越界伤人之事层见叠出。”^③“珲春辖境处处与俄接壤，副都统依克唐阿到任后，查阅边界，自珲春河源至图们江口五百余里，竟无界牌一个。黑顶子山濒江一带，久被俄人侵占。屡与大澂（吴大澂）照会俄员索还占地，并迭次面商，据约辩论。该俄员等一味支吾延宕，竟于黑顶子地方添设卡兵，接通电线，有久假不归之意。”^④ 光绪十二年（1886）二月二十日吴大澂奉命从天津启程，四月五日到达珲春。五月十八日，俄滨

① 《清史稿》，卷四百五十，“列传”二百三十七，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2551—12552 页。

②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5—286 页。

③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4—286 页；部分资料源自：吉林历史档案：光绪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吉林将军折。

④ [清] 吴大澂撰：《吉林勘界记》，全文载李树田主编：《长白丛书·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49—353 页。

海省长兼驻军司令巴拉诺夫率勘界委员舒利金等人到达岩杵河，吴大澂率领依克唐阿、沈韵松、庆锡安（同文馆翻译）等人与之对谈。五月二十五日勘界会议正式开始，史称“岩杵河勘界会议”。^①

如本书前文所述，1861年中俄《勘分东界约记》原本就遗有诸多漏洞：勘界立标未经双方权威代表实地履勘；清廷地方履勘官员严重失职，加之俄官单方面任意立标，致使界标失实。此其一。其二，所立界牌不仅相距遥远，且均为木制，难以耐久。至1886年清廷官员吴大澂勘界时，界牌或腐朽不堪，字迹剥落；或被水冲走；或毁于烧荒；或当年根本没有竖立；或被俄人擅自移向中方一侧，如，“拉”字牌原立于兴凯湖和穆棱河分水岭的平坡上，后来竟被俄人移向中方一侧18里之遥；“倭”字牌原立于瑚布图河口，后被俄人往西移出两里之多。1861年的《乌苏里江至海交界记文》写明的“玛”字牌实际上从未立过。早于1883年1月17日吴大澂曾上奏说，“臣因亲至黑顶子，确切查明该处地方实系俄人侵占珲春之地”“若不及早清理，珲春与朝鲜毗连之地大半为俄人窃据，其隐然觊觎朝鲜之意，亦可概见”，他在给吉林将军铭安的信中再次强调收复黑顶子的重要性，他认为，若“稍一松动，彼必多方狡展，一时未必退还。盖俄人占据黑顶子，则图们江一百余里不复为珲春所有”“此黑顶子之关系甚大，不能不及早清理也”“俄将图们江东岸百余里‘误’为俄国所辖之地，并于黑顶子地方安设俄卡。”^②

吴大澂原本于1884年上半年以前曾在吉林督办“三边”防务，责任心极强，对情况极为熟悉。以吴大澂为首的中方勘界使团与以俄滨海省长兼驻军司令巴拉诺夫为首的俄方使团，于光绪十二年（1886）五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在俄境内岩杵河开始谈判。对于吴大澂等来说，“岩杵河勘界会议”要解决的问题是：

（一）重立“土”字界牌；

^①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284-286页。

^②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287-288页；资料源自《清季外交史料》，第57卷，第7页。

- (二) 收复黑顶子；
- (三) 补立和增设界牌；
- (四) 纠正错立和被俄方私移界牌；
- (五) 力争收回罕奇和图们江口行船权利。^①

吴大澂此次勘界历时近五个月始告完成，与 1861 年成琦等勘界仅用 10 天形成鲜明对照。吴大澂不畏艰苦，与巴兰诺夫遍勘全程。^②最后形成的文件有：《中俄珲春东界约》^③ 和《中俄查勘两国交接道路记文》^④。

《中俄珲春东界约》涉及界碑问题八项：

一、图们江边土字界牌。年久失修。亟应补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丰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记文，重立土字石牌。议明立牌之地，在该处山麓尽处江岸地方。此处顺图们将至海滩，俄里十五许，计中国三十里。径直至海口十三里半，计中国里二十七里半。

《中国境界变迁大势考》作者苏演存按：此次勘界所争之要点有二。一、改正错误之土字界牌；二、收回俄人侵占之黑顶子山地方。土字界牌，不知何年失去。询之土人，均无能言其旧迹者。副都统伊克唐阿到任后，查阅边图，见自珲春河源至图们江口，五里余里间竟无一牌。黑顶子山濒江一带，久被俄人侵占。因会同边务大臣吴大澂，向俄索还此地。俄人不惟不应，且于其地添设卡兵，接连电线，大有久假不归之势。旋经吉林将军希元专派协统穆隆阿双寿等，约同俄员会勘，仅至沙草峰，为俄人所阻未竟。而俄员舒利经，指出成琦所换地图上（已为）界线尽处，即咸丰十一年原立土字界牌之所，江东有大池子积水为记，江西与朝鲜偏稳城相

①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6 页。

② 吴大澂著有《皇华纪程》和《吉林勘界记》，后者内有逐日记载。见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年版。

③ 藤县苏演存编：《中国境界变迁大势考》，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6 年版，第 77—82 页。

④ 《中俄边界条约记（俄文本）》，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125—143 页。

对。舒利经又呈出大小地图多件。一牌有一牌之图，于是土字牌原址始稍分明。惟成琦所换地图内，英尺一寸当俄里二十五里，中国里五十里。图上界线末处，与海相距几及一半，系俄里二十余里，以中里计之，已四十五里。与咸丰十年北京条约所言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咸丰十一年记文所言距海口不过二十里俱不符。该俄员仍强辩谓海滩二十里。俄人谓之海河（滩），（系）除去海河（滩）二十里，方是江口。其吐词之狡饰，有如是者。经吴大澂再三辩驳，始云于沙草峰南，越岭而下，至正冈尽处，补立土字牌一个。以江道计，比较旧图，展拓十八里。径直里数不过十四里，居图们江出海之口，顺水而下，为中国三十里许，俄里十五里，陆路直量，为中国二十七里，合俄里十三里半。（以上文字据吴大澂《吉林勘界记》——苏演存原注）

二、土字牌与帕字牌，中间相隔太远。原本议明于俄镇蒙古街与珲春交界之路，添立“啦”字界牌。又于俄镇阿济密与珲春交界之路，添立“萨”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绘地图，有“玛”字界牌。交界道路记文缺此一牌。今议于拉字界牌西南大树冈子俄境与宁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玛字界牌。以上新立石碑三个。至旧有耶、亦、喀、拉、那、倭、帕七个木牌，亦一律换立石碑。

三、中国界内黑顶子地方，旧有俄国卡伦民房，议明于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即光绪十二年五月迁回俄境。两国勘界大臣，各派委员前往该处，交换明白。

四、由土字牌至图们江口三十里，与朝鲜连界之江面海口，中国有船只出入，应与俄国商议，不得阻拦。巴大臣（即俄使巴拉诺伏）已将此条函商俄京（按，指俄国京城）总理衙门。俟有复音，再行补书于记文之后。

五、瑚布图河口“倭”字界牌，及绥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与旧图地段，不甚相符，应否更换立牌之地，俟两国勘界大臣，亲自履勘，再行妥议办理。

《大势考》作者苏演存按：咸丰十一年东界约记所言倭字牌，立

于瑚布图河口西边。惟所立之牌，实在小孤山顶，距瑚布图河口约有二里，与记文不符。至横山会处那字牌，立于榛莽之中，人迹不易到之处。年久遗忘。中俄两国均认为已经失毁。故光绪三年，宁古塔副都统双福，曾会同俄官廓米萨尔马秩，补立那字牌一个。其地址距绥芬河与瑚布图河会口百有余里，亦与记文不符。此次勘界，由吴大澂据约声明，复由俄员舒利经查出横山会处，咸丰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尚存半截，下有碎石砌成基址为据，当即换竖石牌。至倭字牌，则于大绥芬河北岸山坡高处，准对瑚布图口建立。而小孤山原立倭字木牌，及错补之那字木牌，即行毁去。另有查明横山会处，至瑚布图河口，应用天文测算之法。做一直线，其间有由林木丛杂之处，则砍树为路，有高冈阻隔之处，则筑土为墩。有道路分歧之处，则挖沟为记。仍将各处记号，挨次编定数目，嵌立小石牌，系由舒利经督率经理，中国派员随同照料云。

六、自珲春交界之长岭子顺分水岭至图们江口，另绘分图二份。由两国勘界大臣画押钤印后，两国各存一份，自长岭以北至白棱河口，亦应分作数段，各绘分图二份，俟舒利经督同俄员绘画完工，再于各图上，及各图之道路记文，均由两国勘界大臣画押钤印，彼此互换，以昭慎重。

《大势考》作者苏演存按：此次查勘两国交界，分六段履勘。故记文亦有六份。另增订第六段道路记一份，附于第六段记文之后。所载极为详细。凡道路夷险，林木疏密，均逐一详记，开从前界约所未有，备载中俄约章会要续编。

七、现在新立石牌十一处，各牌相去甚远，中间道路纷岐，山林丛杂，或有界限不清之处，自应另作记号，或小沟逐段分别明白，以补界牌之不足。所立记号，编作一、二、三、四等样，亦于各分图逐一注明，较旧图更为详细。

《大势考》作者苏演存按：界牌外，凡立二十六记号。自土字牌至萨字牌间，共立十五记号。第五记号，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立之长岭天文台。萨字牌与啦字牌间，立记号一；倭字牌与那字牌间，立

记号四；那字牌与玛字牌间，立记号三；玛字牌与啦字牌间，立记号三。此最后之三记号，至光绪十三年（1887）始立。

八、以上石碑十一处，及各处所立记号，每处各绘细图二份，俟将来一律完竣，由珲春副都统与廓米萨尔会同铃印，以一份咨呈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一份寄呈俄京存案备查。^①

通过会谈，双方根据上述协议，实地完成了如下几件工作：

一、重立“土”字界牌。吴大澂等力主“土”字牌应严格按《北京条约》立于距图们江口二十华里处，但是巴兰诺夫却反驳说，“海口二十里海水灌入之地，当谓之海河，除去海河二十里才算图们江口”，因此，界牌应立于四十里处。辩论结果，界牌立于距江口三十里处，径直距江口二十七里。吴大澂等亲赴现场监立新界牌（石制，高7尺余，宽一尺五寸，埋地二尺余，填以坚石，外掘深沟，灌以灰浆）。

二、收复黑顶子。黑顶子又名乌尔浑山，原为清朝“围禁山场”，位于珲春城北80里，距俄屯兵要地仅几十里，与朝鲜庆兴府隔江相望。黑顶子于1880年前被俄国窃占，1883年吴大澂曾进行过交涉，但未果。此次会议决定：“中国界内黑顶子地方旧有俄国卡伦、民房，议明于1886年6月迁回俄境。两国勘界大臣各派委员前往该处交接明白。”黑顶子山收回后，吴大澂恐俄军复来，立即拨一营靖边军前往屯垦驻扎。^②

三、补立和增设界牌。按照1861年中俄勘界时原绘地图，在“拉”、“那”界牌之间，应有“玛”字牌，实际未立。俄使接受吴大澂主张，将“玛”字牌补立于“拉”字牌西南两国交界处；如前所述，从图们江口至老松岭“帕”字牌凡五百余里没有界牌，此次于俄界蒙古街与珲春交界处新立“喇”（P）字牌，于俄界阿济密与

^① 藤县苏演存编：《中国境界变迁大势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16年版，第77—82页。

^② 商务印书馆编：《中俄边界条约集》，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89页，转引自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288页。

珲春交界处增设“萨”(C)字牌。以上补设、新设大界牌共三处。此外,在大界牌之间,刻汉文一、二、三、……顺序增设26个小界牌。小界牌以封堆为记号。

四、纠正错立和被私移的界牌。1861年所立界牌,多系俄方一手包办,另有俄人暗迁私移、“马驮界牌”不胫而走的现象。“那”、“倭”字牌均属于此。此次又恢复到原位置。

五、收复罕奇和图们江口行船权。罕奇位于摩阔崴(即波谢特湾)内,附近海滩是著名盐场。沙俄占领乌苏里以东地区前,罕奇、海参崴、石门湾同为吉林的重要出海口。19世纪60、70年代吉林官民多次要求收复摩阔湾,争回出海口和盐场。吴大澂深知收复罕奇难度最大。果然,他提出这一问题时,立即遭巴拉诺夫强烈反对,但是吴并未灰心,准备待其它问题得到解决后,再回头做“第二篇文章”。遗憾的是,他尚未来得及做这“第二篇文章”时,便被调离吉林了。但是,他争得了图们江口的航行权,并写入了《俄国关于中国船只出入图们江口事的照会》,《照会》正式列为《中俄珲春东界约》的附件。

吴大澂于勘界过程中,还在中俄交界的长岭子(位于“土”字和“萨”字牌之间,是由岩杵河通往珲春的要道)上竖立一桩铜柱,柱高12余尺,宽3余尺,镌有文字:“疆域有表国有维,此柱可立不可移”。^①

吴大澂等之所以能在此次勘界中取得沙俄某些让步,当然也要看到另外一些因素。首先,清方是在承认《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东界约记》的基础上,要求沙俄“奉行成案”。另外,巴拉诺夫所作的“些微”让步,也都经过请示沙俄当局的正式程序。沙俄当局之所以如此,也是另有苦衷:1885年4月,英国舰队占领了朝鲜巨文岛,俄国担心英国可能切断它通往远东的海上交

^①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286-294页。

通线，俄英关系顿形紧张，此时的俄国有拉拢中国以抗衡英国^①之需要，因此，国际形势也有利于吴大澂的交涉。不过，首要的因素还是吴大澂不愧是一位对国家怀有深沉责任心的官员。遗憾的是，吴大澂没有来得及完成全部踏勘工作，便被调往别处，另有任用了。

吴大澂一生为官清廉。光绪廿四年（1898）罢官返乡。罢官后，贫甚，筹书画、古铜器自给，并著有考古著述多种。^②

吴大澂克尽职守、尽心竭力的爱国精神，是值得我们铭记的。

^① 崔丕著：《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111页。

^② 《清史稿》，第四十一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2553页。

第五章 19 世纪末至十月革命前的中俄东段领土主权

第一节 “借地筑路”与《中俄密约》

沙俄把大片领土划入版图后，下一步的目标已经不仅仅是使西伯利亚、远东与俄国欧洲部分联成有机的整体。它的眼光开始向中国的“满洲地区”，即我国东北地区扩展。苏联历史学家罗曼诺夫正确地指出：“在俄罗斯帝国的国际关系史中，满洲问题在 1895 年（按，清廷大败于中日甲午战争之年）已完全作为一个国际问题出现，并且占据了首要的和最急切的地位。它在此后整整十年中，成了俄国对外政策的基本问题。满洲问题的这种地位是直接并仅仅与横贯西伯利亚的铁路的动工兴建有关的。这条铁路对于俄国在日本海沿岸进攻性政策的贯彻速度和规模的改变具有最重要的意义。”^①沙俄计划修建一条横贯东西的大铁路，不仅可以把俄国的政治经济中心同遥远的海参崴连接起来，首先可以启动向西伯利亚远东移民，缓解俄国中心地带的缺粮与饥荒危机，同时，更重要的是同日本展开对“满洲地区”的争夺。1891 年 3 月沙皇亚历山大三世批准筑路计划，皇太子尼古拉亲任西伯利亚铁路委员会主席。财政大臣 C·Ю·维特则是落实这一计划的关键人物。俄政府 1892 年正

^① [苏] 鲍里斯·罗曼诺夫著《俄国在满洲（1892—1906）》（陶文钊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7 页。

式宣布大铁路计划，全长 9 千余公里，其中竟有一段穿过我国东北全境，长达近 2500 余公里。^①

沙俄“借地筑路”，是向中国东北腹地进一步扩张的新开端。

1895 年清廷惨败于日本军国主义，《马关条约》内容之一是，允许日本吞并辽东半岛。俄国深恐日本危及它在东北的利益，联合德、法，迫使日本以向清廷索取额外 3 千万两白银为代价，放弃割占辽东半岛。俄国以“恩人”自居，1895 年末向中国驻俄公使提出要“借地筑路”。1896 年 4 月，更提出，除铁路主干线之外，还准备建设至齐齐哈尔、营口、开平、旅顺口和大连湾支线。干线及支线都采用俄式宽轨；允许俄国政府是最重要的车站派驻骑兵和步兵部队。俄政府指示其驻华公使喀西尼，务使中国政府将满洲干线及其附加线的租让权无条件地给予俄国公司，不让任何外国染指；俄国租用胶州湾，租期 15 年，以备俄国一旦面临军事威胁时，直接拥有这个港口，并占领该港制高点；旅顺口与大连湾不得让与任何人，中国应准许俄国临时在该两港口集结陆海军力量；黑龙江和吉林两省勘探和经营矿产的权利只提供给俄中两国臣民，且无须得到北京政府批准，地方当局允许即可。^②清廷终于妥协。由于双方均担心其它列强强行介入、干涉，所以采用秘密约定形式。1896 年 6 月 3 日（光绪廿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清廷由李鸿章、俄方由外交大臣洛巴诺夫和财政大臣维特签字，在俄国莫斯科订立《中俄密约》（又称《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及专条《议定书》各一份。

首先，《中俄密约》表面上看似俄国协助中国对抗日本侵略，实际是胁迫中国以国家主权与领土为代价，换取俄国之所谓“保护”，其次，密约中所谓“华俄银行”，实即后文所指“华俄道胜银行”，它根本不是真正的商业金融机构，而是俄国政府，特别是财政部直接

① [苏] 鲍里斯·罗曼诺夫著：《俄国在满洲（1892-1906）》（陶文钊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12 页。

② [苏] 鲍里斯·罗曼诺夫著：《俄国在满洲（1892-1906）》（陶文钊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96、123-124 页。

操纵的“驻外代办处”。

《中俄密约》内容如下：

“大清国大皇帝陛下暨大俄国大皇帝陛下，因欲保守现在和局，不使日后别国再有侵占亚洲大地之事，决计订立御敌互相援助条约，是以大清国大皇帝特派钦差大臣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一等肃毅伯爵李鸿章；大俄国大皇帝特派大俄国钦差全权大臣外部尚书内阁大臣上议院大臣实任枢密院（前译“参政院”）大臣王爵罗拔诺甫（又译“洛班诺夫，时任俄国外务大臣），大俄国钦差全权大臣户部尚书内阁大臣枢密院大臣微特（即，维特，时任俄国财政大臣）；

为全权大臣，即将全权文凭互换校阅，均属如式，立定条款如左：

“第一款 日本国如侵占俄国亚洲东方土地，或中国土地，或朝鲜土地，即牵碍此约，应立即照约办理。

如有此事，两国约明，应将所有水、陆各军，届时所能调遣者，尽行派出，互相援助，至军火、粮食，亦尽力互相接济。

“第二款 中俄两国既经协力御敌，非由两国公商，一国不能独自与敌议立和约。

“第三款 当开战时，如遇紧要之事，中国所有口岸，均准俄国兵船驶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应尽力帮助。

“第四款 今俄国为将来转运俄兵御敌并接济军火、粮食，以期速妥起见，中国国家允于中国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惟此项接造铁路之事，不得借端侵占中国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国大皇帝应有权利，其事可由中国国家交华俄银行承办经理。至合同条款，由中国驻俄使臣与银行就近商订。

“第五款 俄国于第一款御敌时，可用第四款所开之铁路

运兵、运粮、运军械。平常无事，俄国亦可在此铁路运过境之兵、粮，除因转运暂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第六款 此约由第四款合同批准之日照办，以十五年为限，届期六个月以前，由两国再行商办展限。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专 条

“两国全权大臣议定，本日中、俄两国所订之约，应以汉文、法文约本两份，画押盖印为凭。所有汉文、法文校对无讹，遇有讲论，以法文为证^①。

大俄国钦差全权大臣外部尚书内阁大臣上议院实任枢密院大臣王爵罗拔诺甫；

大清国钦差头等大臣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一等肃毅伯爵李鸿章；

大俄国钦差全权大臣户部尚书内阁大臣枢密院大臣微德（即，维特）。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②

条约满足了沙俄全部要求。1896 年 8 月 28 日，清帝颁发租让筑路权谕旨，同年 9 月 8 日在德国柏林签订建筑铁路的合同，称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80 年。内容如下：

① 条约如此重视法文，原因在于沙俄修建铁路资金，大半借助法国资本，可见下文。

②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7-289 页。

“钦差驻俄大臣许（景澄），钦奉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谕旨，允准与华俄道胜银行订定建造、经理东省铁路合同。中国政府现以库平银五百万两入股，与华俄道胜银行合伙开设，生意盈亏均照股摊认。其详细章程，另有合同载明。

“中国政府现定建铁路，与俄之赤塔城及南乌苏里河之铁路两面相连，所有建造、经理一切事宜派委华俄道胜银行承办，所有条款列后：

“第一款 华俄道胜银行建造、经理此铁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该公司应用之钤记，由中国政府刊发。该公司章程应照俄国铁路公司成规一律办理。所有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① 该公司总办由中国政府选派，其公费应由该公司筹给。该总办可在京都居住。其专责在随时查察该银行暨铁路公司于中国政府所委办之事是否实办奉行，至该银行及铁路公司与中国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归该总办经理。该银行与中国政府往来账目，该总办亦随时查核。该银行应专派经手人在京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办。

“第二款 凡勘定该铁路方向之事，应由中国政府所派总办酌派委员，同该公司之营造司暨铁路所经之地方官员和衷办理。惟酌定之路，所有庐墓、村庄、城市皆须设法绕越。

“第三款 自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个月为限，该公司应将铁路开工；并自铁路勘定所需地段给与该公司经理之日起，以六年为限，所有铁路应全行告竣。至铁轨之宽窄

^① 这一条文纯属谎言。经过俄方政府周密布置，于1896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彼得堡突然宣布出售东省铁路股票，仅在数分钟内，500万卢布股票几乎全部被俄国政府购买，并转为“俄国国库在远东的支出”，该公司总办由中国人担任，也不过是个虚名而已。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9、301页。

应与俄国铁轨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约合中国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国政府谕令该管地方官，凡该公司建造铁路须用料件，雇觅工人，及水、陆转运之舟、车、夫、马并需用粮草等事，皆须尽力相助，各按实际额，由该公司自行筹款给发。其转运各事，仍应随时由中国政府设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设法保护，至于经理铁路等事需用华、洋人役，皆准该公司因便雇觅。所有铁路地段命、盗词讼等事，由地方官照约办理。

“第六款 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需之地，又于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与，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凡该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准其建造各种房屋工程，并设立电线，自行经理，专为铁路之用。除开出矿苗处所另议办法外，凡该公司之进项，如转运、搭客、货物所得票价并电报进款等项，均免纳一切税厘。

“第七款 凡该公司建造、修理铁路所需料件，应免纳各项税厘。

“第八款 凡俄国水、陆各军及军械过境，由俄国转运，经此铁路者，应责成该公司圣行运送出境，除转运时或必须沿途暂停外，不得借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国搭客，经此铁路，于中途入内地，必须持有中国护照，方准前往。若无中国护照，责成该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内地。

“第十款 凡有货物、行李，由俄国经此铁路，仍入俄国地界者，免纳一概税厘。惟此项货物，除随身行李外，该公司应另装车辆，在入中国边界之时，由该处税关封固，至出境时，仍由税关查明，所有封记并未拆动，方准放行；如查

出中途私行拆开，应将该货入官。至货物由俄国经此铁路运往中国，或由中国经此铁路运往俄国者，应照各国通商税则，分别交纳进口、出口正税，惟此税较之税则所载之数，减三分之一交纳。若运往内地，仍应交纳子口税，即所完正税之半；子税完清后，凡遇关卡，概不重征。若不纳子税，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中国应在此铁路交界两处，各设税关。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价、货物运费及装卸货物之价，概由该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国所有因公文书信函，该公司例应运送，不须给费，至运送中国水、陆各军及一切军械，该公司只收半价。

“第十二款 自该公司路成开车之日起，以八十年为限，所有铁路所的利益全归该公司专得，如有亏折，该公司亦自行弥补，中国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满之日，所有铁路及铁路一切财产全归中国政府，毋庸给价。又从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政府有权可给价收回，按计所用本银并因此铁路所欠债项并利息，照例偿还。其公司所赚之利，除分给各股人外，如有盈余，应作为已归之本，在收回路价内扣除。中国政府应将价款付存俄国国家银行，然后收管此路。路成开车之日，由该公司呈缴中国政府库平银五百万两。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八日

附 件

华俄银行总办罗启泰来函

“启者：本公司账目，按年结算刊布，其中载明各项帐目及一发出入款项，并所欠之债、所借之款还本付息等情，将来中国政府给价收回，此路应以每年结算刊布之账为凭。

其收回缘由，详载公司章程之内。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①

由以上可知，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完全是沙俄一项侵夺中国东北主权、领土、资源的奴役性条约。它开宗明义，规定中国政府为建造铁路出资五百万两库平银，这一数额，相当于俄、法两国投资总和，且一次交齐。但是，中国政府对铁路之建造与运营毫无实权，只有提供一切所用所需资源的义务。沙俄根据第六款之规定，在后来的 20 余年内，中俄持续不断地签订了 30 余项伐木、采煤、开矿、展地、开拓商港、电讯电报等一系列不平等合同，沙俄因此在我国攫取了诸多权益。

第二节 “四厘借款”与华俄道胜银行

“四厘借款”，是指清廷为向日本偿付甲午战争赔款，从俄国举借年利息高达四厘的贷款一事。中日甲午战争后，清政府面临对日巨额赔款重负；其中第一期赔款 5 000 万两应于 1895 年 10 月 17 日兑现，时间紧迫。清廷本欲通过提高关税自筹赔款，但遭到把持中国海关、贸易的英国反对。为救燃眉之急，清政府只得举借高息外债。俄政府为抢占贷款权优先权，一再威逼清廷。^② 此时日本对三国干涉还辽尚未最后了结，清廷深恐生变，只好转而求助俄国。5 月 11 日，维特告知清公使许景澄，他“已饬本部（财政部）筹备巨款，约合一亿两数作借”，但清廷只拟向俄国“先借五千万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98-301 页。

^②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龚书铎主编：第十一卷（上），第 19 分册“近代前编（1840-1919）”，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7-240、276-277 页。

(两)”。5月20日,俄方为了掩饰贷款的政府行为,改变策略,提出“改荐银行承办,海关作押,关款不敷,由俄国国家担保”,并告以减借“不合俄主筹退日兵本意”。^①实际上,俄国自有资本严重不足:西伯利亚大铁路耗费巨大;俄国内连年灾荒,但它指望法国财政支持,反过来,法国则需要俄国的政治支持。

1895年7月6日,驻俄公使许景澄代表清政府与六家法国银行及四家俄国银行签订中俄《四厘借款合同》和中俄借款《声明文件》,维特和外交大臣出席签字仪式。^②

同日,维特单独邀请法国银行巨头,提议建立一家有法国资本参加的俄国银行,由俄国政府庇护,以最广泛的方式在东亚诸国开展多种“业务”。同年10月5日法俄谈判结束,银行定名为“华俄道胜银行”,12月10日,银行章程获沙皇批准。清政府被迫认购“银行”股本五百万两库平银,超过法俄股本之总合。

实际上,东省铁路既不是华俄道胜银行的独立事业,更不是清政府所能左右,地地道道是俄国政府的事业。^③

第三节 强租旅顺和大连

1897年德国占领胶州湾;俄国则占领旅顺、大连,控制渤海湾。这是沙俄与德帝国共谋的结果。

1897年8月,德皇威廉二世访俄期间向尼古拉二世提出:德国有意占领胶州湾,希望俄国“不要妨碍”德国的占领行动。由

^① [苏] 鲍里斯·罗曼诺夫著:《俄国在满洲(1892-1906)》(陶文钊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3-86页。

^② 中俄《四厘借款合同》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77-283页。

^③ [苏] 鲍里斯·罗曼诺夫著:《俄国在满洲(1892-1906年)》(陶文钊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7、113-114页。

于俄国刚刚与清廷签订《中俄密约》，俄国承诺、保证成为中国的“盟友”，因此俄皇的答复有些模棱两可。但是刚刚上任的外交大臣穆拉维约夫^①却向德国表示：一旦俄国决定不去占领胶州湾，就可以将它移交给德国，免得被英国夺得。1897 年 11 月，德国舰队占领了胶州湾。清政府得知消息后，请求俄国派舰队帮助。俄国政府为此召开了御前会议。新任外交大臣穆拉维约夫认为，俄国在远东需要一个太平洋港口，德国占领胶州湾给了俄国一个机遇：即夺取旅顺口和大连湾。1897 年 12 月 14 日，俄国舰队“在保护中国的幌子下”，鱼贯驶入旅顺口。清政府对此不但“很放心，并且供给我们的战舰所需要的煤”。1898 年初，库罗帕特金取代万诺夫斯基出任俄陆军大臣。他不仅要求中国割让旅顺和大连湾，还要求把辽东半岛“租借”给俄国，租期三十六年，同时允许俄国修筑一条连接旅大与西伯利亚大铁路的支线。^②

清廷派时任驻德公使许景澄为头等钦差大臣赴俄进行交涉。沙俄态度强硬，不容置疑。清廷只得改派李鸿章、张荫桓为代表，在北京直接与俄国驻华公使代办巴甫洛夫会商。1898 年 3 月 27 日（光绪廿四年三月初六日，俄历 1898 年 3 月 15 日）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又称《中俄会订条约》）。^③ 条约共九款，主要内容为：允将旅顺口、大连湾附近水面，租与俄国；大连湾以北，租借“旱地”，限期自此约之日起，定为二十五年，期满后可由两国“相商展限”；租借地附近海面“所有调度水路各军，并治理地方大吏，全归俄官”，中国陆军不得驻此界内；租借地界以北，划一“隙地”。“隙地”由中国官员治理，惟中国兵非与俄官商明，不得进

① 穆拉维约夫，米哈伊尔·尼古拉耶维奇（1845—1900），伯爵，1897—1900 年任俄国外交大臣；他不是前述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

② [俄] 维特著，[美] 亚尔莫林斯基编：《维特伯爵回忆录》（傅正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校），第 76—79 页，商务印书馆，1976。

③ 条约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版，第 308—312 页。

入；旅顺口专为武备之口，其它各国兵商船只不得入内；大连湾内除一个港口为俄国军港外，其余地方，可作为通商口岸；俄国有权在旅大租借地修造各种军需处所，建筑炮台，安置防兵；由东省铁路某站（按，后确定为哈尔滨）起筑一支线直达大连湾”，另可按照需要，修造由干路至辽东半岛营口、鸭绿江中间沿海地方的支路。中国政府与华俄道胜银行所立铁路合同，均按以上条款执行。

第四节 八国联军侵华与中俄东部边界

1900年4月，义和团运动蔓延至我国东北黑龙江省城齐齐哈尔。至6、7月间，黑龙江北部诸地相继建立义和团组织，更由于东省铁路工人与俄方发生争执，导致大批筑路工人参加运动。7月11日，俄护路军从富拉尔基撤退至哈尔滨，烧毁哈尔滨附近村庄，杀害、驱赶中国居民。在此情况下，一部分清军也加入到了抗俄行列。

沙俄对此当然不肯罢休。义和团在东北刚刚兴起时，沙皇尼古拉二世、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等人便主张出兵东北，认为这是俄国“把满洲变成‘第二个布哈拉’^①”的大好机遇。6月23日，尼古拉二世接受外交大臣穆拉维约夫建议，颁布动员令。7月中旬，俄国驻扎在中东路及南满支线的兵力达到11 000人。7月23日，俄国政府决定在阿穆尔、西伯利亚再组建四个兵团，分别从旅顺口、伯力（哈巴罗夫斯克）、海兰泡（布拉戈维申斯克）、满洲里、海参崴（符拉迪沃斯托克）五个方向进占东北三省。西伯利亚第一军团以旅顺口为基地，经大沽、营口进攻北京和盛京（沈阳）；第二军团以伯力为基地，溯松花江而上进攻哈尔滨转盛京；第三军团以斯特列谦斯克（位于西伯利亚石勒喀河畔）为基地，经满洲里和海兰泡进攻齐齐哈

^① 布哈拉原为中亚汗国，1865年被俄国军队攻占。

尔和盛京；第四军团以海参崴为基地，进攻宁古塔、吉林，而后转盛京。总兵力达 106 310 人。第三军团最先攻入东北，制造了震惊中外的“海兰泡惨案”和“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按照《北京条约》规定，中国对上述两地拥有永久居住权和管理权，但是司令官格里布斯基却在制造惨案后悍然宣布，两地并入俄国版图。他在布告中写道：“你们遭受了可怕的惩罚。胆敢进攻俄国人的瑗珲城（按，指黑龙江右岸老瑗珲地方），黑龙江沿岸的村庄已被焚毁，你们的军队业已战败；满洲人尸横遍野，血染黑龙江。满洲居民不得重返黑龙江沿岸村庄！阿穆尔省军事长官、军司令 格里布斯基中将（签字）。 ”^①

大屠杀首先从海兰泡开始。海兰泡居民约四万人。其中，华民约一万余人。义和团运动起后，华民被殴打、抢劫、凶杀的事件接连发生，出于恐惧，一些华人开始渡江到对岸去了，但留下的是大多数。7 月 15 日下午，格里布斯基突然下令封锁黑龙江，扣留了停泊在那里接渡难胞的中国船只。16 日，沙俄军警把数千名包括老人和妇幼在内的中国人关进警察署，当晚又把他们驱赶到江畔一家木材厂大院。被圈禁的华民稍有反抗，就被当场枪杀。17 日，沙俄军警把被关押的华民驱赶到黑龙江边。长达 10 公里途中，一些老人、儿童和病弱者，跟不上队伍相继惨遭杀害。到达江边后，军警们用鞭打、刀刺、斧砍、枪杀等手段，驱使手无寸铁的数千名中国人跳入水流湍急的黑龙江中。刹时间，“骸骨飘溢，蔽满江洋，有随浪力泳过者，赤身露体，昏迷不能作语”^②。从 17 日到 21 日，俄军连续进行四次屠杀，夺去六七千人性命。此外，伊尔库次克、尼布

① 崔丕著：《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93 - 195 页；格里布斯基布告全文见 [美] 乔治·亚历山大·伦森著：《俄中战争—义和团运动时期沙俄侵占中国东北的战争》（陈芳芝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86 - 87 页。

② 参阅孙蓉图修：《瑗珲县志》，刻印版，全一册之第 8 卷，“武事志”，重庆图书馆 1963 年版，第 163 - 170 页“庚子俄难”。

楚、伯力、海参崴、库页岛以及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其它地方，许多中国居民也惨遭杀害。与此同时，沙俄军队违约侵占了“江东六十四屯”全部土地，同样的大屠杀惨剧在“江东六十四屯”重复上演，约有7 000余人丧命。格里布斯基亲率骑兵首先焚毁村庄，然后以同样的方式赶杀居民！^①

当列宁得知上述惨案消息后，怀着无比愤怒的心情，写了《对华战争》一文，痛斥沙俄当局的暴行。^②

沙俄参与八国联军侵华后，中国在“江东六十四屯”、乌苏里江以东以及其他传统居民区，——尽管《北京条约》载有明文规定，再也没有恢复。

第五节 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四次“密约”

穷兵黩武的沙俄没有料到另一帝国主义国家——日本正在“卧薪尝胆”，积极备战，力图对在中国东北问题上压它一头的沙俄报“一箭之仇”。1904—1905年日俄战争，俄国大败于“蕞尔小国”日本。这迫使沙俄不得不向日本低头，并且同日本勾结起来，瓜分对中国东北的侵略利益。为此，沙俄先后与日本订立过四次密约。^③

第一次作为《日俄协议》一部分的《日俄密约》，签订于1907年3月30日。^④《秘密协议》共四条，要点为：一、将中国东北三省

① 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400—401页；[美]乔治·亚历山大·伦森著：《俄中战争—义和团运动时期沙俄侵占中国东北的战争》（陈芳芝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章：“黑河屯和瑗珲的毁灭”。

② 列宁：《对华战争》，载《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8—282页，详细引文见后章。

③ 四次密约都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后公布的。其中，第四次密约公布较早，第一、二、三次密约于1927年公布。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2页。

④ 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8—392页。

划为南北两半，分属日本（“南满”）和俄国（“北满”）势力范围；二、俄国承认日本与朝鲜的现存政治关系，不阻挠此种关系之继续发展（按，即不干涉日本吞并朝鲜半岛）；三、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不加任何干涉。

第二次《俄日协议》及《密约》签订于 1910 年 7 月 4 日。《俄日协议》由公开《协议》（三条）和《密约》（六条）组成。^① 这次条约具有军事同盟性质。条约签订后，不到两个月，日本正式并吞了朝鲜。

第三次《俄日密约》签订于 1912 年 7 月 8 日。^② 主要内容是：划定两国在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以北京的经度为界划分俄日两国在内蒙的势力范围。密约的恶劣作用是，两国带头掀起又一次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第四次《俄日协议》及《密约》签订于 1916 年 7 月 3 日，由“协议”和“密约”两部分组成。日俄形成更为紧密的盟友关系。^③

俄日帝国主义勾结侵华的历史，随着 1917 年俄国爆发十月革命而结束了。

① 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6-410 页。

② 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3-416 页。

③ 全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52-453 页。

第六章 中俄东段国界 演变的原因分析

第一节 “康乾盛世”：从“强大”走向衰微

一、“闭关自守”导致贫穷落后、愚昧无知

从1643年第一支俄国武装哥萨克入侵至黑龙江左支流结雅河算起，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300年间，中俄东部国界经历了沧桑巨变。这是两大邻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较量的结果所致。与俄国（苏联）所走的“上坡路”相反，中国走的完全是一条“下坡路”，国势一路衰微，并且拒绝改革。

我国的闭关锁国非自清朝起。15世纪明成祖以后，由于倭寇屡犯海疆，中央政权虽然组织反击，屡获胜利，但不思进取，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它仅仅满足于边疆安宁，切断了我国与国际社会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联系。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等传教士来华所传西方科学知识，证明我国已经与世界前进的步伐拉开了距离。此后，清廷统治近270年，不仅继承明朝的锁国政策，而且还大有发展。从世界发展潮流看，所谓“康乾盛世”不过是徒有虚名罢了。即使17世纪的“尼布楚谈判”也暴露出了清廷的“软肋”。实际上，它预示着清廷随之而来的将是急剧的衰落。

二、清廷入关：政治 - 军事重心南移

清廷创建者努尔哈赤、皇太极致力于巩固东北边疆，统一了北起兴安岭南麓的大片领土，但是 1644 年（顺治元年）入关后，却面临以少量精兵统一全中国的艰巨任务。到 1683 年收复台湾，用去了整整 40 年。这给沙俄哥萨克军频繁入侵黑龙江流域造成了最佳机遇。

东北边疆一向被清廷视为“龙兴之地”，本应大力开发，使其繁荣昌盛，但是清廷却反其道而行之，不但清军主力全部转移关内，对于民众开发东北也一再设置障碍，阻止汉民自由移居东北，致使东北一度成为“蛮荒之地”，经济极端落后。这种落后挨打的被动局面，早在签订《尼布楚条约》时即已显露端倪，更使后来沙俄侵占大片土地、觊觎我东北变得轻而易举。据徐淑明先生意见，清朝政府的东北土地政策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一）顺治元年至康熙七年（1644 - 1668）实施“招垦令”，为“招民开垦”时期，前后持续 25 年左右；（二）康熙七年至道光三十年（1668 - 1850）为“封禁时期”，朝廷废除了“辽东招垦令”，明令禁止汉民进入东北自由开荒。这一时期正处沙俄侵略东北前夕，东北边防的空虚和人口稀少，给外敌入侵提供了“绝佳”机遇；（三）咸丰元年至光绪五年（1851 - 1879）为弛禁时期，也就是在国难当头的关键阶段，仅仅实施局部的、有限的开禁放垦政策；（四）光绪六年至宣统三年（1880 - 1911）为“励垦时期”，东北地区从“局部放垦”转为“全部放垦”；但已为时晚矣：沙俄已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划入其版图，移民们不过是充当为沙俄军队提供口粮蔬菜的“后备军”并为构筑沙俄中东铁路提供大批“苦力”而已。^①

清朝的东北开发政策何以如此多变？究其原因如下：

^① 徐淑明：《清代东北地区土地开垦述略》，载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1 页。

(一) 1644 - 1668 年实施招垦政策的原因是, 从顺治元年起, 随着清军入关, 旗人也几乎全部紧跟蜂拥内迁。这样一来, 东北大量旗田和庄田抛荒。加之, 这时关内战争犹酣, 土荒丁亡, 财尽民穷。在这种情况下, 清朝政府的田赋收入减少, 财政陷入困境。为此, 朝廷大臣建议, 宜由政府宣布轻徭薄赋, 开放荒地, 招民垦种, 以保证军粮和赋税收入。顺治八年 (1653) 不得不颁布谕令招民开垦山海关外的土地。但响应者寥寥。顺治十年 (1655) 政府正式颁布《辽东招民开垦条例》, 许以“应召者各种口粮、籽种、耕牛; (带头) 招领者授以各色官职: 知县、守备、州同、州判等”, 局面方始有所改观。

清军入关后, 东北地区一时“野无农夫, 路无商贾。向以富庶著称的辽东地区是‘土旷人稀, 生计凋敝’”奉天府尹张尚贤在给朝廷的奏章中叙说道: “自兴京 (按, 今辽宁新宾西) 至山海关东西千余里, 开原至金州南北亦千里, 又有河东河西之分……以内而言, 河东城堡虽多, 皆成荒土, 独奉天、辽阳、海城三处, 稍有府县之规, 而辽海两县, 仍无城池。如盖州、凤凰城、金州不过数百人; 铁岭、抚顺惟有流徙诸人, 不能耕种, 又无生聚。只身者逃去大半, 略有家口者, 仅老死此地, 实无益于地方, 此河东腹里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 人民稀少, 独宁远、锦州、广宁人民辏集, 仅有佐领一员, 不知料理地方如何, 此河西腹里之大略也。合河东、河西之腹里以观之, 荒城废堡, 败瓦颓垣, 沃野千里, 有土无人, 全无可恃。”^①

(二) 康熙七年 (1668) 又突然废止《辽东招民开垦条例》内容如下: 朝廷的封禁令曰: “山海关、喜峰口及九处边门, 皆令守边旗员沿边州先禁行禁止, 庶此后流民出口, 可以杜绝。”究其原因有三: 一是, “盛京、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 若听流民杂处, 殊与满洲风俗攸关”; 二是, “呼兰城东北一带山河, 出产参、珠, 是以封禁

^① 《清圣祖仁皇帝实录》, 转引自李治亭主编: 《东北通史》,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484 - 485 页。

为采参捕珠之地。当遣官兵巡查，以防奸民侵盗”；三是，“山海关外，系东三省地方，为满洲根本重地，原不准流寓人民杂处其间，私垦地亩，致碍旗人生计”。^①

除了“封禁令”之外，清廷顺康年间为了保护皇家狩猎场所，还在东北地区修筑一条柳条篱笆，圈出特定的“围场”，即“柳条边”，俗称“边墙”。^②它是用来标示禁区的界限，汉人和蒙古人一律不得越过篱笆进行打猎、放牧、采人参等活动。柳条边的修筑方法是，用土堆成宽3尺、高3尺的土堤，堤上每隔5尺插柳条3株，各株间再用柳条横连起来，编成柳条棚子。柳条边有“老边”与“新边”。“老边”也称“盛京边墙”，完成于顺治十八年（1661），分东西两段，东段，起自凤凰城以南，至开原东北的威远堡；西段，起自威远堡，至山海关。全长1950余里。边墙内与盛京将军辖境相符，所以称作“盛京边墙”。康熙九年至二十年（1670-1681）续筑“新边”，西南自开原威远堡，东北到吉林北法特亮子山上，全长690里，为禁止蒙古族入内放牧区。柳条边为皇家特权地区，专供皇帝巡幸围猎之用。显然，这也限制了东北土地的开垦和利用，阻碍了经济的发展。^③

（三）清廷至咸丰、光绪年间已经国势衰微至极。俄国在黑龙江口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加强军事布防，中俄之间出现新战争的威胁。光绪六年（1880），吴大澂奉命督办吉林防务后，推行开垦边荒，充实边防的政策。当时，珲春、宁古塔一代十分空旷。吴大澂察勘吉林边界后，决定将珲春和三岔口一带边区作为招垦中心。光绪七年

① 徐淑明：《清代东北地区土地开垦述略》，载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3-94页；徐先生引用资料源自《吉林通志》，卷一；《黑龙江通志》，政经志，垦务沿革；《清仁宗实录》，卷一一三，嘉庆八年五月乙未。

② 20世纪中苏边界问题谈判时，多名苏联学者把“柳条边”、“边墙”称作中国国界，另有一些学者更把中国长城称作国界所在。他们这样做，有的是出于误解，也有的是故意歪曲事实。

③ 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中州出版社2003年版，第489-491页。

(1881), 开放图们江右岸建吉、珲春、汪清、和龙四县境地, 设立招垦局。光绪八年 (1882), 设立三岔口招垦总局, 下设穆稜河招垦分局, 主要是招山东和辽南的流民认垦。另外, 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的流民 100 余户自愿内迁, 安置于珲春境内垦种。所招垦民采取驻兵屯田的办法进行编制: 10 户为 1 棚, 3 棚为 1 屯。为鼓励移民垦种, 对新荒地一律免收押荒钱, 并给垦民生产工具: 每 2 人给牛 1 头, 每棚给车 3 辆, 每人每月给口粮银 2 两, 以使新移垦户能够安家开荒生产。即便如此, 也是直至光绪三十年 (1904), 黑龙江地区荒地才全部开禁放荒。清政府本应增加东北边防经费, 加强对东北领土的保卫。但是, 1894 -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 清廷大败, 国家财政已经破产。所以在光绪二十六年 (1900), 俄国得以趁义和团之乱, 长驱直入, 出兵占领东北。^①

清廷政权至此已经处于被辛亥革命推翻的前夕。

三、夜郎自大, 拒绝社会改革

中国封建王朝的信条是“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宾, 莫非王臣”, 偌大的中国政府竟无正式的外务机构。清初, 仅为处理蒙古归属事务, 设蒙古衙门。崇德三年 (1638) 改为“理藩院”, 视一切外国为“藩属”、“蛮夷”; 先进的技术产品被长期嘲弄为“奇技淫巧”, 不屑一顾。直到 1862 年丢失大片领土之后, 才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名头虽大, 实际是“总理”向列强投降、退让、妥协的部门。1900 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之后, 1901 年改为“外务部”。可见, 正常外交机构的设立, 是在列强的不断打击、侵略之下不得已而为之的。“夜郎自大”的心态在官方所修正史中, 处处可见: 每得小利, 则沾沾自喜, 自夸自耀无限; 每遭大难, 则忍气吞声, 摆出一

^① 以上参见徐淑明:《清代东北地区土地开垦述略》, 载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91 - 96、108 - 114 页。

副“老子被儿子所欺，只能‘权且如此’”的无可奈何架势。

在国家内忧外患的危困之际，最早认识到中国军备落后，提出有限改革的是一批“洋务派”人士，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曾国藩曾向清帝陈奏说，火轮船“可以剿发逆（按，指太平军），可以勤远略”，为“今日救时之第一要务”，他提出，除了向外国购买船炮，还要自己制造”。李鸿章认为，“中国文武制度，事事远出西人之上，独火器不能及”，因而必须购买外国枪炮，并设局自己制造，“以资攻剿”，奕訢也说，“自强之术，必先练兵”。在洋务活动兴起之际，咸丰十一年（1861），林则徐门生、李鸿章幕僚学者冯桂芬写成《校邠庐抗议》一书，明确提出，“采西学”、“制洋器”，主张对西方国家“始则师而法之，继则比而齐之，终则驾而上之，自强之道，实在乎是”。他还提出一条兴办洋务的宗旨，即“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这一宗旨，不仅成为兴办洋务的指导思想，而且成为后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滥觞。主张兴办洋务的官员中，清廷中枢有恭亲王奕訢和军机大臣桂良、文祥，地方总督、巡抚有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和张之洞等，一时形成一股势力较强的“洋务派”。但是他们却遭到清廷一些大臣和士大夫的激烈反对。他们以理学权威自命，恪守“祖宗成法”和“圣人古训”，故步自封，排斥新思想、新事物，认为封建制度及其伦理纲常尽善尽美。代表人物有大学士倭仁、徐桐、李鸿藻等。但在洋务派的力主之下，还是兴办了中国第一批军工厂，如，安庆内军械所、上海洋炮局、苏州制炮局、江南制造总局、金陵机器局、福州船政厂和天津机器局等。同时也训练了一批新军，但是由于指导思想的局限，特别是清廷已经腐败透顶，终于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不敌军国主义日本，洋务派苦心经营的海军全军覆没。^①

中日甲午战败后，1897至1898年，康有为等仁人志士面对病人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龚书铎主编：第十一卷（上），第19分册“近代前编（1840—19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4—196、196—201页。

沉疴、危若累卵之国运，六次上书朝廷，痛陈变法维新以自救。光绪帝为了摆脱危机，并借此挣脱慈禧太后的束缚而夺取实权，开始倾向支持康有为的变法要求。但恭亲王奕訢等反对变法的守旧大臣们，以“本朝成例，非四品以上官不得召见”为由，阻挠光绪帝召见康有为。光绪帝只好命大臣传康有为“问话”。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1898年1月24日），李鸿章、荣禄、翁同龢等五大臣在总理衙门召见了康有为。康有为再次阐明了变法的紧迫性，批驳了荣禄等人对变法的责难。帝派首领翁同龢对康有为非常赏识。事后，翁同龢向光绪帝作了汇报和举荐。光绪帝下令对康有为的条陈要随到随送，不得阻拦扣押，并命中枢省将康有为所著《日本变政考》、《大彼得变政记》等书进呈。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年6月11日），皇帝颁布“明定国是”诏书，宣布变法，任命康有为参赞新政，并任命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在军机处帮助主持变法事务，从这一天起，到八月初六日（9月21日）变法失败，历时103天，史称“百日维新”，又因适逢干支“戊戌”年，又称“戊戌变法”。

从“戊戌变法”所主张的内容看，这仅仅是一次改良主义的“变法维新”，旨在促进工商业发展，改革行政机构裁减冗员，建立新式军队，废除八股文，设立学堂学习西学，有限开放言路等。即便如此，它也遭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一大批守旧派的激烈反对。光绪帝下令变法的第四天，慈禧太后就迫使光绪连发三道谕旨。首先撤去帝派首要人物翁同龢的军机大臣等一切职务，逐回原籍。其次，凡授以二品以上的官员，必须到皇太后面前谢恩，使得慈禧太后重掌实权；第三，皇太后任命亲信荣禄署直隶总督（不久即改为实授），统领、掌握京、津一带兵权。此外，慈禧还加强了对光绪帝和维新派的密切监视。最后，以慈禧发动政变结束了维新活动：光绪被幽禁，谭嗣同、林旭、杨锐、杨深秀、刘光第、康广仁等六人（史称“戊戌六君子”）被杀，康有为、梁启超逃亡日本。数十名拥护维新变法的官

员被罢黜。^①

这说明，中国若想改变命运，非以更先进更彻底的理论武装起来的、得到最大多数民众拥护的革命派兴起，国家根本不足以获得新生。

四、国界观念落后欧洲二百余年

早在16世纪法国政治学家让·博丹（Jean Bodin）在其《论共和国》一书中就曾写道：“主权是在一个国家中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power）。”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法利亚和约》，以国际法的形式确认了博丹的理论。从此，边疆（frontiers）演变为边界（borders），边疆被视为神圣的不可分割的主权内容，边界则是主权所及的范围界线。但是，中国直至清廷却仅仅依靠“边陲”、“边疆”、“羁縻”等等“有疆无界”的观念，维系着中央政权的统治。这种局面不仅持续到1689年签订《尼布楚条约》，而且实际上一直持续到200年后的《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关于中国的边界，1957年7月9日，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讲过一段非常精辟的话：“中国在封建王朝统治时期，正像封建时代的许多国家一样，四至疆界是不十分明确的。中国历代的封建王朝同边沿地区各个民族的关系也有各种性质和程度的不同。因此，要确定中国封建帝国的疆界线，几乎是不可能的。”^②《尼布楚条约》后，在数千公里的边界上，仅仅树立了六块界牌，每年查边也只有一次。防务之松懈可见一斑。但是，无论如何，这仍然是中国宣示领土主权的正当行为。不料，近200年后，到了19世纪下半叶，签订的“瑷珲”、“北京”、“勘分东界约记”诸条约之清朝奕山之流的大臣们，竟以“空旷无人居住之地”为托词，轻易地把大片领土拱手让给了别国。

^① 参见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龚书铎主编：第十一卷（上），第19分册“近代前编（1840—19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257页。

^②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7页。

反思历史，造成黑龙江以北广大地区“空旷无人”还有两层原因。其一，在沙俄不断向东武力扩张的压力下，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各少数民族本来就人口稀少，生产力和自卫能力均属薄弱，当他们向中央政府求援时，清廷则回应以鼓励他们向江南、江西迁移政策，使边疆地区更为“空旷无人”；其二，内地河北、山东一向人口稠密，具有向外移民的巨大潜力，但是清廷的移民政策多变和柳条边围场的设置，为移民造成诸多阻力，使得东北边区的开发雪上加霜。

第二节 对 18 世纪历史条约的反思

一、18 世纪谁占有商机？

16 世纪美洲新大陆发现后，世界贸易跨入历史性的飞跃阶段。此后直到 1840 年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无论从物产还是从经济实力讲，中国还都不是世界弱国。可是封建王朝实行愚蠢的闭关锁国政策，不仅使我国失掉了地缘政治利益，更使我国失却与世界各国的互市贸易、促进社会生产力大发展的良好机遇。在世界经济迅猛进步的情势下，清廷中国政治、经济、技术迅速沦入衰微，毫不足怪。中俄《尼布楚条约》前，俄国使团前来中国，除有宣扬沙俄国威、搜罗有关中国情报任务之外，开展两国陆路贸易也是俄方重要目的之一。《尼布楚条约》使中俄恰克图贸易合法化了。但是，清廷动辄以边界纠纷，单方面中止贸易往来。贸易主动权看似掌握在清廷手中：说开就开，说禁就禁。我们还必须看到，当时的中俄双边贸易只是单向的，即由俄国向中国单方出口货物，俄国官方和商人能够从贸易中获利，而中国的商业利益却是大量外流的。难道中国没有货物可以向俄国输出吗？完全不是！中国政府对本国商人经陆路或海路出境贸易是严格禁止的。除了领土边界划分有利于俄国之外，单从贸易角度上看，《恰克图条约》同样是更为有利于俄国的。

白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对这一点有着精辟扼要的叙述。《通史》指出,沙俄利用《尼布楚条约》带来的和平机遇,大力发展对华商业贸易。沙俄实行对华贸易垄断制,派出的都是官方代表或地方官组织的商队,从1698年至1718年,就有10个大型商队到过北京,而清廷却连一个都没有。有时,沙皇本人给商队下达训令,详加指示,还规定西伯利亚地方当局不得阻挠来华从事商业贸易的人,以此鼓励和推动对华商贸,取得巨额利润。例如,1697年对华输出货物总值24万金卢布,其中,净利润高达百分之四十八。而清廷只是关心“边界与逃人”问题。乾隆二年(1737)中断了贸易。《中国通史》指出,中俄《布连斯奇界约》和《恰克图界约》是继《尼布楚条约》之后,划分两国中段边界和解决商业、逃人等问题的重要条约,在避免边境冲突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问题是,条约本身对中俄两国是不完全平等的,主要是对俄国更有利,即不但使俄国恢复了被清廷中断的商业关系,取得了在北京和恰克图的自由贸易权利,就是在边界上也得到了对贝加尔至色楞格斯克和安加拉河一带的控制权,并使俄国的边界延伸到色楞格斯克以南地区,把原来本不属于俄国的土地拿到了手。从此,中俄贸易虽然得以恢复,但是双方仍旧摩擦不断,直至乾隆晚年(1791)再次签订《恰克图商约》,再次缓解。^①

二、“丛林法则”下的另类条约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了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但那只是对欧洲而言。它更加便利了国际列强赤裸裸地相互争霸、掠夺殖民地的“无序”争夺和血腥的战争时代。进入19世纪后,世界清晰地划分为“列强”和被列强掠夺压榨的“弱国”。

主宰国际关系的,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

^① 参阅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周远廉、孙文良主编:第十卷(上),第17分册“中古时代·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92-393页。

沙俄经过彼得大帝（1682 - 1725 在位）改革，叶卡捷琳娜二世（1762 - 1796 在位）、亚历山大一世（1801 - 1825 在位）、尼古拉一世（1825 - 1855 在位）、亚历山大三世（1881 - 1894 在位）的扩张，已经当之无愧地成为国际列强的一员。而中国则成了沙俄的“俎上肉”。中俄《北京条约》所订“中国商人愿往俄罗斯国内地行商亦可”（第五条），“俄罗斯国商人在中国，中国商人在俄国，俱仗两国扶持”（第八条），不过是无谓的粉饰而已。

关于这些条约的不平等性质，连同旧中国的腐败透顶和糊涂外交，从来都是中外毫无疑义的公断，在此也就不必“考论”了。中国唯一的出路在于自强不息，摆脱“丛林法则”下牺牲品的屈辱地位。

19 世纪下半叶沙俄大肆侵华时期，马克思、恩格斯作为历史见证人，有过公允的评论。进入 19、20 世纪之交直至十月革命前后，列宁也有评论。我们不妨重温一下他们的言论。

第七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论沙俄扩张与侵华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沙俄扩张政策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作为 19—20 世纪时代的亲历者，关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有大量珍贵的著述。这方面，我国已经结有多部专集出版，其中以吕一燃先生编著的《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领土与边界》^① 最为全面。本书不可能囊括全部，只是摘取他们关于沙皇俄国的扩张侵略本质以及特指侵略中国的部分言论。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沙皇俄国漫无节制的、野蛮侵略扩张本性以及侵华行为的论述，对于我们认识 17 世纪以来中俄关系史，无疑具有指导意义。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是 19 世纪下半叶沙俄大肆侵华的时代见证人，他们愤怒谴责沙俄侵华的著述，是我们判断那段历史的“标杆”。列宁是 19 世纪末登上历史舞台的。他对 1900 年俄国参与八国联军侵华和以后的帝国行为，均以愤怒无比、尖锐犀利的笔触，予以痛责。

1856 年，马克思写道：“惊慌的欧洲，当伊万（按，指伊凡三

^① 吕一燃编：《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领土与边界》（“边疆史地丛书”系列），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全书 374 页；其它专著还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北京大学历史系选编、人民出版社编辑的相关书籍。

世，1462—1505年在位）在位之初，几乎不知道夹在鞑靼人和立陶宛人之间还存在一个莫斯科公国，这时看到一个庞大的帝国突然出现在它的东部边境而弄得目瞪口呆；甚至使欧洲发抖的土耳其苏丹巴耶济德本人也破天荒第一次听到了这个莫斯科公国人的傲慢的语言。”“彼得堡这个帝国的外偏中心从一开始就表明：一个圆周尚有待于划定。”^①

1852年，恩格斯写道：“这个帝国虽有圣彼得堡和莫斯科两个首都，但只要被每个俄国农奴看作是他们的宗教和国家的真正首都的‘沙皇之城’（按，指君士坦丁堡，俄文为沙皇格勒，即沙皇城‘Царьград’）还没有成为俄国皇帝的真正的府邸，这个帝国就还没有找到自己的重心；过去150年以来，这个帝国在它所进行的每次战争中不仅从未失掉领土，而且总是获得领土。”^②

1866年，恩格斯写道：“莫斯科的大公们只是在长期斗争之后，才终于摆脱了蒙古人的羁绊，开始把大俄罗斯的许多公国联合成一个统一的国家。然而，这一成就看来只是助长了他们的野心。当君士坦丁堡落入土耳其人之手，莫斯科大公就把拜占庭皇帝的双头鹰添进了自己的国徽，从而宣称自己是他们未来的继承人和复仇者；大家都知道，从那时起俄国人就力求占领沙皇城（他们在自己的语言中是这样称呼君士坦丁堡的^③）。”“它（俄罗斯）征服别的民族，并吞左右邻邦的领土，同时不断加强对俄罗斯农奴的束缚。”^④

1890年，恩格斯无情地抨击了沙俄的扩张政策：“（沙俄统治集

① 马克思：《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0、81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2页起。

②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7页。

③ 古代拜占庭称自己首都为“君士坦丁堡”（康斯坦丁堡），但俄国人则一度称其为“沙皇城”（Царьград），见《苏联百科辞典》，“察里格勒”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④ 恩格斯：《工人阶级同波兰有什么关系？》，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0、181页；写于1866年1月至4月。

团)这一帮人以钢铁般的坚定性,始终不渝地追求既定的目的,不惜背信弃义,阴谋叛变,进行暗杀,也不惜卑躬屈节,重金购买,不因胜利而陶醉,不因失败而气馁,踏着千百万士兵的尸体和至少是一个沙皇的尸体(按,指尼古拉一世,据说他因克里米亚战争失败而于1855年自杀,——至少是抑郁而死)向前进,——这一帮人有多大的本领就能干出多大的伤天害理的事情;对于使俄国的边界从德涅泊河扩展到维斯拉河以西,直到普鲁特河、多瑙河和黑海,从顿河和伏尔加河扩展到高加索以南,直到奥科苏斯河和亚克萨尔特河的发源地,他们的作用超过了俄国所有的军队;正是这一帮人使俄国成为巨大、强盛和令人恐惧的国家,并为它开辟了称霸世界的道路。在庸俗爱国主义的公众的眼中,胜利的光荣、一连串的征服、沙皇政府的威力和表面的光彩,绰绰有余地足以补偿它的一切罪恶、一切暴政、一切不义和专横,沙文主义的夸耀绰绰有余地足以弥补一切拳打脚踢。”“俄国只愿意进行这样的战争:由俄国的盟国担负主要的担子,由它们的变成了战场的领土承受破坏,由它们提供最多的兵士,而俄国军队则担任后备军这种在大多数战斗中都备受珍惜、但在所有的大战役中却能以较少的牺牲换得决定战局的荣誉的角色;在1813-1815年的战争(指1813-1814年和1815年两次反拿破仑战争)中就是这样。”^①

1914年,列宁从俄国民族的构成出发,深刻地揭示了俄国的扩张历史。他写道:“俄国是以一个大俄罗斯民族为中心的国家。大俄罗斯人占据着广袤的连片地区,人口约有7000万。这个民族国家的特点是:第一,‘异族人’(总计占全国人口多数,即57%)恰恰是在边疆地区;第二,这些异族人所受的压迫比在邻国(并且不仅是在欧洲的邻国)要厉害得多;第三,这些居住在边疆地区的被压迫民族往往有一些同族人住在国界的另一边,他们享有较多的民族独立

^① 恩格斯:《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3-57页;此文曾遭斯大林批判,见《斯大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8页。

(只要提一下住在俄国西部和南部边界以外的芬兰人、波兰人、乌克兰人、罗马尼亚人就够了);第四,‘异族’边疆地区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和一般文化水平,往往高于国家的中部地区。”^①

1916年,列宁写道:“俄国即使在和平时期,在更加野蛮的、中世纪的、经济落后的、军事官僚式的帝国主义基础上,也打破了民族压迫的世界纪录。”^②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 19 世纪下半期 俄国侵占黑龙江流域

1857年,马克思写道:“(中俄)这种贸易是依照1787年叶卡特琳娜二世在位时订立的一项条约进行的,以恰克图作为主要的(如果不是唯一的)活动中心,恰克图位于西伯利亚南部和中国鞑靼交界处、在流入贝加尔湖的一条河上、在伊尔库次克城以南约100英里的地方。”“由于这种贸易的增长,位于俄国境内的恰克图就由一个普通的要塞和集市地点发展成一个相当大的城市了。它被选中成为这一带边区的首府,荣幸地驻上了一位军事司令官和一位民政官。同时,恰克图和距离它约900英里的北京之间,最近建立了直接的、定期的邮政交通来传递公文。”“然而,可以看出,俄国的努力决不只限于发展这种内路贸易。它占领黑龙江两岸的地方——当今中国统治民族的故乡——已经有几年的时间了。它在这方面的努力,在上次战争(按,指雅克萨战争)期间曾受阻中断,但是,无疑它将来会恢复并大力推进这种努力。俄国占领了千岛群岛和与其毗邻的堪察加沿岸。它在这一带海面上已经拥有一支舰队,它无疑地会利用可能出现

①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载《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1-362页。

② 列宁:《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载《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6页;写于1916年10月。

任何机会来谋求参与同中国的海上贸易。不过，对它说来，这与扩大已经为它所垄断的陆路贸易相比，其重要性就差多了。”^①

1857年，恩格斯写道：“正当英法两国的海陆军向香港集结之际，西伯利亚边界线上的哥萨克缓慢地但是不停地把他们的驻屯地由达斡尔山向黑龙江沿岸推移，俄国海军陆战队则构筑工事把满洲的良好港湾包围起来。中国的南方人在反对外国人的斗争中所表现的那种狂热本身，似乎表明他们已觉悟到旧中国遇到的极大的危险；过不了多少年，我们就会亲眼看到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国的垂死挣扎，看到整个亚洲新纪元的曙光。”^②

1858年，马克思写道：“如果有谁会在北京拥有政治影响，那一定是俄国，俄国由于上一个条约（按，指1858年《璦琿条约》）得到了一块大小和法国相等的新领土，这块领土的边境大部分只和北京相距800英里。约翰牛（按，指英国人）自己通过进行第一次鸦片战争，使俄国得以签订一个使它有权沿黑龙江航行并在陆上边界自由贸易的条约；而通过进行第二次鸦片战争，又帮助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价值无量的地域——这是俄国无限垂涎的一块地方，从沙皇阿列克谢·米哈伊洛维奇（按，17世纪下半叶在位）到尼古拉（一世），一直都企图把它弄到手。”^③

1858年，恩格斯写道：“俄国由于自己在塞瓦斯托波尔城外遭到军事失败而要对法国和英国进行的报复，现在刚刚实现。”“当英国终于决定打到北京、而法国也希望捞到一点好处而同英国联合起来的时候，俄国——尽管就在此时夺取了中国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加在一起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竟能以处于弱者地位的

① 马克思：《俄国的对华贸易》，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9、700-701页；写于1857年2月。

② 恩格斯：《波斯和中国》，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2页；写于1857年5月20日前后

③ 马克思：《中国和英国的条约》，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2页；写于1858年9月28日。

中国人的无私保护人身份出现，而且在缔结和约时俨然以调停者自居；如果我们把各国条约比较一下，就必须承认：这次战争不是对英、法而是对俄国有利，已成为昭然若揭的事实。”^①

1859年，马克思写道：“当英国硬逼天朝人签订了天津条约而受到普遍祝贺的时候，我曾试图说明：实际上从这次海盗式的英中战争中取得实利的唯一强国是俄国，英国根据条约所得到的商业利益是很微小的；同时，从政治观点看来，这个条约不仅不能巩固和平，反而将使战争必然重起。事变的进程，完全证实了这个看法。”“当俄国要跟中国缔结通商条约时，他（按，指英国首相帕麦斯顿勋爵）用鸦片战争把中国推入它北方邻邦的怀抱；当俄国要求割让黑龙江时，他（帕麦斯顿）又用第二次对华战争促其实现；而现在俄国想要巩固它在北京的势力，他就弄出个第三次对华战争来（按，指英法联军决定向北京进军）。他（帕麦斯顿）在和亚洲弱国——中国、波斯、中亚细亚、土耳其等国的一切交往关系上，总是抱着一个始终不变的原则：在表面上反对俄国的阴谋，但不去向俄国寻衅，却向亚洲国家寻衅，采取海盗式的敌对行动使亚洲国家和英国疏远，用这种方法绕着圈子来迫使它们对俄国作出本来不愿做的让步。”^②

第三节 列宁论沙俄侵华

1900年，关于沙俄参加八国联军和制造黑龙江惨案，列宁愤怒地写道：“我国政府首先想使人相信，它并不是在同中国打仗，它只是在平定暴乱，制服叛乱者，帮助合法的中国政府恢复正常的秩序。虽然没有宣战，但是问题的本质并没有丝毫改变，因为战争毕竟是在

^① 恩格斯：《俄国在远东的成功》，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3、734页；写于1858年10月25日。

^② 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8、744页；写于1859年9月。

进行。试问，中国人对欧洲人的袭击，这次遭到英国人、德国人、俄国人和日本人等疯狂镇压的暴动，究竟是由什么引起的呢？主战派说，这是由‘黄种人敌视白种人’，‘中国人仇视欧洲的文化和文明’引起的。是的，中国人的确憎恶欧洲人，然而他们憎恶的是哪一种欧洲人呢？为什么要憎恶呢？中国人憎恶的不是欧洲人民，因为它们之间并无冲突，他们憎恶的是欧洲资本家和唯资本家之命是从的欧洲各国政府。”“欧洲资本家贪婪的魔掌现在伸向中国了。俄国政府恐怕是最先伸出魔掌的，但是它现在却扬言自己‘毫无私心’。它‘毫无私心地’占领了旅顺口，并且在俄国军队的保护下开始在满洲修筑铁路。欧洲各国政府一个接一个拼命掠夺（所谓‘租借’）中国领土，无怪乎出现了瓜分中国的议论。如果按照真实情况，就应当说：欧洲各国政府（最先恐怕是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不过它们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而是像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它们盗窃中国，就像盗窃死人的财物一样，一旦这个假死人试图反抗，它们就像野兽一样猛扑到他身上。它们把一座座村庄烧光，把老百姓赶进黑龙江活活淹死，枪杀和刺死手无寸铁的居民和他们的妻子儿女。这些基督教徒建立功勋的时候，却大叫大嚷反对野蛮的中国人，说他们竟胆敢触犯文明的欧洲人。俄国政府在1900年8月12日致各国的照会中宣称：俄国军队占领牛庄并且开入满州境内，是临时性措施，‘完全是由于必须击退中国叛民的侵略行动’；‘绝对不能说明帝国政府有任何背离自己政策的自私计划’。”^①

1905年，关于日俄争夺中国殖民地的战争，列宁写道：“俄国舰队活像一群野蛮人向装备精良并拥有一切现代防卫手段的日本舰队直扑过去。经过两天的战斗，拥有12 000—15 000名海军人员的20艘俄国军舰，13艘被击沉，4艘被俘，只有一艘（“金刚石号”）幸免于难，开抵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军人员伤亡一大半，罗日杰斯特文斯

^① 列宁：《对华战争》，载《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8、279—280页；写于1900年9—10月。

基‘本人’和他最亲密的助手涅博加也夫被俘，而整个日本舰队在战斗中却安然无恙，总共只损失了3艘雷击舰。”^①

1912年，关于沙俄欲趁中国爆发辛亥革命之机“趁火打劫”，列宁一方面谴责沙俄政府的强盗行径，另一方面则看到了，中国人民的觉醒，对亚洲乃至世界所具有的深远意义，他写道：“鉴于政府的报纸和自由派的报纸（《言论报》）为了俄国资本家的利益，掀起一场宣传运动，叫嚣要趁中国发生革命运动之机占领与俄国接壤的中国的几个地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代表会议指出，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具有世界意义，因为它将给亚洲带来解放并将破坏欧洲资产阶级的统治，代表会议祝贺中国各族人民获得的成就，并斥责俄国自由派支持沙皇政府掠夺政策的行为。”^②

同年，关于沙俄敌视中国辛亥革命，列宁还写道：“过去有一个时期，沙皇君主制是欧洲宪兵，它保护俄国的反动派并且帮助用暴力镇压欧洲一切争取自由的运动。尼古拉二世则更进了一步，沙皇现在不仅是欧洲宪兵，而且是亚洲的宪兵，他力图用阴谋、金钱和最野蛮的暴力，把土耳其、波斯和中国的一切争取自由的运动镇压下去。”^③

稍晚，关于沙俄敌视中国辛亥革命，列宁又写道：“社会民主党第四届国家杜马党团尤其要反对俄国政府的对外政策。要痛斥它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土耳其属亚美尼亚、波斯、中国强占别国的土地来扩张领土的企图，痛斥它强占蒙古这种破坏我国同伟大的兄弟之邦中华民国的友好关系的行为。”^④

1915年，关于俄日秘密勾结，签订密约侵略中国，列宁写道：

① 列宁：《覆灭》，载《列宁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页；写于1905年5月。

②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布拉格）全国代表会议文献》，载《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3—164页；写于1912年2月。

③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选举纲领》，载《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5页；写于1912年3月初。

④ 列宁：《关于杜马中的工人代表和他们的宣言问题》，载《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1页；写于1912年11月13日〔26日〕。

“俄国和日本两国之间除了原有的条约（如 1910 年签订的让日本‘并吞’朝鲜和俄国并吞蒙古）之外，在这次战争（按，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缔结了新的秘密条约，它不仅是针对中国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是针对英国的。1904 - 1905 年间（日本）在英国的帮助下打败了俄国，现在它（日本）正在审慎地创造机会，要在俄国的帮助下打败英国。”^①

^① 列宁：《论单独媾和》，载《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5 页；写于 1915 年 11 月。

第四篇

十月革命后的中苏东段国界

第一章 苏俄两次《加拉罕对华宣言》 与《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第一节 《加拉罕第一次对华宣言》

十月革命后诞生的苏俄工农政权，是世界上第一个以平等态度对待我国的国家。苏俄使积贫积弱的中国民众看到了谋求新生的曙光。

但是，中苏建交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俄国十月革命发生于1917年，中苏正式建立国家关系却是在1924年。中间这七年当中主要的交涉问题有两个：一是外蒙问题；二是中东铁路及其相关事宜问题。1919年和1920年苏俄政府先后发表过两次对华政策宣言，史称《加拉罕宣言》（按，以当时签发苏俄政府宣言的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命名）。第一次宣言发表于1919年7月。《宣言》全称为《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这是列宁领导新生苏维埃政权提出的第一个与中国建立新型国家关系的基础性文件。文件的签发日期是1919年7月25日。经中国驻伊尔库次克领事馆转交，北京政府于1920年3月26日方始收到。此前，1919年8月26日，苏俄《真理报》、《消息报》发表了这份文件。对于经外交途径和经媒体发表的同一份文件，苏联后来有人解释说，内容并不一致，主要是，文件中有无“无偿归还中东铁路”问题。经我国学者薛衔天先生考据，这已经不是“问题”的问题了。且看1919年苏俄第

一次对话宣言原文。

《西伯利亚及远东外交人民委员会全权委员杨松电致中国外交部转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1920年3月26日^①）内容如下：

“北京外交总长转中国人民及中国北方与南方政府同鉴：今日广义政府（按，即苏维埃政府）之军队，既将持外械外饷之高尔恰克专职背叛革命之军队扑灭，已进达西伯利亚，并将与西伯利亚革命人民联合，故人民委员行政部特向中国人民作下列之博爱宣言：

“广义政府之俄罗斯及其赤军，既战斗两年，既出不可思拟之力量，今向乌拉山之东（按，指乌拉尔山以东）进行者，并非压制，亦无奴民夺地之心，凡西伯利亚之农民工人均已深悉矣。吾侪今愿将自有之权给与各地人民，使东方各民族得解脱外族强权金钱之压制束迫，中国民族即此等被压迫民族之一，并系其最著者。今吾侪不仅专施援救于工党，并且兼施于中国人民。故请将吾侪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来，从未懈于宣告，而被出卖于欧美日本之报纸秘匿不宣之事，再普告于中国人民：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吾劳动农民政府执政以来，曾屡次以全俄人民之名义致书与全世界之人民，力劝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应以彼此放弃侵占他人土地及放弃吸夺他人金钱为根本。所有民族，无论或大或小，无论在何地点，无论是否自由，或在他国强权压制之下，均应在内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权力不应从而羈束之。吾劳动农民政府又曾续行

^① 此日期为北京政府外交部最早正式收到的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系由中国驻伊尔库次克领事转交，原件为法文，原件签发日期为1919年7月25日。见薛衔天等主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8页脚注大意。

宣言，将从前俄国与日本与中国及与其联盟各国所订结之一切秘密条约概行作废；因此种条约，实为俄皇政府及其联盟各国力侵利诱压迫东方各民族之机械，其中以中国民族为最。得其利者，仅各资本家与地主及俄国高级军官而已。吾广义政府曾邀请中国政府即开谈判，商磋废弃一八九六年之条约与一九零一年之北京草约，及一九零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间与日本订结之一切协约。简言之，即将俄皇政府自行侵夺，或偕日本及他联盟国公共侵夺之中国人民所有者，一概归还中国人民。此项谈判开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为止，斯时协约各国突扼北京政府之颡，广用金钱收买中国官吏及报纸，并强迫中国政府拒绝与俄国劳农政府交涉；而日本与协约各国不待满洲铁道之归还中国人民，即群起而霸占之为己有，并侵入西伯利亚，从而强迫中国军队公同出兵，公同作为此项可骇而有罪之强盗行为。中国人民劳动家及农民等并不知欧美日本军队侵入满洲及西伯利亚之真相及其原因也。吾侪今日特致书与中国人民，望其明了广义政府曾宣明放弃从前俄皇政府向中国夺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满洲及他种地方是也。各处人民应自行选择愿相隶属之国，及自行采定其政府之体制。

“广义政府愿将中国东部铁路及租让之一切矿产、森林、金产及他种产业，由俄皇政府与克伦斯基政府及霍尔瓦特、谢米诺夫、高尔恰克等贼徒与前俄军官商人及资本家等侵占得来者，一概无条件归还中国，毫不索偿。

“广义政府放弃中国因一九零零年拳匪之乱而负欠之赔

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①，因闻吾侪虽屡次宣言放弃，而此项赔款仍由协约各国征收，以接济北京俄国旧帝国之使臣，及驻中国各处之旧帝国领事官之滥用。及（此）种俄皇之奴隶，其全权早经取消，而伊等仍僭守旧职，并以日本及各协约国为奥援，骗谎中国人民，中国人民不可不知此事，并应将此等谎人骗徒驱逐出境。广义政府废弃所有各种特别权利及俄商在中国地面上占有之一切租借地后，任何俄国官员或教士不准干涉中国事件，如伊等犯罪，应照中国法律受地方审判。在中国地方上，只能有中国人民之权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种权力或他种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点之外，广义政府并愿即与中国人民谈判，与其全权代表公同断绝所有从前俄国政府偕同日本及协约各国对于中国所作之一切强暴及不公平之事件。

“广义政府深知协约各国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国劳动家及农人之语言，不克达中国人民，俾使中国人民不知欲收回被夺之产，须先与满洲及西伯利亚之侵占人了结。因此故广义政府今特通消息于中国人民：本政府之赤军现向乌拉山之东方前进，以救援西伯利亚之农人及劳动家，出伊等于贼徒高尔恰克及其联盟日本人之专制之下。如中国人民以俄国人民为榜样，愿恢复其自由，并避免协约各国在凡尔赛为之代定之命运，使之为第二高丽或第二印度者，则奋争自由之时，舍俄国工人农民及其赤军外，更无他同盟国及他兄弟可寻。

“广义政府今以中国政府间接邀请中国人民，即与吾建

^① 此前苏俄政府在外交接触中，确曾提及谈判废约之事，例如，1918年7月4日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在第五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及“我们已通知中国，我们将放弃沙皇政府在满洲夺取的一切，恢复中国在最最重要的商业运输线中东铁路沿线地区的主权。”见薛衔天等主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科出版社1993年版，第7页。

立正式交涉，并派遣代表来吾军前。

“代理劳农政府外交总长喀拉罕签字（Kalakhan）。

“证明抄写无误。西伯利亚及远东外交人民委员会全权委员蒋纯签字。”^①

由此可知，北京政府收到的文件主要内容为：一、废除 1896 年条约（按，指 1896 年中俄密约和东省铁路合同）、1901 年条约（按，指八国联军之役的《辛丑条约》）以及 1907—1916 年俄日历次条约及密约；二、放弃沙皇政府从中国攫取的“满洲和其它地区，让这些地区的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愿意留在哪一国内，愿意在自己那里建立何种形式的政体”；三、将“中东铁路及其所有租让的矿山、森林、金矿与他种产业，无偿归还中国人民”；四、苏维埃政府承诺“拒绝接受中国因义和团起义所付的赔款”；五、“废弃一切特权，废弃俄国商人在中国境内的一切商站”；六、要求中国政府将“前沙俄驻中国公使和前沙皇驻华各地领事”（“谎人骗子”）驱逐出境。^②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宣言》所称“废弃旧约”，明确为 1896 年及以后各项损害中国领土主权（包括俄国同其它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并不包括此前签订的《北京条约》等项目。这一立场是中苏两国后来处理边界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我们切不要将宣言中的“废除……旧约”——正如后来产生的错误理解那样，误读为列宁主张废除“所有”的历史条约，包括 19 世纪下半叶签订的各项条约，例如《瑷珲条约》、《北京条约》。苏俄政府如此提出问题，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当时苏俄政权面临的威胁，除了德国之外，正是一

① 薛衔天、黄纪莲、李嘉谷、李玉贞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9 页脚注。另见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1 页。

② 北京政府收到的《宣言》全文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57 页、第 58—60 页。正文还有两篇“附件”：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向旅俄华工公布《宣言》内容；旅俄华工联合会会长刘泽荣有关的“回忆录”。

战中的各协约国——英美法日等。当时中国正处于列强群起、不断被瓜分的水深火热之中，对于中国人民来说，苏俄能够以此种态度对待我国，是首开国际先例。因此，宣言内容一经向中国社会公布，便得到了各界的热烈响应，纷纷致电苏俄政府，示以热情谢意。^①

但是，《宣言》也确有容易引起误解的内容。例如，关于、“（苏俄）放弃满洲和其它地区”的用语就不够准确。当时，中国东北和外蒙古曾被沙俄划为“势力范围”是真，但还不是被正式地、合法地并入俄国版图，只能说是“放弃特权”；其次，由于“满洲和其它地区”的主权仍然属于中国政府，因此也就不存在“让这些地区的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愿意留在哪一国”的问题。^②

中国北京政府当时正是北洋军阀掌权、南方革命政府势力尚未到达北方之际。十月革命后，北洋政府立即与日本帝国主义密切勾结，对苏俄采取敌视、挑战态度。从1918年2月初开始，双方互换文件频密，把苏俄视为“共同敌人”，终于在1918年5月16日首次签订《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议》，5月19日签订《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议》；1918年8月22日，北洋政府在日本的胁迫下，公然参加协约国武装干涉苏俄内政，发表《中国出兵海参崴宣言》，至1919年2月，计派出“步、骑、炮、工、辎、机关枪等兵，共约四千，军舰一艘，与协约国军队一致参加战斗”。^③

上述《共同防敌协议》一经发表，立即遭到国内各界强烈反对。在此情况下，北洋政府与日本于1919年2月5日、3月1日及1921年27日先后宣布取消《共同防敌军事协议》。^④此外，北洋政府还支

① 参阅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7—73页。

② 参阅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6—57、58—60页。

③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④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5、36—38、38—40、41、42、43、48—50页；第44—48页。

持以谢苗诺夫为首的远东白俄反革命武装势力。北洋政府承认，“谢米诺夫军曾屡经败退，我均为之收容，复许其增募军兵，以图进取，助其运输饷械，以济军用，掩护其侧翼，幸免压迫”。^①

这一时期，苏俄政府的对华政策也有失误之处。1918年在哈尔滨，由留金等人发起建立工兵苏维埃政权，并建立自己的武装组织，实行“一切政权归苏维埃”的夺权活动。^② 苏俄政府此举，可能与其《对华宣言》中关于东北的主权地位的认识模糊有关。北洋政府派军解散了该组织，“激战累时，过激党势蹙投降，遂由我军解除其武装，使不得逞”。苏俄政府对此“表示谅解”，同时要求中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驱逐以霍尔瓦特为代表的沙俄驻东北的旧势力”。^③

必须再次强调，以列宁为首的苏俄政府的友好政策，得到了中国各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响应。这一点与当时的英美日等列强的对华政策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我们将在下文予以介绍。

第二节 《加拉罕第二次对华宣言》

1920年9月27日，苏俄政府发表《加拉罕第二次对华宣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致中国外交部照会》）。1921年2月5日北京收到函件正本。第二次宣言继承了第一次宣言的基本精神，但详阅其内容，仍须指出两者有所不同。现照录如下：

《苏俄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交张斯麟^④转递苏俄外交

①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0页。

② 有关文件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8—330页。

③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前言”，第IV页。

④ 张斯麟时任中国边防处驻俄代表，中将衔。

人民委员部照会》（1920年10月2日）

“兹将致中国外交部通牒一件送呈，该通牒内所列条款，系我劳农俄国认为中俄两国订立盟约之主要事项。即希将该各项提议转达贵国政府，并将其对于提议各项之观察点说明。深望贵中将设法早日订立两大民国亲密盟约，是为俄国之主要目的。此颂
日祉”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致中国外交部照会》（1920年9月27日）：

“前于一年前，即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劳农共和国外交委员长部署（即外交部）曾向中国国民及中国北政府南政府发出通牒，俄国政府于此通牒内允许将前俄帝国政府与中国所订各约概行放弃，并允将俄帝国政府及俄国中级社会人士（按，即“资产阶级”）强取据为己有者，悉以归还。用请中国政府即与正式磋商，冀以成立友谊交际。现已得悉前次通牒业经中国政府接到，中国国民各团体及各阶级（阶层）咸与推诚表示，极愿中国政府与俄国商订两国之友好交际。中国政府派遣军事外交代表团前来莫斯科，张中将斯麟为主席，该代表团来此，无任欢迎。现并希望与中国代表直接协商，冀以互相了解中俄两国共同利益。深信中俄两国为国民谋幸福，当无不能解决之事项。惟中俄两国之仇敌，现方竭力阻碍我两国之交欢亲近，盖彼等稔知若我两大国民友好，互相提携，将必益使中国巩固；无论何国不能再若今日以奴视中国，抢掠中国矣。深惜有此以阻害中俄两国友好交际之迅速成立，中国代表团当能确信劳农俄国对于中国之诚笃友好，但迄今尚未得到相当训令，使两国友好正式成立。外交委员长部署（即外交部）惜两国亲交迟滞，致使两国政治商务重要利益，不能成就。现因欲使两国友好迅速成立，极

拟助济其事，特为宣明俄国政府必将确守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劳农政府通牒内所列各宗旨，应将下列各条款向中国外交部提议，以引伸前次通牒内所宣明之各宗旨：

“一、俄国劳农政府宣明所有昔日俄国各前政府与中国所定各条约为无效。放弃中国领土之侵占及在中国境内各租界，并将从前俄帝国政府及中级社会人士所掠夺者，俱以无报酬永久还付中国。

“二、两民国政府迅即设法将将有秩序之商务经济交际成立，随即根据使两缔约国得最大惠利之宗旨，商定专约。

“三、（甲）中国政府应不扶助俄国反革命派之旧党各团体及各个人，并不容其在中国领土内有所动作。（乙）应将反对劳农俄国及其联合国之军队及各团体解除武装，收容于签画此约时留在中国者，并以交付俄国劳农政府，并连同其所有武器财产。（丙）俄国劳农政府对于背叛中国之各个人及各团体，亦应同负上项责任。

“四、所有居住中国之俄国人民，服从中国领土内现行法律规章，任何领事裁判权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国之中国人民，服从劳农俄国领土内现行之法律规章。

“五、中国政府应于批准条约后，即从速向僭居俄国外交领事代表名分，而未受有劳农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际，并将其放逐中国领土以外。所有在中国领土内归属俄国公使领事之馆第，以及公使领事他项公产并档库，交给俄国劳农政府。

“六、劳农政府放弃拳匪赔款，不再收受。惟中国政府将来无论何时，不得因前俄国领事或他项人等以及俄国各团体不合法之要求，将此项赔款付与。

“七、此约批准后，中俄两国外交领事代表，应即急速成立。

“八、中俄两国政府，允即商定专约。规定劳农政府需用中东铁路办法之专约。定立此项条约，除中俄两国外，远东共和国亦加入之。

“外交委员部署（即外交部）将上列协商主要各条，特行通知。如中国政府为谋两国公共幸福有须酌加修改之处，可与贵国代表和衷商改。中俄两大国国民交际，自非仅限于上列之协约各条，其通商界务铁路关税各事项，当由两国代表随后特别商定专约。我国现在筹画订立两国最亲密诚挚之交际，并深望中国方面，亦有如此诚挚迅速之回复条件，并即与开始迅速规定友好之条约，是为至盼。”^①

对比两次对华宣言，内容有所不同。首先，删除了第一次宣言中关于“放弃……满洲及他种地方是也。各处人民自行选择愿相隶属之国，及自行采定政府之体制”的含糊词句——事实上，这与哈尔滨发生的“苏维埃政权事件”不无关系。其次，这次宣言第二点所说“以前俄国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亦最易引起误解，让人以为是指废除全部不平等历史条约。实际上，只要回顾中苏当时的交涉，特别是联系到下文将要介绍的1924年签订的《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内容来看，第二次“宣言”所指废除的旧约，并没有变化，仍指1896年以后的各项条约，这一点在“前言”里已经申明，即“坚决遵守1919年7月25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政府的各项原则”。在接下来的建交谈判中，苏俄的态度也是这样明确的。关于中东铁路，与前次相比，则有了新的根本性的变化：没有了将中东铁路“无偿归还中国人民”的承诺，而是增加了“需要另行签订专门条约”。苏俄这种改变，同其国内战争基本胜利，国际环境得到改善不无关系。

^①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8—89页。该汇编还载有最新译文，此处仍选用旧译，但宣言段落根据新译文加以区分。

这一时期苏俄同协约国各国的总体关系已经开始缓和，国际压力有所减轻。中国北洋政府对苏俄第二次宣言的反应也是积极的。1921年2月11日，它在复照中说：“查中俄界连长至数千里，证之历史，考之地理，两国一切关系情形当然极为切近，故本国政府深盼有最早之机会，循此次宣言书中指示之程序，以与贵国直接开议也。”但正当中苏契合之际，苏俄政府未征得中国政府同意，派红军进入当时仍为中国领土之外蒙古追剿白匪，相继占领库伦、阿尔泰、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此举迅速加剧了外蒙古的分离倾向。北京政府要求完成剿匪任务的红军尽快撤离。此外，旧俄白匪大批武装人员涌入新疆，糜烂地方，新疆当局则相应地允许红军入境剿灭。红军的入境和撤出，成为当时两国交涉的重要内容。

至1923年入境白匪已基本处置完毕，上述苏军开始陆续撤出，从而为两国关系正常化创造了条件。^①

1923年6月27日，苏俄外交代表团在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率领下启程来华。行前发表对华谈判声明。北洋政府外交部于7月27日收到该知照。加拉罕抵华后，8月6日在哈尔滨向报界介绍来华宗旨。9月4日，在北京发表“苏联代表加拉罕对报界的声明”（又称“加拉罕第三次对华宣言”），更为详尽地阐述对华友好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加拉罕的声明除了重申第一次和第二次对华宣言的原则精神之外，还包含着这样一段话：“同时，我想指出，我们绝不会放弃我国在中国的利益，因为它们并未侵犯中国人民的主权。况且我们认为，中国人民一定明白，我们在华的实际利益必须予以承认，因为这些利益很容易同中国人民的利益和主权协调一致起来。我知道，我们在这方面并无什么困难。我尚未来得及充分了解中国国内的复杂形势。我认为，这种形势不能成为解决俄中问题的严重障碍。

^①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前言”第VII页。

来北京之前，我曾在哈尔滨和奉天停留，处处受到亲切友好的接待。我与中国国家要员曾多次晤谈。我应该特别指出，张作霖元帅曾接见我。我看到，东三省和中国其他地区一样，也认识到必须同我们友好，而且无论社会各界人士，还是政府官员，均一致渴望尽快同俄国建立联系。我曾与张作霖元帅多次晤谈，他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昔日我有过某些怀疑，经奉天逗留之后，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消除了。”^①显然，加拉罕的谈话与以前的“宣言”有所不同。如果我们联想到，1923年4月斯大林当选为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处总书记，并且已经开始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主导联共（布）的“世界革命”染有更加浓重的苏联中心主义色彩，就不难理解苏联对华政策的“微妙”变化了。

加拉罕来华之前，中苏已经订立了9个地方性临时协议和协定，两国之间最迫切的事务性往来，基本上得到了恢复。1923年1月26日《孙文越飞宣言》的发表，更表明孙中山联俄方针的正式确立。这一切极大地推动了中苏国家关系正常化的进程。^②

第三节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与《奉俄协定》

经过多轮谈判与交涉，1924年5月31日两国签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议》、《中俄协议附件》、中苏代表互换函件两份及《议定书》一份（密件，当时未公开发表），正式

^①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加拉罕前两次声明，见薛衔天等编：《中苏两国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193、193—194、197页。

^②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VII—VIII页。

恢复了邦交。^①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1924年5月31日）内容如下：

“大中华民国、大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愿将彼此平日邦交恢复，协定解决两国间悬案大纲，为此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特派顾维钧；大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特派喀拉罕；

两全权代表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洽，议定各条如左：

“第一条 本协定签字后，两缔约国之平日使领关系应立即恢复。

中国政府允许设法将前俄使领馆舍移交苏联政府。

“第二条 两缔约国政府允于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举行会议，按照后列各条之规定，商定一切悬案之详细解决办法，予以施行。此项详细办法应从速完竣，但无论如何，至迟不得过自前项会议开始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条 两缔约国政府同意在前条所定会议中，将中国政府与前俄帝国政府所订立之一切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合同概行废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则，暨一千九百十九与一千九百二十两年苏联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订条约、协约、协定等项。

“第四条 苏联政府根据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与一千九百二十两年宣言，声明前俄帝国政府与第三者所订立之一切条约，协定等项，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概为无效。缔约两国政府声明，嗣后无论何方政府，不订立有损害对方

^①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0—278页。

缔约国主权及利益之条约及协定。

“第五条 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

苏联政府声明，一俟有关撤退苏联政府驻外蒙军队之问题，即撤兵期限及彼此边界安宁办法，在本协定第二条所订会议中商定，即将苏联一切军队由外蒙尽数撤退。

“第六条 两缔约国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该国境内，不准有为图谋以暴力反对对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种机关或团体之存在及举动，并允诺，彼此不为与对方国公共秩序、社会组织相反对之宣传。

“第七条 两缔约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维持现有疆界。

“第八条 两缔约国政府允将两国边界江湖及他种流域上之航行问题，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则，在前条所定之会议中规定之。

“第九条 两缔约国政府允在前条所定之会议中，根据下开原则，将中东铁路问题解决：

一、两缔约政府声明，中东铁路纯系商业性质；并声明，除该路本身营业事务直辖于该路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项事务，如司法、民政、军务、警务、市政、税务、地亩（除铁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

二、苏联政府允诺，中国以中国资本赎回中东铁路及该路所属一切财产；并允诺，将该路一切股票、债票移归中国。

三、两缔约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解决赎路之款额及条件暨移交东路之手续。

四、苏联政府担任对于中东铁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

月九日革命（按，指俄国二月革命）以前所有股东、持债票者及债权人负一切完全责任。

五、两缔约国政府，承认对于中东铁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两国解决，不许第三者干涉。

六、两缔约国政府允在本条第三项所规定事项未经解决以前，特行规定暂行管理中东路办法。

七、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议未将中东铁路各项事宜解决以前，两国政府根据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八日（俄历八月二十七日）所定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合同所有之权利，与本协定及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暨中国主权不相抵触者，仍为有效。

“第十条 苏联政府允予抛弃前俄政府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根据各种公约、条约、协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之特权及特许。

“第十一条 苏联政府允予抛弃俄国部分之庚子赔款。

“第十二条 苏联政府允诺取消治外法权及领事裁判权。

“第十三条 两缔约国政府允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议中，订立商约时，将两缔约国关税原则采取平等、相互主义同时协定。

“第十四条 两缔约国允在前所订之会议中，讨论赔偿损失之要求。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即生效力。

“为此，两全权代表将本协定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

大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订于北京

顾维钧 印

喀拉罕 印”

解决悬案大纲协定还随有“附件”七则，对协定之各项原则内容加以补充。

同日签订的《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包含十一条款，即：

“第一条 本铁路设理事会，为决议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俄两国政府各选派理事五人组织之。中国政府派定一人为理事长，即督办。苏联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即会办。

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须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

督、会办共同管理理事会事务，并签定各项文书。

督、会办有事故时，由各该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职务（督办由华理事代理，会办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条 本铁路设监事会，由监察五人组织之，华监察二人由中国政府委派，俄监察三人由苏联政府委派。会长由华监察中选举之。

“第三条 本铁路设局长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长二人，华、俄各一，均由理事会委派，由各该政府核准。

局长、副局长之职权，由理事会规定之。

“第四条 本铁路之处长、副处长等，由理事会委派之。

如处长为华人时，副处长须用俄人，处长为俄人时，副处长须用华人。

“第五条 本铁路各级人员，按照中、俄两国人民平均分配原则任用。

“第六条 理事会商议路务不能解决时，呈报缔约国政府解决，但关于本协定第七条内所载之预算、决算事项不在此限。

“第七条 本铁路之预算、决算由理事会提交理事会及监事会之联席会议核准。

“第八条 本铁路所有实利由理事会保管，在本铁路根本办法未经解决以前，不得动用。

“第九条 理事会应将前俄政府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东铁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协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从速改定完竣。但无论如何，至迟不得过理事会成立之日起六个月。

其未改定完竣以前，该项章程与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不相抵触暨不妨碍于中国主权者，仍予继续适用。

“第十条 将来中东铁路根本办法在西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第二条所定之会议中解决时，本协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期即生效力。”^①

当时还签订了秘密《议定书》（1924年5月31日）内容如下：

“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政府，于（签订）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时，声明如左：

“因该协定第三条内载，两缔约国政府同意在前条所订会议中，将中国政府与前俄帝国政府所订立之一切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合同等项，概行废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则暨一九一九与一九二十两年苏联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订条约协定等项诸语，现经同意在新条约协定等项未经订定

^①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3页。

以前，所有以前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合同等项，概不施行。为此两国政府全权代表将本议定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订于北京

顾维钧 印

喀拉罕 印

从以上文件看，《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涉及两国界务及领土主权内容的有：一、第二条规定，应本着“1919 与 1920 两年苏联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订条约、协约、协议”，就是说，“概行废止”的仍然是 1896 年（含 1896 年）以后所订各项中俄双边及俄国同其它国家所订之条约；二、第五条：“苏联政府承认外蒙古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一俟双方商定办法，“即将苏联政府一切军队由外蒙尽数撤退”，后来并未能真正实现；三、第七条：“两缔约国政府允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划定以前，允仍维持现状”，后来同样没能实现；四、第八条：“两缔约国政府允将两国边界江湖及他种流域上之航行问题，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则，在前条所定之会议中规定之”，也是长期没能实现；五、第九条：“两缔约政府声明，中东铁路纯系商业性质；并声明，除该铁路本身营业事务直辖于该路外，所有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各项事务，如司法、民政、军务、警务、市政、税务、地亩（除铁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但与“1896 年 9 月 8 日所定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合同所有之权利，与本协议及暂行中东铁路协议暨与中国主权不相抵触者，仍为有效”，即归还中东路这一条，直至新中国成立后方得解决。之所以如此，个中原因是很复杂的，其中一些问题还曾导致过两国武力冲突。

第四节 中国北洋政府与各界民众 对苏俄政策的反应

俄国爆发的十月革命，迅速蔓延至全俄，但它立即招致西方列强的敌视与武装干涉，在“协约国”的支持下，俄国反革命势力群起与新生苏维埃政权对抗。从1918年3月英法美三国军队侵入俄国北方的摩尔曼斯克，4月，日本军队侵入符拉迪沃斯托克，5月土耳其军侵入外高加索，同月，在协约国策动下发生捷克斯洛伐克军团叛乱^①，至同年夏，苏俄领土被占3/4。帝俄白军将领高尔察克、邓尼金、尤邓尼奇、弗兰格尔等从四面八方苏俄中心区进攻。但是，在工农红军浴血奋战及民众的大力支持下，1919年5-8月，苏维埃军队在东线发起全面反击，相继解放了乌拉尔、西伯利亚地区。正是在此时，苏俄对华政策提上了日程，并于7月25日发表加拉罕第一次对华宣言。

中国北洋政府是继袁世凯之后，军阀们分化为直、皖、奉三系，北京中央政权先后被段祺瑞、冯国璋、王士珍、曹锟、吴佩孚、孙传芳、张作霖等人等人掌控（1924年10月至1926年9月曾由冯玉祥掌权），他们对内代表一方封建割据势力，对外则依仗某一帝国主义为后台。1928年北洋军阀政府垮台，但中国人民仍然一直处于水深火热之中。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起后，正值袁世凯当权。欧洲帝国主义国家忙于互相厮杀，日本乘机扩大在华势力。它借口对德宣战，出兵占据了青岛和胶济铁路。1915年1月，

^① 捷克军团系由一战中被沙俄俘获的奥匈军人组成，总共约5万人，1918年5月经由西伯利亚遣返途中，受协约国策动，发起武装叛乱，先后占领伏尔加河中游、乌拉尔、西伯利亚及远东部分地区，镇压叛乱是苏俄政权开始国内战争的内容之一，王绳祖总主编：《国际关系史》，王贵正等主编：《第四卷（1917-192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34-35页。

日本利用袁世凯急于称帝的野心，以提供巨额贷款为条件，向袁世凯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主要内容是：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一切特权；承认日本在中国东北南部和内蒙古东部的权利；延长旅顺、大连租借期和铁路“租借”期限展延至99年；合办汉冶萍公司；中国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租借或割给他国；中国政府聘用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中国警政和兵工厂由中日合办；将武昌至九江、南昌，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建铁路筑路权让给日本，日本在福建有投资筑路和开矿的优先权；等等。袁世凯为了做皇帝，除对个别条款要求“日后协商”外，全部接受了下来。这一卖国行为导致全中国民众的愤慨，在普遍掀起的游行、罢工和涌现大批反日爱国组织的护国情势下，“二十一条”未能付诸实施。1916年6月袁世凯病死。1917年“辫子元帅”张勋拥立溥仪复辟称帝失败后，北洋政府实权被皖系军阀段祺瑞掌控。他上台后，顺从日本军国主义的意旨，对德、奥正式宣战。其政府以铁路、电讯、矿产、森林等作抵押，多次向日本借款，放手出卖国家主权。十月革命爆发后，段政府于1918年与日本签订陆、海军等《共同御敌》条约，使日本侵略者长驱直入，取得驻兵中国、自由出入中国东北与蒙古的特权。段祺瑞政府还追随日本，向俄国海参崴派兵，为日本帝国主义干涉十月革命张目。

继1915年全国掀起反对卖国“二十一条”运动之后，中华民族业已开始觉醒，出现了以陈独秀、李大钊、鲁迅、胡适等人为代表的反封建新文化运动。正当新文化运动蓬勃发展之际，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传到了中国。中国的先进分子热烈欢呼，并从中看到了拯救中国的新希望，运动由向西方学习转向研究并宣传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1918至1919年间，李大钊发表了《论法俄革命之比较》、《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章。这标志着中国新文化运动迅速发展为学习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

1918年11月，德国战败投降；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1919年1月，协约国英、法、美、日等在巴黎召开“和会”。中国以战胜国身份与会。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北洋政府向和会提出，取消列强在中国的特权，特别要求取消“二十一条”，收回被日本取代的德国在华特权。这一正当要求遭到列强拒绝。

1919年4月30日，协约国英、法、日、美等公布《巴黎和约》（亦称《凡尔赛和约》）草案。和约分两个部分，其一是关于建立“国际联盟”问题；其二是《对德和约》，共402条，涉及对战后德国的处理问题。其中第156条规定：“德国将按照1898年3月6日与中国所订条约（按，指中德《胶奥租界条约》），及关于山东省之其他文件所获得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名义及特权，其中以关于胶州领土、铁路、矿产及海底电缆尤为重要，放弃与日本。所有在青岛至济南铁路之德国权利，其所包含支路，连同无论何种附属财产、车站、工场，铁路设备及车辆、矿产，开矿所用之设备及材料，并一切附属之权利及特权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自青岛至上海至烟台之德国国有海底电缆，连同附属之一切权利、特权及所有权，亦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各项负担概行免除。”第157条规定：“在胶州领土内之德国国有动产及不动产，并关于该领土德国因直接或间接负担费用，实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权利，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各项负担概行免除。”第158条规定：“德国应将关于胶州领土内之民政、军政、财政、司法或其他各项档案、登记册、地图、地契及各种文件，无论存放何处，自本约实行起三个月移交日本。在同样期间内，德国应将关于以上两条内所指各项权利，所有权名义或特权之一切条约、协议或契约通告日本。”针对这些掠夺性条款，中国代表顾维钧进行了反驳与指责，但是列强丝毫不予理会。相反，北洋政府竟然准备在和约上签字，消息传来，举国民众震

怒，立即爆发了全国性抗议运动。^①

5月4日，北京数千名学生集会天安门，高呼“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取消二十一条”、“拒绝和约签字”等口号，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北洋政府派军警镇压，逮捕学生数十人。全北京学生立即举行总罢课，并通电全国表示抗议。

运动迅速扩展到全国各地及国外的中国留学生。继而，上海、南京、天津、杭州、武汉、九江及山东、安徽等地的工人举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政治罢工，上海和全国各重要城市的商人也先后举行罢市。至此，五四运动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即从开始的少数革命的知识分子，发展为以城市工人阶级为主力军、包括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参加的全国范围的革命运动——“六三运动”，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杂志，树起“民主”和“科学”两面旗帜。1920年3月，苏俄第一次《加拉罕对华宣言》传至中国大地后，得到了中国人民的满腔热情的欢迎。在中国近代史中，苏俄是第一个主动废除沙俄对华不平等条约，并表示愿意为此举行平等谈判的国家，这与列强对华的侵略政策，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比。

十月革命和新生苏维埃政权的对华友好政策，使一场爱国运动迅速转化为以革命理论为武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从此，中国展现出了全新的历史画卷。

《新青年》杂志首先发表《全国报界联合会致苏俄政府电》（1920年4月8日），内称：“俄国人民及俄国人民的政府公鉴：我们接俄国劳农政府很公正而有力的通牒，无任欢喜。我们谨代表中国的舆论，对于俄罗斯社会主义苏域（原文如此）共和国人民表示最诚恳的谢意。希望中俄两国在自由、平等、互助底争议下面，以美的友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74-477页；和约于同年6月27日举行签字仪式，仪式前，中国代表团团长陆徵祥再次请示北京，但一直未见回电，代表团最后拒绝在和约上签字，见王绳祖总主编：《国际关系史》，王贵正等主编：《第四卷（1917-192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75-76页。

谊，致力于芟除国际的压迫及国家的、种族的、阶级的差别。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

紧接着，全国学生联合会、全国各界联合会、中华实业协会、国会议员、中华劳动公会、中国工人联合会等纷纷通电，向苏俄政府致敬。^①

《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使中国人民第一次看到了摆脱列强加诸于我国的种种不平等条约的范例，——尽管此后贯彻《协议》遇到了重重阻力。

按照《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本应一个月内召开中苏会议，讨论中苏间一切问题，然而，后续会谈却被一再延期。原因大致如下：

一是，各协约国对北京政府废止旧俄使领馆特权、没收它们的财产进行了全力以赴的干扰，使得苏联迟迟不能接收北京使馆及各地领馆。

二是，当时统治东三省的奉系军阀张作霖不承认北京政府为代表中国签约的政治“权威”，这使得《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议》及各有关边界条款在东北难以落实。因此，苏联政府只好于同年9月20日与“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另签《奉俄协定》”（《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维埃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同时签有三份“附件”）。^②《奉俄协定》共含七条，内容基本与《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相同，只是略有改动：1、中方签约身份改为“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2、将1896年8月27日所签东省铁路合同之有效期，由原定80年缩短为60年；3、第二条关于界河航行权更加明确地载有：“因中国

^① 以上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7—72页。

^② 《协定》全文及附件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7—322页。

方面对于黑龙江下游通海之客、货有甚大利益之关系，苏联方面对于松花江至哈尔滨之客、货亦有甚大利益之关系，故双方同意在委员会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则，讨论保障此种利益之问题”；4、“声明书”（密件）中载有的“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名义，“一俟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正式承认北京政府时即行无效”。《奉俄协定》签字后，北京政府立即向苏方提出交涉，不予承认。苏方则做出了善意响应。此外，还向承办东省铁路有关之法国亦发出了照会。^① 1924年北京政府发生政变，成立“临时执政府”，张作霖通电拥护新政府。1925年3月，北京执政府追认“奉天协议”的合法性，将其补列为《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附属协议”。^②

1925年初，北京临时执政府通知苏联驻华大使加拉罕，建议召开延搁已久的中苏会议。3月6日，加拉罕通知北京外交部：驻蒙苏军已完全撤退。此后，北京政府任命了中苏会议的中方督办与会办。结果，又因为种种原因，使得会议再次拖延下来，例如，苏方要求张作霖的军队遣散白俄士兵未果，中方则指责苏方未经理事会同意而解雇白俄雇员和工人，苏方反对北京政府借用日本资本建筑洮南—齐齐哈尔铁路，认为新路将会与中东路争夺利益。

中苏会议终于在1925年12月1日正式举行。会议设6个分委员会，就商约、赔偿损失（按，指中国公民所存旧卢布如何折算，予以赔偿）、中东铁路、勘定疆界、航行、法权展开讨论。但是双方至1926年春，未能就任何一个问题达成共识。同年3月，中国奉直军阀联军合力攻击掌握北京政府的冯玉祥部，4月攻占北京，主持中苏

①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2—324页。

② 张作霖与段祺瑞执政府来往电文及相关文件，见同上，第325—327页；另见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0页。

会议的中方代表王正廷逃往天津租界。北京新政府急速转向反苏反共，张作霖正式照会苏联政府，请撤回其驻华大使，声明对苏联大使的安全不负责任，并企图另起炉灶，要求按照他的设想继续会谈。苏联未予理睬。至此，中苏会议不了了之。^①

这就使得虽有条约在握，但并未根据条约分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为后来的事态发展留下了隐患。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9-233页。

第二章 “中东路战争”及黑瞎子岛 （“抚远三角洲”）问题

第一节 1929 年中东路战争的缘起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积极推行反苏政策。12 月初，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通过了《对苏绝交决议》。蒋介石力主：“一定要对俄绝交”，“将俄国领事馆及商业机关一律封闭”。12 月 14 日，南京政府借口苏联领事馆及国营商业机关为中共广州暴动的指挥机关，颁令撤销对俄领事馆的承认，称“应即将驻在各省之苏维埃社会联邦共和国领事一律撤销承认，所有各省的苏俄国营商业机关一律勒令停止营业，以杜绝乱源而便澈究”。12 月 15 日，南京政府将上述内容通告苏联驻上海总领事。苏联政府对此反应强烈。16 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电命驻沪总领事，声明苏联政府从未承认过南京政府，因此不能承认南京政府 15 日的通告，指出“上海中国当局之态度将首先危害中国人民及中国国民党之利益，凡对苏联政府轻取仇视政策者，必将首受其害也”。但蒋介石政府不予理睬，此后连连对苏联外交人员及商业机构采取挑衅行动。^① 蒋介石政府的反苏政策预示着中苏关系更大的危机。1929 年春夏的中东路战争使矛盾达到了顶峰。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8—361 页。

中东路战争由路权争执引发。按照《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之《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议》及《奉俄协定》，中东路理事会本应在最短期内修订《中东铁路章程》并改组理事会。前后之“协议”及“协定”均载有明文，且文字含义并无差异：《大纲协定》载明：“本铁路设理事会，为决议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俄两国政府各选派理事五人组成之。中国政府派定华理事一人为理事长，即督办。苏联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即会办。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须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奉俄协定》载明的是：“本铁路设理事会，为议决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国委派五人，苏联政府委派五人。中国派华理事一人为理事长兼督办，苏联政府派苏联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兼会办。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以七人为至少之数，所有一切取决须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执行之效力。”^①但是由于中国内部政局动荡，应该做的事情得不到落实。苏籍局长利用章程赋予的权力，独揽一切，处处侵犯中方利益，双方矛盾日益尖锐。由于铁路理事会10人中苏各占半数，理事自然各自维护己方利益，致使任何决议均无法通过。苏方经常的做法是，其5名理事完全不露面，使得理事会形同虚设。铁路名为中苏合办，但所得利润全部存入苏联远东银行，中方不得置喙，苏方对中方多次抗议均遭拒绝。铁路人员任用全由苏籍局长掌控，全局局2700名员工中仅有400名中国人，并且绝大多数为翻译或下级职员。中方对苏联独家掌握铁路积有强烈不满。^②终于，于1929年3月1日中方督办兼理事长向苏方提出六点要求：（一）路局长的各种命令、公函及他项文件，非由华籍副局长会同签字，不生效力；（二）路局所有支出，应得稽核局之同意，否则不得动用款项；（三）路局未经解决各案交理事会解决；（四）路局各科、处及沿线各段、站，由中苏双方平均分配管领；

^① 分别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3页和第318页。

^② 李凡：《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9页。

(五) 其他职员之平均分配办法逐渐施行；(六) 中俄文并用。^① 苏方不仅没有同意由双方分享权力，反而霸占了机务、车务、总务、商务、财务、进款 6 个主要处的处长职务，仅同意将印刷所、图书馆、天文台等次要岗位让与中方。在此情况下，中方本应坚持和平交涉方针，力争合理解决。但是东北地方当局却遵照南京政府电令，轻率地决定以武力接管中东路。7 月 11 日，中方理事长下令暂停苏籍局长、副局长职务，由华籍副局长代理局长职能，同时接管了铁路电报、电话机构，查封了苏联商船贸易公司、国家贸易公司、石油公司和杂货公司，指派白俄党人接管机务处、车务处，解散工会、共青团、妇女部、童子军，搜查并逮捕苏籍人士 200 余人，驱逐包括正副局长在内的苏籍高管职员 60 余人出境。^②

第二节 中东路战争的进程及结局

事件发生后，苏联政府的反应是有所克制的。7 月 13 日，苏联政府照会南京政府，提出三项解决办法：（一）从速召集会议，解决中东铁路一切问题；（二）中国当局取消对中东铁路的一切不合法行为；（三）从速释放被捕之苏联人员，中国政府应停止一切对苏联人员与苏联机关的处置。照会称，此声明如在三日内不得到满意答复，“将取他种方略，以防卫苏联之所有权利”。16 日，南京政府复照苏联政府，但对三项解决办法未作正面答复。此后，双方紧张关系迅速升级。17 日，苏联政府发表最后通牒，宣布对华断交，并采取四项措施：（一）召回苏联驻中国领馆及商务代表；（二）召回中东铁路苏联所派人员；（三）断绝中苏间铁路交通；（四）令中国驻苏使领馆及外交代表迅速离境。并声明保留 1924 年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1 页。

^②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2 页。

北京、奉天中苏两协定规定的一切权力。19日，南京政府宣布驳斥苏联通牒。此后，中苏虽然宣告断交，但相互间联系并未即刻中断。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梅立尼果夫会晤曾赴哈尔滨的外交交涉员蔡运升，赴长春会晤吉林省长官张作相。随后，又由蔡运升偕中东铁路理事李绍庚与梅立尼果夫及其代表在俄境大乌苏里车站及中国境内境满洲里车站举行会谈，未获结果。同时，南京政府还命令中国驻芬兰公使朱绍阳趁回国之际，“赴哈尔滨详查一切”，并与苏联外交人员商洽，由于梅立尼果夫有意规避未见，朱绍阳仅与加拉罕通了电话，苏方坚持最后通牒阐明的立场，至此谈判未能再进行下去。^①

此时，中苏边境局势日趋紧张。苏联调集大军屡次进犯中国边境。南京政府提出质询，苏方则答称：苏兵入（中国）边境系为自卫，因白俄攻彼所致，甚愿竭力约束，但是中国政府须消灭白俄武装，并停止侵略，否则发生事情，中国当负其责。^② 8至9月份，苏方在边境地区集结兵力（飞机、军舰、陆战队），除武力示威之外，还频繁攻击中国边境城镇。南京政府派出全权代表，请德国政府居间调解。8月27日，德政府非正式征求双方意见后，建议由双方发表和解性《联合宣言》，采取实际步骤化解矛盾。由于双方所提修正案差距过大，交涉遂告中止。10月1日，苏军以大队人马猛攻满洲里华军阵地，炮战激烈，各有重大牺牲。10月2日，苏方有万余骑、炮兵再对满洲里作大规模攻击，同时猛攻东路三江口、同江。10月11日同江失守，富锦县也遭受炮击，损失颇巨。^③ 10月12日，苏联出动军舰9艘、陆军3000余人，在18架飞机配合下攻占中国边境要冲同江，此后占领密山；11月17日猛攻扎兰诺尔、满洲里，战争激烈程度达到顶点。中国军队连连败北，边关垂危，全国震动。南京政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3页。

②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1-363页。

③ 向青、石志夫、刘德喜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版，第333页。

府大为恐慌，不得不求助于《非战公约》^① 签字国家斡旋。12月1日美国国务卿致电所有《非战公约》签字国向中苏两国施加压力。12月3日美、英、法三国照会中苏两国，要求“即日停止战斗行为，用和平方法解决目前之纠纷”。对此，南京政府复照表示接受，但苏联政府认为，美、英、法此种举动显系压迫苏联，断难接受，认为解决中东铁路事件，须由中苏直接谈判，无须第三国过问。^② 12月16日南京政府代表与苏联代表在伯力举行会议，22日签订中苏《伯力会议议定书》。该《议定书》几乎全部接受了苏方意见，共10款，内容是：

一、苏联政府所提之先决条件第一项，双方承认与本年11月27日苏联代理外长立脱维诺夫（李维诺夫）之电报，及十二月三日在双城子签订之记录相符，并系按照中俄、奉俄协定恢复冲突以前之状态。所有双方合办东路时之争议问题，均应于最近之中苏会议解决之。根据以上所述，即应实行以下各办法，（甲）按照以往协定，恢复理事会之任务，苏联理事即行复职。以后中国理事长及苏联副理事长，根据奉俄协定，第一条第六项，会同办理事务。（乙）恢复原有各处苏联及中国处长之分配，并恢复苏联正、副处长之职权。如苏联提出另换苏联正、副处长时，行须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后，理事会及路局所发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会及路局之分别同意追认，认为无效。

① 《非战公约》1928年8月27日首由美、法、英、德、日等国在巴黎签订，中国南京政府于1928年在华盛顿签字加入；苏联于9月5日正式签字，同时，苏联政府宣布：“苏联政府不但是认为宣布战争，而且连由任何国家已开始的一切实际军事行动，不管这些行动有如何辩白理由，均应视为破坏公约的行为”；先后共有60个国家加入了《非战公约》；王绳祖总主编：《国际关系史》，王贵正等主编“第四卷（1917—192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468页。

②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4—365页。

二、所有苏联侨民，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后及因双方冲突而逮捕者，不得分类，均应一律立即释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尔滨苏联领馆所逮捕之苏联侨民，亦均在内。苏联政府亦即将所有与冲突有关逮捕之华人及中国俘虏官兵，一律释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职或自动辞职之东路苏联职工，应准其有权立即回复原职，并向东路领取应得之款项。（乙）如有上项职工，不愿恢复原职者，应即付给应领之薪工及恤金等款。（丙）将来遇有缺出，应由合法之理事会及路局分别任补，所有冲突以来任用之前俄人员，而非苏联籍者，均立即免职。

四、中国官宪对于白党队伍，即解除其武装，并将其首领及煽惑之人，驱逐东省境域以外。

五、中、苏国交全部恢复问题，于中苏会议前作为悬案，双方认为可能并必要先行恢复苏联在东三省之领馆，及中国在苏联远东各省之领馆。因苏联政府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声明：“因中国官宪之一切举动，证明不愿并不尊重国际法规及惯例，所以苏联政府以后认为对于中国驻莫斯科代表及各处领馆之待遇，亦不受国际法规之拘束，并不承认国际法规赋予该代表及领事等之治外法权。”现因双方愿按照国际法及惯例之原则恢复领馆，奉天省政府声明于其管辖区域内，保障苏联领馆之不可侵犯权并一切国际法及惯例所赋予之特别权利，自然不以强力破坏此种不可侵犯权及特别权利。苏联政府撤销其五月三十一日冲突以后对于中国领馆之特别待遇办法，并予按照本条第一节规定，所恢复驻苏联远东境内之中国领馆，以国际法及惯例所赋予之不可侵犯权及一切权利。

六、于恢复领馆时，对于苏联冲突前在东三省境内之营业机关，亦予恢复。中国，苏联境内之商业机关，因东路冲

突而停业者，亦即恢复。中、苏通商之全部问题，应由中、苏会议解决之。

七、关于切实保障协定之履行及双方利益问题，应由中、苏会议解决之。

八、中、苏会议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举行。

九、立即恢复中、苏国境之和平状态，双方随即撤兵。^①

就是说，在中东铁路问题上，中方又回到了1924年《中苏协议》以前的无权无利状态：恢复了中东路苏方人员一切职务，释放被捕苏联侨民，恢复东三省苏联领事馆及在苏联远东的中国领事馆，恢复中苏境内因冲突而停业的商业机关；中国当局负责将白党军队解散并驱逐出境；所有合办中东铁路争议问题及全面恢复中苏国家关系问题，另由中苏会议解决；会议定于1930年1月在莫斯科举行。^②

中东路之矛盾本来应该坚持和平交涉，借助国际支援，争取和平解决。不幸，由南京政府挑起的这场战争，被时任中国驻德公使蒋作宾悲叹为：“无故挑衅，又无故投降，辱国丧权，莫此为甚，国际地位即从此降落，尤以国民政府之声誉扫地矣”！^③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出版社1991年版，第546-547页。

② 以上资料可见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1-365页；向青等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1-333页；《伯力会议议定书》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6-549页。

③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5页。

第三节 黑瞎子岛之被占

战争过程中，苏军在攻占同江镇之后，即将位于同江以东之黑瞎子岛（抚远三角洲）占据不还了。

黑瞎子岛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它是扼制黑龙江、乌苏里江两江航运的“咽喉之地”，本为中方所有，此后成为苏联单方面遏制两江通航据点。《抚远县志》记载：黑瞎子岛地处黑龙江、乌苏里江汇合处，系由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两江主流冲涮而成，地处两江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距通江乡小河子村东北2公里。该岛由于呈不规则三角形，故又名“抚远三角洲”，因早年常有黑瞎子出没，故俗称黑瞎子岛。地理坐标为：东经 $134^{\circ}25'19''$ 至 $135^{\circ}4'48''$ ，北纬 $48^{\circ}16'38''$ 至 $48^{\circ}27'3''$ 。该岛由93个小岛组成，岛长58850米，宽14010米，面积为324.48平方公里，距我江岸100米，距俄岸250米，此岛扼黑、乌两江通道。明朝内宫太监亦失哈从永乐九年（1413年）至宣德七年（1432年），曾先后10次率大规模船队，经此岛东北侧到黑龙江下游巡视。抚远三角洲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乾隆年间，清政府在此设3个村屯，即摩嘎乌珠嘎珊（嘎珊，满语，村屯）、穆克德赫嘎珊和乌苏里昂阿卡伦。1929年中东路事变后，苏方强行驱走岛上中国居民，并控制黑龙江与乌苏里江通航水域。岛上原住居民朱瑞臣、隋金令、程彦福、薛金良等被迫于1934年前后陆续搬下岛来。

黑瞎子岛为中国领土，查之俄国诸多历史文献，亦记载颇详：1884年俄国出版的《中俄交界图》；1891年俄国出版的《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第一卷所附《东西伯利亚图》；1895年俄国出版的《百科辞典》第29卷第192-193页之间的“中华帝国地图”及第58卷740-741页之间的“西伯利亚地图”；1895年俄国出版的皇家地理协会副主席谢苗诺夫主编《美丽的俄罗斯》

第20卷中的地图；1903年圣彼得堡出版的《军事地理概论（俄国边缘）》一书的附图；1904年俄国出版的《大百科全书》第10卷770—771页之间的“中国和日本地图”；第16卷520—521页之间“俄罗斯和西伯利亚地图”及第54卷48、64、80、144、360之后的五幅俄国地图；1904年俄国总参谋部出版的《远东地图》；1932年苏联国际旅行社出版的《苏联亚洲部分地图》等等均将黑瞎子岛划在中国版图之中，与历史条约相符。1917年俄国海参崴出版的《沿海、阿穆尔州边疆与北海》一书第4页写道：“陆地国界是由瑗珲条约和北京条约确定的……（国界沿松阿察河）直到乌苏里河，然后，沿乌苏里江到它与阿穆尔汇合处，在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国界转为阿穆尔，然后沿此河而上，直至包克洛夫卡。”该书附图将黑瞎子岛依约划在中国，亦与文字叙述相符。^①

另，1861年中俄订立《勘分东界约记》时，曾由三姓副都统富尼扬阿与俄官吉成克于7月19日在黑龙江、乌苏里江两江正流汇合处——日奔沟地方（俄伯力对岸）竖立“耶”字牌。立牌后，俄人虽曾先后将“耶”字牌向中方境内移动90余华里，企图改变黑瞎子岛的归属，但1861年界约及碑文却写得明明白白：“此次会同查勘，原为两国和好。今地界既经议定，自应按照上年续订条约（按，指《北京条约》）设立界牌，以清界限。东界订为由什勒（石勒卡）、额尔古纳两河汇流处，即顺黑龙江下游，流至乌苏里河会处。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南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其西皆属中国。上所言皆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居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人均不得占，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从立牌之后永无更改，并不得侵占附近及各处之地。所有东边界内原住之中国民人，其向来谋生出入所走之路，应听其便，俄国人不得阻拦。为此，特

① 以上见抚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抚远县志》，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63、411、412页。

立界牌永远遵守，两国人民咸各知之，勿违。”早年《抚远县概况》记载的内容是：“抚邑（抚远）在宣统元年（1909）设治。彼时面积宽大，疆界甚长，计西由同抚界之二吉力河起，沿混同江（按，即黑龙江）而东北去至俄属至日本沟止（按，日本沟即正文中所称之‘日奔沟’）（俄伯力对岸——括号内文字为原文所有）。该处原立有耶字碑为两国界。由耶字碑起，沿乌苏里江南去至饶河境内之饶力河止”，“混同、乌苏里两江会流处立有耶字界碑（附碑文），俄人狡猾，暗将耶字碑移进乌苏里江九十里，立于通江子入乌苏里江之会流处（即今之乌苏镇，俗名交界碑），而混同江、乌苏里江、通江子三水之间所称之三角地方即为无形侵占。查乌、混两江本为两国天然界限，今彼不以（按，即我内河抚远水道）为界。”^①

^① 抚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抚远县志》，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413页；另见“三江省抚远县公署”编：《抚远县概况》，伪康德三年（1936）10月再版，第二章第一节“位置”。

第三章 1931—1945 年日本侵占我东北时期的边界问题

第一节 日本伪“满洲国”

初期与中期之日苏关系

1931 年“九一八”东北沦陷于日本侵略者之手，界务问题遂转为日苏之间的争夺。为此，先后发生过两次较大规模的武装冲突，或者可以称作“次级战争”。

对于日本侵占中国东北，苏联出于自身国家利益，初期采取中立态度，因而其外交行为也有自相矛盾之处。1931 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苏联《消息报》、《真理报》分别发表文章，谴责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1931 年 9 月 24 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声明：“苏联在道义上、精神上、感情上完全同情中国，并愿作一切必要的帮助。”^① 但是为了避免战祸，1931 年 10 月 28 日，日本驻苏大使质询苏联外交部，认为苏联向马占山军队提供了物质援助。次日，苏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明确否认此事，并称“苏联政府尊重与中国政府缔结的条约，尊重他国的主权，所以采取严正的不干涉政策”。11 月 14 日，苏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再次发表声明，重申上述“不干涉”政策。1931 年 12 月 31 日，李维诺夫在莫斯科向日新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23—424 页。

任外相芳泽谦吉提议苏日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并解释说：“在目前外国军国主义及冒险分子策划破坏苏日关系时，我们两国如果能够缔结这样一个条约，将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芳泽回答，此事须提交政府研究。1932年1月12日，苏驻日大使拜会日首相犬养毅，就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之事，探询日方动静，犬养毅推说，他第一次听说此事，须与外相慎重研究。1月13日，在莫斯科国宴上，英国大使向日驻苏大使询问此事时，日大使回答，今后五年内苏联不会变得强大，不会动手开战，所以签订这一条约是没有意义的。1932年11月9日，苏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向日驻苏大使再次提出：“苏联准备同日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也准备同‘满洲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并提议就此问题马上开始会谈。日本仍然回避给予答复。1932年12月13日，日外相就日苏条约事正式答复说：“关于日苏两国就缔结互不侵犯条约谈判之事，日本方面感到时机还不成熟，两国应该在解决各种悬案的基础上再进行这方面谈判。”^①这时，苏联对伪“满洲国”虽未正式建交，却与其建立种种外事联系，中东路甚至悬挂“满洲国”国旗。^②

苏联为使日本不把侵略矛头指向苏方，曾反复向日本提出签订互不侵犯条约。1932年11月9日，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会见日本驻苏大使提出，“苏联准备同日本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也准备以同样的内容，同‘满洲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并提议就这些内容马上举行会谈。但日本“感到时机还不成熟”，拒绝了苏联的建议。日本占领东北后，其军部高层人士与德国遥相呼应，仍想对苏联保持高压态势，以便从中攫取更多利益，其中当然包括中东路的利益问题。

此时，苏联对中东铁路的控制已是“鞭长莫及”了。日本一方面对铁路运营横加干涉，另一方面则提议，由日本以“调停人”身份参与苏联向“满洲国”出售中东路股权的“三方谈判”。1935年3

① 李凡著：《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2—75页。

②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20—421页。

月23日，苏、日、“满”三方代表签订协议，转让苏联拥有的中东铁路全部权益。日本坚持由“满洲国”作为苏“满”谈判“对手”，还有另一层含义，即实际是压苏联与“满洲国”进行直接交往，表示苏联承认“满洲国”的“独立”地位。日苏在股权作价问题上展开讨价还价，终于达成一致：苏联获得1.4亿日元赎买金，其中，1/3为现金支付，2/3为实物支付。1936年11月，日本、德国两国签订《反共产国际协议》，结成国际反苏政治、军事同盟，使苏联倍感处于两个法西斯国家的东西夹击之中，极想摆脱这一困境，削弱两者对苏联的压力，变被动为主动，但仍苦无良策。中东路如此解决，实际也含有这层意思。

转年日本发动“七七”事变，开始把作战主力投向中国山海关内，这在客观上减轻了日军对苏联的威胁，苏联从而放弃“不干涉”政策，公开支持中国抗日战争。1937年8月21日，苏联与国民党政府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苏联开始向中国政府提供军事物资援助，向中国派遣志愿飞行人员，直接参加中国人民的全面抗日战争。在此情况下，日本对苏联采取了更为强硬的态度，以期换取西方国家对日侵华采取绥靖政策。日苏之间在我东北边境地区爆发的“张鼓峰事件”、“诺门坎事件”，就是在这一国际大背景下发生的。^①

只是在两次武力冲突之后，日本认识到决不能小觑苏联军事实力，此外，它这时已经深陷侵华战争不能自拔，根本无力再同苏联作战。当时，61%的侵华日军用于中国关内战场。日苏之间，“张鼓峰”和“诺门坎”两次武装冲突之后，日本抓紧1939年9月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契机，进一步于1941年4月13日同苏联签订《日苏中立条约》，并发表《日苏联合声明》。《日苏中立条约》主要内容为：一、缔约双方保证维持它们之间和平与友好关系，并相互尊重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二、如果缔约一方成为第

^① 以上详见李凡：《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二章：日本侵华战争与日苏关系。

三国一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战争对象时，另一方在整个冲突过程中保持中立。三、本条约自缔约双方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一年未通知废弃本条约时，则本条约应该视为自动延长五年。四、本条约须经尽速批准，批准书也应尽速在东京互换。《日苏联合声明》内容如下：“按照1941年4月13日苏联和日本所签订的中立条约的精神，并为了保证两国之间和平与友好发展的利益，苏联政府和日本政府庄严地声明，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①《条约》与《联合声明》虽然只是“短期行为”，但是拿别国领土做交易的性质，昭然可见。

第二节 苏“满”东部边界与“张鼓峰之战”

张鼓峰地处我吉林省珲春市敬信乡防川村的北山，处于中、朝、苏三国交界处，山南为防川湖和防川村，与朝鲜的豆满江市和洪仪里隔江相望，山北是苏联俄罗斯联邦的哈桑湖，山的西侧约2公里处有一座小山，名为沙草峰。

我国学者李凡在其新著《日苏关系史（1917—1991）》中，对苏日两次边界战争做过研究，并载有的较为系统的记述。^②

张鼓峰之战的“直接”起因，是日苏对该地区国境线的界约，即1886年《中俄珲春东界约》的解释不同所致。《界约》有俄、中两种文本，皆为正式文本。苏联根据俄文文本，认为该地区的国境线经过张鼓峰之峰巅，那么它应属于“满”苏两国共同拥有，而日本则根据中文文本，该地区的国境线应该在张鼓峰的东侧经过，即整个张鼓峰之峰巅属伪“满洲国”领土。1938年7月11日，数十名苏军

^① 李凡：《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132页。

^② 以下参阅李凡：《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占据了张鼓峰，开始在山上的构筑军事阵地。7月14日，增为40余人。7月15日，日驻苏代理大使紧急约见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提出正式交涉。苏方出示俄文文本的附属地图，指出该山为苏联领土，拒绝了日方的撤退苏军要求。同日，1名日军前往侦察，被苏军击毙。7月17日，日军又派出2名朝鲜人作为使者前往出事地点，结果也没能返回。7月20日，日驻苏大使重光葵再次向苏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交涉，仍遭拒绝。于是，东京日军参谋本部力主对苏开战，但没有得到天皇批准。7月29日，苏军又占领了北侧的沙草峰，并构筑军事工事。日本驻朝鲜第19师团长独自决定，于7月31日晚向苏军发动攻击，很快夺占了张鼓峰和沙草峰。8月2日，苏军第40狙击师发动反攻，但是失败了，于8月3日停止反攻。8月6日，苏军出动多于日军3-4倍兵力，配以飞机、坦克、大炮，再次发动攻击，使得日本第19师团遭到惨败。8月10日，重光葵与李维诺夫在莫斯科签订停战协议。按照协议，苏军拥有了对张鼓峰和沙草峰地区的实际控制。^①

张鼓峰事件惨败后，日本军方总结教训认为，选择挑起冲突的地点不对：苏联靠近沿海地区的防御是坚固的，因此，应该选择“敌人没有预想到会进攻”的地区进行攻击，予以报复。这样，日本方面下一个目标便选择了苏军防御比较薄弱的地区——“满”蒙边界。

第三节 诺门坎事件与《日苏中立条约》

诺门坎地区位于中国内蒙古海拉尔市以南约200公里处。苏联地图把该处的哈拉哈河称作哈勒欣河，所以诺门坎事件又被称为“哈勒欣事件”。

^① 李凡：《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3-95页。

诺门坎事件的直接起因，也是对规定该地区边界线解释有矛盾。日本方面主张，诺门坎地区的边界线是在哈拉哈河一线上，根据是1918年出版的中国陆军参谋部地形考察队绘制的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外蒙古地区边界图、1906年俄国外贝加尔测量队绘制的比例尺为八万分之一的地形图。苏联及外蒙古方面的主张是，哈拉哈河属外蒙古内河，双方边界线应通过哈拉哈河东侧和北侧，根据是1734年哈尔加族人与哈拉哈族人相互争夺地盘时，由清政府裁决而定的两族分界线。实际上，当时外蒙古在中国版图内，根本不是独立国家，所以不存在所谓划定国境边界线问题。但是，1939年4月日本关东军命令所属部队司令官有权自行确定“满”蒙边界线；他们针对苏联及外蒙古军队敢于越过“边界线”的“不法行为”，命令各边防部队给以“彻底惩罚”；在袭击并歼灭越界苏军或外蒙古军时，可以“暂时进入苏联国境内”。1939年5月11日，日军在“满”蒙边界诺门坎地区以外蒙古军队越过哈拉哈河入侵“满洲国”为由，对外蒙古军队发动进攻，很快苏军也参加了战斗。

其实，苏联对“满”蒙边界问题早已有所觉察并做了相应的部署。苏联看到外蒙古是防御薄弱地区，很容易被日本利用，一旦日本占领外蒙古，不仅对苏联西伯利亚地区构成威胁，还很容易被日本切断西伯利亚大铁路，使苏联失去对远东的控制。所以，1934年11月27日苏蒙就缔结了“绅士”协议：一旦外蒙古遭到第三国攻击时，苏联承担全面支持外蒙古的义务；1936年3月12日，苏蒙缔结相互援助条约，规定苏联在外蒙古有驻军权；1937年10月，苏联驻外蒙古的兵力达3万人。

1939年5月13日，日军驻海拉尔第23师团突然攻入外蒙古，并扩大占领区。苏联方面开始调集3个步兵师、2个坦克师、3个装甲旅、1个重炮营及100余架战斗机参战。经过一段时间准备，从8月20日起，向日军发动大规模反攻。苏军投入的兵力为日军的3倍，苏军的大兵团作战，使日军惊慌失措，结果遭到更大的惨败，几乎全

军覆没。但诺门坎事件的明显特点是，日苏双方都不希望把武装冲突扩大为两国全面战争。例如，在战斗最为紧张时，日本东京方面严令禁止日本飞机轰炸外蒙古，而苏军全面反击时，也只是追到“边境线”立即停止前进。^①

1941年4月13日，日苏代表在莫斯科签订前述《日苏中立条约》，并发表两国《联合声明》，“北守南进”战略计划得以贯彻。

^① 李凡：《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7—100页。

第四章 二战末期至新中国成立 时东部边界与领土主权

第一节 《雅尔塔协定》

1945年2月4日，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齐聚雅尔塔，举行雅尔塔会议。8日下午，罗斯福、斯大林秘密磋商斯大林提出的对日作战条件。

美国之所以寄希望于苏联参加对日作战，主要原因是，美军方过高估计日本陆军本土作战的能力，担心这种反抗会造成美军大量人员伤亡，甚至害怕日本陆军转移至中国大陆继续作战。美方认为，苏联参战可以避免这种局面出现。^①

2月10日，莫洛托夫向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递交了《斯大林元帅关于苏联参加对日作战政治条件草案》，经斯大林、罗斯福修改后，即成为次日邀请丘吉尔共同签署的《雅尔塔密约》。

苏、美、英三大国签署的《雅尔塔密约》全称为《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又称《雅尔塔协定》）。《雅尔塔协定》是三大国绕开主要参战国之一——中国，擅自签订的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完整的秘密条约。其主要目的是，以苏联获得相应的领土特权和势力范围为条件，换取战胜德国后苏联在2-3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正式公布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21页。

的《协定》全文如下：

苏美英三大国领袖同意，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同盟国方面对日作战，其条件为：

“1. 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须予维持；2. 由日本1904年背信弃义进攻（按，指1904—1905年日俄战争）所破坏的俄国以前权益须予恢复，即：甲、库页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须交还苏联；乙、大连商港须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须予保证，苏联之租用旅顺港为军事基地须予恢复；丙、对担任通往大连之出路的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应设立一苏中合办的公司以共同经营之；经谅解，苏联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而中国须保持在满洲之全部主权；3. 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经谅解，有关外蒙古及上述港口铁路的协定尚须征得蒋介石委员长的同意。根据斯大林大元帅的提议，美总统将采取步骤以取得该项同意。三领袖同意，苏联之此项要求须在击败日本后毫无问题地予以实现。苏联本身表示准备和中国国民政府签订一项苏中友好同盟协定，俾以其武力协助中国达成自日本枷锁下解放中国之目的。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①

雅尔塔会议之后，美苏之间关于中国问题的秘密交易仍在继续进行。1945年4月15日，美驻华大使赫尔利回国述职途中抵达莫斯科，奉命向斯大林明确表示，美国的对华政策“决定支持蒋介石领导下的中国国民政府”。斯大林答称：“苏联支持这个政策”，表示愿意美、苏合作，完成中国军队的统一，又无端指责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共产主义者，而是土地改革者。这种提法立即经赫尔利传遍美国统治集团，引起极大关注。5月28日，美总统特使霍普金斯再

^① 《国际条约集（1945—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8—9页。

抵莫斯科会晤斯大林，斯大林又一次保证：“无论战时战后都愿意尊重蒋主席在中国的领导地位”，“愿意中国成为坚固统一的国家”。^①这样，苏联政府形成了扶蒋反共的对华政策，并与美国政策相互协调。斯大林向霍普金斯表示：苏联军队将在8月8日展开于满洲战场，但一切仍须视中国是否愿意接纳“雅尔塔协定”再作决定，希望美国政府即将上项秘密协定通知中国政府，并敦促其履行一切。美总统杜鲁门接获霍普金斯报告后，于6月9日在白宫约见宋子文，通报《雅尔塔协定》有关内容。当宋子文提出若干保留意见时，杜鲁门表示：“一旦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则美国政府对于‘雅尔塔协定’便不能不予以支持”。宋子文当即作出强烈反应：“中国政府绝对不能同意让苏联按照‘雅尔塔协定’的规定，在东三省行使这样程度的控制权！中国一旦具有充分的力量，一定要以军事行动来解决这一危机——在今后500年之内随时都可以这样做。”但杜鲁门并不为之所动。6月14日，他将“雅尔塔密约”正式通知中国政府，力促国民政府与苏联缔结条约。1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通过赫尔利向杜鲁门提出3条建议：一、不论中苏可能缔结什么协定，美、英均应为协定当事人；二、旅顺口应指定为中、美、英、苏4国联合海军基地；三、千岛群岛及库页岛南部转让给苏联，应由四国而不是单独由中苏两国来讨论。国民党政府希望把美国拖入中苏谈判之中，以为后援，但这些建议同样遭到美国拒绝。在美国的压力下，国民党政府别无选择，只能与苏联政府谈判、缔约。^②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22页。

② 以上见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22-623页。

第二节 1945 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一、签约之前的谈判情况简介

1945 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6 月 30 日至 7 月 12 日，国民政府代表团团长是行政院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第二阶段为 8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国民政府代表团团长虽然仍是宋子文，但条约、协定的签字者将是外交部长王世杰。6 月 30 日，宋子文率团在莫斯科与斯大林、莫洛托夫开始谈判，进行到 7 月 12 日，未能取得结果。其间，7 月 13 日至 8 月 6 日，由于斯大林、莫洛托夫须参加波茨坦会议，中苏谈判暂告休会。宋子文回国后，由于不愿继续担负与斯大林谈判的任务，特别是不想成为条约签字者，认为签订这一条约对他本人来说，政治上将是毁灭性的。^① 他坚决辞掉外交部长一职，蒋介石只好任命王世杰取代。8 月 7 日中国代表团再次赴苏，恢复谈判，又进行了四轮会议，终于在 8 月 14 日由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和莫洛托夫签署协议，即《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含《条约》、换文《照会一》、《照会二》）和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大连”、“旅顺口”三个“《协议》”。^② 双方谈判进行得异常艰难，几乎在每一个问题上都有激烈的交锋。外蒙古独立问题争论最为激烈。开始时，中方以 1924 年《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中之“苏联政府承认外蒙古为完全中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为据，提议最好不谈外蒙古是否独立，但苏方则坚持外蒙古问题一向为中苏冲突

^① 向青、石志夫、刘德喜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02 页。

^②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 - 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83 - 700 页。

之根源，必须谈；最后以国民政府让步收场：一切视外蒙古全民公决结果决定；而中蒙边界则“以其现在之边界为边界”。

二、谈判过程与结果

谈判刚开始，苏联政府态度傲慢，斯大林拿出《雅尔塔协定》说：“商谈条件是可以的，但是，只能拿这个东西作依据，这是罗斯福签过字的。”7月17日，斯大林在波茨坦会议上表示，苏联和中国没有签订协定，而签订“苏中协定”是《雅尔塔密约》规定的苏联对日宣战的先决条件。中苏恢复谈判后莫洛托夫于29日重申：苏联认为，在参加（对日）作战以前，必须先和中国政府签订协议。

双方争论焦点如下：一、关于外蒙古问题的争论最激烈，历时最长，几乎使整个谈判决裂。中方表示，这个问题最好不谈，中国对这一问题没有任何准备，但苏方则认为，外蒙古问题必须谈，它是中苏冲突的根源，中国不承认外蒙古独立，苏联在外蒙驻兵就会被国际社会视为驻兵中国，从而成为大问题；如果中国承认外蒙古独立，那么苏联就只是在一个小国里驻兵，自将不被注意。双方陷于僵局，苏方坚持这一问题不解决，协议就不能签订。最后，还是中方有条件地做了让步：苏联政府如能在东三省之领土、主权及行政方面保证归中国中央政府的完整统一，在新疆问题上予以同情和援助，那么“中方愿自动提出外蒙古问题由外蒙古人民用投票方式解决”，苏方表示同意（按，1945年10月10-20日外蒙举行公决，1946年1月5日南京政府正式承认其独立；2月13日，国民政府声明愿意并准备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①；二、关于大连商港问题，苏方引用1898年《中俄租借旅大条约》，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14-715页。

将大连作为苏联专用港口，由苏、中共同管理，遭拒；随后，苏方稍示让步，主张由华人任行政董事会主席，仍遭拒；8月10日双方达成协议：大连开放为自由港，行政权属中国；三、关于旅顺军港问题，苏方要求军港由苏联管理，附近岛屿中方不设防，遭拒；最后决定：中苏共同使用军港，民事行政权属中国，但该地之防护委托苏方办理；四、关于中东路和南满铁路问题，争论焦点是铁路公司的人事任免权，最后决议：设理事10人，双方各出5人，华人任理事长，苏方出任铁路局长；铁路一次运输军用物资由苏方主张的4个师，逐步商订以运输军用物资为限。^①

在此期间，8月6日和8日美国已经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8月8日，苏联对日正式宣战，形势极为紧迫：从苏联方面看，它必须搭上“末班车”，赶在对日战争结束之前，迫使蒋介石就范，取得《雅尔塔协定》赋予的各项权益。谈判期间，宋子文虽然与美国驻苏大使保持密切联系，但是美国采取的却是“中立政策”，实际上是大力催促蒋介石政府接受雅尔塔协定的安排：美国担心战争拖下去，美军不得不登陆日本本土作战，从而导致更多的兵员伤亡。

王世杰与莫洛托夫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主要《协定》（1945年8月14日于莫斯科）要点照录如下：

“第一条：缔约国担任协同其他联合国对日本作战，直至获得最后胜利为止。缔约国担任在此次战争中，彼此互给必要之军事及其它援助与支持。

“第二条：缔约国担任不与日本单独谈判，非经彼此同意，不与现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弃一切侵略企图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权缔结停战协定或和约。

^①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23-628页。

“第三条：缔约国担任在对日本作战终止以后共同采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无再事侵略及破坏和平之可能。缔约国一方如被日本攻击，不得已而与之发生战事时，缔约国他方应立即尽其能力，给予该作战之缔约国一切军事及其他之援助与支持。本条约一直有效，以迄联合国组织经缔约国双方之请求对日本之再事侵略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

“第四条：缔约国之一方担任不缔结反对对方之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之任何集团。

“第五条：缔约国顾及彼此之安全及经济发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重建以后，依照彼此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与不干涉对方内政之原则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条：缔约国为便利及加速两国之复兴及对世界繁荣有所贡献起见，同意在战后彼此给予一切可能之经济援助。

“第七条：缔约国为联合国组织会员之权利及义务不得因本条约所有各事项之解释而受影响。

“第八条：本条约应于最短可能时间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重庆互换。本条约于批准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间为三十年。倘缔约国任何一方不于期满前通知愿予废止，则本条约无限期继续生效，缔约国任何一方得于一年前通知对方，终止本条约之效力。”

同时，《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还附有两项正式“照会”。这两项照会也是值得一读的。每项照会均含有双方外交部长的“来文”与“去文”。

《照会一》的“来文”是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致王世杰的：
甲、“来文”：

“部长阁下：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业于本日签订，本部长兹特申明两缔约国之谅解如左：一、依照上述条约之精神，并为实现其宗旨与目的起见，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以道义上与军需品及其他物资之援助，此项援助当完全供给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二、关于大连与旅顺口海港及其同经营中国长春铁路，在会商过程中，苏联政府以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分，对中国在东三省之充分主权，重申尊重，并对其领土与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认。三、关于新疆最近事变（按，指新疆“三区革命”事件，苏联曾插手介入），苏联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条约第五条所云，无干涉中国内政之意。关于上列各项所述之谅解，倘荷贵部长函复证实，即成为上述友好同盟条约之一部分。本部长顺向贵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中华民国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收）1945年8月14日”

乙、“去文”为王世杰回照，表示接受并肯定上述“来文”：

“部长阁下：接准贵部长本日照会，内开：‘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业于本日签订，本部长兹特申明两缔约国间之谅解如左：一、依据上述条约之精神，并为实现其宗旨与目的起见，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以道义上与军需品及其他物资之援助，此项援助当完全供给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二、关于大连与旅顺口海港及共同经营中国长春铁路，在会商过程中，苏联政府以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分，对中国在东三省之充分主权，重申尊重，并对其领土与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认。三、关于新疆最近事变，苏联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条约第五条所云，无干涉中国内政之意。关于上列各项所述之谅解，倘荷贵部长复函证实，本

照会与贵部长复照，即成为上述友好同盟条约之一部分。’
等由。本部长兹特声明上项谅解正确无误。本部长顺向贵
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莫洛托夫
部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历 1945 年 8 月 14
日”

《照会二》是王世杰肯定苏方关于外蒙古独立问题给莫洛托夫的答复，内容如下：

甲、“去文”：

“部长阁下：兹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独立之愿望，
中国政府声明，于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证实
此项愿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即以其现在之
边界为边界。上开之声明，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签
订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批准后，发生拘束力。本部长顺向
贵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莫洛托
夫部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历 1945 年 8 月 14
日”

乙、对应“去文”的“来文”为莫洛托夫复照王世杰，完全肯定了“去文”之内容：

“部长阁下：接准阁下照会，内开：‘兹因外蒙古人民
一再表示其独立之愿望，中国政府声明，于日本战败后，
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证实此项愿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
古之独立，即以其现在之边界为边界。上开之声明，于民
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签订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批准后，
发生拘束力。’苏联政府对中华民国政府上项照会，业经
奉悉，表示满意。兹声明苏联政府将尊重蒙古人民共和

(外蒙)之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本部长顺向贵部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照中华民国外交部长王世杰西历1945年8月14日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①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1945年8月14日 莫斯科)

“第一条 日本军队驱出东三省以后，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由满洲里至绥芬河及由哈尔滨至大连、旅顺之干线合并成为一铁路，定名为中国长春铁路，应归中华民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共同所有与共同经营，应以中东铁路在俄国及中苏共同管理时期与南满铁路在俄国管理时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筑之铁路辅助线而为该两铁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开时期所建置并直接供该两铁路之用之附属事业为限，一切其他铁路支线与附属事业及土地，应归中国政府完全所有。上开铁路之共同经营，应在中国主权之下，由一单独机构办理，并为以纯粹商业性质之运输事业。

“第二条 缔约国同意上开铁路之共同所有权，应平均属于两方，并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转让。

“第三条 缔约国为共同经营上开铁路起见，同意组设中苏合办之中国长春铁路公司。公司设理事会，由理事十人组织之，其中五人由中国政府派任，五人由苏联政府派任，理事会设在长春。

“第四条 中国政府应在华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理事长、一人为助理理事长，苏联政府应在苏籍理事中指派一人为副理事长、一人为助理副理事长。理事会表决时，理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5-687页。

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计算，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为七人。理事会不能获得协议之各项重要问题，应提请两缔约国政府予以考虑，并以公平与友好之精神解决之。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监事六人组织之，其中三人由中国政府派任，三人由苏联政府派任，监事长应在苏籍监事中推选，副监事长应在华籍监事中推选。监事会表决时，监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计算，监事会之法定人数为五人。

“第六条 为管理经常事务起见，理事会委派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一人，由苏联人员中遴选，副局长一人，由华籍人员中遴选。

“第七条 监事会应委派总稽核、副总稽核各一人，总稽核由华籍人员中遴选，副总稽核由苏籍人员中遴选。

“第八条 上开铁路各处处长、副处长、科长及重要车站之站长，应由理事会委派，铁路局长有权推荐上项职位之人选，理事会各理事亦得于征得局长之同意时推荐上项人选。处长为华籍时，副处长应为苏籍，处长为苏籍时，副处长应为华籍。各处处长、副处长、科长、站长应依照中苏两国人员平均充任之原则任用。

“第九条 中国政府担任上开铁路之保护。中国政府应组织及监督铁路警察，以保护铁路之房屋、设备暨其他产业与货运，使免受毁坏损失与抢劫，该铁路警察并应维持铁路之正常秩序。关于铁路警察执行本条规定之职务，由中国政府咨商苏联政府决定之。

“第十条 上开铁路仅得于对日本作战时期供运输苏联军队之用。苏联政府有权在上开铁路，用加封车辆运输过境之军需品，免除海关查验。该项军需品之保卫工作，由铁路警察担任，苏联不派武装保护人员。

“第十一条 经上开铁路，由一苏联车站至另一苏联

车站过境运输，以及由苏联领土至大连、旅顺二港口往返运送之货物，应免中国关税或其他任何捐税。此项货物在入中国领土时，应受中国海关之查验。

“第十二条 中国政府依照另订之协定，对上开铁路业务上所需燃煤之供应，担任充分之保证。

“第十三条 上开铁路应与中国政府国营铁路，向中国政府同样缴纳捐税。

“第十四条 缔约国同意供给中国长春铁路理事会以流动资金，其数额由铁路章程规定之。经营上开铁路之盈亏，由双方平均分配之。

“第十五条 缔约国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庆会同拟定共同经营上开铁路之章程。该项章程应于两个月拟订完毕，呈报两国政府核准。

“第十六条 依照本协定第一条规定，应归中苏共同所有与共同经营之资产，应由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组织委员会议定之。该委员会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在重庆组织成立，并于上开铁路开始共同经营后三个月內，完成其工作。该委员会之议定事项，应呈报两国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期满之后，中国长春铁路连同该铁路之一切财产，均应无偿移转中华民国所有。

“第十八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①

《关于大连之协定》（1945年8月14日于莫斯科）要点如下：

“一、宣布大连为一自由港，对各国贸易及航运一律开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9-692页。

放。二、中国政府同意依照另订之协定，在该自由港指定码头及仓库租与苏联。三、大连之行政权属于中国。港口主任由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在苏籍人员中遴选，于征得大连市长同意后充派之，港口副主任应照上开手续在华籍人员中遴选派充之。四、大连在平时，不包括在基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顺协定所定之海军根据地章程效用范围之内，仅于对日作战时，受该区域所设定之军事统制。五、由国外进入该自由港，经中国长春铁路直运苏联领土之货物，与由苏联领土经上开铁路经该自由港出口之货物，或由苏联运入为该港口设备所需之器材，均免除关税。以上货物均应用加封车辆运输。由该自由港进入中国其他各地之货物，应缴纳中国进口税，在中国其他各地运出至该自由港之货物，在中国继续征收出口税期间，应缴纳出口税。六、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七、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①

《关于旅顺口之协定》（1945年8月14日于莫斯科）要点如下：

“第一条 为加强中苏两国之安全，以防止日本再事侵略起见，中华民国政府同意，两缔约国共同使用旅顺口为海军根据地。

“第二条 前条所开海军根据地区域之正确界限，应依所附之说明及地图之规定（见附件）。

“第三条 缔约国同意旅顺口作为纯粹海军根据地，仅由中苏两国军舰及商船使用。关于上开海军根据地共同使用之事项，设立中苏军事委员会处理之。该委员会由华籍代表二人，苏籍代表三人组成之，委员长由苏方派任，副委员长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4—695页。

由华方派任。

“第四条 上开海军根据地之防护，中国政府委托苏联政府办理之。苏联政府得建置之防护上开海军根据地必要之设备，其费用由苏联政府自行负担。

“第五条 该区域内之民事行政权属于中国。中国政府对于主要民政人员之委派，将顾及苏联在该区域内之利益。旅顺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员之任免，由中国政府征得苏联军事指挥当局之同意为之。在该区域内之苏联军事指挥当局，为保障安全与防卫起见，向中国行政当局所作之建议，该行政当局予以实行，如有争议，则此类事件，应提请中苏军事委员会审议决定之。

“第六条 苏联政府在第二条所述之地区内有权驻扎陆海空军，并决定其驻扎地点。

“第七条 苏联政府并担任设置及维持为该区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灯塔、信号及其他设备。

“第八条 本协定期满后，所有苏联在该区域内建置指一切设备及公产，应无偿归为中国政府所有。

“第九条 本协定期限定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①

综上所述，1945 年之中苏条约、协定，使得苏联完全恢复了 1904 - 1905 年俄日战争之前的沙皇俄国权益，在外蒙古问题上则明显地超越了 1924 年的《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规定。

1945 年 9 月 2 日，即刚刚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不久，斯大林就日本签订无条件投降书一事发表了《告人民书》。其中说：“日本早在 1904 年日俄战争时，就开始侵略我国。大家知道，在

① 以上之条约、协定均见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 - 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97 - 698 页。

1904年2月，当日俄双方还在继续谈判的时候，日本就利用沙皇政府的虚弱，突然地、背信弃义地、不宣而战地进犯我国，攻击旅顺口地域的俄国舰队，想击毁几艘俄国军舰，从而为自己的舰队造成有利的形势。”“但是，1904年日俄战争时期俄军的失败，给人民留下了沉痛的回忆。那次失败是我国的一个污点。我国人民相信，总有一天日本会被打败，污点会被洗清，并且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我们这些老一辈的人等待这一天，已经等待了40年。而这一天终于来到了。今天，日本承认自己已被战败，并在无条件投降书上签字了。”^①

众所周知，历史上沙俄、日本军国主义都对中国进行过疯狂的侵略和掠夺。日俄战争是帝国主义在朝鲜和在中国领土和领海上进行的强盗争夺战，从根本上说，都是日本军国主义和沙俄帝国主义对中国犯下的罪行。上述《告人民书》说明，斯大林是完全站在沙俄帝国主义立场上说话的。

据莫洛托夫回忆，战后斯大林是怀着民族复仇主义者、扩张主义者无比喜悦的心情，看待《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莫洛托夫回忆说：“作为外交部长，我认为自己的任务是尽量扩大我们祖国的版图。看起来，这个任务我和斯大林完成得并不坏。”“战后，一份标明苏联疆界的新地图被送到了斯大林的别墅。那地图并不大，只有小学生教科书那么大。斯大林用按钉把它钉在墙上，说‘咱们来看看，我们都得到了些什么……北方一切都好，正常。芬兰对我们是犯有严重罪过的，所以我们把国界从列宁格勒向前推进了。波罗的海沿岸，自古以来就是俄罗斯的土地！现在重归我们所有。咱们的白俄罗斯人现在都集中居住在一起，乌克兰人居住在一起了，摩尔达维亚人也集中住在一起了。西方的情况正常。’说着，他转而指向东方边界：‘这儿的情况如何呢？千岛群岛现在已

^①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斯大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68-470页。

归我们，萨哈林岛完全属于我们所有，你们看吧，这有多么好！旅顺港是我们的，大连也是我们的，’斯大林边说边用烟斗在地图上的中国一带画了一圈，‘中东铁路也是我们的，中国、蒙古——这都没问题……可这儿的边界我不喜欢！’斯大林说着指向了高加索以南的地方。”^①

^① [苏] 费·丘耶夫：《同莫洛托夫的一百四十次谈话》（王南枝等译），新华出版社1992年版，第15-16页；“高加索以南”地方当首指土耳其的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两海峡，那是沙俄一直追求而不得的黑海出海口。

第五篇

新中国成立后的两国关系与边界问题

第一章 1950年初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与中苏东部国界问题

第一节 毛泽东、周恩来访苏及签订新约简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进行解放战争时期，苏联从考虑自身利益出发，对中苏关系的立场有个转变过程。1945—1948年，它主要致力于维护《雅尔塔协定》体制，也就是说，在中苏关系方面坚持1945年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基本原则：承认国民党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力争说服中共服从蒋介石政府，从而保护雅尔塔协定赋予的特权。但是，随着中国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斯大林才开始逐渐转变对待中共的态度。不过，直到新中国成立，他对中共领导人——毛泽东是否“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亦即是否斯大林—苏联路线的无条件拥护者，仍然存有很深的疑虑。斯大林有这种怀疑，也并不奇怪：在中国革命路线、战略和方针政策方面，中共与苏共指导下的共产国际一直存有矛盾。中国革命始终处于斯大林的“视野”之中。例如，早在20年代，列宁病重和逝世后，苏共就通过共产国际设法“指挥”中国革命。正像李凤林同志所指出的那样：“一方面苏联共产党帮助了中国的革命，抑或说中国革命的成功离不开苏联。当年苏共操控下的共产国际从世界革命的角度出发，希望中国革命能够取得成功，并的确对中国革命进行了真诚的支持，这一点应该肯定。新近解密的档案材料显示，仅从

1923年到1927年，联共中央政治局为讨论中国问题而开会122次，通过了738个决议，平均每两天半通过一个决议。但另一方面，共产国际对其支部中国共产党的了解是极其间接和有限的，因而致使其指导常常脱离中国国情，出现偏差甚至错误。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人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在革命过程当中，发挥了独立自主的精神，而不是一味遵循共产国际的指导行事，才有了中国革命的胜利。”^①

邓小平的高度概括是：“任何大党或老党都不能以最高发言人自居。在斯大林时期，中国党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没有听他的话，才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② 这还仅仅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苏共领导人执行大国主义、扩张主义，也使得它在同中共领导的新中国建立盟友关系时，不可能放弃在雅尔塔体制中的既得利益。这就增加了建立双边关系的复杂性。

苏联是第一批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这对新中国无疑是巨大的政治支持，应予充分肯定。但是，历史是复杂的，我们还必须看到建立这一关系时遇到的困难。

根据1949年6月至8月刘少奇访苏与斯大林达成的协议：新中国成立后立即着手为毛泽东主席正式访问苏联做准备。这次访苏的主要目的，是同斯大林就中苏两国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进行商谈，重点是处理国民党政府与苏联1945年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因为这个条约是雅尔塔协定的产物，而雅尔塔协议是苏美背着中国——对日作战的主要战胜国之一，签订的。它是一项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权益的条约。按照新中国成立时“另起炉灶”的外交方针，理应予以废除，并订立真正能够反映两国同盟关系的新约。

^① 李凤林：《序：中苏关系的历史与中俄关系的未来——写在〈中苏关系史纲〉出版前的几句话》，载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1917-1991）》，新华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页。

毛泽东主席于1949年12月6日由北京出发，1950年3月4日回到北京，前后历时近三个月。^①总体来说，访问达到了目的，关于所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第六次会议上评价说：“这次缔结的中苏条约和协定，使中苏两大国家的友谊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我们有了一个可靠的同盟国，这样就便利我们放手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和共同对付可能的帝国主义侵略，争取世界的和平。”^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毛泽东在这里说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积极的一面。在当时的条件下，他不可能谈及中苏关系所存在的困难问题，当然，更是完全没有，也不可能涉及中苏两国的国界问题。实际上，不论是在1945年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时期，还是在1950年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时期，中苏两国国界都存有诸多遗留问题。新中国刚刚成立，百废待兴，中苏两国国际地位相差悬殊，谈判所遇到的曲折和困难充分说明了这一切。因此，对于划定国界避而不谈，就必定为后来爆发两国边界之争埋下了祸根。

在莫斯科缔结新约和协议，并不一帆风顺。最根本的原因是，苏方原本就没有签订新约的准备，——它根本不想打破《雅尔塔协定》所确立的国际格局，它也担心，这一格局一旦被打破，会招来西方大国的报复。毛泽东在12月16日与斯大林首次晤谈之后，电告刘少奇：^③

“（一）我们一行于十六日到莫斯科，住斯大林别墅。

①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6-27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页。

③ 毛泽东这封电报在一般的外交史著中，多为摘要，由于《毛泽东传》出版，如今已经可以“窥见全豹”了。

下午十时谒见斯大林大元帅，情意恳切，谈两小时。谈了和平可能性，条约、借款、台湾及毛选出版等项问题。（二）斯大林说，美国人很怕打仗，美国人叫别人打，别人也怕打。看他这种说法，仗是很难打起来的，和我们的估计一样。（三）关于条约问题，斯大林说，因为雅尔塔协议的原故，目前不宜改变原有中苏条约的合法性。如果改变原有的，重订新的，就会牵连到千岛群岛的问题，美国人就有理由要拿走千岛群岛。因此旅顺为苏联租借三十年一点，目前在形式上不要改变，但在实质上苏联实行撤兵，由中国军队进驻。我说撤得太早也不利。他说可想办法使苏联撤兵不成为袖手不管让中国同志独当其冲。他的意见是，签订一个声明，照上述内容解决旅大问题，如此即可使中共取得政治资本。我说，照顾雅尔塔协议的合法性是必要的。惟中国社会舆论有一种感想，认为原条约是和国民党订的，国民党既然倒了，原条约就似乎失了存在的意义。他说，原条约总是要修改的，大约在两年后可以修改。（四）关于是否要中国外长来此的问题，他说签订一个声明似乎外长不来也可以。我说，待我考虑一下是否连借款、民航、通商等事一起同时签订协定，如果同时签订协定，则外长似宜来此。（五）请你和恩来商量并召集政治局诸同志加以讨论，目前是否有签订一个简单通商协定（包括新疆在内）规定每年交换货物的品种及总数量之可能与必要，以便决定恩来是否来此。同时对上述条约问题提出意见，速告为盼。”^①

^① 《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6-38页；另见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8页；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56-757页。

刘少奇接电后，召集了一次政治局会议进行讨论。21日，刘少奇、朱德、周恩来联名电复毛泽东：“今日政治局会议，大家赞成如果苏联方面并不准备现在签订关于借款、航空、通商诸协定，只准备就旅顺驻兵问题及对一般政治问题发表一个声明，则恩来去莫似无必要。政治局请你就此问题加以考虑，并给予指示。”22日，毛泽东致电党中央：已与斯大林约好23或24日谈一次。在这次谈话后可以确定方针电告你们。^①

12月21日是斯大林70寿辰庆祝大会，毛泽东与会，并第一个发言致词。

12月24日毛泽东与斯大林第二次会晤，但斯大林根本未提中苏条约问题，这使毛泽东感到失望。会见后，斯大林派莫洛托夫看望毛泽东，毛对莫洛托夫讲了中国革命斗争问题，想从侧面疏通双方的思想隔阂，但莫洛托夫既不表态，也不提任何问题。斯大林也曾几次打电话询问有什么打算。毛泽东认为中苏之间究竟如何处理旧条约问题，苏方不应置之不理。^②有一次，毛泽东对苏联驻中国专家代表柯瓦廖夫和使馆参赞、翻译费德林发了脾气，认为中苏之间究竟如何处理旧条约问题，不应置之不理。

毛泽东此时遭到了斯大林的冷落。周恩来后来曾经指出：“毛主席访苏，是一个胜利了的国家领袖去访问，本来应该十分热情相待，但是还不如刘少奇同志访苏时表现得那样热烈，把毛主席冷落起来，除了祝寿外，无事可谈。”^③

①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8页；另见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991—992页；毛泽东对于斯大林的设想，很有意见，见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修订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37页；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56—757页。

②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8页。

③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9—20页；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57—758页。

1950年1月1日，苏驻华大使罗申按照外长维辛斯基指示，拜访了毛泽东，祝贺新年。毛泽东告诉罗申，缅甸和印度政府均已表示意愿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时，向罗申阐述了希望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首先必须断绝与蒋介石的联系，并发表官方声明，无条件地拒绝向蒋介石政权提供任何支持和援助。毛泽东还告诉罗申，有消息说，不久英国和其他英联邦国家也将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问题上采取明显步骤。

毛泽东还表示，他将静养一个星期，然后同斯大林谈谈贸易问题，提前结束在苏联的逗留，原定在苏停留三个月，然而最近国内工作需要他把停留时间减少，不想在苏联旅游了，预计1月底或2月初回到北京。回程之前，可以会见苏联一些其他高级官员，并说，他与苏高级官员只是普通会晤，不准备提出任何别的问题。

罗申迅速把情况向斯大林作了汇报，事情终于出现了转机。斯大林立即亲自打电话给毛泽东，问他有何打算，同时指示苏联塔斯社针对英国通讯社关于中苏关系的报道（按，说毛泽东在苏联遭到软禁），于当天（1月1日）发表毛泽东答记者问。这份“答记者问”是苏方捉刀代笔、经毛泽东阅读同意后，由塔斯社立即发表的。斯大林态度的转变，一方面是想稳住毛泽东，另一方面也是意识到，印、缅两国当时都属英国势力范围，苏联与中国签订新约，不致引起美英联合起来反对苏联，这才对同中国签订新约的态度有所改变。^①

从毛泽东“答塔斯社记者问”可以看出事情变化的微妙。

“记者问：中国目前的情势如何？”

“毛泽东答：中国的军事正在顺利进行中。目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在转入和平的经济建设。

^①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57-759页；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9页。

“记者问：毛泽东先生，您在苏联将逗留多久？”

“我打算住几个星期。我逗留苏联时间的长短，部分地决定于解决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各项问题所需的时间。

“您所考虑的是哪些问题，可否见告？”

“在这些问题中，首先是现有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问题，苏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问题，贵我两国贸易和贸易协定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此外，我还打算访问苏联的几个地方和城市，以便更加了解苏维埃国家的经济与文化建设。”^①

1月2日下午8时，莫洛托夫奉斯大林之命拜会了毛泽东。当晚，毛泽东发回北京的电报说：

“中央：

“（一）最近两日这里的工作有一个重要发展。斯大林同志已同意周恩来同志来莫斯科，并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贷款、通商、民航等项协定。昨一月一日决定发表我和塔斯社记者谈话，已见今日（二日）各报，你们谅已收到。今日下午八时，莫洛托夫、米高扬两同志到我处谈话，问我对中苏条约等事的意见。我即详述三种办法：（甲）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这样做有极大利益。中苏关系在新的条约上固定下来，中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民族资产阶级左翼都将感觉兴奋，可以孤立民族资产阶级右翼；在国际上我们可以有更大的政治资本去对付帝国主义国家，去

^①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18-119页；另，还可参见裴建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0页；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59页。

审查过去中国和各帝国主义国家所订的条约。(乙)由两国通讯社发一简单公报,仅说到两国当局对于旧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在重要问题上的一致意见,而不涉及详细内容,实际上把这个问题拖几年再说。这样做,中国外长周恩来当然不要来。(丙)签订一个声明,内容说到两国关系的要点,但不是条约。这样做,周恩来也可以不来。当我详细分析上述三项办法的利害之后,莫洛托夫同志即说,(甲)项办法好,周可以来。我仍问,是否以新条约代替旧条约?莫洛托夫同志说,是的。随即计算周来及签订条约的时间。我说,我的电报一月三日到北京,周来准备五天,一月九日从北京动身,坐火车十一天,一月十九日到莫斯科,一月二十日至月底约十天时间谈判及签订各项条约,二月初我和周一道回国。同时又谈到我出外游览的问题,商定晋谒列宁墓,去列宁格勒、高尔基城等处看一看,并看一看兵工厂、地下电车(这两项是莫、米两同志提的)、集体农场等处。又谈到和苏联各负责同志谈话的问题(到现在我还没有出门去单独看过他们任何一人)。

“(二)你们收到此电后,请于五天内准备完毕。希望周恩来偕同贸易部长及其他必要助手和必要文件材料,于一月九日从北京动身,坐火车(不是坐飞机)来莫斯科,由董必武同志代理政务院总理。对外不要发表,待周到莫后才发表。”

“(三)以上意见是否可行,五天准备时间是否足够,是否还需要多一两天准备时间,有无叫李富春(按,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同志或其他同志同来协助之必要,均请考虑电复。”

1月3日晨4时,毛泽东又致电中央,进一步说明签订新约的意义:“这一行动将使人民共和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使资本主义各国不能不就我范围,有利于迫使各国无条件承认中国,废除旧约,重订

新约，使各资本主义国家不敢妄动”。

此时，毛泽东的心情豁然开朗，精神特别好。^①

自1月2日晚至5日下午，毛泽东向党中央接连发回四封电报。^②

起先，毛泽东提出应由中国政府总理周恩来率代表团赴苏，负责签约等具体工作。斯大林开始时不以为然，认为有了毛泽东一班人就足够了，干吗还要增加一个周恩来。是在毛泽东的坚持下，斯大林终于表示同意的。

周恩来接毛泽东电后立即进行准备工作，1月9日率团准时离京赴苏，代表团成员有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富春、外贸部长叶季壮、外交部苏欧司司长伍修权等，后来新疆人民政府副主席赛福鼎也从新疆出发赴苏。

但是，至此苏方对签订新约仍有犹豫。1月6日，苏外长维辛斯基拜访毛泽东时，除了谈及两国一些具体合作事宜之外，毛泽东再次强调说，他一直坚持中苏之间需要签订一个新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新约反映了在人民革命胜利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出现的完全新型的关系。对现存条约进行重新审查是完全必要的，因为这个条约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和国民党已发生重大变化，日本已经不再是一种武装力量，而国民党则已经垮台。此外，众所周知，中国人民当中有些人一直对现行中苏条约不满。签订一个新的中苏条约对双方都是有利的。维辛斯基仍然辩解说签订新条约是件复杂的事情，因为签订新约或者审查现存条约并进行任何修改，都会被美国人和英国人用来作为借口，要求审查和修改条约的其他部分，而这种改变对苏联和中国的利益造成损害，这是不希望、并且不能允许发生的。^③ 由此可以预见，即将举行的签约谈判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① 《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1—42页。

②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0页。

③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61页。

1950年1月20日，周恩来总理一行到达莫斯科。22日晚，双方就签订新约和协议问题开始正式谈判。中方参加的有毛泽东、周恩来、李富春、王稼祥、陈伯达、师哲等；苏方参加的有斯大林、莫洛托夫、米高扬、维辛斯基、罗申、费德林（驻华使馆参赞、翻译）等。会谈中，毛泽东说明在新的情况下中苏两国合作关系应在条约上固定下来；条约内容应是密切两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的合作，以共同制止日本或与日本勾结的其他国家之重新侵略。斯大林同意这一意见，并说现有两类问题要解决：第一类为条约问题，即同盟条约问题，中国长春铁路和旅顺口、大连问题，贸易协定问题，借款问题，民航合作问题等；第二类为个别请求问题，如军事问题，空运团问题等。当谈第一个问题时，斯大林肯定中苏条约应该是新的条约，并说1945年苏美英三国签定的雅尔塔协定可以不必管它。对于旅顺口问题，斯大林提出两个解决办法：一是确定归还中国，但须等到对日和约签定后苏联才撤军；二是苏联现在就撤军，但过去的条约在形式上暂不变更。毛泽东同意第一个办法。提到大连，斯大林说可以由中国自己处理。^①

从1月23日起，周恩来、李富春、王稼祥与米高扬、维辛斯基、葛罗米柯、罗申开始具体商谈条约、协定文本。

之前我国出版的外交史著，较为一致的意见是，由于苏方对新约本来就没有准备，是周恩来的到达，使得工作进程大大加快。^②《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是由中方起草的，苏方对草案无原则意见，除对个别条款有所增删、合并之外，没有什么争论，很快定稿了。1950年2月14日正式签字后，我国《人民日报》2月15日予以公布。

根据最新出版的《中苏关系史纲》一书所述，事情没有这么简单。《史纲》是根据最新解密的档案写成的，它为我们提供了更为详

^①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62页。

^② 关于谈判进程及结果，详见周总理执笔写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电报，载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993-997页。

尽的史料。大致情况如下：

毛泽东到达莫斯科后，斯大林坚持的原则是（旧有的）条约的形式不能改变，对其实际内容可以修改，但在确定废除1945年条约的原则以后，苏方设想的新条约和协定各种草案，却完全沿袭了旧条约的内容，其真实意图是设法维持苏联在远东的既得利益和保持既定目标。1950年1月5日，苏联外交部起草了名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第一稿，除了在政治上保持友好同盟关系的条文外，草案第七条明确指出：“缔约国双方承认，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长铁路、大连和旅顺口协定继续有效。”1月9日，苏联外交部提交了条约草案第二稿，其中第七条则改为：“缔约国双方声明，根据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规定，完全保留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苏大连港协定和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顺口协定及其附件，并使其成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至于中长铁路，则转归苏联交通部专门处理。基于斯大林以前曾经答应在对日和约签订后苏联军队撤出旅顺海军基地，维辛斯基再次修改，于1月10日提出第三稿，将第七条改为：“缔约国双方同意，目前在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2-3年内撤出，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在规定期满后（按，即30年后）应重新修订。”这里，苏方草案暴露出一个明显的漏洞：既然苏军2-3年内撤出，那么修订条约为什么还要等待20余年？维辛斯基在苏方第四稿中把修改条约日期提前到“签订对日和约后”，而在第五稿中，则把苏军“撤出”改为“缩减或撤出”。1月16日，维辛斯基把最后确定的文本（第六稿）呈报给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莫洛托夫，其中第七条的写法是：“缔约国双方同意，目前在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2-3年的期限内全部撤回苏联境内，撤军将从1950年开始，缔约国双方还同意，中苏之间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以及大连港议定书在签订对日和约后重新审议。”这一稿的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条约名称正式定为《中苏同盟友好

互助条约》，——它随即被新的条约采用了。^①

1950年2月4日，条约由周恩来、维辛斯基两外长（全权代表）分别签字，内容共分六条：第一条之主要内容为：“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第二条载明：“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第三条：“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第四条：“缔约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第五条：“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第六条规定，条约经双方批准后在北京互换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三十年。^②

外蒙古独立，仍然是高度敏感的问题。一次，毛泽东、周恩来与斯大林会谈，周总理提出：“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地位，中国准备发表一项声明。”斯大林听后顿时紧张起来，问道：“蒙古问题不是早已解决了吗？并不存在问题，有什么要声明呢？！再说，蒙古同志不在，我们谈蒙古问题干什么？我们有什么权利谈论人家的命运。”总理解释说：“我们政府必须有个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我们宣布旧中国的一切国际协议、条约一概不予承

① 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1917—1991）》，新华出版社2007年版，第102—103页。

② 《人民日报》，1950年2月15日；并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71页；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认。蒙古独立是国民党经手办的。国内的民主人士提出来，既然国民党签订的一切国际协议、条约都不予承认，那蒙古独立的问题，你们承认不承认？我们必须表明态度。”斯大林好似大大松了一口气，说：“我们两国都可以发表声明，还是中国现政府先发表，苏联政府支持中国的声明，蒙古政府也表个态。”^①其他重要问题的解决也都不是很顺利的，——主要是苏联大国主义、大党主义在作怪。中方时时处处都感到，“真正的实质问题是不平等，中国人感到受屈辱”。^②毛泽东、周恩来几乎在所有问题的谈判中，都深切地体会到中苏两国国家利益在深层次上的冲撞和矛盾。双方“你来我往”的磋商或者“讨价还价”的问题起码有：一、中长铁路的归还和过渡期的管理权之争；二、苏军从旅顺口军港的撤兵方式和期限问题；三、关于苏联向中国提供贷款的附加条件（专门签有《秘密议定书》）；四、关于中苏贸易协定（主要是进出口货物的定价问题）；五、关于中苏合营公司问题；六、关于中国政府不应该允许美、英、日人员进入中国东北和新疆（实际是中国政府在此两地不能行使充分主权）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有易有难，但几乎每一项都表现出中方的诚意和让步。

第一和第二个问题，即中长路和旅大问题的争论和解决最为典型。中长路（“中国长春铁路”）为“中东铁路”与“南满铁路”的合称，原为1896年清廷被迫以《中俄同盟密约》形式将筑路权以及一系列特权“割让”给沙俄的。1904至1905年日俄战争中，日本从帝俄手中夺取了“南满铁路”；“九一八”事变后的1935年，苏联将“中东路”作价卖给了日本。因此，1945年中苏协定规定，苏联对中长路享有“共同所有，共同经营”，事实上已经没有法律依据了。新中国成立后苏联本应主动交还中国。中方也应立即收回。周恩来和米高扬等苏方人员谈判时提出，该铁路已经“六次波折”，照目前情况

①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5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295页。

看，苏联可以不要了，应该归还中国，这样做对中苏两国团结更为有利。苏方却强辩，理由是中长路乃苏联驻军旅顺口的交通线，也是通向海参崴和滨海地区的重要通道而必须继续“共同所有，共同经营”。米高扬推托说，这个问题中方在同斯大林会谈时没有提出，必须请示斯大林。斯大林召开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此事，会议认为可以同意中方意见，将铁路、旅大归还中国，但必须在缔结对日和约后才能付诸实行。周恩来认为，和约在两三年之内尚不一定能缔结，应该规定即使未缔结和约，也不应迟于1952年末将铁路和旅大一并归还中国。苏方只好同意，把铁路和旅大由中苏共同使用30年缩短为3年。周恩来还提出，目前大连地区为苏联代管或租用的产业，应该立即由中国政府接收，苏方也只能表示同意。这些原则问题谈妥后即着手起草协定正式文本。按照毛泽东同斯大林会谈时提出的建议，应该把中长路、旅顺口和大连三个问题写在一个协定中，而不能像1945年条约那样分别写成三个协定。中国方面写好协定稿交苏方协商。最后，双方同意先将远东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的事实以及重新处理中长路、旅顺口和大连诸问题的可能性协商，然后（在一个协定中）分条规定对三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对中长路规定到期无偿移交一切权利和财产，对旅顺口规定到期有偿移交该地区设备，对大连港则规定该地产业1950年由中国政府接受。协定条文起草完毕后，苏方还提出签订一个附加的秘密议定书。苏方提出，苏联有权利利用中长路运兵及军需品，竟没有明确规定期限和条件。中方坚持只有在远东发生战争威胁的条件下才能实行。周恩来还提出，中方也应能利用苏联铁路运兵和军需品前往新疆，以示对等，被米高扬拒绝，其理由是中国经过苏联运输远不如经过国内便捷。毛泽东只好退让一步说，这个秘密议定书作为附件只是用于战时，至此双方总算达成了一致。^①

^① 以上详见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6—25页；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57—767页。

关于贷款问题，毛泽东的指导思想是多借不如少借为好。贷款协定解决得比较顺利，草案是苏方起草的，中方无原则修改。苏方坚持写上“苏联政府鉴于中国因其境内长期军事行动而遭受的非常破坏”一句，理由是，苏联向中国贷款年息为1%，比苏联向东欧国家贷款年利息2%低了一半，这样写，苏联便于向东欧国家作出解释。但是，贷款协定草案还附有一个秘密议定书。苏方原提出中国须将苏联缺少的四种战略物资：钨、锑、锡、铅作价卖与苏联，以偿还部分贷款。苏方还提出中方14年内必须卖给苏联这些物资的具体数字。对此，周恩来提出，中国没有剩余的铅提供给苏联，还说，锡的供应量应该减少，中国没有那么大的产量。苏方表示，1950年苏联只能支付6000万美元贷款，中方可用这笔钱购买飞机、汽车、钢轨、汽油和一些军用物资。

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补充协定》问题，争论相当激烈。1950年2月6日，发生了国民党集团飞机袭击上海事件。中方要求苏方派空军保护，获得斯大林同意。但是斯大林趁机提出要签一个《补充协定》，规定中国的东北和新疆两个地区“不给与外国人以租让权利，并不准第三国的资本或其公民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加工业的、金融的、商业的及其他的企业、机关、会社与团体的活动”。斯大林把苏联的远东和中亚地区划出两块地方适用于这一协定，以示“对等”，其实这不过是“以虚掩实”而已。周恩来问，第三国指的是哪些国家，在东北本来就有许多朝鲜人，不也是第三国人员吗？斯大林迟疑了一下，回答说主要指的是美国人、英国人和日本人。毛泽东不肯签这个文件，斯大林则坚持。中方为了顾全大局，后来还是同意了。至此，斯大林才表示愿把东北的敌伪财产和北京的原俄国兵营交还中国。1960年周恩来回顾这段历史时说，两个势力范围交换了两个东西：一个是苏方向上海提供空中保护，另一个给（中国）一

点敌伪财产。^①

还应该指出，毛泽东、周恩来停留苏联期间曾经遇到过一系列“不愉快”、“不舒畅”的事情：一、毛泽东初到苏联，即遭遇斯大林不准备签订新约的“冷遇”，使毛泽东大失所望，曾对斯大林派去探望的人大发脾气。后来斯大林虽然改变了态度，但是紧接着在1950年1月12日由于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发表演说，说“苏联正在将中国北部地区实行合并，这种在外蒙所实行的办法，在满洲亦几乎实现了。”1月17日，莫洛托夫和维辛斯基来到毛泽东处，建议中、蒙、苏三国各发表一份“官方”声明，以正视听。毛泽东同意了。1月21日，苏联和蒙古分别以外交部长名义发表了声明。维辛斯基在声明中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的关系有着友好及两国互相尊重独立与领土主权完整的坚实基础”。毛主席很重视此事，亲自动手拟稿，^②于1月19日（比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声明提前一天）以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的名义起草了向新华社记者的谈话。文章标题是《驳艾奇逊的无耻谣言》，内容简短明了，驳斥严厉。不料，1月下旬的一天，斯大林却专门把毛泽东、周恩来邀请到了克里姆林宫，委托莫洛托夫对毛主席说，“以个人身份（即胡乔木）发表声明，怎么说都可以，但那是一文不值的”，并以教训的口吻说，“这么一来，我们的步调就乱了”。这次谈话效果极坏，在很大程度上激怒了毛泽东。谈话过程中毛泽东始终一言不发。谈话结束后，大家一同乘车赴斯大林别墅的路上，师哲提起斯大林原先提出要到毛泽东（代表团）那里做客的话

① 此处索引资料系根据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4—25页；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66页；不过，也有另外一种意见，当时在《补充协定》问题上，斯大林与毛泽东并没有如此大的分歧，周恩来1960年的评价在1997年出版的《周恩来年谱》中也未能查到，详见沈志华、李丹慧著：《战后中苏关系若干问题研究——来自中苏双方的档案文献》，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7—52页。

②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26—128页。

头，斯大林说，很愿意去，但是毛泽东立即命令师哲“把话收回来，不要请他到我们那里去做客”。二、据师哲记载，苏方曾安排毛泽东赴列宁格勒游览。参观冬宫时，不知为什么中国厅偏偏“整修”，不开放。毛泽东对师哲说，“其实是不便对我们开放，不好意思让我们看，因为沙俄盗窃中国的东西太多了”。三、谈判中长铁路附加“秘密议定书”时，苏联提出有权经中东铁路向旅顺驻军运送兵员和军需品；周恩来则提出，中方也应利用苏联铁路运兵和军需品前往新疆，但被苏联拒绝，理由是中国经过苏联运输不如经过国内便捷，由于中国坚持苏联只是在“战时”才可以经中长路运兵，勉强达成协议。四、1950年2月14日举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相关协定、协议签字仪式时，斯大林由于未能同时签订贸易协定，突然对师哲说：“你们的翻译工作没有做好。否则，今天在这里可以同时签订贸易协定，那多好啊！”毛主席听完师哲翻译后愤懑地说：“缺点和错误总是中国人的！”^①

中苏这次莫斯科高层会谈，完全没有涉及两国东西地区国界划界问题，——事实上斯大林也不会允许提出这个问题，尽管按照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衡量，当时的边界情况也是混乱不清的，两国国家利益冲突掩盖在友好气氛下，潜藏于深层次之下。中方处于弱势地位，不能也不愿主动提出这一只能使双边关系立即陷入复杂困难境地的敏感问题。但是，这方面的矛盾、利益对撞，迟早是要爆发的。

第二节 中苏东段国界遗留问题

中俄之间东、西段边界虽然历经1689年《尼布楚条约》、1860年《北京条约》（1858年《璦琿条约》虽未经清政府正式批准，但

^①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修订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54-463页；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767-772页。

其内容都已包括在《北京条约》之中了)、1861年《中俄勘分东界约记》、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81年至1884年《中俄改订条约》(亦称《伊犁条约》)及其续签的五个子条约、1886年《中俄珲春东界约》等条约的演变,但是勘界、立标工作均极简陋,不符合现代分界标准。1924年《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议》虽然规定:“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维持现有疆界”,但是后来从未实现“彼此疆界重新划定”。此后中苏两国虽有多项涉及领土主权之约定,但是边界具体勘分工作也未被履行。这样,到新中国成立时,边界情况仍然异常复杂,周总理说过,“中国在封建王朝统治时期,正像封建时代的许多国家一样,四至疆界是不十分明确的”,他以中、缅边界为例,指出“近六十多年来,国内和国外出版的地图”出现了“许多很不同的画法”。^①中俄(苏)的边界情况也大体相同,由于两国国家实力与相互关系的变化,国界线也是“漂移不定”的。到新中国成立时,两国东西段存在着三种“边界线”,这给以后的两国关系及随之而来的勘界、立标增加了难度。

东段国界,当时存在着三种“边界线”是:

1. 条约线。查中俄《北京条约》约文,只是载明:“两国东界定为由石勒喀、额尔古纳两河会处,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乌苏里河会处。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7页。

皆属中国。”^① 这里及以后的界约都未能说明，通航河道或不通航水面如何划分，水中岛屿和洲渚如何划分。在最好的情况下，至多只是像1886年《中俄珲春东界约》规定那样：双方船只“可以自由出入图们江口”，或者像1924年《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规定的，“允将两国边界江湖及他种流域上之航行问题，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则”处理。但是，当两国关系紧张或别有原因时，条约线则只能是“空头支票”了。

2. 苏联地图线。主要指1929年后苏联方面出版的地图，特别是军方按照“一条红线”原则绘制的大比例尺地图（如，比例尺“十万分之一”）在许多地段偏离条约线画在中国境内，有些地方偏离的幅度还相当大，事实上违约划走了中国的领土，如，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中的边界线几乎全部划到中国岸边，把主航道两侧的岛屿划归了苏方。^② 即使在一些小比例尺地图上，也能够看得出来这种偏离，明显地能够看出把黑瞎子岛（抚远三角洲）划在苏方一侧。例如，先后出版的“哈巴洛夫斯克边疆区图”（1:20 000 000），（载《苏联百科辞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490页）；“阿穆尔沿岸地区图”（1:2 500 000），（载《苏联地图集》，莫斯科1984年俄文版，第56-57页）；“外贝加尔地区图”（1:2 500 000），（载《苏联地图集》，莫斯科1984年俄文版，第57页）；“中国图”（1:15 000 000），（载[苏]《世界地图集》“亚洲部分”，莫斯科

①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9-170页。

② 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年代中苏边界关系》，载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国际冷战史研究》，第1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第73页；苏军总参谋部绘制：《尼古拉耶夫卡》（Николаевка）、《卡拉斯图伊》（Каластуй），1980年版。

1983 年俄文版,第 14 页);“中国东北图”(1:7 500 000), (载[苏]《世界地图集》之《亚洲卷》,莫斯科 1983 年俄文版,第 12 页)。

3. 实际控制线。苏方的实际控制线在有些地区同条约线或苏图线一致或基本一致,而在有的地段则不仅大大越过了条约线,而且越过了苏图线,实际上占据着中国的领土。中方的实际控制线基本没有越过条约线,仅在个别地方越过了苏图线。^① 据统计,新中国成立时,中俄东段边界争议地区约有 700 余平方公里,原中苏西段边界约有 27 600 余平方公里。^②

① 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 年代中苏边界关系》,载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国际冷战史研究》,第 1 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74 页。

② 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提交“中俄边界问题研讨会”论文,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与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办,2005 年 3 月。

第二章 中苏两国政府对待 历史条约的立场

第一节 我国政府的一贯立场

中国历届政府对待历史不平等条约和国界划分的遗留问题，态度是明确的、一贯的。这是由中国政府的历史条件和主客观因素，特别是新中国的外交总路线、总方针决定的。从本书第一篇看，中国政府的立场也是完全符合国际条约法公约和通行惯例的。

第一、解决边界问题要尊重历史。中俄边界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要解决边界问题必然要涉及对历史的认识问题，必须澄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由此出发，我国肯定 1858 年以后清朝政府同沙俄签订的一系列边界条约是不平等条约。

第二、它们虽然是不平等条约，但却是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条约，站在国际条约法的角度看，它们是履行了所有的规定程序，因而是合法的，理应成为进一步解决遗留问题、进行清晰划界的法律依据。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旧中国的延续，是在旧中国原有领土上建立起来的，是旧中国固有权利和责任义务的继承者。边界条约是对

一国国家领土主权和领土范围的规定，应予继承。^①

事实上，在中国所有的官方文件（不论是公开发表的还是内部传阅的）中，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说明，中国对按照不平等条约丢失的土地提出过任何正式要求。正如一位俄罗斯汉学家最近坦率指出的那样：“即便在局势最错综复杂的年代，中国都没有对我国提出过领土要求，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中国鼓励居民向俄罗斯移民。”^②

第二节 新中国外交方针的始创

旧中国是一个积贫积弱的落后国家，国际地位低下，从不奢望修改不平等历史条约或对别国领土有何觊觎。而中国的爱国民众，特别是社会精英，所渴求的只有一条，那就是求得中华民族在世界上有一个立足之地，——与其他民族并列的、平等的国际地位！从清朝的康梁变法，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先锋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到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艰苦卓绝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他们流血牺牲，前赴后继，所求所愿莫不如此。

1949年9月，即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制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的临时宪法。其第六章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第五十六条规定：“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

① 以上见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提交“中俄边界问题研讨会”论文，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与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办，2005年3月。

② [俄]亚历山大·卢金：《面向中国》，载[俄]《生意人报》，2006年11月9日。卢金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任该院东亚和上合组织研究中心主任。

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关于旧有条约，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订，或重订。”我们应该注意，这里所说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仅明确指“国民党政府所订立”，并没有涉及国民党政府之前发生的条约。

《共同纲领》为稍后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对共同纲领外交方针的继承和发展。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的提出及其深远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总理于1953年12月接见印度代表团，第一次完整提出“互相尊重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嗣后，作为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1954年6月，周恩来访问印度、缅甸，与两国总理分别在联合声明中共同倡导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际关系的准则。1956年11月1日，针对苏联在处理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上的大国主义做法，中国政府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最初作为处理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关系准则，进而发展为处理一切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准则。^①

从推进国际政治新秩序的角度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

^①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和国的成立，无疑是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但是，它的巨大影响是逐步释放出来的。新中国成立时，它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自己的声音，但是它当时还没有取得国际重大事务的平等参与权：它不仅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席位被国民党政府非法占据，即使在同它最主要的盟友——苏联的关系中也并不具有实际的平等权利。但是从新中国诞生以后，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至今的约30年中，其发展势头已经不能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所忽视了。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开国大典上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继毛泽东正式宣布后，外长周恩来随即将新中国成立一事，函告各国政府。^①

1954年12月，中、印、缅、巴基斯坦、锡兰（今斯里兰卡）5国共同发起召开亚非会议，得到了亚非25国的响应。1955年4月18日至24日，亚非会议在印尼万隆召开。中国代表团在周恩来总理率领下，求大同、存小异，做了大量说服、交流、磋商工作，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29个国家的公认，正式贯彻于《亚非会议十项原则》之中。^②

70年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除了获得亚、非、拉更多发展中国家的承认外，包括美国和日本在内的一些欧美发达国家也承认了该项原则。可以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了国际社会不同制度国家的广泛赞同。迄今为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被载入100多项国际条约。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也确认了该原则。早在联合国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之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已获得广泛的认同。1965年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保护宣言》与其

① 唐家璇主编：《中国外交词典》，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693页。

② 唐家璇主编：《中国外交词典》，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385页；关于会议争论情况，还可参见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37—255页。

后 1970 年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都包含了五项原则内容。^① 究其原因有三：第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要求，丰富了《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友好、促进平等合作的宗旨；^② 第二，“五项原则”反映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对国际关系中长期占主导地位的“丛林法则”的共同抵制；第三，它反映了当今时代潮流的本质：和平、合作与发展，明确地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尊重民族自决等原则。^③

第四节 中国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与多国解决勘分国界的实践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陆地边界长达 2.2 万公里，与朝鲜、俄罗斯联邦、蒙古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缅甸、老挝、越南等国接壤。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与多数周边国家签订边界协议，成功地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1960 年 10 月 1 日，中国与缅甸签订《中缅边界条约》，196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中缅边界联检议定书》；1960 年 3 月 21 日，中国与尼泊尔签订《中国尼泊尔边界协议》，1961 年 10 月 5 日签订《中国尼泊尔边界条约》，1963 年 1 月 20 日签订《中国尼泊尔边界议定书》；196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签订《中蒙边界条约》，同时签订《中蒙边界议定书》，198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条约》；1963 年 3 月 2 日，中国与巴基斯坦

① 杨成铭等编：《现代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7-83 页。

② 刘颖、吕国民编：《国际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编，第 401 页。

③ 杨成铭等编：《现代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7-83 页。

签订《中巴边界协议》；1963年6月17日中国与阿富汗签订《中阿边界条约》，1965年3月24日签订《中国阿富汗边界议定书》；1981年5月，中国同不丹双方同意就边界问题开始谈判；1984年4月开始在北京举行第一轮边界谈判；此后，中国、不丹轮流在廷布和北京举行，至1998年12月双方共举行12轮会谈，就解决边界问题的主导原则达成协议，取得了积极进展；1991年10月24日中国与老挝签订《中老边界条约》，1993年1月31日签订《中老边界议定书》，1993年12月3日签订《中老边界制度议定书》；1999年12月30日中国与越南签订《中国和越南陆地边界条约》2000年7月6日双方互换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2000年8月11日双方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同年12月完成勘界地图的测制工作；1994年4月26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订《中哈国界协议》，1997年9月24日签订《中哈国界补充协议》；1996年7月4日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订《中吉国界协议》；1999年8月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签订《中塔国界协议》，2007年7月5日双方签署《中塔国界协议批准书证书》，2002年5月17日双方签订《中塔国界补充协议》。

1996年4月26日中、俄、哈、吉、塔五国签订《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议》，1997年4月24日五国签订《关于在边境地区互相裁减军事力量的协议》。

1991年5月19日中国与前苏联签订《中苏国界东段协定》，1992年6月双方成立国界东段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工作历时7年，1999年中俄完成野外勘界立碑工作，完成了勘界议定书、边界地图和有关勘界文件的起草和制作工作，1999年中俄正式签署《中俄关于国界线东段的叙述议定书》。^①2004年10月14日中国与前苏联继承国——俄罗斯联邦签订《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2005年6月2

① 资料来源：1. 唐家璇主编：《中国外交词典》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2.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3. 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编：《“上海五国”——上海合作组织（资料汇编：1996.4—2003.8）》，中国外交部网站。

日双方外长互换了协议批准书，完成了划界的全部法律程序。

二、新中国中央政府在中苏国界问题上的一贯立场

对待中俄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清廷政府自然不会提出异议，因为它是它出面代表中国签订的。十月革命以后，旧中国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忙于内部争斗，国力衰败，也从未提过异议。1945年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实际上承认了条约的合法性。

新中国的外交基本路线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中苏边界分歧理应在此五项原则基础上处理旧中国同邻国的边界遗留问题。实际上，我国和苏联的边界，总体上已经有了条约规定，但是具体划界仍为一大遗留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当然应该遵循现代国际法原则和通行惯例。我国的政策也是明确的：“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对旧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之后，中央还确定了处理旧中国同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的基本原则，即，“我国和外国边界，‘已由旧约确定了的，应该按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处理’。据此，我国对旧中国同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一般予以承认，并以旧约为基础重新划界。”^① 前文列举的我国同许多邻国已经签订的界约，都是本着这一原则精神完成的。

1989年5月16日，邓小平对来访的戈尔巴乔夫比较全面、概括地谈了1840年鸦片战争后的中外关系史以及我国对待中俄之间不平等条约的立场。关于如何对待这些不平等条约问题，本书“导言”所引邓小平的讲话已经说得再明确不过了。在此不再赘述。1858年《璦琿条约》、1860年《北京条约》、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① 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

及1881年至1884年《中俄改订条约》，亦称《伊犁条约》和续签的5个子约，都只是笼统地划出了两国的疆域所在，而对边界线的具体划分，苏联政府或者坚持当年俄国人彼多戈斯基一手划出的“红线”，或者是坚持苏军掌握的“实际控制线”。新中国成立，由于中苏边界划分很不精确，仅仅经过10年，就因为混乱不清的边界，两国之间出现了许多矛盾和冲突。邓小平对戈尔巴乔夫说：“六十年代，在整个中苏、中蒙边界上苏联加强军事设施，导弹不断增加，相当于苏联全部导弹的三分之一，军队不断增加，包括派军队到蒙古，总数达到了一百万人。对中国的威胁从何而来？很自然地，中国得出了结论。一九六三年我率代表团去莫斯科，会谈破裂。应该说，从六十年代中期起，我们的关系恶化了，基本上隔断了。这不是指意识形态争论的那些问题，这方面现在我們也不认为自己当时说的都是对的。真正的实质问题是不平等，中国人感到受屈辱。”^①

很明显，邓小平在这里决不是狭隘民族主义者，他的立意根本不是要推翻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而是说要正视历史。我们应该再强调一次，邓小平在这次讲话中特别指出，他讲这一切的目的是：“结束过去，开辟未来”！

70年代末，中国方面一直在考虑如何改善中苏关系，在中美、中日关系正常化以后，最重要的课题莫过于改善中苏关系了。邓小平在中苏关系的每个重要环节，都要亲自过问。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即将期满的时候（1980年），中国方面普遍认为应该在新的基础上调整中苏关系，不能像过去那样结成“同盟”了。中国方面为调整中苏关系进行了多种设想，想得较多的是确立一种新型的国家关系。邓小平对此指出：中苏之间不可能把重点放在制定不解决实际问题的空洞文件上，而应抓那些重大原则。早在1982年12月，邓小平就明确指出：“我们同苏联既然是邻国，争取改善彼此的关系这件事还是要做的，但要有原则。所以，我们恢复了中苏对话，但目标不是恢复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295页。

到1964年以前的关系，而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关系。就是说中苏关系改善的基础是，苏联必须改变以至放弃其霸权主义政策。”^①事实证明，在1980年代上半叶，中苏两国关于改善关系的副外长级政府特派代表的磋商进入僵持阶段时，苏联方面想的是避重就轻，提出先从停止“敌对宣传”，增加经济合作、旅游和互派留学生开始。而邓小平想的是，苏联必须放弃其对华政策“压人一头”的做法，即从消除“三大障碍”（从中苏中蒙边境地区撤军，从阿富汗撤军，劝说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开始，“三大障碍”不消除，中苏关系不可能有根本改善。

1982年3月24日，勃列日涅夫在中亚塔什干发表长篇讲话，其中虽然仍旧对中国进行了攻击，但是明确承认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强调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并表示愿意改善对华关系，建议双方磋商，采取一些两国都可以接受的措施，以改善中苏关系。邓小平马上注意到勃氏讲话所传递的信息。当时，正值中美“八一七”公报即将签署，中美两国关系的新框架基本确立，着手改善中苏关系的时机正在成熟。邓小平打电话到外交部，指示立即对勃列日涅夫讲话做出反应。

邓小平指出，中苏两国长期论战，我们说苏联是修正主义，苏联则指责我们是“教条主义”。邓小平提出的中苏关系改善的条件，却是将现实问题的解决置于首位，重点由意识形态的争论转向了国家利益的考虑，显示出中国外交政策调整的趋向。^②1986年9月，邓小平针对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发出和解信号的讲话，再次强调：“中苏关系正常化仅仅限于国家关系，不会回到五十年代的关系。关于国家关系，我们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世界上所有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44页。

^②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国家和平共处。”^①

邓小平主导的中国外交政策调整，反映的不仅是中国的国家利益，也代表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和非霸权主义国家的利益诉求：和平、发展与平等合作的时代主题诉求。

1982年3月26日，也就是勃列日涅夫塔什干讲话的第三天，中国外交部邀集七八十位中外记者，由新闻司司长钱其琛发布了一个简短声明：“我们注意到了3月24日苏联勃列日涅夫主席在塔什干发表的关于中苏关系的讲话。我们坚决拒绝讲话中对中国的攻击。在中苏两国关系和国际事务中，我们重视的是苏联的实际行动。”声明念完后，没有提问，也不回答问题。三句话中，中外记者立即注意到了声明中两点：即“注意”和“重视”，实即就是要“听其言，观其行”，是要求苏联拿出实际行动来。第二天，这一声明就发表在《人民日报》头版中间位置上，以示其重要性。果然，它在国际上立即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同年夏天，邓小平邀集几位中央领导同志和外交部主要领导到他家里开会，研究中苏关系问题。邓小平提出，要采取一个大的行动，向苏联传递信息，争取中苏关系有一个大的改善。条件是苏联要主动解决“三大障碍”，即从中苏边境地区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撤军；从阿富汗撤军；劝说越南从柬埔寨撤军。为了不引起外界的无端揣测，决定由外交部苏欧司司长于洪亮以视察使馆工作名义前往莫斯科，并同时前往波兰华沙。外交部根据邓小平的指示，为即将出行的司长起草了一份说帖。8月10日，于洪亮启程赴莫斯科。他突然出现在莫斯科，并要求在使馆面见苏联外交部副部长的行动，引起了苏方特别的重视。苏外交部副部长伊利切夫应邀来到我国驻苏使馆，第一远东司司长贾丕才特地中断休假，陪同前来。于洪亮将所带1000多字的“说帖”全文几乎一字不差地口述出来（行前经过周密准备），正式要求苏方拿出实际行动来，即主动扫除“三大障碍”，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34页。

以改善中苏关系。伊利切夫表态含糊，倒是贾丕才比较敏感，捕捉到了“说帖”中的新东西，表示这件事可能起到某种积极的推动作用，但说，这样重大的问题不是我们这些人所能解决的，要报告政治局和最高领导。8月18日，于洪亮重返莫斯科，再次会见伊利切夫，这次苏方态度有所变化，称已将中方的想法报告了中央，苏方将做出正式答复。8月20日，苏联第一副外长约见我驻苏临时代办马叙生，交来一份正式答复备忘录，称苏方愿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级别上同中方讨论苏中双边关系问题，以便“消除关系正常化的障碍”。这样，1982年10月，中苏双方开始了“聋子对话”式的“政治磋商”。^①

在此期间，即从1982年11月至1985年3月，苏联三位领导人相继病逝。中国抓紧机会进行积极的“葬礼外交”，有意地提高了外交级别，发出了改善双边关系的信息。据钱其琛回忆：当勃列日涅夫去世的消息传来后，邓小平立即指示黄华外长作为特使赴莫斯科参加葬礼。这是在中苏高级接触中断多年后所采取的非同寻常的举措，旨在抓住时机做苏方工作，试探新领导的对华政策走向，推动中苏关系正常化进程。黄华启程之际，邓小平又指示，要发表一个简明的谈话，对勃列日涅夫既不要简单批一顿，也不能光说好话。按照这个意思，胡乔木起草了谈话稿。谈话回顾了中苏关系演变的过程，指出中苏关系从50年代后期就逐渐恶化，60年代末以后，这种恶化达到了严重的地步。“60年代末以后”正是勃列日涅夫执政时期。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勃列日涅夫对中苏关系严重恶化是负有责任的，但考虑到这次活动是吊唁，就没有点名。同时，对他不久前关于改善两国关系的讲话表示赞赏（按，指勃氏1982年3月24日塔什干讲话，这次讲话被认为是苏联最早发出的改善关系的信息），这是寄希望于苏联新领导做出新的努力，促使中苏关系得到改善。这篇稿子作为黄华离开（北京）首都机场时对记者的谈话发表了，同时外交部将此事通知中

^①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10页。

国驻苏使馆。黄华到了莫斯科才得知他离京时还有这样一篇公开的谈话。这一次，黄华外长见到了苏联新领导人安德罗波夫和葛罗米柯外长。中方强调要使两国关系得到真实的改善，苏联必须在消除障碍方面采取实际步骤，先做一两件事。而苏联虽然表示愿意改善两国关系，却只强调双方应先做出努力，促进经贸、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来往。总之，苏联新领导将继续勃列日涅夫开始的改善两国关系势头，但还没有下决心采取重大步骤。^①

我国在同苏联交涉中，虽然说明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中俄历史上签订过不平等条约，这个事实要承认，否则我们无法向国人以及后代子孙交待，但是我们一贯认为，那已经是历史了，说清楚就行了，我国从未提出过要推翻旧中国同沙俄签订的边界条约，相反，我国政府一贯明确地指出，我们对那些条约予以承认，并且愿意以旧约为基础进行划界。这一原则立场在 1964 年 2 月中苏开始边界谈判开始时，中方就多次申明过，以后从未改变。^② 但是，苏方却一直否认那些条约的不平等性质，反而认为是中国清廷通过《尼布楚条约》侵占了俄国领土，对于后来那些不平等条约最多也只是强调：沙俄占领的是“无主土地”，意即“谁占归谁”。在这种情况下，整个谈判始终是“聋子对话”，毫无共同语言可以沟通。

要苏联承认那些历史条约是不平等的，确实不易，尽管他们心知肚明，但是却难以启齿：公开说出来，无异于要他们承认曾是历史上的“侵略者”、“强盗”。中方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只是应该说的话还是不能不说的。实际上，苏联的这一态度非自今日始，——早在 200 余年前就已经“根深蒂固”了。

①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20 页。

② 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提交“中俄边界问题研讨会”论文，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办，2005 年 3 月。

第三章 俄国（苏联）政府及社会 舆论对历史条约多次变换态度

第一节 《尼布楚条约》后至 18 世纪沙俄 对条约的态度变幻情况

1689 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曾经使沙俄额手称庆，原因是，条约巩固了它不懈扩张的前沿阵地。但这种满足只是暂时的，并且不可能使沙俄的扩张趋势“半途而废”。俄国史学家瓦西里耶夫论述道，条约“只是局部地限制了（俄国）疆界向东南方推进”，随之而来的，则是“俄国居民（哥萨克）只能从雅库次克向东北进一步扩张，直到完全占领太平洋和北冰洋沿岸整个地区为止”。这是从外兴安岭向北向东的扩张，它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17 世纪初，俄国经过彼得一世改革和大力向西方学习（按，尼布楚谈判俄国首席代表戈洛文就是彼得大帝匿名访问西欧的随员之一，戈洛文随皇帝出访时任海军上将、陆军元帅，有伯爵爵位），俄国国势日隆。在西伯利亚，俄国除了上述扩张方向之外，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条更有战略意义的扩张路线，即，沿贝加尔湖东岸的巴尔古津堡（我国史称巴尔古锡穆霍通、巴尔古锡穆和屯）→尼布楚→色楞格斯克→乌丁斯克→伊尔库次克路线向中国领土的武装推进。这是一种深谋远虑的、稳打稳扎的扩张战略，它使得这些要塞成为“动摇异族人（中国人）的最后一批楔子”，是逐步逼近、夺取中国固有领土的扩张行为。武

装扩张的主力仍然是哥萨克队伍，但与《尼布楚条约》前的情况不同的是，俄中央政权加强了对哥萨克的控制，在给予他们优厚薪饷和移民条件的同时，使之成为沙俄军事系统的重要一环，“自由的哥萨克已经成为传说，它已感到中央集权的控制。西伯利亚不再是自由世界，而是俄国的殖民地。哥萨克成为边界的保卫者。”^①

与此同时，否定《尼布楚条约》、为推翻条约的舆论也应运而生。18世纪最具代表性的御用文人是G·F·米勒。米勒（1705—1783）本是德国人。1731年受聘为俄国科学院院士。18世纪上半叶（1733年8月—1743年2月）在西伯利亚进行了十年“考察”，曾非法越境进入黑龙江地区活动；著有三卷本《西伯利亚史》；1755年在他担任主编的《益乐月刊》（第6期）发表了《俄国人在中国的最初几次旅行和出使》、1757年第4期更发表了《17197年（1689）俄中两国划界析疑》、同年的第7—10期又连载了《阿穆尔河流域各地区隶属俄国时期的历史》；^②我们且看他都写了些什么。关于雅克萨战争的起因：他写道：“到十七世纪中叶，俄国人穿过位于阿穆尔河两岸那片重要地区向东急剧扩张。他们很快就征服了几个独立的通古斯人游牧部落，沿阿穆尔河两岸建起星罗棋布的小要塞，其中主要的是阿尔巴津和呼玛尔堡。此后不久，在康熙统治下的中国人制定了一个征服上述那些游牧部落的类似计划。因此，俄中两个大国的目光集中到了同一个目标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关于《尼布楚条约》本身，他写道：“戈洛文由于畏惧，迫不得已几乎完全按照中国方面提出的条件来进行谈判”；“这个条约使俄国人不仅丧失了一片较大的领土，而且也丧失了阿穆尔河的航行权。这一损失的重要性在当时并没有被认识到；只是到发现了堪察加及位于亚洲和美洲大陆之间的群

① 以上见〔俄〕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2卷（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版，第13—14页及第13页脚注1。

② 宿丰林：《俄罗斯学者关于中俄东段边界形成史研究概述》（上），载《西伯利亚研究》杂志，2005年第3期。

岛时，这种重要性才开始被人们所察觉。”^①

第二节 19 世纪：“强盗”被歌颂 成“民族英雄”时期

进入 19 世纪，沙俄的扩张规模空前膨胀。历史翻案成风，吹捧、炒作沙俄侵华“英雄”大行其道。1844 年瓦西里·帕尔申由莫斯科出版的《外贝加尔边区纪行》把早年的入侵者波雅尔科夫、哈巴罗夫等人歌颂为“英雄”，说他们在中国黑龙江流域建立了“伟大功业”，值得载入史册^②。作者声称写作此书的目的“是要人们重温如今几乎已被忘却的俄国人在阿穆尔地区的辉煌业绩”，作者“幻想有朝一日将会返回该地”。此书的出版，刚好为随之而来的穆拉维约夫、涅维尔斯科伊等侵华派制造了鲸吞我国领土的舆论准备。此后，伴随沙俄侵华的推进，大批歌颂侵华“英雄”的著作“喷涌而出”。如《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③、《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1849—1855 年）》^④、《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

① [德] G·F·米勒、彼得·西蒙·柏拉斯著：《西伯利亚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战争和商业史》（李时雨译、赵礼校），商务印书馆 1979 版，第 11—13 页；需要说明的是，这本书是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时，英全权公使、舰队司令璞鼎查（H. Pottinger）为搜集情报，命人整理沙俄侵华资料编写而成的。

② 参阅 [俄] 瓦西里·帕尔申《外贝加尔边区纪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俄语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 1976 版中译本“下篇：阿尔巴津城史第 1—4 章”；该书俄文初版为 1844 年。

③ 编著者为 [俄]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3 版，该书俄文初版是 1891 年。

④ [俄] 根·伊·涅维尔斯科伊著：《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1849—1855 年）》（郝建恒、高文凤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8 版；该书俄文成书是在 1876 年之前。

(1859—1875年)》、《阿穆尔边区史》^①，等等。

对19世纪沙俄侵华“纪录”最为全面的是俄国作者A·И·瓦西里耶夫的三卷本《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②。此书从早期哥萨克流民、1581年叶尔马克队伍挺进西伯利亚写起，直至1900—1901年八国联军侵华方才搁笔。

这一时期也出现过个别较为诚实的学者，如汉学家瓦西里·帕甫洛维奇·瓦西里耶夫(1818—1900)的著作，他曾作为俄国东正教第12届驻北京教士团学员学习十年，1886年成为俄科学院院士，写有关于中国历史、地理、语言、文学等方面的专著。他曾专门撰文考察明王朝对黑龙江下游的经营与管理，并指出，明王朝在黑龙江下游特林地方“建立了地方管辖机构，把奴尔干改为省一级的都司”。^③

第三节 短暂的“诚实史学”时期

1917年十月革命后，一批具有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历史学家登上学术舞台。20年代是苏联马克思主义史学最为繁荣的时期，代表人物是米哈伊尔·尼古拉耶维奇·波克罗夫斯基(1868—1932)，并且形成了一个著名的学派——“波克罗夫斯基学派”。波克罗夫斯基1905年入党，1907年当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候补中委，十月革命后任副教育人民委员，是共产主义学院和红色教授学院领导人，1930年任联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苏联史学家协会主席。他的重要著作有：《远古以来的俄国历史》(共5

① [俄] E·B·冈索维奇《阿穆尔边区史(俄国如何占领阿穆尔，并如何在那里站稳脚跟)》(黑龙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第三室译)，商务印书馆1978版；该书俄文初版是1914年。

② [俄] A·И·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徐滨、许淑明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该书俄文初版是1916—1918年。

③ 宿丰林：《俄罗斯学者关于中俄东段边界形成史研究概述》，载《西伯利亚研究》，2005年第3期。

卷，1901—1913年版）、《俄国历史概要》（上、下册，1920年版）、《19世纪沙皇俄国的外交与战争文集》（莫斯科，1923年版，共356页）等重要著作。波克罗夫斯基对沙皇俄国的侵略扩张政策持积极的批判态度，目的在于促进各国、各民族的和解并建立新型的国际和族际关系。他明确指出，《璦琿条约》是在俄国的武力“恐吓”下订立的，指责穆拉维约夫在“征服”黑龙江地区时，使用了种种迫使中国人接受其条件的威胁手段。^①在历史科学领域随之出现了一批叙述历史真相的著作：如，谢·甫·巴赫鲁申的《哥萨克在黑龙江上》^②、鲍里斯·罗曼诺夫的《俄国在满洲（1892—1906）》^③。一些有影响的工具书，如1926年初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璦琿条约”词条，也明确认为，条约是穆拉维约夫“在用武力占领了阿穆尔河沿岸地区之后，迫使中国人签订”的，这是俄罗斯帝国“为侵占中国领土迈出的坚决的第一步”。^④但是到了30年代初期，“波克罗夫斯基学派”被冠以“反历史主义学派”的罪名，遭到政治迫害，其学术立场也遭到否定。只是由于波克罗夫斯基主要是在苏共党史研究问题上触犯了当局，还没有直接影响到俄国通史研究，一些关于中俄边界演变史的正确观点和著作才得以保留下来。尽管如此，此后关于中俄东段边界史的著作还是出现了某种混乱和自相矛盾。作者们一方面鼓吹“苏维埃爱国主义”，另一方面并没有完全抹煞历史事实。如，1950年出版的维辛斯基主编的《外交词典》（第2卷）和1961年出版的葛罗米柯主编的《外交词典》（第2卷）都承认中俄《北京条约》是俄国利用第二次鸦片战争“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葛罗米柯词典（第2卷）对《尼布楚条约》的评价尽管态度有

① 宿丰林：《俄罗斯学者关于中俄东段边界形成史研究概述》，载《西伯利亚研究》，2005年第3期。见《苏联百科词典》，赵洵等译审，“波克罗夫斯基，米·尼”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1925年初版，中文译者：郝建恒、高文凤，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共82页。

③ 1928年初版，中文译者：陶文钊等，商务印书馆1980版，共529页。

④ 宿丰林：《俄罗斯学者关于中俄东段边界形成史研究概述》，载《西伯利亚研究》，2005年第3期。

所变化,对史实有所歪曲,但也承认条约有利于两国关系的和平交往。1958年出版的普·季·雅科夫列娃的《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①、1958年出版的Н·П·沙斯季娜的《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②、1959年出版的П·И·卡巴诺夫的《黑龙江问题》^③等著作都基本肯定《尼布楚条约》是中俄之间的第一个平等互利条约。20世纪50年代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也认为,“涅尔琴斯克条约是俄国外交的一个重大胜利”。^④当然,这些著作中也含有不少的问题,例如,沙斯季娜认为,当时的蒙古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而不是中国版图的一部分,葛罗米柯外交词典过分夸大了清廷尼布楚谈判使团的武力“威胁”。

第四节 苏联大国沙文主义极度膨胀时期

20世纪50年代,中国是苏联“老大哥”领导的“社会主义阵营”的一员,双方边界走向虽然遗留诸多悬案,但两国还能相安无事。随着中苏两党出现分歧,国家关系也随之紧张起来。其中最棘手的边界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

60年代初期,在边界问题上,即使按照19世纪的条约,尚没有解体的苏联边防军实际控制着约3.5万平方公里属于中国的领土。1960年7至8月间,对发生苏军在新疆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恶意殴打、捆绑我西部边民事件,中国政府采取的是极其克制的态度。1960年8月31日周恩来总理在审改下发给新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黑龙江、吉林省委《中共中央关于为全面谈判中苏边界问题做好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稿时,特别增写了“对发生争议的地

① 中译本译者:贝璋衡,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共238页。

② 中译本译者:北师大外语系,商务印书馆1977版,共188页。

③ 中译本译者:姜延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版,共362页。

④ 俄文第2版,第29卷,莫斯科,“涅尔琴斯克条约”词条。

区，如果需要实地勘察，必须先向中央请示。不得中央批准，不要在中苏边界进行任何勘查工作。”^①显然，中国政府的态度是极其克制的，竭力避免使意识形态矛盾扩大为国家利益矛盾。中国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同印度的关系因边界问题而不得不武力相向。苏联非但对中国的克制不予理会，反而在中印矛盾上偏袒印度，火上浇油，逼迫中国忍气吞声，承认中印之间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大力支持印度毫无道理的进攻行为。很明显，苏联企图在边界问题上与印度结成“联合阵线”，压制中国。1960年8月22日和9月21日，中国政府针对苏军行为，曾两次向苏联政府建议举行边界谈判。10月份，苏方复照，表示边界并无问题，但如果中国方面坚持要谈，苏方也不反对。由于苏方根本不承认两国存在边界问题，对此，中方无法给予答复。^②可是此后苏方连续挑起边境事件。1962年苏联在新疆策动6万多中国公民逃往苏联，并在伊犁策动抢劫政府档案的反动分子暴乱。从1960年8月苏联在中国新疆博孜艾格尔山口附近挑起第一次边界事件起，中苏边境地区毫无安宁可谈。据我国记录的数字，从1960年8月至1964年10月，中苏边境共发生1000余起纠纷。

这时，中苏两国矛盾已经由意识形态对立转入了国家利益冲突，种种迹象都表明，两国对抗似乎已经呈现危机状态。至1960年代初，中国还都是在史著或教科书中把沙俄侵华列为一般内容加以叙述。关于中俄历史不平等条约，中国政府从未在官方媒体上触及过。针对苏联领导人的恶劣态度，中国政府忍无可忍，于1963年3月8日发表题为《评美国共产党声明》的社论。社论首先一般地历数了近代列强对中国的种种侵略行为，然后笔锋一转，直接提出中俄《璦琿条约》、《北京条约》和《伊犁条约》都是沙俄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并且严厉地质问道：“是不是要把所有不平等条约问题通通地翻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346—347页。

^②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卷），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913页。

出来，进行一次总清算呢？”^①

事实上，中国政府对“历史不平等条约”的“谴责”，也就到此为止了。在随后开始的两国“边界谈判”之前和谈判过程中，中国政府反复说明，尽管那些条约是不平等的，但是我国愿意以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争端。中国的一贯方针是：“实事求是，解决问题”。倒是苏联继续步步进逼。它把大量军队调往中苏边境，派军进驻蒙古，甚至把华沙条约组织的职责由欧洲东扩至亚洲，把远东的事态发展纳入华约视野。^②

1963年4月，中国政府照会苏联政府，重申边界问题应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未解决前，应维持边界现状。1963年5月17日苏联政府复照称：愿意“就核定某些（按，意即个别）地段的边界走向”进行“磋商”。此后，双方商定于1964年2月23日起在北京开始谈判。^③但是苏方的态度一直是消极的。1963年8月23日，中国政府再次向苏联政府提出关于维持边界现状、避免冲突的建议。1964年8月，中苏边界谈判终于在北京举行。但是苏联直到1986年之前，一贯坚持大国沙文主义和霸权主义立场：既要使“苏图线”合法化，又要使苏军“实际控制线”并入苏联版图。^④

苏联的“理论根据”究竟是什么呢？

参加过20世纪中苏边界谈判的加列诺维奇在其著作《20世纪的俄中边界》中有两个观点和一个“谈判出发点”，代表了苏联的官方立场，格外值得我们重视。

第一，他和苏联（俄罗斯）许多学者一样，试图全盘否定19世纪一系列条约的不平等性质，否定它们是沙俄借助本国和与其它国家

① 《人民日报》，1963年3月8日。

② 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1917—1991）》，新华出版社2007年版，第341页。

③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卷），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913页。

④ 参见谢益显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1979）》，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74—375页。

联合武力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他说：“(俄中)边界的形成过程经历了很长的过程。在此期间，有过军事冲突，但都是‘地方性’的、局部的。它们虽然对边界的形成有过某种影响，但是并没有起过决定性的作用。俄中边界不是由战斗和战役确定的，因为两国从来没有发生过大规模战争。至20世纪初，两国已经使边界线具有了法律基础。领土分界问题绝大多数是按照通行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方法决定的，即通过谈判和签订条约和协议决定的，其它文件也不具‘最后通牒’或‘投降书’性质。”

第二，他牵强附会地硬说“一条红线”就是中俄的“法定”分界线。他写道：“结论是，俄中边界是根据相关的法律文件决定的。特别是关于阿穆尔和乌苏里两条河流的边界——而这是我们两国边界的主要部分，是根据1860年北京条约批准的地图确定的。为了使这张地图上的边界线更明确，从俄文字母A到Y划了‘一条红线’。”接着，他全文重复米亚斯尼科夫的说法：即代表俄国签订《北京条约》的“伊格纳切夫画了一条红线，红线标志的边界是黑龙江右岸(南岸)，通过卡扎切沃支流(即我抚远水道)，经乌苏里江左岸(西岸)，再向前至图们江。”^①就是说，中苏边界的划界线问题早已按照“一条红线”解决了，问题只局限于处理边界线两侧问题。

中方的立场是，尽管19世纪下半叶以后中俄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中国并不否定或者推翻它们，只是这些历史条约遗留了太多的含糊不清的问题，中方要求以这些条约为基础，按照国际法通则，以新的条约，清晰、明确地划定两国边界。最重要的是，中方坚持认为，苏方所谓的“一条红线”是根本不存在的、不合法的，是试图在《北京条约》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把应该属于中国的沿边领土、领水纳入俄国版图的非违法行为。

苏方代表加列诺维奇把他对历史条约的阐释，归结为苏方的谈判

^① [俄] IO·M·加列诺维奇，自称参加过1964年、1969-1970年和1979年的中苏边界谈判。以上内容见《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左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第6、8页。

立场，这也是他最想论证、最想维护的观点。他说：“苏联方面的立场始终是讨论‘边界两侧问题’（пограничные вопросы），而中方代表提出的则是‘边界和领土问题’（проблема границы и территорий）。”^①这样，加列诺维奇单方面把所谓“一条红线”强加给了中国，另一方面则反咬一口，试图把中国说成对苏联有“领土野心”。

但是，我们手里不仅有条约的汉文文本，而且我们也有条约的俄文文本。如上文所述，白纸黑字，没有争论的余地。文字记载与潦草地画在比例尺小于百万分之一的略图上的“红线”相比，当然更具权威性。也就是说，不论是1860年《北京条约》，还是1861年《中俄勘分东界约记》，都还没有对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水面划界。中国提出“边界和领土问题”完全是根据的，是反映中苏（俄）边界线有待解决的实际情况的。

正因为苏方坚持“一条红线”的无理立场，缺乏解决问题的诚意，1964年和1969—1978年两次谈判都没有达成协议。1979年9月中苏两国举行国家关系谈判预备会议，双方决定，边界谈判以后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但是同年底苏联出兵阿富汗，边界谈判遂告中断。在此期间，苏方专家组也不得不承认，按国际法通则：在界河上划界应以主航道或不能通航的河流水面中心线分界。但是，苏方决策层却硬是不接受这一原则。学界也在苏共的控制下，大肆鼓噪。

在第一、二次边界谈判中，苏联的立场却与我国大相径庭。如前所述，第一轮谈判时，苏联根本不承认两国存在领土边界问题，不同意中方所提以“条约为基础”，而主张“以条约文件为基础”，实即利用旧有条约的含混不清，使苏方现有的实际控制线合法化。第二轮谈判时，苏方硬把19世纪以来中俄签订的共19个关于领土边界的不平等条约，说成是“平等的”，是俄国“收复失地”，或者仅仅是占

^① [俄] 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左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第6页。

领“无主土地”。为此,苏共中央于1964、1969、1972、1978年多次发出指示,掀起一场大规模的修改历史的运动。^①

当然,第一、二两次谈判在客观上还是有一定的成果的:起码两国弄清了对方的立场和意图。同时,也具体地搞清了“有争议”的地段和地区。

俄罗斯学者、权威汉学家米亚斯尼科夫以赞赏的口吻,引用了布克斯盖夫登男爵对《北京条约》的评价:“所订(北京)条约的实质是,中国政府批准和补充了《瑷珲条约》,还以最肯定的方式承认阿穆尔边区和乌苏里边区,即以乌苏里江、兴凯湖、绥芬河、图们江和直到海边为界的广大土地全部为俄国所有,而我们如果仅仅根据中国大学士桂良于1858年告知普提雅廷伯爵的清帝的上谕,那么我们对这片土地实际上是根本无权过问的。”“伊格纳切夫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他的使命也已完成,而且完成得非常出色。”^②

“一条红线”说,被俄罗斯权威学者米亚斯尼科夫在其巨著《条约规定的:17-20世纪俄中边界外交史》所充分肯定。他写道:“伊格纳切夫画了一条红线,红线标志的边界是黑龙江右岸(南岸),通过卡扎切沃支流(按,即我抚远水道),经乌苏里江左岸(西岸),再向前至图们江。”^③前苏联外交官、俄罗斯学者加列诺维奇在他的著作中,照搬了米氏的上述说法。^④中国问题专家特卡钦科也以此为

① 李凤林:《关于中苏(俄)边界谈判的几个问题》,提交《中俄边界问题与中国和平崛起的周边环境》研讨会论文,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和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办,2005年3月。论文作者曾长期参加中苏边界谈判,后任我国驻俄大使,在大使任内同样介入过中俄界务问题的解决。

② [俄]布克斯盖夫登男爵:《1860年〈北京条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45页;米亚斯尼科夫所引用的布克斯盖夫登的评价,见米亚斯尼科夫:《条约规定的:17-20世纪俄中边界外交史》,哈巴罗夫斯克-莫斯科,1997年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滨海区地理协会联合出版,俄文版,第527页,注55。

③ [俄]米亚斯尼科夫:《条约规定的:17-20世纪俄中边界外交史》,哈巴罗夫斯克-莫斯科1997年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滨海区地理协会联合出版,俄文版,第321页。

④ [俄]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2001年俄文版,第8页。

据，全文引用米氏观点。他们认为，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江中的一切岛屿都应该是俄国的。^① 特卡钦科有一篇文章甚至断言：“地图上划的一条红线，使得一切变得合情合理，两国的边界标志，忠实而又准确，为此还编写了国界释文。”^②

特卡钦科鼓吹“一条红线说”的同时，也不得不承认，这条“红线”是画在比例尺仅为“1:1 050 000”的地图上的！^③ 试想，世界上有谁能够在小于百万分之一的比例图上，分辨出边界线是在江河的左侧或者右侧呢？！换句话说，在这种地图上，整条河流最多不过是一条“蓝色线条”而已！

其实，比起“一条红线”更有说服力的，还得求助于条约文字内容。《中俄北京条约》第1条载明的是：“此后两国东界定为由什勒喀、额尔古纳两河汇处，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乌苏里河会处。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④ 这里所定的只是两江的“北边”、“南边”或者“右岸”、“左岸”，根本没有涉及水面划界问题，更谈不上边界线在两江江岸的中国一方！对比条约的俄文本，内容完全与汉语本一致。俄文是：“Земли , лежащие по левому берегу (на север) реки Амура принадлежат Росийскому государству, а земли, лежащие на правом берегу (на юг) до устья реки Уссури , принадлежат Китайскому

① [俄] 特卡钦科：《俄中东段边界文件与史实》，[俄] 符拉迪沃斯托克，1999年俄文版，第21页；同一作者：《17-20世纪俄中东段边界条约与协议》，符拉迪沃斯托克，1998年俄文版，第15页。

② [俄] 特卡钦科：《条约就是法律：俄中东段边界形成史略》，载[俄]《俄罗斯与亚太》杂志，1996年第4期，第62-69页；第5期，第108-119页。

③ [俄] 特卡钦科：《条约就是法律：俄中东段边界形成史略》，载[俄]《俄罗斯与亚太》杂志，1996年第4期，第66页；同一作者：《17-20世纪俄中东段边界条约与协议》，符拉迪沃斯托克：远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俄文版，第15页；同一作者：《俄中东段边界文件与史实》，符拉迪沃斯托克：“乌苏里”出版社，1999年俄文版，第21页。

④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1689-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9页。

государству。”^①

当然，也有讲求实事求是的俄方学者，他们能够如实地反映这一历史情况。维·拉林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写道：“可以断言，19世纪俄中之间并没有进行严格的划界，因为当时双方都没有这个必要。”^② 20世纪90年代，俄罗斯特命全权大使、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俄方首席代表季列耶夫坦率地认为：“《北京条约》附有一张25俄里（一俄里等于1.06公里）比一英寸（1:1 050 000）的地图。在如此小比例的图上，乌苏里河只是一个线条，根本标示不出江中岛屿。阿穆尔河上只表示了少量岛屿。只是在这里，红线是同中方岸边相混淆的，这就成了日后误读的原因之一。红线唯一略显清晰的地方，是它通过的卡扎切沃水道（按，即我境内的抚远水道）。此外，滨海边区的红线则是‘漫不经心地’画上去的。”^③

相比之下，中国的史籍就比较忠实于历史了。多卷本《中国通史》的记载是：“俄国还把（北京）条约签订前一年由它单方面绘制的边界地图，当作条约附图强加给中国，清廷拒绝签字。咸丰11年5月（1861年6月），中俄双方签订了《勘分东界约记》。这次勘界，实际上仅勘分了兴凯湖以南的陆界，并没有勘分乌苏里江和黑龙江的水界，只是在这张比例尺小于一百万分之一的地图上画了一条红线，表示两国以这两条江为界，它既不表明也不可能表明边界线在江中的确切位置。”^④ 这与20世纪80—90年代由中国学者集体协作写成的《沙俄侵华史》，内容基本一致。^⑤

① 《中俄边界条约集》（俄文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36页。

② [俄] 维·拉林：《90年代上半期中国与俄罗斯远东：相互之间的地区问题》，俄罗斯：远东科学出版社1998年俄文版，第182页。

③ 根·瓦·季列耶夫：《俄中4200公里国界》，载[俄]《国际生活》，1999年第2期。

④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龚书铎主编：第十一卷（上），第19分册“近代前编（1840—19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4页。

⑤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18—219页。

我们今天回顾历史的目的，只是为了说明历史条约的产生与实际情况，当然也是为了鞭策国人自强自立，至于中俄两国关系，我们除了真心希望从此与邻邦长期友好下去，没有也不可能有其它目的。

如果按照俄罗斯某些学者的观点，硬把平等条约说成“不平等的”，把不平等条约说成“平等的”，那样一来，中国的整个近代史岂不是要来个“大翻个儿”！？这是完全无法做到的事情。

这就是理论上抓住绊脚石“一条红线”和实践上苏联坚持“恃强凌弱”的全部真相。

由上述可知，如何认识中俄边界的历史演化，关键在于如何看待中俄《尼布楚条约》。如果认为该条约是公正平等的，那么19世纪下半叶以后一系列条约的不平等性质就不言自明了。中苏两国关系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恶化，边界纠纷逐步升级。为了坚守大国沙文主义立场，也为了尽可能地保持苏联的“实际控制线”，苏共中央决定采取行政命令手段，多次做出指令性“决议”，以便制造社会舆论、教育、史学著作的“一致性”。这里，我们选译了1964年6月至1978年6月所做四份“决议”，供作参考。其中，三份是该用何种观点叙述中俄边界演变史的命令，严厉指责了一些重要著述、教材的“错误”，一份是采用组织手段，以中央专门小组的形式，对社会舆论和“科学研究”加以指导、监督。概括起来，决议内容大致可以归纳如下：^①

一、1964年6月8日“决议”（勃列日涅夫带头签发）
决议认为：“（苏联近年来）出版的中学、高等学校教科书、辅导教材和地理—历史地图，对苏中国界形成问题的阐述是错误的。对俄中之间17—20世纪的‘涅尔琴斯克’、‘璦琿’、‘天津’、‘北京’诸条约及协定所做的评价是不正确的。在地图集、教科书和著作中的地理—历史地图，把从来

^① 此处只能摘引文件要点，四项决议全文见本书〔附件一〕。

不属于中国的领土划入了中华帝国的版图。”为了纠正错误，苏共中央决定：责成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修改出版物中的“错误”；责成科学院协同苏共中央有关部门“站在正确的立场上阐述俄中关系及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界形成史”。

二、1969年9月24日“决议”这份决议内容更为严格：不仅下达了八项重大的具体任务，而且在“附件”中详细列举了一大批内容“出现错误评价和阐述”的专著、工具书、教材，严厉批评有关部门贯彻1964年6月决议“不力”和“迟钝”，许多相关著作对边界形成史或者避而不谈或者叙述简陋，导致的结果是，在苏中边界形成史问题上，中国占据主动，“国外舆论界对苏—中国界线走向问题的苏联立场仍然持有怀疑态度”。这次决议重点指出：中国帝王和清王朝执行的是“扩张政策和领土掠夺”；在当代，“毛泽东集团是这一政策的直接继承者”；决议限期写出一批有分量、有文献依据的著作、教材和普及读物，并以多种外语大力向国际社会传播。由于这次决议是在珍宝岛事件之后作出的，苏共中央认为，“公布苏联政府声明中提到的1861年某些地段的分界地图复印件，在政治上尤为有利”。这次和以后的几次决议都明确指出，苏联“克格勃”应该参与其事。

三、1972年10月20日苏共中央书记处根据政治局决议再次发布绝密令，此项决议规定，在中央书记处属下成立“中国问题专家顾问组”，并指定其组成人员；小组有权调取所需资料和专家，书记处交办小组的第一项任务是：“就苏—中关系问题提交一份报告，内容为：对中国内外政策和领导构成、北京在社会主义阵营国际共运、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中的活动以及中国问题可能出现的前景，做出分析。”

四、1978年6月13日苏共中央书记处再次做出决议。决议名为：《关于揭露中国伪造学派，反击北京觊觎苏联领土野心的措施》。这次决议的出台背景，是苏共新产生的某种危机感，——它感到在历史问题方面，正在越来越多地丧失“优势”。“在苏联，科研机构根据苏共中央决议，首先是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编著的一系列著述……由于发行量过小（2 000—3 000份），以及通常没有外文译本，在广大国际舆论界都是默默无闻的”；而中国“文革”的结束，使一批资深的历史学家和更多的知识分子投身于国界史的争论中。他们“（在中国）为北京觊觎苏联领土野心寻找根据的欲望，正在强化，同时，它激励邻国向苏联提出类似要求的企图也在强化”，“不久前，北京出版的书籍和小册子有：《对苏联修正主义者观点的批判》、《中国东北各族人民抗俄侵略斗争史》、《苏联——各族人民的监狱》……还有两卷本《沙俄侵华史》”，“参加写作此类反苏材料的，不仅有政治的和宣传的机构，还有科研组织，包括不久前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家研究所和大学，它们的出版物在历史、地图绘制、考古等问题方面充斥着反苏的敌意。现在，更为有经验和素质更高的学者也在参与这一活动，他们在不久前的‘文化革命’期间还是靠边站的。由于他们的参与，苏联的和别国的文献正在被精心地钻研，历史材料正在被用来为北京的外交政策服务，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正在有倾向性地用于毛主义的观点之中。”

苏共该决议认为：“从实质上看，上述一切说明，（中国）一个反苏意识形态新阶段开始了。”

六七十年代苏联一些历史学家为贯彻苏共所有相关决议，确实也是在“相当艰苦努力地”工作。但是，其“研究成果”却使两国国界谈判越来越困难，毫无共同语言可谈。

70年代初，出版了由齐赫文斯基主编、远东所领军人物米亚斯尼科夫撰写长篇“前言”的两大卷本《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1606-1683 历史文件”；第2卷，“1686-1691 历史文件”）。为了证明沙皇俄国对中国的“友好”态度和《尼布楚条约》的不平等性和历史“可靠性”，编者不得不（当然是有选择地）引用历史档案，同时又以冗长的“前言”肆意歪曲历史。在第一卷里，记述波雅尔科夫侵入黑龙江流域后的历史文献，干脆没用录入；记载哈巴罗夫匪帮罪恶活动的资料被删除了；关于中国领有该地区的资料也闭口不谈。在第二卷里，完全隐瞒了当地居民对入侵者抗击和被残酷镇压的情况；关于尼布楚谈判，只谈清使团“拥有”多少兵力，完全不提俄使团的军事实力；对戈洛文率军支持准噶尔部噶尔丹反叛，联合攻击喀尔喀蒙古的事实同样是“删繁就简”的。而上述“行为”在沙俄早年的出版物里则是被作为“英雄业绩”和“坚忍不拔”精神加以歌颂的。

当时，苏联史学家们用来证明清廷中国侵略成性的另一理论根据，就是把满族说成是对全中国的“异族征服者”。有些作者已经达到胡编乱造的程度。例如，被称为“划时代”著作的《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竟然“引用”中国史学家的“原文”说：“从清人入山海关前所征服的东北诸部落的位置，可以清楚地看到，其开国初的边界就像伸开五指的巴掌那样宽广。”而此话本来是译自1938年刘选民论文，中文原文是，“清人入关前所并服东北诸部落之位置既明，则其开国初之疆域亦了如指掌矣。大抵西界蒙古土默特、科尔沁、喀尔喀诸部，北抵外兴安岭山阳，南达辽东边墙，接朝鲜，东邻海滨，并领有库页岛全部也。”^①

^① 刘选民原文见《燕京学报》，第182页，1938年第23期；麦里霍夫引文见《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28页。

第五节 当前情况：如何步入正轨

一、和谐之音

2004年10月14日，紧随中俄两国外长签订《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之后，两国国家元首在《联合声明》里一致肯定，称这个协定是“政治双赢的均衡合理的方案”，“这一结果值得珍惜和充分肯定”。声明强调，中俄边界问题的解决，是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睦邻合作的可靠保障，是对亚太地区及世界的安全与稳定做出的重要贡献，为世界各国解决边界争端树立了成功的典范。^① 2005年就《补充协定》完成国际法程序后，两国主流舆论都给予了正面的肯定。

〔俄〕《国际生活》杂志2004年12月号刊载了题为《（俄罗斯）2004年外交和2005年前景”圆桌讨论会纪录稿》。第一位发言者弗·卢金说：“2004年值得肯定的一点是与中国签署了边界协定。一个时代结束了。在妥协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边界的走向，这是对确保我国未来领土完整作出的巨大贡献。”^② 另一位著名中国问题专家米·季塔连科说：“我认为，边界（补充）协定是俄中关系史上的一个突破，将为两国的友好与合作奠定长期的基础。”俄国家杜马主席格雷兹洛夫评价说：“我们达到了主要目的：解决两国关系中最尖锐的问题，从而永远消除了未来发生潜在纠纷的任何借口和隐患。这意味着，可以心平气和地解决其他所有积压的问题。”^③ 中国媒体同样报以热烈的欢迎和充分的肯定，多家网站以《谈判四十多年稳固千里

① 新华社，北京，2004年10月14日电。

② 〔俄〕《国际生活》杂志，2004年，12月号。

③ 〔俄〕《议会报》，2005年6月16日。

疆界》为题，予以报道，发表评论。

二、不和谐之音

同时还必须看到，两国也都有相当一部分人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例如，俄罗斯中国军事政治问题专家伊·波波夫对《补充协定》的评价是：“从战术上说，俄方的行为合情合理”，“但从战略上说，我们犯下了错误”，因为，“如果在对华关系上我们靠割让领土解决问题，那么难保若干年后我们不会割让别的土地”，“开了这种先例之后，其他国家政府也可能会提出与我们‘谈’边界问题。”对于《补充协定》，政治家康·科萨乔夫所持的怀疑态度值得我们注意，他认为：“俄中双方围绕边界问题出现了一种很有趣的情况，不仅我们国家政界和社会上有些人认为边界协定是‘让步’，中方也有人这样认为，而且人数还不少。这也证明，决定是折衷的，是双方都可接受的。俄方的‘损失’未必能同正面效果相提并论，无论是相对于我们与中国的关系，还是相对于沿边各州的社会经济发展，都是如此。”^①

我们看到，在俄罗斯，除有一部分人不满意两国划界结果外，不满的更深层次原因，还在于对持续发展的中国抱有警惕和疑虑，从而容易制造俄罗斯式的“中国威胁论”。有些学者在中俄《补充协定》签署后仍在坚持宣扬“中国的人口威胁”，写道：“俄罗斯有人担心中国的‘人口扩张’。许多人认为，中国人会充斥远东，把俄罗斯人挤走，然后让远东变成中国的一部分。对这种担心当然不能置之不理。中国的确人口过剩。中国政府的确在考虑把中国人临时地或者永久地迁到其他国家的方案。北京的目的十分清楚：减少本土的负担，

^① 两人观点均见〔俄〕《论坛报》，2004年11月25日。

为中国向世界挺进创造条件。”^①不少俄罗斯人对未来的中国“忧心忡忡”，认为中国人早早晚晚会把远东和西伯利亚“纳入囊中”。还有人以《2020年西伯利亚还属于俄罗斯吗？》这种耸人听闻的题目，大谈“中国移民威胁”。尽管在我们看来，这十分荒唐，但是他们却连篇累牍地、不断地发表类似的议论。

早在2003年4月29日俄罗斯学者、前外交官尤·加列诺维奇就认为，俄中关系必须解决三大问题。他写道：“我国对华关系的未来仍不能令人安心”，当时，他就中国元首胡锦涛即将访俄一事，在俄《新闻时报》上提出，“为了给我们的关系打下真正牢固的思想基础，必须解决三个问题”，即，“第一，领土问题。……我们的邻国认为这些条约（按，指历史上沙俄侵华不平等条约）是‘不平等的’……（俄中）对这些条约可以保留不同的读法，但不是以现在这种形式，它们将脱离双边关系的政治现实变成纯学术研究的对象”。^②加列诺维奇是一位中国问题专家，发表过多种关于中国问题、中苏（中俄）关系著作。^③他提出的要求实在令中国人无法接受，这实际上是要求中国不再向青少年讲授中国近现代史。如果按照加氏的要求，再考虑到当今日本对近代侵华史的态度和要求，那么，中国19世纪以来的近代史将成为“一片空白”。中国的历史课教师将无言以

① [俄] 德米特里·特列宁：《西伯利亚和远东的未来：俄罗斯21世纪的主要地缘政治问题》，[俄]《独立报》，2004年10月27日。特列宁是莫斯科卡内基基金会中心副主任。

② [俄]《新闻时报》2003年4月29日。

③ 加列诺维奇1954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东方学院中国问题专业，后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地长期工作。参加过1964年、1969-1970年、1979年中苏谈判。著有：《中共政治斗争史：1966-1969》、《苏中关系史中的“空白点”和“痛处”（1917-1991）》等书。他出版的其他专著还有：《20世纪俄中边界》，莫斯科圣像出版社2001年出版，本文将在下文中引用。

对青少年。^①

在俄罗斯,当前以米亚斯尼科夫院士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坚称,1858年《璦琿条约》以前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领土为“无主土地”(俄文:“ничейные земли”)^②这种观点很有影响,一些著作者对与中国学者谈论“不平等条约”保持着很高的“警惕性”,并且由此派生出一种特殊的“中国威胁论”,如,“非法移民”论、“经济侵略”论。当然,我们还必须看到,随着中俄东段国界问题的圆满解决,“中国威胁论”的势头也在逐渐地消退,而实事求是地、达观地看待中俄国界的过去、现状和未来的舆论也在逐步强化。这是值得珍惜的。

其实,中国对待历史条约问题的态度早就是明确的。1960—1970年代,中方代表就反复声明,尽管历史条约是不平等的,但是中方仍然愿意以那些条约为基础,解决边界问题。1989年5月,邓小平亲自向来访的苏联领导人说过的话,一直是我国看待历史,正视现实,展望未来的基本思路。在这一意义上说,2004年《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和2005年的正式生效,都是继1991年《中苏国界东段协定》之后的重大历史事件。它标志着中俄两大邻国的关系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中俄两国拥有的长达4300公里的和平、友好、繁荣的共同边界,不仅结束了中俄(苏)长达400年的领土争端和长达40年的“边界谈判”,而且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① 无独有偶,针对中国的近代史教育,日本外务省人士发表言论称:“(中国方面的)爱国教育几乎等同于抗日教育。”日本外相就中国历史教育问题表示:“将要求:应该改善的就要改善。(今后)在与中国外长会面时还要具体提出上述问题。”否则,中国就是在进行“反日教育”。见共同社东京2005年3月5日电。理所当然的是,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随即拒绝了这一无理要求。

② [苏]米亚斯尼科夫:《条约规定的:17—20世纪俄中边界外交史》,哈巴罗夫斯克—莫斯科: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滨海区地理协会联合出版,1997年俄文版,第306页。

第四章 进入戈尔巴乔夫时期

第一节 最初释放的信息

在中苏政治谈判和边界谈判中均起过重要作用的外交家钱其琛在其著作中写过这样的话：“作为历史人物，戈尔巴乔夫的功过，自有后人去评价，但他的北京之行所完成的重大历史使命，在中苏关系史上，应当被浓墨重彩地记上一笔。”^① 中苏谈判取得突破性进展，是在戈尔巴乔夫上台以后。1985年3月11日，戈尔巴乔夫在当选苏共总书记的中央全会上表示：我们希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能有重大改善。并且认为，只要双方都愿意，这是完全可能的。^② 话虽如此说了，但是他并没有明显地在克服“三大障碍”上迈出步伐。1985年10月9日，邓小平委托第三国领导人捎口信给戈尔巴乔夫说，解决中苏关系正常化、消除“三大障碍”，首先应从越南从柬埔寨撤军这件事做起。只要这个问题解决了，其他问题都好解决。为推动中苏关系取得突破，邓小平首次提出中苏举行高级会晤的设想。他说：“如果苏联同我们达成谅解，越南从柬埔寨撤军，我愿意跟戈尔巴乔夫会见。我出访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了，同志们也不让我出国了，但是如果同苏联能够达成这样一个谅解，我可以破一次例。为了这样一

^①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② 孙其明：《中苏关系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66页。

件好事，我愿意去。”^① 1985年11月6日，苏方答复说口信收到了；23日苏方表示，苏中举行最高级会晤和恢复党的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两国最高领导在苏联远东地区或中国境内举行会晤，讨论苏中关系正常化问题。1986年7月28日，戈尔巴乔夫在苏远东城市海参崴发表长篇讲话，表示苏联愿意在任何时间、任何级别上同中国十分认真地讨论建立睦邻关系的“进一步措施”。他宣布，当年年底前从阿富汗撤出苏军六个团，苏联全部撤军则取决于外部干涉是否继续下去，并透露苏联正同蒙古研究撤出“相当数量”的苏军问题，还表示愿同中国讨论削减中苏边境地区的驻军。同时，讲话也谈到了柬埔寨问题，说越柬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中越关系正常化，是中越双方的事，苏联只能希望中越恢复对话，言归于好。

第二节 中苏边界问题的关键

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戈尔巴乔夫一改苏联历届政府的立场，接受了中国在中苏边界谈判中所持的原则立场，同意按主航道中心线划分阿穆尔河（黑龙江）边界线走向，希望不久的将来，两国边界能够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钱其琛在其回忆录中说：“由于历史原因，中苏两国边界在黑龙江（阿穆尔河）一段，在清朝时，只是简单地以江为界，没有严格划定。苏联一直站在当年沙俄蛮横的立场上，声称中国的边界应当划在界江界河的我方沿岸一线。这样一来，江中的岛屿自然就划归了苏联，而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成了苏联的内河。我方当然不会答应。中国主张，按国际法准则及国际实践，应当以界江的主航道中心线为两国国界。1969年，中苏两国的珍宝岛流血冲突，盖源于此。”“8月13日，中国外长吴学谦约见苏驻华临时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40页。

代办，做了如下表态：戈尔巴乔夫总书记7月28日在海参崴讲话中对中国和就中苏关系所表述的意见，我们予以认真的评价和重视。中方注意到其中有些过去没有说过的话，对此我们表示欢迎。苏联方面清楚地知道中国方面关于消除‘三大障碍’以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原则立场和具体主张，而戈尔巴乔夫这篇讲话与消除‘三大障碍’距离尚远，特别是没有提到越南从柬埔寨撤军问题，我们是不满意的。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公正合理地解决柬埔寨问题是中国方面最关切的问题，也是去年邓小平同志通过齐奥塞斯库传话的核心。中方真诚地希望早日实现中苏关系正常化，希望苏方认真考虑中方的意见。对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宣布中苏东段边界以界江主航道中心线为界，中方表示欢迎。据此，中方认为，在适当时候恢复中苏边界谈判是适宜的。同年9月2日，邓小平在接受美国记者华莱士电视采访时，又一次谈到了中苏关系，强调指出让越南从柬埔寨撤军问题是改善中苏关系的关键”^①。邓小平说：“如果戈尔巴乔夫在消除中苏间三大障碍，特别是在促使越南停止侵略柬埔寨和从柬埔寨撤军问题上走出扎扎实实的一步，我本人愿意跟他见面。”“要越南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对这个问题，苏联是能够有所作为的。因为如果苏联不帮助越南，越南一天仗都打不了。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讲话一直回避这个问题。”“如果苏联能够帮助越南从柬埔寨撤军，这就消除了中苏关系的主要障碍。我再说一次，越南入侵柬埔寨问题是中苏关系的主要障碍。越南在柬埔寨驻军也是中苏关系实际上处于热点的问题。只要这个问题消除了，我愿意跟戈尔巴乔夫见面。我可以告诉你，我现在年龄不小了，过了八十二了，我早已经完成了出国访问的历史任务，我是决心不出国的了。但如果消除了这个障碍，我愿意破例地到苏联任何地方同戈尔巴乔夫见面。我相信这样的见面对改善中苏关系，实现中苏国家关系正常化很有意义。”^②

①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3-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169页。

钱其琛回忆说：“根据中方关于恢复边界谈判的建议，中苏外长1986年9月在纽约会见时达成协议，两国边界谈判于1987年2月在莫斯科举行。我（钱其琛，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出任中方代表团团长，苏方代表团团长是副外长罗高寿。此前中苏于1964年2月至7月和1969年10月至1978年6月先后举行过两次边界谈判。第一次谈判中，双方交换了地图，就东段边界走向口头上达成一些共识，但没签署任何正式协议，会谈等于没有取得结果。当年10月，赫鲁晓夫下台后，边界会谈未再恢复。第二次边界会谈持续了九年，双方在讨论维持边界现状协定草案时一直围绕争议地区问题激烈较量。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致使第二次边界谈判中断。如今，第三次边界谈判开始，戈尔巴乔夫海参崴讲话，公开宣布以界江主航道中心线作为苏中东段边界，接受了中方的立场，使谈判有了基础，得以在比较好的气氛中进行。我（钱其琛）主持了1987年2月和8月的两轮会谈，此后的会谈是由田曾佩副外长主持的。在中苏举行高级会晤前（按，应指1989年5月邓小平等中国领导人与戈尔巴乔夫在北京的会晤），双方就东段边界走向大部分达成了原则协议。……第三次中苏边界谈判的进展有助于缓和两国边境对峙形势，成为促进中苏关系正常化的组成部分。戈尔巴乔夫海参崴讲话后，中苏于1986年10月举行第九轮政治磋商，直到中苏高级会晤前夕，两国一共进行了多达12轮的政治磋商。我一直主持到第十一轮。”“在最后四轮磋商中，苏方在阻碍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上逐渐表现灵活，不再回避讨论柬埔寨问题，但称这个问题只能政治解决，后来又承认越南从柬埔寨撤军是个重要因素。苏方虽不承诺敦促越南从柬埔寨撤军，却表示将做出力所能及的努力促进柬埔寨问题的解决进程。由此可以看出，苏联在有意进行战略收缩并做出从阿富汗撤军决定后，基于自身需要，也想早日解决柬埔寨问题，态度变得较前积极。”“在第十二轮磋商中，苏方提出愿就柬埔寨问题同中方进行专门讨论并达成谅解。根据当时形势，为推动苏联对越南进一步施加影响，我们决定接受苏方的

建议。1988年8月27日至9月1日，田曾佩副外长与苏联副外长罗高寿在北京专门就柬埔寨问题举行了工作会晤。最后，双方达成了一定内部谅解，找到了一些共同点和相近之处，当然分歧仍然存在。会晤表明，苏方在促越撤军问题上有所松动。出于内政外交需要，苏方确实希望早日卸掉柬埔寨问题这个包袱，并借此推动中苏关系的改善，实现高级会晤。”^①

“1989年5月15日至18日，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戈尔巴乔夫如期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中苏领导人的会晤，是举世瞩目的重大事件。对此次戈尔巴乔夫来访的接待礼仪，小平同志要求在安排上讲究适度，见面时‘只握手，不拥抱’——这言简意赅的六个字，表达的不仅仅是简单的礼仪问题，而是准确地概括了当时中苏关系的性质，形象地勾勒出两国未来关系的定位。”^②

关于戈尔巴乔夫访问北京，与邓小平会晤一事，时任苏联驻华大使特罗扬诺夫斯基有一段颇具趣味的记载。他写道：“我认为，戈尔巴乔夫一开始就琢磨过访问北京的好处，因为这比起在莫斯科接待即使是中国的最高领袖来，将是一件效果更为显著的事情。此外，我们也很清楚，考虑到邓的年龄，他也未必能来莫斯科。而这时戈尔巴乔夫可能已经决定让自己扮演一个年轻活动家前往拜访老一代活动家的角色。”特罗扬诺夫斯基还回忆了1989年2月随同苏联外长谢瓦尔德纳泽到上海去拜访邓小平时的心情：“我们看到，在对这样岁数的人来说，他的身体状况是很好的。使我们感到惊奇的是，例如他还认出了多年以前曾在苏联领导人同中国活动家会谈时担任翻译的罗高寿。他还记得很久以前给他当过翻译的其他一些俄罗斯汉学家的名字。”“当我看到这位身体矮小而脆弱但已成为或者将成为传奇式人物的人的时候，不仅对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他怎么会有力量经受住几次

①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6-28页。

②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6页。

三番的大起大落，为了经受国民党统治下的生活、经受住长征的艰苦、抗日战争和内战以及后来‘文化大革命’时期残酷迫害，需要富有多么强大的生命力。而当他回到权力的顶峰之后，他又找到了坚强的意志力，把国家从‘文化大革命’的泥潭中拉了出来，并开始了极为复杂的改革，从根本上改造了整个中国。同时，他还有足够的智慧不去翻历史旧账，甚至不去拆毁使他本人深受其害的人的纪念碑或雕像。不管你爱听不爱听，这些都是事实。除了这些功绩外，我还要补充一条，这就是他同英国达成了把繁荣的香港归还中国的协议。当然，中国取得的成功不能归功于他一个人，而应归功于邓小平建立起来的整个领导班子。这个领导班子有非常出色的运作机制，而且能够在对国家没有任何震荡的情况下不断自我更新。”^①

详细查阅邓公当年与戈尔巴乔夫会晤时的谈话，也是一桩颇有趣味的事。《邓小平文选》第3卷记载的内容，我们在本书《导言》里已经引用过了。近年出版的《邓小平年谱（1975 - 1997）》披露了更多的内容，邓小平说：“中国人民真诚地希望中苏关系能够得到改善。我建议利用这个机会宣布中苏关系从此实现正常化。我们也宣布两党关系实现正常化。”“长期以来，我们面临的国际形势是非常严峻的，冷战和对抗的局面一直没有得到缓和。总的局势是军备竞赛，水涨船高。但是三年前我们已看到，美苏军备竞赛可能有一个转折，有一个解决的途径，美苏有可能由对抗转向对话。这就在中国人民面前提出了一个问题：中苏关系可不可以得到改善。出于这样的动机，才给你带信，时间过了三年多，我们才见面了。我们这次会见的目的是八个字：结束过去，开辟未来。”^②如果我们查阅一下当年的《人民日报》，那么我们还会得到邓公与戈氏对话的生动内容。邓小平在说过“冷战和对抗局面一直没有

① [俄] 奥·特罗扬诺夫斯基著：《跨越时空——苏联驻华大使回忆录》（徐葵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29-331页。

②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 - 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275页。

得到缓和”后，接着说道：“坦率地说，世界的中心问题是美苏关系问题。长期以来，总的局势是军备竞赛，水涨船高。戈尔巴乔夫同志在海参崴的讲话全世界人民都看到了，有新内容，但是还没有‘新思维’这个词。”戈尔巴乔夫插话说：“好像也没有‘国际政治新秩序’^①这个词一样。”邓小平对美苏关系“由对抗转向对话”的评价是：“这是全人类的希望”。^②

关于这次“高级会晤”，钱其琛在回忆录中还写道：“戈尔巴乔夫表示，关于俄国（按，指沙俄）、苏联与中国关系是如何形成的，有些东西苏方有自己的看法和评价，但在不太久远的过去，苏中关系有些方面，苏联是有一定的过错和责任的，并赞同过去的问题就讲到此为止。当时戈尔巴乔夫的表态是比较得体的，他显然也是有备而来的。”^③

总之，中苏两国、两党政治关系的正常化，为按照现行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划分两国东部国界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1991年中苏两国关于国界东段的协定

在中苏国家政治关系正常化的条件下，两国边界问题的谈判与具体划界开始走上正常轨道。其实，之前中苏两国经过1964年、1969年、1987年三轮边界谈判，双方对边界分歧以及正确走向，均已明确。特别是1987年2月开始的中苏第三轮边界谈判，双方较快地达成了协议，同意以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国际法准

① 邓小平是在1988年9月21日会见斯里兰卡总理普雷马达萨和12月21日会见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时明确提出并阐述“国际政治新秩序”思想的，见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251、1260—1261页。

② 《人民日报》，1989年5月17日，第1版。

③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正合理地解决边界问题。在以两国副外长为团长的政府代表团之下，双方先后成立了“界线走向谈判小组”、“测绘边界地图谈判小组”和“国界协定谈判小组”，分别负责确定边界走向，测制由双方共同使用的1:5万分之一边界地图和起草国界协定的具体工作。三个小组以极大的毅力和耐心，通过艰难谈判解决了除黑瞎子岛、阿巴该图洲渚两块争议地区以外的边界东段的所有问题。^①

1990年4月，中国李鹏总理访问苏联。这是自1964年周恩来总理访苏之后，中国总理首次踏上苏联国土。访问取得了成功，双方签订了六个文件，其中就有两国外长签署的《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协定》。

接着，1991年5月15日至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对苏联进行了友好访问，此次访问是对1989年戈尔巴乔夫访华的回访。访问同样取得了巨大成功。双方在对国际形势和两国关系问题上观点一致或极为相近。

关于两国边界问题，两国外长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协定》前言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在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苏国界东段边界走向上，达成的这项《协定》。

《协定》第一条规定：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中苏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界线走向。

《协定》第二条，具体地载明中苏国界东段走向，将全线（陆

^① 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向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和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召开的“中俄边界问题研讨会”提交的论文，2005年3月。

地、山岭、通航河道、不通航水面等)划分为33个“界点”,指出每一对“界点”的起始至终止的位置。^①

《协定》第三条指明,“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继续谈判解决中苏国界东段边界线从第七界点至第八界点和从第十界点至第十一界点的走向问题。”(按,即前文所说确定额尔古纳河洲渚与黑龙江上黑瞎子岛的归属问题)

《协定》第四条规定:“为了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协定》第五条规定:“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主航道和作为国界线的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河流的岛屿归属以及沿分水岭行地段的分水线,待中苏勘界时具体确定。确定主航道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协定》第六条规定:“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及底土。”

《协定》第七条规定:“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① 详见《协定》全文,即本书“附件二”;来源:中国网;<http://news.tom.com> 2005年8月16日。

《协定》第八条规定：“缔约双方同意，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可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无障碍地往返航行。航行规则由双方主管部门制定。”

《协定》第九条规定：“苏方在与其有关方面同意中国船只（悬挂中国旗帜）可沿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第三十三界点以下的图们江（图曼纳亚河）通海往返航行。与此航行有关的具体问题将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

《协定》第十条规定：“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协定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91年12月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成为独立国家，中俄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俄联邦成为这一协定的继承国。1992年2月13日和1992年2月25日，俄中两国最高权力机关先后批准了《中苏国界东段协定》。两国外交部长互换了证书和批准书，《协定》于1992年3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两国政府的安排，1992年6月成立了中俄国界东段联合勘界委员会。从此，中俄国界东段的踏勘立标工作正式展开。

第四节 艰苦漫长的东段边界勘定工作

从1992年到1999年底，中俄国界东段勘界历时七年整。

我们切不要以为，有了两国间国界协定，双方的勘界工作就会是轻而易举的事。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双方人员在漫长的边界线上进行的工作不愧是艰苦细致、史无前例：充满着既相互合作又相互较量耐力和勇气，解决着一个又一个尖锐、复杂的问题。

根据我方参加勘界权威人士马亚欧^①提供的资料，除了额尔古纳河上阿巴该图洲渚和乌苏里江与黑龙江汇合处的黑瞎子岛和银龙岛洲渚（均留待后期解决）之外，联合勘界委员会面临的任務可以简述如下。

这些问题主要是：（一）以孟克西洲渚为代表的额尔古纳河上的15个洲渚（约200多平方公里）的归属问题；（二）以波波夫、叶夫拉希哈两大岛组为代表的黑龙江、乌苏里江岛屿归属问题（约50平方公里）；（三）以“帕”字牌地区为代表的旧界约勘界立错了界牌的地区的归属问题（约10平方公里）；（四）以416-419界标地区（哈桑地区）为代表的超出旧界约（本应）划给中方的地区（约285平方公里）。

围绕上述问题，双方在谈判桌上和实地勘界中，展开了紧张、激烈、艰苦的“你来我往”。在俄罗斯国内，特别是远东地区，由于一些人不了解情况，他们反对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上一些岛屿和416-419号界标地区划给中国。当时俄地方行政长官也曾扬言要推翻《中俄国界东段协定》。俄国内新闻媒体也不断炒作中俄勘界问题。一时间中俄勘界问题被炒得沸沸扬扬，成了一个世界瞩目的政治热点问题。但中俄两国政府和领导人从两国关系大局出发，坚持恪守1991年的《国界协定》，并完成勘界工作。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和联合公报时都屡次提到中俄国界东段勘界问题。两国领导人明确指示联合勘界委员会要根据1991年国界协定完成勘界工作，不得误期。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上述问题最终都得到了妥善的解决，两国于1997年完成了野外勘界立标工作，并于1998-1999年完成了勘

^① 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向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和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行的“中俄边界问题研讨会”提交的论文，2005年3月；马亚欧当时是我外交部参赞，也是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中方代表团高级成员。

界议定书、边界地图和有关勘界文件的起草和制订工作。^①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俄罗斯总统叶利钦访华期间，中俄双方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叙述议定书》。至此，中俄国界东段除了个别地段外，主要勘界工作告一段落。

这一阶段的主要成果可以归纳如下：

1. 双方勘定的国界线总长度为 4 195.44 公里（不包括阿巴该图洲渚和黑瞎子岛地区的边界线；按俄方统计为 4 195.22 公里），占东段边界的 98%，其中，陆地边界 578.18 公里，河界 3 547.23 公里，兴凯湖上 70.03 公里。

2. 树立了 1183 棵界桩。

3. 划分了界河中岛屿的归属。界河中岛屿总数为 2 444 个，归属中国的 1 281 个，归属俄罗斯的 1 163 个。其中，额尔古纳河岛屿 413 个，划归中方的 209 个，属俄方的 204 个；

黑龙江中岛屿 1 680 个，划归中方的 902 个，属俄方的 778 个；

乌苏里江中岛屿 320 个，属中方 153 个，属俄方 167 个；

松阿察河中岛屿 10 个，属中方 4 个，属俄方 6 个；

白棱河、绥芬河中各有一个岛屿属于中方；

瑚布图河中岛屿 19 个，属中方 11 个，属俄方 8 个。

以上岛屿的归属完全是按照《中俄国界东段协定》要求的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非通航河流以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为界的国际法准则划定的。

4. 双方谈判起草了《中俄国界线东段叙述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文件，详细载明中俄东段边界线的走向和界桩坐标等情况。

5. 双方绘制了中俄国界东段地图，准确标示国界线和界桩的位置。

^① 据俄方勘界委员提供的资料，全部文件约为 2000 页之多。见 [俄] 季列耶夫：《俄中 4200 公里边界线》，载 [俄]《国际生活》杂志，1999 年第 2 期，第 51 页；原文为俄文。

联合勘界委员会俄方首席代表是Г·В·季列耶夫。季列耶夫在35年的职业外交官生涯中，一直从事中苏（俄）边界方面的交涉与研究工作。他还是20世纪90年代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的俄方首席代表。在同中方代表们的合作中，季列耶夫忠实地履行着俄罗斯最高当局的政策与指示，圆满地完成了他所负有的使命。1999年勘界立标工作结束时，他也写有总结性文章，如实地报道、评价了双方的工作。对比马亚欧2005年的叙述与俄方首席代表根·季列耶夫1999年的叙述^①，除了基本事实完全一致外，季列耶夫的叙述更为详尽一些。

现摘译其中要点如下：

“形象地说，俄中边界由于频繁的‘移位’，结果形成了两条不同的边界线。一条是条约性的，——尽管条约规定的走向也是不明确的，另一条则是实际控制线，总的情况是，控制线移向中方一侧。这既不符合条约规定，更未经双方确定，也从未得到过中方的承认。”

“在许多陆地边界地段还出现了实际控制区‘移位’现象。1926年苏中北京界务会谈时，苏联提供的‘草案’中就说：‘……苏中边界线不止一次地被双方当地居民或当地政府移动’，因此，首要的是，必须按照俄中各项有关协议、界约恢复边界线原状。100多年来，我国从未与中方共同勘察过边界。”

“由于与中国的边界问题未获解决，终于导致1969年3月达曼斯基岛（珍宝岛）和8月铁列克提边界地区的武装冲突。为了避免事态恶化，1969年9月11日苏中两国政府

^① 季列耶夫，根里赫·瓦西里耶维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无任所特命全权大使，90年代任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俄方代表团首席代表，参加过90年代中俄联合勘界工作。以下引用的是他在1999年撰写的《俄中4200公里边界线》一文中的某些表述，载[俄]《国际生活》杂志，1999年第2期。

首脑商定恢复边界谈判。两国对话从1969年持续到1978年不果而终，没有取得任何实效，——甚至未能着手讨论边界线具体走向问题（按，原因是苏方一直坚持要中国首先承认19世纪以来的领土边界条约是平等的——本文编译者）。1987年再次恢复谈判。双方都没有设定任何先决条件。这次谈判是在两国关系不断改善的背景下进行的，最终于1991年5月16日签订了《苏中国界东段协定》。”

“（《协定》）谈判前和谈判过程中，（俄方）所有有关部门都曾参与过各地段边界走向的磋商。外交部、国防部、边防总局、俄联邦界河舰队总部以及其他有关的主管部门和政府部、科研机构都参与了预备草案的制订。关于谈判进程，也随时向我方与中国相邻的边疆区和州进行了通报。”

“当然，1991年协定的制订过程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苏方代表团在那些边界线完全符合条约文件规定的地方，成功地维护了我方的利益。1991年《协定》肯定了这些地方的边界。而对于那些客观上对以往条约可以做出完全不同解释的边界线，经过协商，达成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最后，条约文件原先完全没有划界的地方，确定了边界。这主要指的是在阿穆尔河与乌苏里江面上的划界。”

“为了落实1991年5月16日的《协定》，1992年成立了俄中国界东段联合勘界委员会（后来，西部勘界任务也赋予了这个委员会），成员是俄中双方代表团。1991年《协定》第四条对联合委员会的职责有明确的规定：‘为了实现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关于划分边界的原则谈

判，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当然更不包括重新修订（原则）了。关于这一点，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勘界过程中俄方代表团有时碰到过在（俄罗斯）某些地区人士想要修改1991年协定的企图。他们在一些地段上，提出过不同意1991年《协定》的反对意见，要求修改协定条款，即保留（俄方）实际控制线，甚至要求单方面废除协定条款。这些反对意见的论据之一是，硬说《协定》允许‘在实地勘界时改正或补充协定的疏漏’。论据的坚持者引用的是1991年《协定》第五条。但是，第五条明确地规定的只有一点，即：‘主航道和作为国界线的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河流的岛屿归属以及在国界线沿分水岭行地段的分水线，待中苏勘界时具体确定’。可见，这里根本没有提到什么‘修正疏漏’问题。不论是第五条还是其他条款都没有类似的内容。

“参加委员会的俄方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力求照顾临近边界各边区、州的利益。除了外交部、国防部、边防军、海军总参谋部的代表之外，代表团还吸收了邻近中国边界的五个联邦主体——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穆尔州、赤塔州和犹太自治州行政当局的副首长参加。解决西部边界问题时，吸收了阿尔泰共和国相当于共和国副首长职位的代表参加。进行实地联合勘测时，俄罗斯工作组史无前例地吸收了邻近中国边界的区和市的地方行政首长（或者其副手）参加。这些人有助于勘界工作。

“委员会的俄方代表团认为自己的任务是使勘界工作‘透明化’。上述边区和州行政当局定期地收到委员会制订的文件通报。引用确定无疑的资料，对当地居民进行解释工作，向他们说明勘界地点和对俄中关系及对当地居民的意义。例如，在赤塔州进行这项工作就是非常有益的。实践证明，这些措施是正确的，不论是行政当局，还是当地居民都

能收到关于勘界的客观信息。”“勘界工作‘透明化’的另一举措是，保证工作经常处于联邦机构和当地媒体的视野之中。俄罗斯总统当局、国家杜马和联邦会议各委员会经常听取工作进展汇报。不仅向总统、政府、外交部、国防部、边防局领导汇报，大众传媒也对勘界工作进行着大量报导，——虽然它们更多地是报道一些耸人听闻的消息，特别是当某一地区行政机关与中央发生争执的时候。（本书作者按，为此1996年12月21日叶利钦总统曾对远东地方长官纳兹德拉坚科发出‘严正警告’：鉴于您对俄中关系问题多次发表声明，我现在要您今后严格遵守宪法普遍适用的规范，任何涉及俄罗斯国际关系的声明事先必须征得联邦外交部的同意。’——编译者注，引自〔俄〕Б·И·特卡钦科：《俄中东段边界文件资料集》，符拉迪沃斯托克1999年俄文版，第318页）。非常遗憾，每当这时，说得缓和一些，他们既对历史抱有偏见，也对现实情况做出歪曲解释（这些争执对谈判过程和正当地进行勘界造成了经常性的干扰）。

“如前所述，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阿穆尔河与乌苏里江上的岛屿归属从来没有条约约文规定。即使是在1860年签订北京条约之后，俄中两国居民也在许多岛屿上从事经营活动。实际上，俄国当地居民曾被告知，最好不要越过主航道到中国一方去。例如，1867年10月13日俄国大臣会议条例规定：‘在划给阿穆尔哥萨克骑兵旅和骑兵营的份地时，应规定哥萨克只能到主航道边界线我方岛屿上刈草……’。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俄国一直有过这类的权益考虑，但是在双边文件中并没有明文规定。世界各国情况有所不同，有的边界从两国岸边算起，有的以一国岸边为界，有的以水道中间线为准，有的以深泓线，即以河水最深处为界，有的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考虑到国际实践和俄国在界河上划界的经验，双方于1964年及以后的谈判中一直认为，

在通航的阿穆尔河与乌苏里江上应以主航道中心线划界为最合理（1994年8月10日制订的俄罗斯联邦‘国界法’同样规定：通航河道划界应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

“1991年《协定》指出，勘界委员会应该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岛屿的归属：通航河道主航道中心线或者非通航河流中心线俄方一侧的岛屿理应归俄所有，中方一侧的则归中国所有。确定主航道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即以综合指数加以综合考虑。”“由此得出的重要结论是，对岛屿归属是很难提出异议的。确定岛屿归属问题不能，也不应该视为某一方做出了领土让步或者妥协，阿穆尔河与乌苏里江上的岛屿是双方首次划分归属，是严格按照国际法与国内法规则行事的。这不取决于勘界委员会的主观意愿，——这是大自然这样决定界河边界线和岛屿归属的。不按《协定》的规则办事，只能造成权利的混乱。”“例如，对阿穆尔河与乌苏里江的一处支流的主航道的测量，就是完全按照1991年协定的标准测出的，那里的水深、宽度和弯曲的曲度半径都是最大的。结果，根据客观事实，8个岛屿中属于犹太自治州的3个——比拉河口的萨扎尼、苏霍伊、纳斯特沃拉赫归了俄罗斯，其他5个归给中国。归给俄罗斯的还有波鲁焦内岛和松花江江口的一些岛屿。

“河道，具有多变性。同边界其他地段相比，河道发生自然改变最多。1991年协定第七条规定了双方对这种情况的行事方法，即：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边界线和岛屿的归属，除非两国另行达成协议。关于勘界后河面上新出现的岛屿，第七条也有规定。有鉴于此，1994年5月27日签订的《中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极为重要，它规定双方每10年或者另按约定时间，对边界进行一次联合复查。这种复查将可使双方明确是否发生了变化，是

否需要对边界线做出修正。”“1987 - 1991 年边界谈判时，界河上有两个地段的归属未能达成协议，即：哈巴罗夫斯克附近阿穆尔河上的大乌苏里岛和塔巴罗夫岛（长 30 公里，面积 350 平方公里，我称黑瞎子岛和银龙岛）以及额尔古纳河上的大岛（长 8 公里，面积 58 公里，我称阿巴该图岛）。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或者在法律上确定整个东段边界并着手勘界，而把两个地段留存，继续进行谈判解决该地的归属与划界；或者由于有两个地段未能达成协议，而使整条国界线悬而未决。换句话说，就是回到 1964 年状态，保留由此而产生的对于俄罗斯极其不利的一切负面后果。”“被选中的是第一方案。生活已经证明，这一决定是正确的。正如 1991 年协定规定的那样：关于哈巴罗夫斯克附近的两个岛屿和额尔古纳河上大岛的谈判得以继续进行。还必须指出，根据 1990 年 4 月两国政府从法律上达成的信任协定（按，指 1990 年 4 月 24 日李鹏访苏期间签署的《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协定》——编译者注），在两国全面解决边界问题之前，双方严格保持现状，不允许任何破坏行为发生。这些协议一直得到了遵守。从法律上讲，哈巴罗夫斯克附近岛屿和（额尔古纳河上）的大岛仍在俄罗斯控制之下。这两块地段的边界还没有确定。

“在滨海边疆区，过去有三块地段的国界线问题未能解决，它们分别在兴凯湖、乌苏里和哈桑地区。兴凯湖地段的问题是，必须按照《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并且考虑到边疆区领导和当地的要求，我们会同中方一道，使用了大比例尺的实地地形测量图，以便准确地确定国界线的分水岭。经过仪器测量，根据 1860 - 1886 年条约文件和 1991 年《协定》，测量的结果是，依照分水岭划分国界线的原则，得到了严格地遵守和恢复。勘界情况是：0.9 平方公里划归俄罗

斯，而以前被认作是俄罗斯领土的 2.6 平方公里划归了中国。

“根据 1860 - 1886 年条约文件，1991 年协定明确规定，在乌苏里‘帕’（‘П’）字界牌地区国界线应从河口到发源地，溯整条格拉尼特纳亚河（瑚布图河——编译者注）水流中心线行。但是，原因不明的是，条约文件规定，‘帕’字牌本来应该立于格拉尼特纳亚河的‘发源地分水岭处’，可是在 19 世纪世纪它竟竖立于距分水岭数百米之远处。离该河发源地很远的结果是，‘帕’字牌竖到了中国境内。这次按照 1991 年协定，恢复了国界线的条约走向。

“在滨海边疆区哈桑区的图们江上，根据 1860 - 1861 年和 1886 年条约文件，第 416 号（No 416）界牌至第 419 号界牌（No 419）边界应从分水岭行，在这一地段，图们江左岸本来属于中国。但是由于水流冲刷，长约 500 米的地段已经不再是 1860 - 1886 年文件规定的左岸了，这样一来，中国人失却了从水面上从自己一块领土通向另一块领土的航道。1991 年协定恢复了条约原来的规定：图们江左岸直至俄罗斯——朝鲜边界，均属于中国。通过与中方的会谈，确定了双方都可接受的国界线，使得国界利益得到维护和保养，又有利于邻近地区，特别是有利于兴凯湖的生态环境。

“勘界过程中，额尔古纳河上许多岛屿对当地居民具有重要意义，俄罗斯外交部支持了赤塔州领导的建议：与中国签订了共同经济利用属于中国领土的框架协议。1997 年 11 月 10 日俄中两国政府签订了就国界全线上的某些岛屿和邻近水面共同经济利用的指导原则协定。目前就落实这一协议进行的谈判已经进入尾声。

“（已经确定的国界线精确长度）：东段：4 195.22 公里，其中，陆地国界 578.18 公里，河流水道 3 547.1 公里，兴凯湖上 70.08 公里。西段：54.57 公里。

“俄中勘界受到两国领导的高度关注。每逢两国最高层和高层领导谈判时，划界问题都占有重要位置，尤其是1998年的会晤更是如此。^①

“双方首次划分了界河上的岛屿归属（不包括额尔古纳河上大岛和众所周知的哈巴罗夫斯克附近的岛屿）。在国界分界图上，1 163个岛屿和浅滩划归了俄罗斯（距离国界线2-3公里之内），1 281个岛屿和浅滩划归了中国。上述数字不包括分界图上超出2-3公里的俄中两国岸边岛屿。划归双方的岛屿总面积大体相等。

“上述勘界成果使得俄中两国首脑在1998年11月会晤时，能够就俄中边界问题发表《联合声明》。《联合声明》特别指出：“中俄国界东、西两段已勘定的边界在两国关系史上首次在实地得到准确标示。”（新华网2002-12-02——编译者注）双方表示，完全有信心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勘界工作。

“尽管（俄方）遭遇财力和物力的困难，野外工作仍能及时完成。为此，组织了10个划界工作组，4个水文测量组，3个边界林木通道砍伐队以及其他工作保障组。总人数约为1 500人，由军队和边防军、海军舰队专家、官兵组成。他们通常都是在复杂的自然地理条件下工作的。中方参加工作的人数也大体相等。两国军事地形测绘人员的工作受到高度赞扬。遗憾的是，我方的大众传媒很少报道这方面的勘界实况。

“参加实地勘界、立标，这对于各专业的专家和官兵来说都是一项新的，甚至是陌生的工作。因此，每年开始野外

^① 按，这里指的是1998年11月23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莫斯科与叶利钦总统的会谈，他们谈到边界问题时，双方都满意地指出，中俄解决边界问题几乎成了一种楷模，在划界的同时也裁减了边界地区的部队和武器装备，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中），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979页。

工作之前，在边界城市里都要举办勘界和水文测量组领导人培训班，向他们介绍勘界地区的情况、野外工作季节的例行任务以及完成这些任务的具体方法。

“到1997年11月，与俄中东段国界相关的全部重大问题都获得了妥善解决，特别是在高层作出决定之后，例如，在1996年2月21日俄罗斯总统发布命令之后。^①与此同时，在陆地与河道上竖立了1183座界桩，兴凯湖上设置有24个浮标，湖岸设两对开放标志。西部边界由于南阿尔泰山脊界线清晰，在最高的山口处设有两块界标。双方关于这里的国界线走向没有分歧。

“在外贝加尔平原上，正如划界文件中所说，由于地貌特征不明显，每隔1—2公里就须立有一座界桩，在界河岸边则需间隔15—20—30公里；在滨海区由于分水岭弯弯曲曲，有时每隔200—300米就要竖立一座界桩，平均间隔约为1公里。

“1998年勘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紧张。此前，委员会每年召开4次会议，1998年则召开了8次。双方委员会严格遵守室内工作进度表，整理勘界工作组提供的资料，起草政府间勘界文件——国界叙述议定书，提供发表用的地图和其他文献。其总量相当可观，——约有2000页之多。这在俄中边界谈判史（是的，也包括其他国家）上是没有先例的。现在，这些资料已经整理完毕。今年（1999年）3月即将召开委员会闭幕会议，对东段和西段国界勘界工作进行总

① 按，指1996年2月叶利钦发布的指令《关于完成俄中东段国界勘界工作的措施》，内容是要求根据1991年协定加快完成勘界工作，并命令边界地区行政当局准备与中国签订共同经济利用领土的框架协议，这些领土的主权将移交中国。——见〔俄〕A·B·卢金：《俄中边界与1991年俄中国界问题协定：俄中国界问题的解决与亚太地区的区域合作》，载2002年11月25—27日《第一届国际问题研讨会论文集》，符拉迪沃斯托克2003年俄文版，第46页。

结，此后，勘界文件将送交两国政府审议批准。

“毫无疑问，实地准确标示国界线，将对两国的总体关系产生积极作用。当然，这将首先表现在边界两侧地区的交往中，它们将扩大各项交流，活跃和发展国民经济联系。现在已经可以看到边界地区的稳定与安宁局面了，尽管持否定评价的观点和因素并没有消失。但是，去年在兴凯湖上和其他地段侵犯边界的事件呈继续下降趋势，这不是偶然的。”

季列耶夫的结论是：

“1991年5月16日《（中俄）国界东段协定》和1994年《（中俄）国界西段协定》的签订，消除了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边界争论问题，它们曾是导致两国关系长期紧张的最重要的因素。经过极其艰难的、断断续续地持续了30年的谈判，终于取得了同中国边界矛盾的决定性转折。俄中国界的稳定局面已经对整个亚太地区的形势产生了积极影响。两国为亚洲大陆树立了边界安全独一无二的范式，它的影响绝不止于国界线的确定上，同时也有助于削减边界线两侧的军事力量，建立信任和军事透明度措施体系。这样的形势发展，无疑会促进和巩固俄罗斯在远东边界地区的国家安全。”

综上所述，在中俄双方政府和划界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才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国界线东段的叙述议定书》能够在1999年12月9日得以签署。这就为进一步全面解决勘界工作遗留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正是由于两国政治家、外交家、专业工作者的艰苦努力，两国联合勘界委员会准确无误地完成了长距离的勘界立标工作，中俄真正友好关系得以充分体现在2001年7月17日两国元首签订的《中俄睦邻

友好合作条约》^①里。从长远观点看，这一条约不愧称为两国对 21 世纪相互关系的“政治规划”，而从当代国际关系看，它为进一步签订 2004 年的《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开辟了平坦的“康庄大道”。

中俄两国边界经历过长达近 400 年的形成史，两国学者对这段历史持有不同的理解与观点，是在所难免的。关于中俄边界形成史，季列耶夫保有自己的观点，应当说，他的历史观在俄罗斯学界也是很有代表性的。这些问题，将来只有依靠民间学术交流，共同趋向一致。2006 年他出版了专著《俄罗斯—中国：边界两侧问题谈判鲜为人知的内幕》。我们把他对中俄边界形成史的观点，译为本书“附件五”^②，供读者参考。

① 详见本书“附件三”。

② 见本书“附件五”。

第五章 2004 年《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及最终落实

第一节 政治智慧的结晶： 《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中俄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2005 年 4 月 20 日与 4 月 27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和中国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予以批准。^①2005 年 6 月 2 日，双方外长在俄符拉迪沃斯托克互换证书和批准书。^②《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是解决中俄东段国界遗留问题的最为重要的国际法文件之一。^③

《补充协定》含“前言”及七项条文。“前言”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的中俄国界东段第 7 至第 8 界点及第 10 至第 11 界点两地段的国界走向，达成协议如下：……”由此可见，《补充协定》含义极其明确：它是专

① 来源：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

② 来源：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

③ 全文见“附件四”。

为解决中苏（俄）长期争执不下的额尔古纳河上的“阿巴该图洲渚”（俄称“大岛”洲渚）和黑龙江上“黑瞎子岛和银龙岛洲渚”（俄称“大乌苏里岛”、“塔巴罗夫岛”洲渚）而签订的。

《补充协定》第一条规定：“缔约双方”应解决1991年5月16日《中苏国界东段协定》第二条遗留的中俄国界线第7至第8界点以及第10至11界点的划界问题。^①

《补充协定》规定，为完成上述任务，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勘界原则仍然是：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补充协定第三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竖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补充协定》第三条再次申明：“确定界河主航道的主要依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的水面中心线。确定主流的主要依据是中水位时的河流流量。

第四条规定，中俄国界线应沿垂直方向划分（缔约双方的）上空和底土主权。

第六条规定，本《补充协定》是对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中苏国界东段协定》的补充。

第七条规定，本《补充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中、俄文文本“同等作准”。

根据我方按照《补充协定》进行实际操作的结果，上述两个地段的划界结果是：阿巴该图洲渚面积约62平方公里，划归我方约38公里，划归俄方约24平方公里；黑瞎子岛洲渚面积约335平方公里，划归我方约171平方公里，划归俄方约164平方公里。^② 现俄方已经

① 详情请见“附件四”。

② 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向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和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办的“中俄边界研讨会”提交的论文，2005年3月。

拆除黑瞎子岛上的军事设施，并搬迁俄方居民（此前中国军民无权登岛）。我边防军和平民不久即可登岛。

中俄国界历经 300 余年沧桑，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下半期步入合理解决双边矛盾的正确轨道，即，按照国际法准则和国际通行惯例，并正视边界现实状况，通过 1991 年《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1992 年中俄正式换文）和 2004 年《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2005 年正式换文），在双方的艰苦卓绝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全面解决。

这是一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的历史性事件。我国正在全力以赴地从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事业。营造和平友好的周边环境为我国建设事业所必需。中俄边界是我国最长、最重要的陆地边界。如今，双方能够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一劳永逸地消除两国长期悬而未决并引发冲突的重大根源，实在是可喜可贺的盛事。

第二节 结束语：友好乐观，备加珍惜

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在 2005 年 3 月 6 日中国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对中俄彻底解决边界问题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说：“我们非常高兴我们和我们的友好邻邦俄罗斯关系发展得非常顺利，也非常富有成效。我们两国去年在普京总统应胡锦涛主席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双方已经彻底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从那以后，两国边界就是一条和平的边界、友好的边界、合作的边界，这对我们两国人民有好处，对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也有好处。”^①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 2005 年 6 月中俄外长互换了法律文书后，至今中俄两国都有一些人士对划界表示不满。

中国的一些人士（包括部分民众）的不满主要表现为三点：一

^① 李肇星：《中俄已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http://www.sina.com.cn>，2005 年 3 月 6 日；信息来源：人民网

是，对中俄 19 世纪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怀有积怨，愤懑不平，认为既然是不平等条约，那么，解决两国边界问题为什么还要“以这些条约为基础”？二是，中俄为什么要“平分”黑瞎子岛，既然它位于黑龙江主航道中方一侧，理应还给中国才是。三是，我国知识界有一部分人认为，十月革命后列宁提出过要废除沙俄逼迫清廷中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为什么不能照办？

在俄罗斯，相当多的人对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俄划界更是异议多多。归纳起来也是三点：一是，担心中国正在崛起，未来会否凭借实力“收复失地”？换句话说，如今的划界会否是中国人采取的“权宜之计”？二是，由于东段国界两侧中俄居民人口数量极不对称，他们因而担心中国会否利用“和平边界”大搞“非法移民”，进行“无硝烟的收复失地”？三是认为，按照 1991 年《中苏国界东段协定》和 2004 年《中俄两国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划界，俄方放弃“实际控制线”，让步太多，特别是黑瞎子岛（俄称“大乌苏里岛”）根本不应该与中国“平分”。在这三个问题上，俄罗斯部分舆论至今仍在炒作不休。

目前看来，在兼顾中俄两国人士上述偏颇想法方面，理顺民众心态，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两国政府也应该采取相应政策向各自民众证明，他们的顾虑是不必要的，是不利于两国的国家利益大局的。

关于中国人士的三方面的“想不通”，本书已经有过对第一个问题的较为详尽论说明了：即，那些不平等条约是在中俄两国极不相称的实力对比情况下，尽管中国政府极不情愿，但毕竟是由两国合法政府签订的，是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中国历届政府一向也是承认的。新中国一贯奉行的对外政策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武力夺取“失地”是同我国的根本原则相悖的。至于“平分”黑瞎子岛问题，需要我们充分运用政治智慧，全面考虑历史和现状，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大局出发，从中俄两国长远的国家利益出发，给予理解和谅解的问题。不错，黑瞎子岛是苏联斯大林时期通过 1929 年中东路战争夺走的。但是，现实情况是，它濒临俄罗斯远东重镇哈巴罗夫斯克城

下，紧邻哈巴罗夫斯克国际机场，黑瞎子岛不论对中国还对俄罗斯都是战略要地；此外，从 19 世纪中俄签订那些不平等条约以后，中国政府并没有对之实行有效的开发与管理，中东路战争之后，岛上更没有中国人涉足之地，而俄国则对该岛实行军事控制并在岛上进行了某些开发——尽管是十分薄弱的，甚至是“象征性的”。现在，通过国际条约中国不仅分得了岛屿的“一半”，而且以国际法形式规定了中国军用和民用船只沿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主航道自由通行（之前是不被正式允许的，很长一段时间中国船只只能经由乌苏里江支流“抚远水道”通行——该支流必须不断地用人工疏浚）的权利。应该看到，黑瞎子岛问题如此解决对于中俄两国都是互谅互让的双赢办法。至于所说列宁主张过“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其实是对列宁的一种误解，——正如本书已经详加论述过的那样，列宁主张的是“废除从 1896 年起的不平等条约”。

关于俄罗斯人的三个“想不通”，我们只能说，未来的中国外交实践，是会证明他们的顾虑是多余的。我们翻看俄罗斯报刊杂志和网络信息，他们最为担心的还是所谓的中国“非法移民”问题。这说明，俄罗斯人对我国民众的心态缺少了解；首先，他们高估了俄罗斯对中国“移民”的吸引力；其次，他们有此担心也有他们的“道理”。中俄国界东段边界两侧的居民人口数量，确实是“不对称”的。东段边界长达 4 200 余公里，俄罗斯东西伯利亚（伊尔库次克以东）和俄罗斯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区总面积达 1 000 余万平方公里，而人口总数仅为 700 - 800 万人，并且还在逐年减少。反观中方一侧，与之毗邻的黑龙江省人口为 3 700 余万、吉林省 2 600 余万人、内蒙古 2 300 余万，三者相加，为近 9 000 万人。从社会经济方面看，中方一侧也拥有一定的优势。考虑到东段边界的历史渊源和现实人口对比的情况，俄罗斯人自然会担心“移民”问题。但是，中国政府和民众总是把中俄睦邻友好关系放在第一位，放在压倒一切的优先地位上的。我们看到俄罗斯部分舆论不断炒作“非法移民”问题，实在感到遗憾！同时我们也叮请俄罗斯邻国注意，中国政府也决不会允许

“非法移民”现象发生。其实，中俄两国完全可以在这一问题上协调一致，消除俄方的疑虑。

在此，我们也建议中国政府制定严格的政策：（一）在输出劳务方面一定要尊重俄罗斯政府的意愿和政策，坚决从制度上杜绝劳动力跨国“自由流动”现象发生，——应该说，这是中国政府至今的一贯政策；（二）在中俄边境开发，特别是新划定的黑瞎子岛洲渚的开发问题上，我国必须从两国政治关系出发，制定、坚持使中俄双方互利双赢的双边政策，这里，包括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采、人员对等交流等一系列问题。

总之，中俄如此解决东段边界问题，是最及时、最必要的双边举措。我们有理由期待，并且坚信中俄之间从此定会成为“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从而不仅有利于我国完成当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任务，而且会造福于中俄两国的子孙后代。

附 录

附件一

苏共中央关于阐述中苏（俄）历史 条约与国界的秘密指令，共四件 （按俄文原文译出）

第一件（1964年6月8日；密件；签发者：安德罗波夫、伊利切夫、波诺马廖夫、勃列日涅夫同志）

6. ——《关于苏联教科书、著作和地图绘制中错误阐述苏中边界形成史问题》

苏共中央指出：近年来出版的中等、高等学校教科书、辅导教材和地理—历史地图，对苏中国界形成问题的阐述是错误的。对俄中之间17—20世纪的“涅尔琴斯克”、“瑷珲”、“天津”、“北京”诸条约及协定所作的评价，是不正确的。在地图集、教科书和著作中的历史—地理地图，把从来不属于中国的领土划入了中华帝国的版图。

在苏联许多论著中，明显地夸大中国对远东和中亚诸民族的文化影响，大谈中国人过去对远东、西伯利亚和中亚领土的渗透。

苏共中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高、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地质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高、中等专业教育部、委，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必须对那些错误阐述苏—中国界形成史的教科书、辅导教材和地图进行修改，并为中等和高等学校发行修改版。

2. 责成苏联科学院协同苏共中央意识形态部和苏共中央国际联络部编写科学著述，站在正确的立场上阐述俄中关系及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界形成史。”

(中央档案：全宗4，目录17，卷宗579，张1-1)

第二件(1969年9月24日，《关于安德罗波夫、葛罗米柯、拉赫马宁同志备忘录》，签发者：基里连柯、卡图舍夫、波诺马廖夫、乌斯季诺夫、卡皮托诺夫、杰米切夫、库拉科夫、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密件)

1. 同意所附苏联外交部(葛罗米柯)、苏共中央国际联络部(拉赫马宁)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安全委员会(克格勃，安德罗波夫)提交的关于苏联历史著作和教科书阐述苏中国界形成史的《备忘录》，应将《备忘录》内容传达至苏联科学院系统的各社会-政治研究所，苏联高等、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部，教育科学院，苏联百科全书出版社，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出版委员会，中央各报刊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出版保密总局等各部门领导人。

2. 责成苏联科学院协同苏联外交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克格勃，限期6个月内，就苏中国界形成问题完成一项有科学根据、资料翔实的著作，用俄语及外国语言出版。

3. 责成苏联科学院协同苏联外交部在半年内完成一部关于中国17-18世纪的扩张政策和掠夺领土的科学普及读物。

4. 责成《共产党人》、《国际生活》杂志编辑部协同苏联外交部在两个月内发表苏联权威学者论述苏中国界形成史的系列文章。发表时间应征询苏共中央国际联络部意见。

5. 责成《历史问题》编辑部在1969年底前准备好一篇苏联学者论述清朝中国扩张政策的文章。发表时间应向苏联外交部征询决定。

6. 责成《真理报》、《消息报》和《共产党人》杂志就上述俄-中国界形成史和清朝中国扩张政策文章，发表评论文章。

责成新闻通讯社在境外广泛传播上述文章。

7. 责成苏联科学院采取措施，进行基础性研究，证明俄国开发西伯利亚、远东和中亚的历史进步性，同时应加速按照1966年7月28日苏共中央决议所规定的著作物的准备与出版工作。

8. 责成苏联外交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克格勃、新闻通讯社及时在苏联和在境外的出版物中，发表 1861 年划界的某些区段地图复制件，特别是苏—中边界冲突地区（达曼斯基岛、戈里津斯基岛、七里沁斯基岛）的示意图，这些地图资料应该与划界图和 50 年代初我方交付中国当局的大比例尺地图相符。

苏联武装力量总参谋部应与苏联外交部协调一致，提供必要的地图资料。

附件：《苏共中央关于旨在苏联历史著作和教科书中正确阐述苏中国界形成史的意见》

当前，中国领导人正在竭尽全力使中国人民和世界舆论相信其对苏联大片领土野心的合法性，散布对苏联正确立场的怀疑。与此同时，西方宣传工具为了竭力推动中国反对苏联，全力以赴地提供新论据，支持中国领导人的大汉族主义领土野心。

在这种情况下，令人不安的是，战后时期苏联史学家在一系列著作中出现的关于苏中国界形成史的某些错误阐述。为数众多的苏联作者本着列宁著作的精神，在其著述中谴责沙皇俄国的帝国主义政策，包括关于中国问题。与此同时，某些作者只是把中国视为列强（也包括俄国）的掠夺对象，而完全不谈清朝中国 17—18 世纪的对外扩张和领土掠夺，以及中国对其他民族的奴役和压迫。

出现错误评价和阐述的专著，当首推谢班科夫（《十八世纪俄—中关系》，莫斯科，1960）、西蒙诺夫斯卡娅（《中国简史》，莫斯科，1956）和其他一些著作。

错误评价还出现在许多通史著作中。例如，《苏联简史》（17 世纪部分，莫斯科，1955）认为，1689 年的《涅尔琴斯克条约》是“平等的”，按照条约，“阿穆尔留归中国版图。《世界通史》（第 5 卷，莫斯科，1956；第 6 卷，莫斯科，1959）对《涅尔琴斯克条约》没有做出准确评价，反而说，“按照条约，阿穆尔左岸留在了满人一方”，这就是说，承认阿穆尔流域在涅尔琴斯克条约之前属于中国。“瑷珲”（1858）、“天津”（1858）、“北京”（1860）诸条约，实际上

被《通史》作者们说成是俄国强加于中国的，是不平等的。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29卷）词条“涅尔琴斯克条约”宣称，这一条约是俄国外交的一项巨大胜利，确认东西伯利亚归属俄国。该词条对俄国丧失阿穆尔流域土地，只字未提。

维辛斯基主编的初版《外交词典》，先后于1948—1950年出现的相关词条，即17—19世纪的俄中诸条约，是不符合当代要求的。

在《苏联史纲》（18世纪20—40年代，莫斯科，1957；18世纪下半期，莫斯科，1956）、《世界通史》（莫斯科，1958）第5卷以及其他著作所附地图上，阿穆尔河以北领土尽管从未属于中国，但按照强加给俄国的《涅尔琴斯克条约》暂时划归了中国，却被毫无异义地划入清帝国的版图，而在西部边界，巴尔喀什湖以北领土，也被描绘成中国所有。

许多著作的作者们通常都或多或少地绕开俄中关系，特别是国界问题的复杂阶段。多卷本《西伯利亚史》、《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史》、《哈萨克加盟共和国史》等著作，尤其如此。

通常，教材都对俄中关系避而不谈。达丘克主编的高等学校辅导教材（《苏联史》，莫斯科，1963）一笔带过，绕开了《瑷珲条约》；关于签订《涅尔琴斯克条约》的评价与情况则干脆不谈。中学生对此得不到任何知识。1968年出版的涅奇金娜和雷宾戈鲁伯为七年级编写的苏联史辅助教材，完全不谈同中国的领土划界，而关于俄国“新土地发现者”，只谈他们的地理发现，不谈其它。与此同时，在中学某些教学参考书中，俄国被直接谴责为西伯利亚和东方掠夺政策的执行者。例如，瓦金和斯佩兰斯卡娅在为七年级学生所写的辅导教材（莫斯科，1967）中说，西伯利亚是“被侵占”的，而阿穆尔流域是在哈巴罗夫武装进军后“被降伏”的，同时，教材作者宣称，当地部族被俄国人残酷地征服了。

完全读不到关于清朝中国侵略野心、关于满汉军队抢掠并屠杀当地居民以及俄国当局因此而进行对抗的文字，其结果是歪曲了历史真相。

很明显，战后年代苏联历史科学对待俄中关系史的错误态度，在很大程度上是接受 20—30 年代占苏联史学界统治地位的学派观念（波克罗夫斯基院士学派）的影响所致，即认为，俄—中关系（直至俄国整个外交政策）乃是沙皇俄国不间断的掠夺链条。

关于苏联教材、著作和历史地图中错误阐述苏中国界形成史，苏共中央书记处早已做出决议（1964 年 6 月 8 日，记录 № 101，§6），但是，根据 1967 和 1968 年出版的教科书判断，对决议所列举的错误，并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予以改正。对苏共中央《关于澄清中国就领土问题所做宣传的措施》（1966 年 7 月 28 日，П12/IV）所规定的就苏—中关系中的国界与领土问题，筹备并出版一系列重要著作和论文，也没有按期完成。

因此，我们的意见是，应该目的明确地委托苏联科学院会同苏联外交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克格勃，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就俄—中国界形成问题，完成一项内容翔实、论证科学、史料完整的著述，用俄文及外国语言发表；还应该责成苏联科学院会同苏联外交部，就 17—18 世纪中国的扩张政策和领土掠夺，完成一项科普出版物。同时，责成《共产党人》、《国际生活》杂志编辑部不必等到上述出版物面世，于今年 10 至 11 月间发表苏联权威学者多篇文章，论述俄—中国界形成史，语调要平和、富有建设性，不应重点批评苏联学者以往所犯错误。责成《历史问题》杂志编辑部发表一篇苏联学者论清朝中国扩张政策的论文，文章应该指出，毛泽东集团是这一政策直接继承者。

同时必须加紧揭露中国关于苏—中国界走向，特别是揭露就阿穆尔河与乌苏里河划界的伪造学派。中国宣传舆论在国外广泛散布乌苏里河按主航道划分国境线的示意图，但主航道国境线是随意绘制的。今年 3 月 29 日和 6 月 13 日发表的苏联政府声明，是对中国这些表演的沉重打击。但是，必须引用新的事实和档案文献，继续进行并且不断地予以揭露。从我国驻欧洲、亚洲、非洲国家许多大使发回的信息看，由于我方引用的文献资料不足，国外舆论界对苏—中国界线走向

问题的苏联立场，仍然持有怀疑态度。

为了证实苏联政府今年3月29日和6月13日的声明，可以在苏联出版物中发表关于阿穆尔河和乌苏里河国界走向的文献资料，并向境外传播。

其中，公布苏联政府声明中提到的1861年某些地段的分界地图复印件，在政治上尤为有利。公布这些复印件时，还可以附有这些历史分界地图上的签名和印章照片。同时，还可以准备并公布与发生历史划界相关的边界冲突地区（达曼斯基岛、戈里津斯基岛、七里沁斯基岛）的示意图，以及50年代初我国交付中国当局的当代大比例尺地图。

对于中国在苏－中边界的挑衅行为，我们公布这些资料，可以加重根据苏共中央今年5月28日决议而正在准备的书籍、电影和文章的分量。”

签名者：安德罗波夫、葛罗米柯、拉赫马宁 1969年9月8日
No 1714/rc 15 - д - 1651”

第三件：（1972年10月20日，摘自中央书记处记录：《关于中国问题的专家－顾问小组》，绝密）

No cr - 60/49rc

1972年10月20日

1. 根据苏共中央政治局今年10月13日决议，决定在苏共中央书记处属下成立中国问题专家顾问小组（不完全脱产）。

责成小组于1973年1月13日之前，就苏－中关系问题提交一份报告，内容为：对中国内外政策和中国领导构成，北京在社会主义阵营国际共运、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以及中国问题可能出现的前景，做出分析。

允许小组，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科研部门调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亦可就相关问题吸收专家进行工作。

2. 今后可按照苏共中央书记处的委托，吸收专家顾问小组包括

使用根据苏共中央 1969 年 12 月 26 日决议建立的委员会（П149/1）资料，就中国问题的具体领域进行分析。

3. 苏共中央书记处所属中国问题专家顾问小组人员构成如下：拉赫马宁（组长）、乌里扬诺夫斯基、阿尔希波夫、斯拉德科夫斯基、齐赫文斯基、莫丘里斯基、博戈莫洛夫、费多连柯、拉扎列夫、季塔连科、谢思晋、沙拉波夫、罗加乔夫（罗高寿）。

中央书记处

第四件：（1978 年 6 月 13 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绝密）

摘自中央书记处记录（No 111 § 7c）：《关于揭露中国伪造历史学派，反击北京觊觎苏联领土野心的措施》

——根据苏共中央部门 1978 年 6 月 7 日备忘录中所提各项设想（见附件）制定

《揭露中国伪造历史学派，反击北京觊觎苏联领土的措施计划》

1. 在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完成的内部专著《中国国界的形成》的基础上，苏联科学院协同苏联外交部及苏共中央部门提交一项资料翔实的、5 至 7 个印刷页的科学普及读物，其对象为境外广大社会舆论界。

责成新闻通讯社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日语发表这项读物，采取措施在境外广泛地予以传播。

2. 责成苏联科学院会同苏共中央部门，以及政治文献出版社就近代与现代中国国际关系史及其扩张政策史，将已在苏联发表的文章结册，出版两部论文集。

责成《前进出版社》将两部论文集翻译并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出版发行。

3. 责成《前进出版社》翻译并用英语、法语和日语出版下列书籍（出版前请作者再次加工修订）：《中国近代史》（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72）、《俄—中经贸关系史（1917 年前）》（科学出版社，莫

斯科, 1974)、《满洲统治在中国》(科学出版社, 莫斯科, 1966)、《古代与中古的中国同其邻国》(科学出版社, 莫斯科, 1970)。

4. 责成苏联科学院完成并出版《现代中国与其邻国》论文集, 要考虑随后以主要外语将其出版。

5. 责成全苏版权局采取措施, 推动境外出版社出版苏联作者关于中国问题的著作及稿件。

6. 责成《历史问题》、《近现代史》、《远东问题》、《亚非人民》、《苏联历史》、《苏联民族学》等杂志, 就中国国界形成史、中国帝王及当代中国领导人的扩张政策、他们对邻国的领土野心问题, 定期发表文章。要特别注意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中国封建制度及清帝国的论述, 同时要揭露毛泽东“历史”观念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沙文主义实质。

7. 责成苏联科学院制订前景规划, 旨在反击毛主义者在历史科学领域里的伪造学派, 须将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各研究所的研究工作和出版物纳入规划之内。规划应将下述内容列为研究方向: 中国帝王的扩张政策; 中国的立国问题; 在俄-中划界问题上的亚洲和远东民族学及各族人民史; 俄国的地理发现与西伯利亚、中亚、远东的开发; 从国际法看俄-中关系的边界两侧问题; 中国非汉族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

责成苏联科学院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科学院合作, 制订规划, 共同研究中国与某些相关地区的历史关系问题。

责成苏联科学院于1978年12月15日前向苏共中央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8. 苏联科学院与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 以及各共和国科学院应于1978年12月共同召开科学-实践研讨会——“在历史科学领域里与毛主义伪造学派斗争的迫切问题”。明确规划, 诸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将参加这一研讨会。

9. 责成苏联科学院会同苏联外交部就当代中国领土的形成、中国与接壤邻国的国界形成问题, 编写历史参考资料, 既可供苏共积极

分子阅读，也可用于向访问苏联的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代表团的交流。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电影委员会就回顾苏联远东地区开发与发展历史，编制一系列文献片与艺术片；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电视与广播委员会在中央电视台播放这些影片的同时，应向国外传播。

“№ 111 § 7 ” 之附件：

《苏共中央关于揭露中国伪造历史学派，反击北京觊觎苏联领土野心的措施》

中国领导集团奉行反苏路线的同时，将其意识形态和政治路线扩展为对我国的攻击。近来，对苏联和中国历史的伪造，在中国的舆论宣传中占有突出地位。旨在污蔑苏联国家内外政策，破坏其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点燃民族主义和仇俄情绪的出版物数量，急剧增加。为北京觊觎苏联领土野心寻找根据的欲望，正在强化，同时，它激励邻国向苏联提出类似要求的企图也在强化。

不久前，北京出版的书籍和小册子有：《对苏联修正主义者观点的批判》、《中国东北各族人民抗俄侵略斗争史》、《苏联——各族人民的监狱》等等。已经宣布行将出版的，还有两卷本《沙俄侵华史》。类似内容的文章在中央和地方报刊上屡见不鲜。

在中国，参加写作此类反苏材料的，不仅有政治的和宣传的机构，还有科研组织，包括不久前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家研究所和大学，它们的出版物在历史、地图绘制、考古等问题方面充斥着反苏的敌意。现在，更为有经验和素质更高的学者也在参与这一活动，他们在不久前的“文化革命”期间还是靠边站的。由于他们的参与，苏联的和别国的文献正在被精心地钻研，历史材料正在被用来为北京的外交政策服务，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正在有倾向性地用于毛主义的观点之中。

中国的宣传舆论界，借助于历史学家的参与，正在伪造苏联历史科学，伪造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俄罗斯形成史、伪造苏 - 中国界形成

史，伪造俄罗斯在巴尔干、高加索和中亚的外交政策，伪造俄国陆海军的历史，等等。由此，俄罗斯被说成自古以来就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他们试图证明：苏联“继承”了沙皇俄国的政策。

上述一切说明，从实质上讲：一个反苏的意识形态新阶段开始了。它与中国觊觎苏联领土的野心相关联，旨在反对我国的根本利益，破坏我国的领土和国家的完整统一。中国的历史问题出版物还是北京领导集团建立大国沙文主义政策和扩张野心的重要手段。它根源于中国封建的和国民党的反动传统和观念，是对相邻国家，包括苏联，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这些出版物故意伪造中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内各族人民的形成史，伪造派千方百计地为中国帝王和博格德汗的掠夺政策涂脂抹粉。实际上，当今中国史学界，以及以它为根据的宣传舆论界，正在成为以大国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精神愚弄中国人民的工具，其追求的目的是，使中国居民做好军事冒险的心理准备。

中国宣传机构的出版物歪曲苏联和中国的历史，发行量巨大，且以多种外语出版，企图影响舆论为它助威。西方的汉学家，甚至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学者，由于并不掌握足够的史料，常常会受到这种宣传的影响。

在苏联，科研机构根据苏共中央决议，首先是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编著了一系列专著，它们从科学和政治方面维护了我国的立场，揭露了毛主义历史学派的伪造。但是，这些著述大部分为内部发行，而就上述问题公开发行的基础性研究著作，由于发行量过小（2000—3000份），以及通常没有外文译本，在广大国际舆论界都是默默无闻的。而与此同时，据苏联驻华使馆和苏联众多驻其他国家机构证实，我国的此类出版物极其必需，应该广为传播。

因此认为：有计划地采取措施应予鼓励，其目的在于揭露中国的历史伪造，反击北京觊觎苏联领土的野心。此项计划应该：

用主要外文语种大量出版发行科普读物，以便叙述中国领土与国界形成的真相，有理有据地揭露北京领导人对邻国领土野心，以显示其越走越远的领土要求的毫无道理和危险性；

以主要语种发行苏联学者就中国历史问题编写的著作，特别是近年来在苏联出版的著作；

在我国的期刊上发表系列文章，并把在我国已经发表过的有关中国国界形成和中国国家构成问题的文章，汇总成册，以主要外语语种出版论文集。

责成苏联科学院采取措施，更加深入地研究苏联和中国历史紧迫问题，反击中国宣传界的历史伪造学派。

在阐述苏 - 中国界形成问题时，重点首先应该放在 19 至 20 世纪初签订的一系列具有条约 - 法理的条约、协定、协议和其他文献的基础上。现行国界，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组成前俄国各族人民意愿的再次表述。

苏共中央相关部门

1978 年 6 月 7 日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关于国界东段的协定》^① (1991/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苏国界东段边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中苏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国与苏联之间的国界东段边界线走向如下：

中苏国界东段第一界点是塔尔巴干达呼 646.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45.0 米高地）。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831.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达关山乌拉 877.0 米高地）西北约 18.7 公里，苏联境内 708.5 米高地以南约 3.6 公里，苏联境内 709.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09.5 米高地）西南约 4.8 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南行约 30.4 公里到第二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791.0 米高地以北约 8.2 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喀拉亚山 850.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844.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3.0 公里，苏联境内铁列房那亚山 872.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863.4 米高

^① 本《协定》经两国立法机关（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后，于 1992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换文生效。

地)西偏西南约 5.2 公里。

从第二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6.8 公里到第三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架子山 723.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24.1 米高地)以北约 2.3 公里,苏联境内 822.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822.3 米高地)东南约 4.0 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喀拉亚山 750.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49.9 米高地)西南约 5.3 公里。

从第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行约 14.4 公里到第四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铁西山 666.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铁西乌拉 667.0 米高地)以北约 4.2 公里,中国境内 693.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4 公里,苏联境内克鲁塔亚山 767.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63.8 米高地)以南约 2.5 公里。该段国界线穿过中国满洲里车站和苏联后贝加尔车站之间的铁路。

从第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3.7 公里到第五界点。

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696.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达穆山 695.8 米高地)以东约 3.5 公里,中国境内 731.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29.8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1.2 公里,苏联境内维尔布留日亚山 607.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06.4 米高地)西南约 3.7 公里。

从第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3.2 公里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西岸上,位于中国境内二子山 576.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柳山 578.0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9 公里,中国境内加纳山 677.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78.4 米高地)以东约 6.9 公里,苏联境内阿巴该图山 611.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莫洛坎卡山 610.6 米高地)西南约 3.9 公里。

从第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沿原方向行至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水流中心线处,然后沿该河水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北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达兰鄂洛木河(苏联地图为木特那亚普罗托卡小河)河口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574.0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7.3 公里，苏联境内阿巴该图山 611.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莫洛坎卡山 610.6 米高地）以南约 0.4 公里，苏联境内 637.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37.1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4.5 公里。

第八界点在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573.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3.7 公里，中国境内 563.0 米高地以西约 8.1 公里，苏联境内莫古里查克山 605.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04.8 米高地）以南约 3.2 公里。

从第八界点起，国界线顺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北行，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额尔古纳河（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和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414.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410.7 米高地）东北约 1.8 公里，苏联境内 310.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309.6 米高地）以东约 2.1 公里，苏联境内 611.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10.0 米高地）东南约 4.3 公里。

从第九界点起，国界线顺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行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黑龙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266.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伊里嘎山 266.5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9.0 公里，苏联境内 41.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41.1 米高地）东南约 6.3 公里，苏联境内 40.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39.9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2.5 公里。

第十一界点在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58.6 米高地东北约 18.3 公里，苏联境内 366.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特列赫格拉瓦亚山 353.5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5.6 公里，苏联境内 950.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勒少依赫赫契尔山 949.4 米高地）西北约 7.5 公里。

从第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溯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乌苏里江（苏联地图为乌苏里河）主航道中心线和松阿察河（苏联地图为松阿察

河) 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 位于中国境内地图坐标为 52、68 处的道路交叉口 66.6 米高地 (苏联地图为道路交叉口) 东偏东南约 6.6 公里, 苏联境内 132.0 米高地 (苏联地图为 131.6 米高地) 西北约 9.9 公里。

从第十二界点起, 国界线溯松阿察河 (苏联地图为松阿察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该河由兴凯湖 (苏联地图为汗卡湖) 流出处的水流中心线上, 位于中国境内 67.0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2 公里, 苏联境内 70.3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0.6 公里 (苏联地图为 70.9 米高地东北约 0.6 公里)。

从第十三界点起, 国界线向西北行约 0.6 公里 (苏联地图为 0.7 公里) 到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兴凯湖 (苏联地图为汗卡湖) 上, 位于中国境内 69.1 米高地西南约 12.8 公里, 中国境内 71.0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6.3 公里, 苏联境内 70.3 米高地 (苏联地图为 70.9 米高地) 北偏西北约 0.9 公里。

从第十四界点起, 国界线在兴凯湖 (苏联地图为汗卡湖) 湖面上向西偏西南直线行约 0.5 公里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兴凯湖 (苏联地图为汗卡湖) 上, 位于中国境内 71.0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6.3 公里, 中国境内 80.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17.5 公里, 苏联境内 70.3 米高地 (苏联地图为 70.9 米高地) 西北约 1.0 公里。

从第十五界点起, 国界线向西偏西北以直线行约 69.8 公里, 穿过兴凯湖 (苏联地图为汗卡湖), 至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白棱河 (苏联地图为图哩河) 河口水流中心线上, 位于中国境内 102.6 米高地 (苏联地图为 99.3 米高地) 西南约 7.7 公里, 中国境内岭西台山 127.4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5.0 公里, 苏联境内卡恰罗夫卡山 167.4 米高地 (苏联地图为 166.9 米高地) 以北约 13.8 公里。

从第十六界点起, 国界线溯白棱河 (苏联地图为图哩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北行, 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白棱河 (苏联地图为图哩河) 水流中心线上, 正对西侧流入该河的无名小沟沟口 (苏联地图为无名小河河口), 位于中国境内 217.5 米高地南偏

东南约 2.6 公里，中国境内 229.2 米高地西南约 2.7 公里，苏联境内 170.4 米高地东北约 0.8 公里。

从第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无名小沟（苏联地图为无名小河）大体向西行约 0.8 公里，然后沿南侧山沟向西行，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176.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76.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17.5 米高地西南约 2.6 公里，中国境内双顶山（苏联地图为杨子山）179.4 米高地以东约 3.6 公里，苏联境内 170.4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2.1 公里。

从第十八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穆棱河的各支流和流入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经过巴夫罗瓦山 203.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巴夫罗瓦索布卡山 202.4 米高地）、185.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84.8 米高地）、382.6 米高地、525.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卡缅努什卡山 525.8 米高地）、万宝山（苏联地图为热姆丘日纳山）545.5 米高地、552.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54.2 米高地）、770.8 米高地、553.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32.9 米高地）、554.8 米高地、654.6 米高地，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位于中国境内峰平山 663.9 米高地东南约 8.9 公里，苏联境内 776.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75.7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5 公里，苏联境内米得维什亚山 737.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36.9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6.1 公里。

从第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小绥芬河的各支流和流入兴凯湖（苏联地图为汗卡湖）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过 901.0 米高地、933.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932.4 米高地），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759.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58.9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008.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天龙山 1008.3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8.2 公里，中国境内 917.3 米高地以东约 4.8 公里，苏联境内柯兹亚山 727.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26.5 米高地）西北约 3.5 公里。

从第二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73.0 公里穿过

中国绥芬河车站和苏联格罗捷阔沃车站之间的铁路，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左支流的左岸上，位于中国境内 415.3 米高地以东约 2.9 公里，苏联境内 240.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9.8 米高地）西北约 5.8 公里，苏联境内 236.7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6.0 米高地）以南约 2.5 公里。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沿原方向行，穿过大密得扬岛（苏联地图为波洛温卡岛和别斯恰内岛），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在该直线和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415.3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9 公里，苏联境内 240.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9.8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4.4 公里，苏联境内 105.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04.8 米高地）以北约 2.1 公里。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溯绥芬河（苏联地图为拉兹多利那亚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该河右支流水流中心线和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水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415.3 米高地东南约 3.0 公里，苏联境内 240.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239.8 米高地）以西约 5.7 公里，苏联境内 105.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04.8 米高地）西北约 2.1 公里。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国界线溯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然后溯无名小河（苏联地图为德沃依偌依小河）并继续沿山沟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瑚布图河（苏联地图为格拉尼特纳亚河）、青泥瓦河和阿木巴河之间分水岭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许霸头沟山 770.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770.5 米高地）以东约 10.3 公里，苏联境内桑杜嘎峰 742.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洛加亚山 741.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4 公里，苏联境内 695.1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94.6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2.4 公里。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国界线沿流入琿春河的各支流和流入海的各

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南行，经过 700.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98.0 米高地）、666.2 米高地、542.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41.7 米高地）、538.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38.7 米高地）、511.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09.0 米高地），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381.4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07.0 米高地东南约 4.9 公里，苏联境内土利安玛柯勒山 473.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什科里那亚山 473.0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6 公里，苏联境内宋长玛科勒山 507.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里亚扎恩卡山 505.2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2.2 公里。

从第二十五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后向南、再向西行，经过 596.5 米高地、595.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593.4 米高地）、425.4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乌力特卡山 418.7 米高地）、876.4 米高地、神仙顶子 833.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尔蒂格罗娃亚山 830.4 米高地），至第二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388.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亚勃洛科山 386.8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火龙山（苏联地图为火轮山）301.9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6.5 公里，中国境内东草山（苏联地图为东左山）467.0 米高地东北约 4.8 公里，苏联境内 282.3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科罗特什卡山 280.0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9 公里。

从第二十六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行约 1.6 公里，再转沿向西流入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的各河流和向东流入海的各河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过 374.2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371.7 米高地）、大三角山 694.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尔乔尔特瓦山 697.7 米高地），再转向东行，至第二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的 123.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波格拉尼奇那亚山 121.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74.3 米高地以东约 2.0 公里，苏联境内萨哈尔那亚哥洛夫卡 89.9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萨哈尔那亚哥洛夫卡山 87.3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3 公里，苏联境内 177.8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列杜特山 176.5 米高

地)以南约6.4公里。

从第二十七界点起,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南行,经过89.2米高地(苏联地图为卡缅尼斯塔亚山107.1米高地),至巴尔巴什山303.3米高地(苏联地图为303.5米高地)。然后,国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先大体向西行约3.5公里,再转向南行,至第二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分水岭上,位于中国境内86.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一号无名山)东南约2.0公里,苏联境内27.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9.9米高地)西偏西南约1.4公里,苏联境内19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92.9米高地)西偏西北约6.2公里。

从第二十八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1.8公里,至第二十九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86.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一号无名山)南偏东南约3.6公里,苏联境内27.7米高地(苏联地图为29.9米高地)南偏西南约2.8公里,苏联境内19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92.9米高地)以西约6.0公里。

从第二十九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南行3.5公里,至第三十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沙草峰77.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号无名山)东北约2.3公里,苏联境内12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25.5米高地)以西约1.9公里,苏联境内194.0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92.9米高地)西偏西南约3.7公里。

从第三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1.8公里,至第三十一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沙草峰77.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二号无名山)以东约1.2公里,苏联境内12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125.5米高地)西南约2.8公里,苏联境内61.6米高地(苏联地图为60.3米高地)西北约4.7公里。

从第三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沿哈桑湖和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之间的分水岭先大体向南行,经张鼓峰155.1米高地(苏联地图为扎欧焦尔那亚山157.3米高地),然后转向东南行,至第三十二界点。该界点在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左岸上,位于中国境内58.5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三号无名山)东偏东南约

2.8 公里，苏联境内 61.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0.3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1.9 公里，苏联境内郭鲁泌尼乌脚石山 182.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80.3 米高地）以西约 9.0 公里。

从第三十二界点起，国界线向南以直线行约 0.1 公里至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左岸，然后沿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河流中心线的垂直线行至第三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垂直线与图们江（苏联地图为图曼纳亚河）河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58.5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三号无名山）东南约 2.8 公里，苏联境内 61.6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60.3 米高地）以南约 2.0 公里，苏联境内郭鲁泌尼乌脚石山 182.0 米高地（苏联地图为 180.3 米高地）以西约 9.2 公里。

上述中苏国界线，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上述用红线标绘中苏国界线的中国地图和苏联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继续谈判解决中苏国界东段边界线从第七界点至第八界点和从第十界点至第十一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四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苏国界线，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行，非通航河流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主航道和作为国界线的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

位置和据此划分河流的岛屿归属以及在国界线沿分水岭行地段的分水线，待中苏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航道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第六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及底土。

第七条 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苏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可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无阻碍地往返航行。航行规则由双方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苏方在与其有关方面同意中国船只（悬挂中国国旗）可沿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第三十三界点以下的图们江（图曼纳亚河）通海往返航行。与此航行有关的具体问题将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订于莫斯科，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钱其琛

别斯梅尔特内赫

(签字)

(签字)

1991 年 5 月 16 日

(资料来源外交部网站)

中国网 200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2001/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基于中俄两国人民睦邻友好的历史传统，认为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间两国元首签署和通过的中俄联合宣言和声明对发展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坚信巩固两国间各个领域的友好、睦邻与互利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洲乃至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重申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参加的其它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希望促进建立以恪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准则为基础的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致力于将两国关系提高到崭新的水平，决心使两国人民间的友谊世代相传，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长期全面地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和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也不相互采取经济及其它施压手段，彼此间的分歧将只能遵循《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和平方式解决。

缔约双方重申，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将战略核导弹瞄准对方。

第三条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所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

第四条 中方支持俄方在维护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问题上的政策。

俄方支持中方在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问题上的政策。

第五条 俄方重申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间两国元首签署和通过的政治文件中就台湾问题所阐述的原则立场不变。俄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

第六条 缔约双方满意地指出，相互没有领土要求，决心并积极致力于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缔约双方遵循领土和国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严格遵守两国间的国界。

缔约双方根据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继续就解决中俄尚未协商一致地段的边界线走向问题进行谈判。在这些问题解决之前，双方在两国边界尚未协商一致的地段维持现状。

第七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现行的协定采取措施，加强边境地区军事领域的信任和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缔约双方将扩大和加深军事领域的信任措施，以加强各自的安全，巩固地区及国际稳定。

缔约双方将本着武器和武装力量合理足够的原则，努力确保本国的安全。

缔约双方根据有关协定进行的军事和军技合作不针对第三国。

第八条 缔约双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九条 如出现缔约一方认为会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涉及其安全利益和针对缔约一方的侵略威胁的情况，缔约双方为消除所出现的

威胁，将立即进行接触和磋商。

第十条 缔约双方将利用并完善各级别的定期会晤机制，首先是最高级和高级会晤，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要而迫切的国际问题定期交换意见、协调立场，以加强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主张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反对任何以武力施压或以种种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为，愿为加强国际和平、稳定、发展与合作进行积极努力。

缔约双方反对可能对国际稳定、安全与和平造成威胁的行为，将在预防国际冲突及其政治解决方面相互协作。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共同致力于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并大力促进恪守有关保障维护战略稳定的基本协议。

缔约双方将积极推动核裁军和裁减化学武器进程，促进加强禁止生物武器的制度，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技术的扩散。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缔约双方将努力增强联合国作为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最具权威性和最具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在处理国际事务，尤其是在和平与发展领域的中心作用，确保联合国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将大力促进加强两国周边地区的稳定，确立相互理解、信任和合作的气氛，推动旨在上述地区建立符合其实际的安全和合作问题多边协作机制的努力。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两国政府间有关协定和其它文件处理债权、债务关系，彼此承认缔约一方对位于缔约另一方境内属于对方的资产及其它财产拥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将在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经贸、军技、科技、能源、运输、核能、金融、航天航空、信息技术及其它双方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边境和地方间经贸合作的发展，并根据本国法律为此创造必要的良好条件。

缔约双方将大力促进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信息、旅游、体育和法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及其参加的国际条约，保障维护知识产权，其中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将在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和论坛内开展合作，并根据上述机构、组织和论坛章程的规定，促进缔约一方加入缔约另一方已成为成员（参加国）的上述机构。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及本国法律在促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进行合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各自的法律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合法权益，并相互提供必要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调查与解决缔约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合作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第十九条 缔约双方将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状况，预防跨界污染，公平合理利用边境水体、太平洋北部及界河流域的生物资源领域进行合作，共同努力保护边境地区稀有植物、动物种群和自然生态系统，并就预防两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由技术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及消除其后果进行合作。

第二十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精神药品、武器等犯罪活动方面进行积极合作。缔约双方将合作打击非法移民，包括打击通过本国领土非法运送自然人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缔约双方重视发展两国中央（联邦）立法和执行机关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缔约双方将大力促进开展两国司法机关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它国际条约参加国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第二十三条 执行本条约，缔约双方将积极促进在双方都感兴趣的
的具体领域签订条约。

第二十四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
准书将在北京互换。

第二十五条 本条约有效期为二十年。如果在本条约期满一年前
缔约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
条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
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江泽民

弗拉基米尔·普京

（资料来源外交部网站）

中国网 200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① (2005 年 4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的决定(2005 年 4 月 27 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的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的中俄国界东段第 7 至第 8 界点及第 10 至第 11 界点两地段的国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俄国界线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 7 至第 8 界点的走向如下:

^① 本《补充协定》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由中俄外长交换两国立法机关(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俄罗斯国家杜马)的批准书和证书。

第7界点起，国界线溯海拉尔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偏东南行，至海拉尔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无名河流（原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然后顺无名河流（原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北偏东北行，至第7/1界点。该界点在无名河流（原苏联地图为阿尔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直角坐标X约为5 490 500、Y约为20 564 000。

从第7/1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北行，穿过阿巴该图洲渚（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岛）至第7/2界点。该界点在额尔古纳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直角坐标X约为5 496 160、Y约为20 564 380。

从第7/2界点起，国界线顺额尔古纳河（原苏联地图为普罗尔瓦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偏东北行，至第8界点。

中俄国界线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10至第11界点的走向如下：

从第10界点起，国界线顺黑龙江（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大体向东行，至第10/1界点。该界点在黑龙江（原苏联地图为阿穆尔河）主航道中心线与从第10/2界点所作岸线垂线的相交处。

从第10/1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垂线向南行，至第10/2界点。该界点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直角坐标X约为5 358 650、Y为23 482 570。

从第10/2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至第10/3界点。该界点直角坐标X约为5 358 300、Y约为23 482 740。

从第10/3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至第10/4界点。该界点直

角坐标 X 约为 5 349 820、Y 约为 23 479 010。

从第 10/4 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 10/5 界点。该界点直角坐标 X 约为 5 349 790、Y 约为 23 479 040。

从第 10/5 界点起，国界线在黑瞎子岛（原苏联地图为博利绍伊乌苏里斯基岛）上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 10/6 界点。该界点直角坐标 X 约为 5 349 650、Y 约为 23 479 140。

从第 10/6 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至第 11 界点。

上述中俄国界线，用红线标绘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直角坐标值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上述用红线标绘中俄国界线的地图附在本补充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补充协定第一条所述中俄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河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补充协定第三条确定国界河流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补充协定第一条所述中俄国界线，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行，非通航河流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主航道和作为国界线的主航道中心线、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和据此划分河流的岛屿归属，待中俄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航道的主要根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确定主流的主要根据是中水位时的河流流量。

第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俄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五条 在边境地带实地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本补充协定第一条所述地段的中俄国界线位置和岛屿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六条 本补充协定作为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的补充。

第七条 本补充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莫斯科交换。

本补充协定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俄罗斯联邦代表

李肇星

拉夫罗夫

(签字)

(签字)

(资料来源：中国人大网；2005年4月27日)

附件五

季列耶夫在其新著中 关于历史条约的某些观点

本书著者按：

下面是季列耶夫关于中俄边界形成史主要观点的译文：^①

“第一章：（俄中）边界的确立”：

俄中之间领土边界之划定，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进程。它既反映了两国国家关系的形成，也反映了边界线的直接确立过程。在最初阶段，即 17 世纪初，两国边界一方面与俄国人开发东西伯利亚和外贝加尔地区，并向阿穆尔沿岸地区渗透相联系，另一方面也与满族夺取中国王位并力争巩固其在全中国的政权斗争相联系。

俄国与明帝国的初次接触是在 17 世纪初的第一个 15 年里。官方的和定期的交往只是在 17 世纪下半叶，也就是伴随着俄国在东西伯利亚疆域的扩展和 1644 年清帝国建立，满人最终夺取中国而进行的。直到 17 世纪 80 年代清族都专注于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为此，满洲地区的全部有战斗力的居民都被调走了。

当时满洲中心区的疆域划定为“柳条边”，它的外观是，两列柳条中间挖有深沟。这条“线”约在阿穆尔以南 600 - 800 公里、乌苏里以西很远的地方。满人为了收取贡赋和为了劫掠阿穆尔地区的俘虏，以便壮大满人军队，经常袭击阿穆尔附近的当地部族。

^① 摘自「俄」Г·В·季列耶夫：《俄罗斯—中国：边界两侧问题谈判鲜为人知的内幕》，俄罗斯政治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6 年俄文版，第 6 - 16 页。

17 世纪 40 年代，不仅仅是阿穆尔出现了第一批俄国移民村落时期，同时也是两个帝国——俄罗斯和中国疆域逐步接近的时期。那时，两国之间存在着广阔的中间地带，并且居住着游牧部族和半游牧部族，他们与清帝国并没有牢固的政治经济联系，实际上是独立于清帝国的。俄国第一批“新土地发现者”不仅没有见过有什么中国的，甚至连满族的政权或者军队机构存在。当地部族的首领是独立的“头人”。当然，当地居民也常常把俄罗斯人的到来视为侵略。但是，由于沙皇政府主要致力于开拓经济疆域，俄国当局对当地居民的态度较之清政府更为灵活、温和，——清政府执行的是掠夺性政策，并且驱逐他们迁往中国内地。当地土著立即体验到了两者的差别。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开始倾向于俄罗斯了。

当地居民承认俄罗斯政权，开始定期向俄国沙皇缴纳毛皮税（贡赋）。到 17 世纪 50 年代，俄国已经在额尔古纳两岸，以及阿穆尔上、中游站稳了脚跟，并且向滨海区拓展。17 世纪 80 年代初，俄罗斯人开发的阿穆尔土地被纳入了俄国版图，归阿尔巴津军政长官管辖。1685 年，阿穆尔地区的俄国城市、堡垒、村镇已经超过 20 座。这样一来，17 世纪 80 年代整个阿穆尔左岸以及雅库特、外贝加尔都已成为俄罗斯的边疆地区了。

清朝视阿穆尔为它的边远门户，因此，随着满族在中国的政权逐步巩固，俄国人进入阿穆尔地区使北京感到不安了。从 17 世纪 50 年代开始，清朝试图直接以武力冲突中断俄国对阿穆尔沿岸的经济开发，使用暴力把俄国人从那里排挤出去。阿穆尔河成为两个邻国争夺的目标。不过，清廷开始同俄国争夺阿穆尔时，阿穆尔沿岸已经划入了俄国的行政版图。对清朝有利的条件是，它的中心居民区比起俄国中心区，距离阿穆尔更近。这一情况决定了两国在相当长时期的关系。1652 年，清军首次攻击哈巴罗夫的队伍，1658 年攻击斯捷潘诺夫的队伍。（俄方的）暂时的失败，并没能阻止俄国哥萨克，1665 年他们重新出现在阿穆尔河上。

对于俄国 17 世纪 80 年代经济开发阿穆尔沿岸效率的增强，清廷

向俄国的阿穆尔地区提出了领土要求。两邻国关系变得紧张起来。满人越来越频繁地围攻俄国堡寨。1684年他们占领了阿尔巴津。1685年8月，俄国人重又回到阿尔巴津。1686年夏，满人再次围攻堡寨，但是经过10个月的围困，至1687年夏，满人没能成功，围攻中止，因为当时已经就俄中边界问题达成了行将谈判的协议。

如此说来，17世纪50-80年代的特点是，清帝国既同开发阿穆尔沿岸的俄国人进行武装斗争，也同当地居民斗争。清军多次进军阿穆尔南岸地区，同时还企图固守在那里。直到1683年清朝才得以在额尔古纳河右岸建起一座堡寨。

莫斯科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决定通过外交努力和平解决冲突的。Ф·А·戈洛文被任命为谈判大使。它的使命是恢复阿穆尔沿岸的和平，理顺贸易关系，以天然水道阿穆尔河为界，划分两国的疆域。双方同意在涅尔琴斯克（按，即尼布楚）进行谈判。1689年8月12日开始谈判。这时，清使在城下部署了15 000余人的军队^①，配备有大炮；俄罗斯人城中仅有1 500名哥萨克和射击军，并且缺少足够的食品和军需品。拉丁文被确定为正式语言。清使团的顾问人员是法国人Ж-Д·热尔比翁（按，中文名：徐日升）和葡萄牙人Т·佩列尔（中文名：张诚），他们都是耶稣会传教士，他们所持立场远非中立的。他们对大使交谈时的口头翻译以及对条约文稿的翻译，都带有明显的错误。

双方的立场具有本质的差异。俄国人的出发点是必须维持现状，建议以俄国人已经开发的由阿穆尔河直达于海为界。清使索额图则不仅坚持把整个阿穆尔河，而且把滨海区和外贝加尔都归入中国版图。经过谈判，双方互相做出了让步。戈洛文所作让步，要多于清使团。

即便如此，清使臣仍不满足，企图借助武力威胁，取得新的让步。他们开始调动军队，大部分军队向涅尔琴斯克推进，提出新的划

^① 按，此数字不实，比实际数字整整夸大到10倍。清使团按照康熙谕令只带有1500名官兵，即“……调黑龙江兵一千五百人往会之。”见本书第54页。

界方案，使边界划在雅库特以北地区。戈洛文断然拒绝，提出以靠近阿穆尔最近的山脊为界，山脊与阿穆尔并行，是阿穆尔河谷与勒拿河河谷之间的分水岭。乌第河地区的鄂霍次克海边土地留存为未定界。戈洛文这一提案被接受了。在互换条约文本时，清使臣保证，将不在被拆毁的俄国堡寨旧址上重建新寨，并且不向俄国人退出的地区迁移中国人。

首次划定两国边界的涅尔琴斯克条约，以俄文、拉丁文和满文写成。1689年8月29日（公历9月3日），俄中使臣签字并互换拉丁文本。清方和俄方还交换了俄文和满文本。

（以下从该书第10页第3段至第12页第3段为季列耶夫对条约内容的诠释，从略）

由此可见，涅尔琴斯克条约对于俄国是极端不利的。它割让了俄国在东西伯利亚至海边的领土。戈洛文是在清廷压力下接受这些条件的。条约没能反映这一地区的实际分界情况。俄罗斯人被从他们开发的土地上赶走了，而根据中国一位历史学家（按，季列耶夫没有指明是哪位历史学家）提供的资料证明，这些土地从不属于中国。涅尔琴斯克条约使俄国失掉了滨海地区，因而造成俄国人向东方推进的障碍，不过，这没能阻止俄国人向东北边缘地区的推进，即向堪察加、千岛群岛、阿拉斯加的推进。

还必须看到的是，涅尔琴斯克条约本身是不完备的：地理方位坐标不准确；阿穆尔和格尔比齐河以北的山脊国界线不明晰；由于缺少批准程序，条约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这使得俄国对那些涉及山区内划界不清，有了从法律上要求重新审视条约的根据。此外，条约规定的内容，遭到了满人任意地破坏——他们把边界从大格尔必齐河移至

小格尔必齐河（这样一来，边界向西移动了 230 俄里）。^① 北京在发表涅尔琴斯克条约时，完全抛弃了有关滨海区系未定界的条款。^② 俄国人先是开发乌第河以南未定界地区，接着是开发“滨海区”（它虽然转归清廷，但是清廷并没有向那里移民），从而使得俄国人有了根据对这一地区的实际开发情况，重新审查这些疆域的分界。

俄国政府从来没有忘记阿穆尔。除了认为在涅瓦河口与顿河口建立港口之外，彼得一世指示，在阿穆尔河口建立港口是俄国最重要的港口之一。叶卡捷琳娜二世认为，阿穆尔河口是俄国通向鄂霍次克海域，特别是通向堪察加最适宜的交通要道。

在由额尔古纳河至俄、中、蒙之间的国界交汇点——即以往的 No 63 和 No 58 之间的坐标位置，是由下列条约固定下来的：1727 年 8 月 20 日（公历 31 日）的布连斯奇界约和 1727 年 10 月 21 日（公历 11 月 1 日）的恰克图界约。总体来说，这些条约划定了俄中之间在蒙古地区的边界（当时清廷仍统治着喀尔喀各蒙古汗国，并把它们划入清廷中国版图，这就要求俄中之间划定交界线）。

俄中谈判还有使对华贸易正常化的重要目的，同时调整两国边境制度，前后紧张地持续一年之久。俄国使团团团长是彼得时代的富有经验的外交官 С·П·拉古津斯基伯爵，他面对的是清廷外交官的过分要求，即边界走向必须是沿安加拉河到贝加尔。拉古津斯基不仅驳回了清使臣的这些无理要求，而且迫使他们接受“各方只能占有已经占有的”划界原则。俄国使团的一大成就还有，拉古津斯基成功地坚持了流入鄂霍次克海的乌第河未定界的划界，展延至更为适当的时

① 季列耶夫在这里混淆了视听。关于大、小格尔必齐河的方位，亦即尼布楚条约所说的“格尔必齐河”位置，请参阅本书第二篇第二章第四节中的叙述。我国学者刘远图先生在著作中对此有着详细的考证，请见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国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56 页。季列耶夫书中用的是“俄里”，1 俄里等于 1.06 公里，与刘远图先生的考证也是吻合的。清使在谈判中根本不可能从尼布楚（涅尔琴斯克）一下子跨过“小格尔必齐河”，退让至“大格尔必齐河”。

② 参阅尼布楚条约内容，那里根本没有关于“滨海区”的条款，再说，当时俄国人的足迹并未踏上乌苏里地区，根本不知道还有什么“滨海区”。

机进行。这样一来，俄国就保留了在这一地区重新划界的权利，从而使未来解决阿穆尔问题握有主动。

布连斯奇界约只是规定了确定边界的总体方向，即规定了边界的“底线”。按照俄方的坚决要求，签约后组成了进行划界的两个混合委员会，——向东，从恰克图到额尔古纳河；向西，从恰克图到沙宾达巴哈岭，结果于1727年10月签订议定书。同年10月21日签订恰克图条约，1728年6月14日（公历25日）在恰克图河上互换议定书文本，又称作恰克图条约（按，我方又称“阿巴哈依图条约”）。这一条约是俄中涅尔琴斯克条约的延续。

与涅尔琴斯克条约划界不同的是，布连斯奇界约以及恰克图条约是符合当时的法律与技术程序的。它按照自然分界法，经过实地勘测边界线后，立即被确定下来，并且立有界碑。混合委员会绘制了分界地图，并附有说明，文件由勘界委员们加以互换。有意思的是，按照当时的标准看，从额尔古纳河至 No 58 坐标的边界线图绘制得足够精确。

还有一点，拉古津斯基返回首都行前，发布命令说：“现在，俄国希望与中华帝国及其臣民保持和平。”

恰克图条约签订后不久，莫斯科立即出现了沿阿穆尔河重订国界的想法。俄国政府不甘心失去17世纪40—80年代开发、建设过的土地。此外，阿穆尔沿岸与西伯利亚和中央省份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增强了。

18世纪50年代，俄国政府提出沿阿穆尔自由航行的外交动议，主张把阿穆尔变为对俄中两国船只开放的河流。俄国的出发点是同清廷中国保持和平关系，全力以赴地发展贸易，这种贸易为国库带来了巨大收益。但是莫斯科的这一动议是同满清当时外交政策的基础——闭关自守相矛盾的。当时的另一事实也起着作用，即清廷力求切断满洲内陆地区与俄国人的联系，为了这一目的，他们控制着阿穆尔。由此而产生的结果是，满清极不情愿满足俄国提出的航路计划，即利用阿穆尔河作为由太平洋通向俄国西伯利亚领域的航道。

此后，为了使双边关系提升至新水平，费去了约 100 年的时间。随着俄国逐步占领太平洋沿岸，它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海洋强国。К·И·涅维尔斯科伊的重要发现，证明阿穆尔河口不是消失在沙滩上，而是船舰都可以通向海洋的航道。俄国非常重视中国在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意义。而这时北京清廷正在僵化停滞，到了 19 世纪中期，它实际上还没有超过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的发展水平。

1860 年的北京续增条约（按，即中俄《北京条约》），是 19 世纪俄中关系中最重要条约文件。北京条约实际上是在完成俄中两国在远东领土的接近与分界过程。

.....

本书作者按，如上所述，季列耶夫既然如此看待《尼布楚条约》和 18、19 世纪中俄边界问题，其条约历史观已经十分清楚了。主要的是，他的观点代表了俄罗斯相当一部分人的看法，很值得我们重视。

附件六

中俄国界东段演变及相关大事年表^①

631 年（唐贞观五年）

黑水靺鞨开始向唐王朝进贡。

713 年（唐开元元年）

粟末靺鞨归附唐朝，该部首领大祚荣被册封为“渤海郡王”，渤海辖地北抵黑水靺鞨，东抵日本海，包括今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下辖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其中率宾以境内有率宾水（即绥芬河）而得名，其治所在双城子（今乌苏里斯克）。

722 年（唐开元十年）

黑水靺鞨酋长倪属利稽入朝，唐王朝封他为勃利州刺史；勃力即“伯力”。

723 年（唐开元十一年）

唐朝设黑水府，以其最大部落升格为黑水都督府，其他各部设刺

^① 编制本年表的参考书有：〔俄〕A·П·瓦西里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北京师大清史组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清实录》；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黑龙江近代历史大事记（1840—194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外交部政策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新中国外交50年》、钱其琛著：《外交十记》等著作。

史，以当地酋长为都督、刺史，朝廷并派遣内地官员往任长史都督；黑水都督府辖地包括黑龙江中、下游南北两岸和奴尔干地区，北抵小海（今鄂霍次克海），东临大海。

926 年（辽天显元年）

辽灭渤海，尽收其地；黑水靺鞨改名为女真（女直）。

13 世纪

元朝统一中国，在奴尔干地方设东征元帅府，以镇守黑龙江口和库页岛，在东征元帅府所在地特林地方建观音堂（距黑龙江口约 300 华里），并立有纪事石碑。

1403 年至 1404 年（明永乐元年至二年）

明廷派“行人”（官职，司传旨、册封等事）邢枢赴黑龙江下游特林地方招抚吉烈迷诸部，1404 年返回。各部首领相率入京贡献方物，接受朝廷封赏，钦命于特林置“奴尔干卫”；邢枢曾三至其地。

1409 年（明永乐七年闰四月）

明政府令“奴尔干卫”升格为“奴尔干都指挥司”，统辖各卫、所，建供奉观音的永宁寺。

1413 年（明永乐十一年）

明内官亦失哈奉派至奴尔干都司，于永宁寺旁树立永宁寺碑，刻有碑文，又称永乐碑。

1433 年（明宣德八年）

亦失哈再次奉派至奴尔干都司视察，重建永宁寺碑，又称宣德碑。

1632 年（清天聪六年）

俄哥萨克百人长别克托夫率领部众进攻蒙古布里亚特族，被击退；同年，别克托夫率众建立雅库次克堡砦。

1635 年（清天聪九年）

布里亚特人进攻以杜纳也夫为首的布拉次克堡砦，全歼堡内哥萨克（52 人），抢走全部武器和弹药。

1643 年 6 月 15 日至 1646 年 6 月 18 日

（清崇德八年至顺治三年）雅库次克文书官波亚尔科夫率军役人员、哥萨克共 133 人，从雅库次克出发，进入黑龙江北岸地区，遭遇达斡尔人、久契尔人（女真人）抵抗，于 1646 年 6 月 18 日返回雅库次克。

1644 年（清顺治元年）

清廷挥师入关，取代明王朝，建立清王朝；此时它已完成东北统一事业，疆域北起外兴安岭南麓，西起贝加尔湖、东至海滨、南至山海关。

1649 年 3 月 6 日至 1650 年 5 月 26 日

（清顺治六年至七年）哈巴罗夫率 70 名“志愿者”进入黑龙江北岸，与达斡尔人激烈冲突后，返回雅库次克。

1650 年秋至 1654 年春

（清顺治七年至十一年）哈巴罗夫第二次从雅库次克出发，进入黑龙江北岸达斡尔地区，占领达斡尔头人阿尔巴札管辖城堡，建阿尔

巴津堡砦,^①并以此为据点,顺江而下,进入黑龙江中、下游,1651年秋进入阿枪人^②地区;1652年3月24日清都统海色率军攻打哈巴罗夫占据的阿枪堡砦,因轻敌未果。1653年8月哈巴罗夫在结雅河口与莫斯科派出的小贵族季诺维也夫相遇,被后者夺权。

1654年(清顺治十一年)

俄巴伊科夫与阿勃林使团至北京,除贸易获利外,交涉无结果。

1658年(清顺治十五年)

俄伊凡·佩菲利耶夫与阿勃林使团至北京,除贸易获利外,交涉无结果。

1654年春至1659年(清顺治十一年至十六年)

俄军役人员斯捷潘诺夫从松花江口下游乘船上溯抢粮被击退;与百人长别克托夫汇合后得知黑龙江上游粮食早已被哈巴罗夫一伙人抢光,同年冬筑呼玛尔堡砦越冬;1655年3月,被清军攻击;1656年春斯捷潘诺夫溯黑龙江上航寻粮未果,转面向雅库次克督军求援;其间,1655年莫斯科任命叶尼塞斯克督军巴什科夫组建阿穆尔督军区,1656年建涅尔琴斯克城堡(尼布楚城);1658年6月30日斯捷潘诺夫及所率500名哥萨克在松花江口与清军遭遇,队伍发生分裂,被击溃;斯捷潘诺夫本人被击毙。

1665年(康熙四年)

波兰流亡犯切尔尼戈夫斯基杀害俄伊利姆斯克督军后逃至阿尔巴津旧址重建堡砦;1672年切尔尼戈夫斯基等人被判死罪,旋即被赦免并获奖金,同时被命在原地为沙皇服务,接受从涅尔琴斯克派来的

① 阿尔巴津堡名即来源于“阿尔巴札”之名。

② 阿枪人,即赫哲人,见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23页。

总管指挥。

1667 年（康熙六年）

蒙古部落头人根特木尔率部众及家属约 500 人投归沙俄，成为中俄两国外交冲突议题。

1668 年（康熙七年）

阿勃林使团至北京，除贸易外，交涉无结果。

1669 年（康熙八年）

切尔尼戈夫斯基率众顺黑龙江而下进犯楚哈尔（齐齐哈尔）。

1668 年至 1671 年（康熙七年至十年）

蒙古布里亚特人开始进攻俄人占据的巴拉甘斯克、上勒拿斯克、伊利姆斯克等堡砦，于 1671 年退出。

1670 年（康熙九年）

伊格纳季·米洛瓦诺夫使团至北京，除贸易外，交涉无结果。

1675 年 12 月 19 日至 1677 年（康熙十四年至十六年）

米列斯库－斯帕法里奉沙皇令出使北京，未取得成果。

1679 年 6 月 29 日（康熙十八年）

沙皇敕令涅尔琴斯克头领利索夫斯基调查该地区矿藏。

1680 年至 1683 年（康熙十九年至二十二年）

费多尔·沃耶伊科夫被任命为涅尔琴斯克第一任督军，管辖至额尔古纳河之间的俄国移民点，辖区包括阿尔巴津堡砦。

1682 年至 1683 年（康熙廿年至二十二年）

清廷在结雅河口下游黑龙江左岸修建瑗珲城（1685 年瑗珲城移至黑龙江右岸）。

1684 年至 1685 年（康熙廿三年至二十四年）

清廷遣送捕获的俄俘（每三人一组）经雅库次克、托博尔斯克、色楞额斯克、阿尔巴津转送莫斯科，要求俄国人撤出黑龙江地区。

1684 年 6 月（康熙廿三年）

沙皇任命伊凡·弗拉索夫接管涅尔琴斯克城堡，阿列克赛·托尔布津接管阿尔巴津城堡，积极备战。

1685 年 6 月（康熙廿四年）

中国军队经水陆两路来到阿尔巴津城外，开始了雅克萨战争。

1685 年 7 月 10 日（康熙廿四年）

清军接受俄军投降后，托尔布津率残部回到涅尔琴斯克；清军焚毁阿尔巴津堡砦后撤走。

1685 年 8 月 27 日

托尔布津获得增援后重回阿尔巴津旧址，筑墙固守。

1686 年 7 月（康熙廿五年）

清军再次包围、攻打阿尔巴津。

1686 年 9 月

托尔布津中弹身亡，阿尔巴津头领由拜顿取代。

1687 年 5 月 6 日（康熙二十六年）

清军奉旨停止攻击，拜顿残部被允许自由出入堡砦。

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

以索额图为首的清使团从北京出发，但因俄使团率军滞留蒙古，谈判未能举行。

1689 年 9 月 7 日（康熙廿八年七月二十日）^①

清使团第二次组成，中俄签订《尼布楚条约》（《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

1727 年 8 月 31 日（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俄签订《布连斯奇界约》。

1727 年 10 月 23 日（雍正五年九月初九日）^②

中俄草签《阿巴哈依图界约》。

1727 年 11 月 2 日（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中俄草签《恰克图界约》。

1727 年 11 月 7 日（雍正五年九月廿四日）

中俄签订《色楞额界约》。

① 俄文本于拉丁文本及满文本标注日期，相差一天。这一差别大概与各文本的准备和签署程序有关。

② 《中外约章汇要》第 63 页记为“雍正五年八月廿八日”，经《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编者核算，应为“九月初九日”，见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9 页。

1728 年 6 月 25 日（雍正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俄正式签订《恰克图界约》（中俄《喀尔喀会议通商定约》）。

1768 年 10 月 29 日（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中俄签订《恰克图界约补充条款》。

1792 年 2 月 8 日（乾隆五十七年）

中俄签订《恰克图市约》。

1841 年 10 月 12 日（道光二十一年）

清政府令吉林将军，凡移驻京旗人原址，断不容有眷流民迁入居住。

1842 年 7 月 1 日（道光二十二年）

清政府调吉林兵 1000 名、黑龙江兵 1000 名驻扎盛京备防。

1842 年 7 月 22 日（道光二十二年）

清政府令吉林将军，宁古塔属珲春地界如有盖屋垦地之人，即行拿获究办，房地平毁。

1850 年 7 月 11、18 日（道光三十年）

俄涅维尔斯科伊探得黑龙江口外为通航海峡，在江口附近建立第一个据点——彼得冬营。8 月 13 日在庙街建立另一个据点——尼古拉耶夫斯克哨所。

1853 年 5 月 13 日（咸丰三年）

清政府调盛京兵 1000 名、黑龙江兵 2000 名赴江南，与太平军作战。

1853 年 6 月 28 日（咸丰三年）

俄枢密院照会中国理藩院，提出中俄东部边界立有界牌，俄国尚无界牌，要求会同立牌。清廷接照后，令黑龙江将军查明。

1854 年 4 月 24 日（咸丰四年）

清政府调吉林、黑龙江兵各 1000 名赴山东，与农民军作战。

1854 年 5 月至 6 月（咸丰四年）

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乘“额尔古纳”号轮船，率 70 多只船筏、近千名哥萨克强行过瑗珲，顺黑龙江下行，在下游阔吞屯等地屯兵筑垒，建立哨所。

1854 年 6 月 24 日（咸丰四年）

吉林将军景淳奏报俄船东驶情形，清廷指示，不可事先惊慌，并饬其知照各部属“不可稍动声色”。同时告知黑龙江将军奕格，俄英彼此争执，虽与中国无关，恐其中有诈，办理不可轻率，也不准启衅生事。

1854 年 10 月 17 日（咸丰四年）

协领富尼扬阿等奉派与俄勘界，在阔吞屯要求谈判遭拒，谕令于明年春融时再由库伦办事大臣、吉林、黑龙江将军等赴东海查办。

1855 年 2 月 11 日（咸丰五年）

清廷谕令黑龙江将军，俄国船只过境，如系前此之船仍由黑龙江驶回，允其归国，但应告其此后不可再从黑龙江行驶。

1855 年 4 月 28 日（咸丰五年）

吉、黑两省勘界委员会合后再次出发，前往格尔必齐河，会同俄

员勘立界牌。

1855 年 8 月 10 日（咸丰五年）

穆拉维约夫再次率船队航行黑龙江，清政府决定于是年秋派吉林、黑龙江、库伦委员前往松花江口（即今黑龙江口）与穆拉维约夫会晤，以便定议，安立界牌。

1855 年 9 月 20 日（咸丰五年）

三省勘界委员抵阔吞屯，至 23 日，多次与俄方交涉。穆拉维约夫要求将黑龙江以北划给俄国，谈判中断。俄军队在黑龙江下游屯兵占地。

1855 年 10 月 23 日（咸丰五年）

俄船陆续返回，其中一批被冻阻于瑗珲北 200 余里处，向中国方面借马乘骑。11 月 11 日，清谕令不准将马匹借与俄人，可让受阻俄人在江边居住，派官兵看守照料，所需口粮帐房，妥为筹给，春季解冻后，即令启程。

1855 年 11 月 20 日（咸丰五年）

黑龙江将军奕格奉谕在齐齐哈尔等处挑选精兵 500 名，等候赴湖北与太平军作战。

1855 年 12 月 16 日（咸丰五年）

清政府责成奕格、景淳等作为个人意见告诉俄人，只可按尼布楚条约确定的边界设立界牌。

1856 年 1 月 8 日（咸丰六年）

奕格奏称，黑龙江除伤兵外，仅有兵 400 人，不敷应用，清政府同意停止调出，余丁留作备用。

1856 年 1 月 25 日（咸丰六年）

奕格因病卸任，调伊犁将军奕山为黑龙江将军。

1856 年 2 月 2 日（咸丰六年）

吉林将军景淳以三姓等处与俄国毗连、俄国阴怀叵测为由，请撤回本省官兵，加强防御。清政府以攻剿太平军吃紧为辞，未予批准。

1856 年 3 月 25 日（咸丰六年）

清政府再调吉林、黑龙江兵各 500 名，赴山东防堵太平军。

1856 年 6 月 28 日（咸丰六年）

俄国船队第三次航行黑龙江。清政府准奕山、景淳奏议：对俄“阳抚阴防”，俟穆拉维约夫来到后与之正言相商，令其勿启衅端，并晓谕居民禁止与俄人往来交易。

1856 年 8 月 24 日（咸丰六年）

奕山奏报俄国人船活动情况，清政府要求奕山对俄人要“善为开导，外示羁縻，内加防范”。

1857 年 6 月 19 日（咸丰七年）

俄七八百人驾船至海兰泡停泊，建房 20 余处，并安设炮位，称海兰泡为布拉戈维申斯克（意为“报喜城”）。清协领巴达朗贵向穆拉维约夫提出抗议，穆拉维约夫宣布黑龙江左岸为俄国管辖，建立“黑龙江防线”。

1857 年 7 月 11 日（咸丰七年）

清政府令奕山、景淳等办理对俄交涉不可激生事端，亦不可不据理析辩；禁止民人私与俄人交易；督饬官兵，密加防范。

1857 年 7 月 12 日（咸丰七年）

清政府为同太平军作战，先后从吉林、黑龙江征调 13000 名马队官兵，除一部分撤回外，尚有吉林兵 6000 余名、黑龙江兵 2000 余名仍在南方各省，因出征日久，水土不服，疲劳患病，清政府此时决定，可撤者先行撤回。

1857 年 7 月 24 日（咸丰七年）

因黑龙江防务吃紧，根据奕山请求，清政府将盛京火药 10 万斤拨给黑龙江备用。

1857 年 9 月 2 日（咸丰七年）

令黑龙江将军奕山于俄官员普提雅廷返回之际与其在黑龙江谈判乌第河界址。

1857 年 10 月 8 日（咸丰七年）

奕山奏，俄人继续在黑龙江左岸、精奇里江一带越卡行驶，并盖房、开垦种菜，欲谋久住。是年，俄国共“移民”6000 余人，占据江左大片土地，建立哥萨克屯。俄政府对中国抗议置之不理。

1857 年 10 月 24 日（咸丰七年）

为应对中国南方太平军，清廷置边防于不顾，仍从黑龙江、吉林调兵，两省各出 2300 名赶赴湖北。

1858 年 2 月 26 日（咸丰八年）

俄公使普提雅廷向清政府提出以黑龙江、乌苏里江为中俄两国边界。

1858年3月29日（咸丰八年）

清政府命吉林将军景淳查办边界事件，由盛京副都统署吉林将军职。

1858年4月14日（咸丰八年）

清政府令奕山、景淳坚持尼布楚条约所订边界，只同俄勘定乌第河地方。

1858年5月12日

谭廷襄奏报，俄国反复无常，允其五口通商条款后，仍坚持要以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为界，并威胁说，如不答应，则他国之事（按，指“调停”英法联军侵华）从此不管。

1858年5月13日

清政府再次谕令黑龙江将军奕山会同穆拉维约夫查看边界，必须遵照前奉谕旨，不可迁就了事，致开后患。

1858年5月23日

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开始谈判。

1858年5月28日（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

奕山屈服于沙俄武力威胁和政治讹诈，签订了中俄《璦琿条约》：黑龙江以北60多万平方公里归于俄国，乌苏里江以东4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中俄“共管”。清廷并不确知此约内容。

1858年5月29日

清政府再调黑龙江、吉林官兵各500名进京支援僧格林沁。

1858年7月24日

黑龙江副都统吉拉明阿奉准拟出与俄通商条规十四条，与穆拉维约夫面商，俄方对其中三条提出异议，但无答复。

1858年6月13日（咸丰八年五月初三日）

中俄签订《天津条约》。

1858年8月9日

俄军在乌苏里江右岸图勒密山等地安设炮台、盖房修道，又欲沿松花江而上。清政府命奕山、景淳严辞拒绝。

1858年12月21日

穆拉维约夫派布多戈斯基等率“勘察队”前往乌苏里江以东勘界。是日，派人将消息通知瑗珲副都统吉拉明阿。吉拉明阿竟答以“莫若冰泮（融）船行，较为妥善”。

1858年（咸丰八年）

瑗珲副都统衙门自黑龙江左岸移驻黑龙江右岸（今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1859年1月24日（咸丰九年）

清廷认为俄欲占乌苏里江以东，是有意违背和约，中国断难退让，要求奕山向穆拉维约夫“据理执辩，晓以利害”，但又说“不宜过于激烈”。

1859年3月18日（咸丰九年）

清政府因黑龙江副都统吉拉明阿轻易允许布多戈斯基赴乌苏里江等处会勘地界而将其撤职。经奕山奏请，“暂留本任”。

1859 年 4 月 6 日（咸丰九年）

布多戈斯基率“勘察队”抵海兰泡，派翻译官希什马廖夫赴瑗珲交涉，并不顾吉拉明阿阻拦，径自率人履冰下往，沿乌苏里江达图们江口勘测后绘制地图。

1859 年 4 月 14 日（咸丰九年）

清政府征调吉林、黑龙江官兵各 1000 名分赴山海关、天津布防。

1859 年 5 月 27 日（咸丰九年）

黑龙江将军奕山奏报，俄人前往乌苏里江口博力（伯力）、吉克达苏等处建房，放牧牛马，任意侵占。清政府令特普钦督飭三姓副都统富尼扬阿向穆拉维约夫表示，此地断不许侵占，若背约妄行，必致有伤和好。

1859 年 6 月 16 日（咸丰九年）

清谕令奕山等派员与俄交涉更改中俄《瑗珲条约》中有关中俄“共管”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的条款。

1859 年 6 月 16 日（咸丰九年）

因奕山对俄谈判不力，擅自签约，清帝下令将奕山革职，暂留本任；吉拉明阿押赴乌苏里江地方枷号示众。

1859 年 6 月 22 日（咸丰九年）

俄官奇萨罗夫等从 5 月 24 日起，驾船强行进入乌苏里江航行，不听阻拦，并坚持进入松花江贸易，赴兴凯湖查勘河源等。为此，清政府令特普钦通知居民拦阻，使俄人知众怒难犯，废然思返。

1859 年 8 月 29 日（咸丰九年）

特普钦暂署理黑龙江将军职（1862 年实授）。

1859 年 9 月 13 日（咸丰九年）

俄国多批船只闯赴三姓，被阻拦折返；闯入乌苏里江的俄船，恣意行走，未肯折回，并搭盖窝棚，在绥芬地方开修道路，肆行无忌。为此，清政府令吉林将军景淳妥筹办法，使俄人不得肆意横行，但又不致开衅。

1859 年 10 月 2 日（咸丰九年）

景淳、特普钦上奏，建议招募人夫前往绥芬、乌苏里等处山场，厚集人力，渐壮声威，以防俄人侵越。8 日，谕令可再悉心筹划而行。

1859 年 10 月 20 日（咸丰九年）

署副都统富尼扬阿会晤穆拉维约夫，指出乌苏里、绥芬不与俄国毗连，勿用其查勘，并令其撤回人船。穆拉维约夫蛮横无理，将富尼扬阿驱赶下船。

1859 年 11 月 5 日（咸丰九年）

署黑龙江都统爱绅泰赴海兰泡向停留该处的穆拉维约夫提出抗议，要求俄人船撤走，穆拉维约夫“置而不听”。

1859 年 12 月 2 日（咸丰九年）

俄人烧毁黑龙江中游乌鲁苏牡丹卡伦。特普钦奏准后于原地修复。

1859 年 12 月 11 日（咸丰九年）

因沙俄历年在黑龙江左岸占据 50 余屯，盖房多处，清政府令黑

龙江将军特普钦预筹布置，并授意其必须联络旗民等团练，以壮声威，将官兵扮作民间团勇，倘俄人强盖房屋，抢取粮食，先启兵端，即可督飭兵勇抵御。又因三姓地方遭受雹灾，缓征新旧额赋。

1859年12月16日（咸丰九年）

墨尔根城副都统格朋额山因决定撤退防兵，谕令交付市处。

1859年12月22日（咸丰九年）

俄军百余人闯入乌苏里卡伦，将协领禄昌等赶出，强占卡伦。景淳接报后欲派兵千名驰援黑龙江口（今松花江口）一带设伏堵御。

1859年12月28日（咸丰九年）

俄官绰罗尼等率人携带武器，将重修的乌鲁苏牡丹卡房拆毁。特普钦拟将该卡移往江右霍洛绰地方。

1860年1月17日（咸丰十年）

清政府同意吉林将军景淳在绥芬、乌苏里等处召集揽头，发给印照腰牌，分段入山，择要扎屯，并添设台卡14处；还在阿勒楚喀等地密办团练，添造枪炮备用。

1860年2月15日（咸丰十年）

刑部候补主事何秋涛进呈所纂书籍80部，谕赐名《朔方备乘》。

1860年2月18日（咸丰十年）

清政府准特普钦奏，于本年春季之后，将鄂伦春、赫哲、费雅喀人收罗团聚，分布要隘，以抵御俄人肆扰。寻据特普钦奏，鄂伦春五路男丁得力者约五六百人，已晓谕收罗，每路挑备官员二人，以资管束。又拟从墨尔根等四城挑选壮丁500人开赴黑龙江城防俄。

1860年3月至4月（咸丰十年）

俄人不断至乌苏里卡伦抢掠，并将卡官截留，景淳已将官兵撤回，分别由赫哲人坐守。谕令应妥为安置赫哲人生计，听任民人回击俄人入侵。

1860年9月3日（咸丰十年）

清政府命令吉林将军景淳、黑龙江将军特普钦各选1000名马队、猎户1000名，驰赴通州，听候调遣，抗击英法联军。

1860年9月23日（咸丰十年）

因英法联军逼近北京，咸丰皇帝9月22日逃离北京去承德，清政府令所选黑龙江马队2000人改赴热河护驾。

1860年10月28日（咸丰十年）

沙俄借“调停”中国与英法战争之机，提出续约草案十五条，咸丰皇帝令瑞常等知照俄国：绥芬、乌苏里等处均照奇吉、阔吞屯之例，借与俄人居住。

1860年11月8日（咸丰十年）

咸丰皇帝认为俄国所提十五款“尚属妥协，即着照所议办理”，“即可定期画押盖印”。

1860年11月14日（咸丰十年初二日）

中俄签订《北京条约》（《中俄续增条约》）。

1860年12月30日（咸丰十年）

根据《中俄北京条约》关于会勘两国东西边界、设立界牌的规定，清政府令仓场侍郎成琦，会同吉林将军景淳查勘与俄国东界分界

事宜。

1861 年 1 月 24 日（咸丰十一年）

恭亲王奕訢奏称，吉林、黑龙江与俄国相邻，边防紧要，马队屡次征调，有空虚之患，以后不应再调该处马队。谕令景淳、特普钦等将各营兵丁勤加训练，应需经费先行设法捐办。

1861 年 2 月 6 日（咸丰十一年）

景淳据珲春协领禀报奏称，俄国企图在会勘界址处恃强先占珲春河沿岸地区。

1861 年 2 月 26 日（咸丰十一年）

穆拉维约夫以黑龙江将军、副都统没有执行《中俄北京条约》关于交界各处两国人随便交易并不纳税规定为由，要求更换黑龙江将军、副都统；为此，清政府令黑龙江将军、副都统按照条约，晓谕商民，互相贸易。

1861 年 6 月 18 日至 28 日（咸丰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

中俄签订《勘分东界约记》（《中俄续增条约补充条款》），规定由乌苏里江口至图们江口共设立八处界牌，但未经履勘便预先确定了设牌地点；并签有：附件一：《中俄乌苏里江至海交界记文》；附件二：《中俄设立乌苏里江至图们江口国界牌博记》

1861 年 12 月 8 日（咸丰十一年）

特普钦奏，因中俄订立新约，原巡边线路应有所变动，新线路将不经黑龙江以北地区。

1862 年 3 月 4 日（同治元年）

中俄签订《陆路通商章程》。

1863年6月2日（同治二年）

黑龙江将军特普钦奏称，海兰泡俄员布色依不听劝阻，擅自赴齐齐哈尔，要求在省城通商，并欲前往吉林，由松花江水路回国，还要借雅克苏对岸江右地方种地，借瑗珲江右地方开垦打草。黑龙江将军均予拒绝，并派员押送出境。

1864年8月初（同治三年）

俄官希什马廖夫乘坐轮船，带士兵多人，由松花江上驶，声称往见吉林将军议办要事，沿途观绘山川形势，不听劝阻。

1866年6月（同治五年）

俄使要求允许俄商往黑龙江内地通商，并称已行文东西伯利亚总督与黑龙江将军办理，清政府令黑龙江将军按“百里以内照章贸易，百里以外持照游历”原则办理，必须验照。黑龙江将军奏，因地无险阻，不宜准俄人通商。

1868年6月7日（同治七年）

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中国渔民和刨夫攻杀俄兵，烧毁哨卡，吉林将军富明阿派兵严防要隘，并于8月初对进入珲春、宁古塔界内的该民人进行围剿。

1869年4月27日（同治八年）

中俄签订《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1869年9月（同治八年）

俄轮船非法越境，不听劝阻，由松花江上驶，抵达呼兰河口，要求通商。为此，清政府令黑龙江将军德英设法阻拦，严禁私相贸易，并照会俄国驻京公使按约办理。

1870年3月6日（同治九年）

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欲于本年春派员前往齐齐哈尔、吉林等处，与黑龙江、吉林将军面议贸易事宜，清政府令富明阿、德英相机行事，妥善办理，不得迁就。

1874年4月3日（同治十三年）

清廷以东北为根本重地，为杜绝匪患，谕令盛京将军都兴阿在海口、沿边一代重申旧例，严禁直隶、山东流民迁徙东北。

1875年7月29日（光绪元年）

清军机大臣和直隶总督李鸿章等奏，筹划东三省防务各事。

1876年12月13日（光绪二年）

署吉林将军古尼音布奏，宁古塔所属松阿察河口等处与俄分立界牌被水冲毁，已照会俄国共同补立。

1881年6月25日（光绪七年）

清政府准吴大澂在珲春、宁古塔要隘地方分筑小炮台数处，仿照天津、大沽式样，各筑炮台一座，以备江防。

1881年9月23日（光绪七年）

吴大澂在宁古塔、珲春、三姓试办屯田，添募屯兵。

1882年2月6日（光绪八年）

督办宁古塔等处事宜、太仆寺卿吴大澂奏，海参崴华民过多，应设立公所，派员保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答复，此事已由出使大臣曾纪泽面商俄国外交部，并照会东西伯利亚总督，俟曾纪泽与俄国拟定后再行办理。清政府准吴大澂奏请，裁撤吉林防军，留办屯田，以广

开垦而实边圉，将靖边右路裁撤一营，左路之营步队改为马队，中俄交界及松花江南岸添设边门炮台。

1882年6月20日（光绪八年）

吴大澂由三岔口回驻宁古塔，并奏报各处山荒应利屯垦情形，清廷令其将屯垦、水利诸务，因地制宜，悉心经理，以广招徕。吴大澂奏，三岔口与俄毗连，与俄官面商息争及睦邻事宜。

1883年9月7日至9日（光绪九年）

俄官戴秉在江东六十四屯圈拉犁记，埋立电桩，绑走民人。此后黑龙江将军和总理衙门分别咨文照会东西伯利亚总督。

1884年6月26日（光绪十年）

俄人又在江东六十四屯地区占地。

1884年10月（光绪十一年）

黑龙江官员奏，自九月以来查明漠河山内有淘金俄人2000余人，华民400余人，瑗珲副都统拟派练军驱逐。

1885年1月13日（光绪十一年）

黑龙江将军文绪令呼伦贝尔副都统派兵梭寻莫里勒克一带，以阻止淘金俄人入境。

1885年4月28日（光绪十一年）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因吉林东界牌有许多差错和年久失修，清政府派吴大澂、依克唐阿会勘并重立界牌。

1885年5月7日（光绪十一年）

黑龙江将军文绪奏，4000余名俄人越界至漠河山淘金，多次照

会俄国官员，俄方饰词搪塞。

1885 年 12 月 5 日（光绪十一年）

吴大澂奏请，于宁古塔、三姓、珲春等处添设道、府、厅、县。

1886 年 2 月 1 日（光绪十二年）

漠河金矿委员报告，山中俄国“金匪”达 4000 余人，虽经驱逐，复行闯入。

1886 年 7 月 3 日（光绪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中俄签订《珲春东界约》。

1886 年 7 月 8 日（光绪十二年六月初七日）

中俄签订《查勘两国交界第一段道路记》。

1886 年 10 月 2 日（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中俄签订《查勘两国交界第二段道路记》、《查勘两国交界第三段道路记》暨签订《中俄查明更正“倭”字、“那”字两界牌记》。

1886 年 7 月 24 日（光绪十二年）

吉林勘界大臣吴大澂、珲春副都统依克唐阿奏报，与俄国会勘珲春边界，补立沙草峰、南越岭至平冈处土字界牌，收回黑顶子要地，商勘宁古塔境内倭字、那字二界牌。

1886 年 10 月 10 日（光绪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俄签订《查勘两国交界第六段道路道路记》暨《增订两国交界道路记》。

1886 年 10 月 15 日（光绪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中俄签订《查勘两国交界第五段道路记》。

1886 年 11 月 1 日（光绪十二年）

吴大澂奏报，会勘吉林中俄边境事竣。

1887 年 1 月 4 日（光绪十三年）

俄国照会黑龙江将军恭镛，提出办理江左旗屯案五条原则，均与中俄成约不符，恭镛逐条驳斥。

1887 年 1 月 21 日（光绪十三年）

恭镛奏请开办漠河金矿，清政府命李鸿章选派干员，认真勘办。委派吉林候补知府李金镛为会办。

1887 年 5 月 21 日（光绪十三年）

黑龙江将军请派吉林候补知府李金镛赴瑗珲，会同黑龙江副都统办理边界事宜，并察看江东六十四屯情形。

1887 年 8 月 14 日（光绪十三年）

李金镛赴海兰泡与俄员辩论，后划定部分地段立界。

1888 年 10 月 7 日（光绪十四年）

就俄人在江东六十四屯抢劫、抓人事，李金镛再次过江辩论，要求必须“议一明白”，俄官员表示两个月内答复。

1890 年 4 月（光绪十六年）

驻俄公使洪钧奏，俄国欲修东方铁路，俄有东顾之谋。

1892 年 8 月 25 日（光绪十八年）

中俄签订《边界陆路电线相接条约》。

1894 年 8 月 6 日（光绪二十年）

中日战争爆发后，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电请率马步八营参战，清廷命其配齐军装器械，驰赴平壤。

1894 年 8 月 12 日（光绪二十年）

清廷电告依克唐阿，勿赴平壤，驰赴奉天，择要驻扎。清政府命令所有吉林、黑龙江两省练军调集奉天备用。

1895 年 9 月（光绪二十一年）

吉林边务官曹廷杰奉派察看俄国铁路勘察队行踪，指出俄国修筑西伯利亚铁路旨在朝鲜及中国东北三省。

1895 年 10 月 19 日（光绪二十一年）

清廷命许景澄与俄国外交部交涉，因此前俄国以修接铁路为名，行“借”地修路之实，四次派人到东三省“勘路”。

1895 年 7 月 6 日（光绪二十年六月初八日）

中俄签订《四厘借款合同》、中俄《四厘借款声明》暨《中俄银行合同》。

1896 年 6 月 3 日（光绪二十二年四月）

签订《中俄密约》（即《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

1896 年 9 月 8 日（光绪二十二年 9 月 8 日）

中俄签订《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

1897 年 9 月 6 日（光绪二十三年）

签订《中俄陆线续约》（针对 1892 年 8 月 25 日之《电报线条约的补充声明》）

1897 年 8 月 28 日（光绪二十三年）

中东铁路工程在小绥芬河右岸三岔口附近举行开工典礼。

1898 年 3 月 27 日（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中俄签订《旅大租地条约》。

1898 年 4 月 25 日（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

中俄签订《续订旅大租地条约》。

1898 年 7 月 6 日（光绪二十四年）

中俄签订《东省铁路续订合同》（《建造、经营中国东省铁路南满支线合同》）。

1899 年 4 月 26 日（光绪二十五年）

因铁路交涉事务繁多，清政府同意在哈尔滨分设交涉局，并扩充吉林俄文学堂。

1899 年 6 月（光绪二十五年）

俄人枪杀 7 名中国民人，凶手交还俄国。

1899 年 5 月 7 日^①（光绪二十五年）

中俄签订《勘分旅大租借专约》。

^① 本条约于 1899 年 2 月 26 日在旅顺订立，此日期是中国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与俄国公使画押的日期。

1900年7月9日（光绪二十六年）

沙俄悍然出兵十余万，分七路侵入我国东北。其中，第一路进犯海拉尔，第二路进犯瑯珺、墨尔根，第三路沿松花江上驶进犯三姓、哈尔滨，第四路进犯宁古塔、牡丹江等地。

1900年7月14日（光绪二十六年）

黑龙江将军寿山分兵三路抗击入侵俄军。

1900年7月15日（光绪二十六年）

由哈尔滨驶往伯力之俄国轮船“奥德萨”号及驳船，遭到三姓、巴彦通清军及义和团袭击。

1900年7月15日至21日（光绪二十六年）

沙俄制造“海兰泡惨案”，先后进行四次大屠杀，夺去6000余人生命，其中3000余人被驱赶跳江，仅有80余人游至南岸；与此同时，俄军还制造“江东六十四屯惨案”，驱赶7000余人投江，绝大多数丧命滔滔江水中。

1900年7月27日至8月（光绪二十六年）

俄军先后攻占观音山、漠河、三姓城、齐齐哈尔、哈尔滨等地。俄军无恶不作。黑龙江将军寿山自杀殉国。

1901年7月5日（光绪二十七年）

中俄签订关于设立吉林铁路交涉总局的条约。

1901年7月15日（光绪二十七年）

中俄签订《改订吉林开采煤斤合同》。

1901 年 7 月 18 日（光绪二十七年）

中俄签订《增改吉林铁路交涉总局章程》。

1901 年 7 月 23 日（光绪二十七年）

中俄签订《黑龙江省采勘矿苗草约》，规定俄人有权开办金、铁、煤矿。

1901 年 8 月（光绪二十七年）

沙皇尼古拉二世发布《关于中东铁路司法权之敕令》，规定俄国在中东路地区享有治外法权。

1901 年 9 月 7 日（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清廷与八国联军使臣签订《辛丑条约》（条约使帝国主义国家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军事，规定赔款总额为 4 亿 5 千万两白银，——沙俄得其中 1 亿 3 千多万两；此外，“庚子赔款”再加上各地赔款及利息，总数达 10 亿两，而清廷当时财政年收入不过 8000 万两）。

1902 年 1 月 14 日（光绪二十八年）

中俄签订《黑龙江省铁路交涉总局章程》暨《黑龙江省开挖煤斤合同》。

1902 年 4 月 8 日（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中俄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此前于 3 月 26 日签订关于满洲的协定）。

1902 年 10 月 7 日（光绪二十八年）

中俄签订《交还关外铁路条约》（俄国军事当局将山海关、营

口、新民厅之铁路交还中国北方铁路督办大臣)。

1902 年 10 月 16 日 (光绪二十八年)

署黑龙江将军萨保向俄军特派员报告中国军队人数及驻扎地点。

1902 年 10 月 28 日 (光绪二十八年)

中俄签订《正太铁路借款详细合同》暨《正太铁路行车详细合同》(正太铁路,由正定府至太原铁路)。

1902 年 11 月 27 日 (光绪二十八年)

中俄签订《续订接线展限合同》。

1903 年 1 月 (光绪二十九年)

中东铁路管理局召开哈尔滨俄国居民特别会议,讨论市政问题,旨在夺取中东铁路附属地及哈尔滨行政权。

1903 年 7 月 14 日 (光绪二十九年)

中东路全线竣工,开始正式通车和营业,霍尔瓦特任中东铁路管理局局长。

1904 年 2 月 10 日 (光绪三十年)

日俄战争爆发。

1904 年 3 月 6 日、23 日 (光绪三十年)

黑龙江省铁路交涉局总办周冕擅自与霍尔瓦特签订《东省铁路公司伐木合同》、《东省铁路公司购地合同》(12 条)。

1904 年 9 月 5 日 (光绪三十年)

黑龙江将军衙门照会中东铁路公司,声明周冕所订合同全部作废。

1904 年 9 月 29 日（光绪三十年）

黑龙江将军达桂会同巡抚程德全密奏周冕罪状，清政府令严行查办。是月，中东铁路公司强占土地，民人因拒绝出售土地，被俄人派兵“时赴其家肆扰”。

1905 年 2 月 21 日（光绪三十一年）

俄人强行禁止中国居民在大黑河屯之何楞屯 8 里之内居住。

1905 年 9 月 5 日（光绪三十一年）

《日俄和约》在美国朴茨茅斯签字（《朴茨茅斯和约》）。条约规定，东三省行政权全部归还中国，日俄两国军队应在 18 个月内撤走，但旅大租借地及其一切权益转归日本，“南满铁路”及其支线连同其他特权一并转归日本。日俄战争期间，黑龙江地区遭受俄军大肆抢掠。

1905 年 12 月 22 日（光绪三十一年）

中日签订《东三省事宜条约》及附约，规定将宁古塔、珲春、齐齐哈尔、海拉尔、瑗珲、满洲里等 16 处开为商埠。

1906 年 6 月（光绪三十二年）

俄军驻齐齐哈尔特派员通报署黑龙江将军程德全“（俄）已将瑗珲全城让还”，但俄军仍驻北营地方。

1906 年 8 月 10 日（光绪三十二年）

吉林、黑龙江特派专员与俄方铁路局长霍尔瓦特举行会议，会谈重订展地合同。

1906 年 10 月至 12 月（光绪三十二年）

沙俄陆续交还观音山、漠河等处金矿。

1906 年 9 月 18 日（光绪三十二年）

中俄签订《齐齐哈尔华俄道胜银行租地建屋合同》。

1907 年 1 月 30 日（光绪三十三年）

驻哈尔滨俄军撤退。

1907 年 3 月 22 日（光绪三十三年）

驻东北俄军全部撤走。

1907 年 6 月 30 日（光绪三十三年）

设黑龙江省铁路交涉局总办，与俄国议订《黑龙江航行章程》。

1907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光绪三十三年）

清政府外务部与俄使订立《北满洲税关章程》并换文。

1907 年 7 月 30 日（光绪三十三年）

俄日第一次签订《俄日协定》及《俄日密约》。

1907 年 8 月 30 日（光绪三十三年）

中俄签订《吉林铁路购地合同》、《吉林省木植（伐木）合同》、《吉林铁路煤矿合同》、《黑龙江铁路购地合同》、《黑龙江铁路煤矿合同》。

1907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16 日（光绪三十三年）

清外务部先后两次照会俄使璞科第，要求归还江东六十四屯。俄

使均复照拒绝。

1907 年 12 月（光绪三十三年）

中东铁路公司发布《哈尔滨市制规划》（即《哈尔滨自治会章程》）。

1908 年 4 月 5 日（光绪三十三年）

中俄重订《黑龙江省铁路伐木合同》。

1908 年 12 月（光绪三十三年）

因华商拒绝向中东路沿线各俄人“自治会”纳税和入会，中东铁路公司派大批警察，在哈尔滨、满洲里、博克图、昂昂溪、海拉尔等车站，先后封闭华商店铺，华商“群情汹汹，几欲暴动”。

1909 年 5 月 10 日（宣统元年）

在沙俄压力下，清外务部与俄公使签订《东省铁路公议会大纲》，规定在哈尔滨及铁路沿线所设立的公议会有决定各地方事项之权。

1910 年 7 月 4 日（宣统二年）

俄日第二次签订《俄日协定》及《俄日密约》，确定日俄共同保护在东北的特殊利益。

1910 年 8 月 8 日（宣统二年）

中俄签订《松花江行船章程》，松花江向沙俄全面开放。

1911 年 2 月 28 日（宣统三年）

中俄政府派员会勘额尔古纳河和阿巴该图岭至塔尔巴干达呼山一带边界。

1911年6月11日（宣统三年）

中俄双方代表在齐齐哈尔举行会议，进行关于会勘额尔古纳河一带边界的谈判。

1911年10月10日（宣统三年）

辛亥革命在武昌爆发。

1911年12月20日（宣统三年十月初一日）

中俄签订《中俄满洲里界约》（重订中俄两国由塔尔巴哈台第58界点起至阿巴盖图第63界点止，再沿额尔古纳河至该河与黑龙江汇合处的国界条约）。

1912年1月16日

日本内阁决定与俄签订第三次密约，以划分日俄两国在“满蒙”的势力范围。

1912年4月23日至24日

俄商率众多俄人在吉拉林（额尔古纳河畔）镇里，手持刀枪，对华民大肆抢掠，枪杀、火烧，焚毁房屋。

1912年7月8日

俄日第三次签订《俄日密约》，延长两国对我东北的瓜分线，划定它们在内蒙古的特殊势力范围。

1912年7月31日

黑龙江铁路交涉局与中东铁路公司在哈尔滨签订《增订中东铁路公司在江省指明地段砍备应用木植副合同》。

1913年6月25日

沙俄驻华公使照会中国北洋政府外交部，就齐齐哈尔拘捕俄国间谍提出无理抗议，要求赔偿损失并惩办中国地方官员。7月6日，沙俄调集3000名军队从哈尔滨开往富拉尔基进行武力威胁，北洋政府允诺惩办地方官，结果，黑龙江都督兼行政公署民政长宋小濂被免职。

1914年1月22日

黑龙江省当局以全胜金矿为担保，与华俄道胜银行签订400万卢布借款合同。

1914年3月2日

吉林省行政公署密令珲春、东宁、虎林、穆棱、绥远（今抚远）、密山等县，每年夏初、秋后查看边界界牌两次。

1914年10月2日

北京政府与驻京俄使签订《齐璦铁路合同》，修筑由齐齐哈尔至璦琿铁路。

1915年6月7日

签订《中俄蒙协约》。

1915年11月6日

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与驻京俄使签订《中俄会订呼伦贝尔条件》，使俄国控制呼伦贝尔“合法化”。

1916年7月3日

俄日签订第四次《俄日密约》，旨在以退让东北一定利益，换取

俄国集中兵力投入欧洲战场。

1917 年 3 月

俄国二月革命波及哈尔滨和中东铁路沿线，哈市中东路总工厂工人示威游行并组织工人代表苏维埃。

1917 年 6 月

哈尔滨俄国士兵苏维埃与工人苏维埃合并，成立工兵苏维埃，俄军上尉留金为主席。

19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

北京政府派吉林混成旅旅长陶祥贵率军进抵哈尔滨，陶向中东路局长提出解散哈尔滨苏维埃、驱逐俄兵五条办法，此后，1800 余名俄兵被解除武装，并被遣送出境。

1918 年 5 月 9 日

俄中东路局长霍尔瓦特在哈尔滨擅自组织“救国会”招募白卫军，成立非法武装组织。

1918 年 8 月 21 日

北洋政府所派“中国参战军”（即武装干涉十月革命军）抵达哈尔滨，由此前赴海参崴。

1919 年 7 月 25 日

苏俄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代表苏俄政府发表《第一次对华宣言》。

1920 年 9 月 27 日

苏俄发表加拉罕《第二次对华宣言》。

1921年3月12日

苏俄远东共和国向北京政府表示，中俄通商后，将江东六十四屯归还中国。

1921年7月28日

苏俄远东共和国催订中俄商约，表示愿将沙俄侵占的江东六十四屯全部归还。

1924年5月31日

中苏签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924年9月20日

苏联政府与中国东北张作霖当局单独签订《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政府之协定》^①

1924年10月3日

苏联新任中东路管理局局长伊万诺夫在哈尔滨就职。原沙俄铁路管理局局长沃斯特罗乌莫夫等被撤职拘押。

1924年10月5日

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正式开设，举行升旗仪式。

1926年1月11日

张作霖通电全国，宣布东三省与北京政府断绝一切行政关系，以“镇威将军”名义主持东三省军政事务。

^① 后该协定成为《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附属部分。

1926 年 1 月 16 日

中东路护路军一个连乘车在长春与路员发生冲突，铁路局长伊万诺夫下令哈长段停运。

1926 年 1 月 22 日

东北当局以“破坏治安，断绝交通，有犯戒严令”罪名将伊万诺夫逮捕。同日，苏联驻哈总领馆就伊万诺夫被捕一事向东省长官公署提出坚决抗议，要求立即释放伊万诺夫。

1926 年 1 月 24 日

苏联驻华大使加拉罕向中国外交部及张作霖递交最后通牒，限三日内释放伊万诺夫，恢复中东路秩序。北京政府要求张作霖“慎重处理，勿引起国际纠纷”。苏联驻奉天领事与东北当局交涉，达成协议：释放伊万诺夫，恢复通车，商定中国军队乘车办法。伊万诺夫获释，哈长线恢复通车。

1926 年 4 月 19 日

苏联任命中东路新局长。

1926 年 6 月 1 日

据报，苏联驻满洲里领事捷斯孟、驻海拉尔领事尤林以避暑为名，召集各盟旗主开会多日，煽动脱离中国。

1927 年 4 月 6 日

张作霖命令奉军和“京师警察厅”出动数百名军警、特务包围并搜查苏联驻华大使馆及远东银行、中东路办事处。

1928 年 4 月 8 日

北京政府就日、苏让渡中东路哈长线事，向双方发出照会。

1928 年 6 月 4 日

张作霖由北京返回奉天，经过皇姑屯时，被日军埋设的炸弹炸死。

1928 年 6 月 19 日

张学良通电全国，宣布张作霖死讯，并就任奉天督办。次日，宣布停止内战、免除苛捐杂税等四项执政方针。

1928 年 6 月 21 日

万福麟就任黑龙江省保安司令。

1928 年 7 月 2 日

张学良出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兼奉天保安司令。

1928 年 12 月 29 日

张学良通电全国：东三省易帜，“于即日起，宣布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改旗易帜”。

1928 年 12 月 30 日

国民政府任命张学良为东三省边防总司令兼东三省政务委员会委员长。

1929 年 5 月 27 日

东省特别区警务处接到情报称，是日中午 12 时至午后 3 时在苏联驻哈领事馆召开“第三国际共产宣传大会”，于午后 2 时出动军警百余人搜查领事馆，将前来开会的中东路沿线各站、远东国家贸易局

等负责人 39 名逮捕。31 日，苏方提出抗议。

1929 年 6 月 5 日

海参崴苏联当局要求释放领事馆被捕人员，并表示愿以缩小中东铁路局局长权限作为交换条件。

1929 年 6 月 13 日

苏联为搜查哈尔滨领事馆事件，在中苏边境地区增兵示威；中国吉林当局亦调兵赴琿琿增防。

1929 年 6 月 17 日

苏联在满洲里附近增兵。

1929 年 6 月 22 日

张学良在沈阳召开会议，讨论对苏政策，议定改编路军，增兵边界地区，接收中东路。

1929 年 7 月 7 日

张学良抵北平与蒋介石密商中东路问题。

1929 年 7 月 10 日

“中东路事件”正式爆发；依照东北当局命令：中东路督办吕荣寰下令全部接管中东路，停止苏方局长叶米沙诺夫等人职务，命铁路中方副局长范其光为代理局长，并下令驱逐苏方高级职员 59 人；强行收回中东路电信机关；查封在哈苏联商船贸易公司、国家贸易司等机构，解散职工工会等。

1929 年 7 月 17 日

苏方因未得到中国政府关于“中东路事件”满意答复，向中国

驻苏代办发出最后通牒，宣布与中国断交。苏联驻哈总领事归国。

1929 年 7 月 27 日

苏军下达动员令，南京政府则决定以 10 万兵力投入对苏作战。是月，苏联驻齐齐哈尔、满洲里、海拉尔、绥芬河等地领事馆外交人员、海关人员及侨民陆续回国。

1929 年 8 月 6 日

苏联在伯力成立“远东特别军”，布留赫尔（即，加林）任司令。

1929 年 8 月 12 日

苏军 2000 人分头占领萝北兆兴镇三间房、绥滨仲兴镇等地。

1929 年 8 月 14 日

苏军攻占鸥浦县城。

1929 年 8 月 15 日

张学良下达对苏作战动员令，派兵 6 万增援边境。

1929 年 8 月 16 日

苏军一个师猛攻扎兰诺尔和满洲里，双方发生激战。

1929 年 8 月 17 日

南京政府发表对苏交战宣言。

1929 年 8 月 18 日

苏军攻占东宁县城，翌日退出。

1929 年 9 月 19 日

苏军攻陷绥滨县城。

1929 年 10 月 10 日

贝加尔方面 3 万苏军向中国东北边境推进，东北守军告急。

1929 年 10 月 11 日

中苏会谈在莫斯科开始。18 日，加拉罕照会莫德惠，要求履行《伯力协定》；解散白俄团体；将哈尔滨电话权交还中东铁路局；中苏平分中东铁路警备权。

1929 年 10 月 12 日

苏军出动飞机 25 架、军舰 10 艘、步兵 3000 人、骑兵 800 人向同江发动猛攻。经过激战，中国江防舰只几乎全被击毁，步兵伤亡惨重。苏军占领同江，19 日撤走。但苏军占领了黑瞎子岛（“抚远三角洲”）。

1929 年 10 月 30 日

苏军大批军舰进入松花江上驶，占领附近县城，焚毁官衙，掠走军用品。11 月 2 日撤走。

1929 年 11 月 17 日

苏军在西线向满洲里和扎兰诺尔同时发动进攻，东北军在两地伤亡惨重，被俘者 7000 余名。

1929 年 11 月 24 日

苏军攻陷海拉尔。

1929 年 11 月 26 日

张学良接受苏联提出的条件：恢复中苏冲突前状态、释放所有苏联被俘人员。11 月 30 日，派蔡运升赴伯力与苏方代表谈判。

1929 年 12 月 3 日

蔡运升与苏方代表签订“双城子草约”(“辽苏和平草约), 5 日蔡运升回奉天报告; 6 日, 东北政务委员会决定承认草约。

1929 年 12 月 22 日

中苏签订《伯力会议议定书》(《伯力协定》)。

1930 年 1 月 23 日

东省铁路局奉令改称“中东铁路局”。

1930 年 2 月 15 日

南京国民政府特派莫德惠为中苏会议全权代表, 解决中东路善后问题。

1930 年 10 月 7 日

苏驻哈总领事梅里尼科夫向东北当局发出照会, 要求采取措施, 取缔白匪在东北活动。

1930 年 11 月 29 日

莫德惠电告南京政府外交部, 始终未承认《伯力协定》。

1931 年 4 月 11 日

中苏举行第三次会议, 莫德惠提交关于购买中东路的协定草案。

1931 年 6 月 22 日

日本军事间谍中村等人潜入兴安岭等地进行侦察, 被东北军团长关玉衡捕获, 并处死。

1931年8月16日

蒋介石电令张学良：“无论日本军队此后如何寻衅，我方应予以不抵抗，力避冲突。”

1931年8月18日

日本政府公布所谓中村事件“调查报告”，在日本掀起战争狂热。

1931年9月12日

蒋介石在石家庄面示张学良：“严令东北全军，凡遇到日军进攻，一律不准抵抗。”

1931年9月15日至17日

东北军团长关玉衡被押送至沈阳，等候处理；17日，通知日本总领事协商解决。

1931年9月18日

夜10时20分，日关东军于沈阳北郊柳条湖附近自行爆炸南满铁路，诬称中国军队所为，随即分兵进攻北大营和沈阳城，制造九一八事变。

1931年9月21日

吉林省城长春被日军侵占；中共满洲省委通过决议《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满洲和目前党的任务》，提出抗日主张。

1931年10月10日

张学良任命黑龙江军步兵第三旅旅长兼警备司令马占山代理黑龙江省政府主席兼军事总指挥。

1931 年 10 月 15 日

洮辽镇守使张海鹏在洮南投降日军。

1931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

张海鹏军在日军支持下北犯黑龙江省，黑龙江省江桥守军烧毁铁路桥，奋起抵抗张海鹏军。18 日，张军溃退。

1931 年 10 月 20 日

马占山抵达齐齐哈尔就职视事。

1931 年 11 月 4 日

日军向嫩江江桥守军大举进攻，黑龙江“江桥抗战”爆发。同日，苏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声明，不干涉满洲问题。

1931 年 11 月 7 日

马占山发出“对日宣战”通告。

1931 年 11 月 12 日

日本逼迫马占山投降，马占山请示张学良，张复电：“死守，勿退却”。

1931 年 11 月 15 日

日军向马占山发出最后通牒，要求马军撤至齐齐哈尔以北；不得进入中东路以南活动，被马占山拒绝。

1931 年 11 月 18 日

日军向三间房以西发起总攻，当日夜，马占山电告北平，并向各方发出撤兵通电。

1931 年 11 月 26 日

马占山在海伦设立黑龙江省政府。

1931 年 12 月 7 日

日军关东军参谋坂垣征四郎、顾问驹井德三等人赴海伦劝降马占山。12 月 11 日，马占山与东省特别区治安维持会会长张景惠会晤。

1931 年 12 月 31 日

苏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向日本外相芳泽谦吉建议，苏日签订互不侵犯或中立条约。

1932 年 1 月 1 日

张景惠在哈尔滨通电宣布就任黑龙江省长，与南京政府脱离关系。

1932 年 1 月 6 日

马占山至松浦镇，先后与驹井德三、张景惠等会谈，就建立黑龙江省伪政权问题达成协议。

1932 年 1 月 12 日

日苏驻日大使托诺夫斯基拜会日本首相犬养毅，就缔结两国互不侵犯条约事，探询日本方面动静，日方态度消极。13 日，苏联通过英国驻苏大使向日大使再次探询此事，未果。

1932 年 1 月 24 日

黑龙江省军各部旅长在海伦举行军事会议，决定兵分两路向哈尔滨、齐齐哈尔挺进。

1932年2月7日

马占山至哈尔滨会见日军团长坂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等人，同意参加所谓“建国会议”。

1932年2月16日

张景惠、马占山等人参加在奉天召开的伪满“建国会议”。张景惠为伪东北行政委员会委员长，马占山等人为委员。

1932年2月21日

马占山通电全国，表示“负疚引退，以谢国人”。

1932年2月23日

马占山率黑龙江省军政两署人员由海伦返回齐齐哈尔，翌日就任黑龙江省长。

1932年2月29日

中东铁路管理局苏联局长同意日军利用中东路运兵。

1932年3月1日

伪东北行政委员会以“满洲国政府”名义发表“建国宣言”。

1932年3月9日

日伪在长春举行伪满洲国“建国式”，溥仪出任伪“执政”。

1932年3月10日

溥仪与日关东军司令本庄繁签订卖国密约，规定伪满的国防、治安委托日本；铁路、港湾、水路、空路由日本人管理；日本军队所需各种物资、设备由伪满供给；日本人得充任伪满官吏。

1932年4月3日

马占山在拜泉召开各路义勇军代表会议，制定对日联合作战计划。

1932年4月7日

马占山经拜泉、讷河、嫩江抵达黑河。

1932年4月12日

马占山在黑河通电全国及国联调查团，揭露日本制造伪满洲国内幕，表示继续抗日。

1932年4月19日

马占山在黑河发表反满抗日通电，并与全省官吏约法四章：不承认伪政府任免；应解款项送往黑河；武装各县民众；义勇军不可扰民。

1932年5月

国联调查团在东北活动。

1932年6月1日

马占山部在呼兰、海伦等地与日伪军激战。

1932年6月12日

日伪当局下令对马占山义勇军发起总攻。

1932年6月20日

吉林义勇军部队进攻哈尔滨，在香坊等地与日伪军激战。

1932年7月10日

马占山部在乌河重创日军，另一部攻占安达车站，切断中东路西线交通。

1932年7月29日

马占山一部于安固镇被日军击溃，日方误认阵亡参议韩述彭为马占山，大肆宣传报道。

1932年8月29日

日驻苏大使会见苏联副外交委员加拉罕，正式提出收购中东路要求。9月6日，加拉罕答复日大使：“经过与苏联主管中东铁路的官员协商，原则上同意出售中东铁路。”

1932年9月9日

马占山抵达龙门，联络各部义勇军，准备与日军再战。

1932年9月27日

苏炳文及张殿九部起义，袭击海拉尔机场，歼灭满洲里伪国境警察队，拘留日本驻满洲里领馆及特务机关人员，并击落日军飞机一架。

1932年10月10日

马占山军一部与民军合攻海伦县城，击毙日伪军警多人。

1932年11月14日

伪满执政溥仪劝降苏炳文，遭拒。

1932 年 11 月 16 日

马占山、苏炳文等人于海伦会晤。

1932 年 12 月 5 日

苏炳文、张殿九等人率部退入苏联境内，马占山亦化名随同出境。

1932 年 12 月

中共满洲省委派赵尚志、吴福海等赴巴彦，领导巴彦抗日游击队。

1933 年 1 月 7 日

退入苏联境内的抗日义勇军将领马占山、苏炳文、张殿九、谢珂等人发出通电，要求国民政府“一切军政计划悉以抗日救国为目标”；要求归国，统军杀敌。

1933 年 1 月 26 日

中共中央致信满洲各级地方党组织及全体党员（通称“1·26”指示信）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扩大群众性游击战争。

1933 年 2 月 28 日

中共党员李延禄率抗日救国游击队在宁安团山子等地与日伪军作战；十月抗日武装占领密山县城；庆城县伪山林警察队数百人起义。

1933 年 3 月 28 日

抗日救国游击军围攻东京城，大批伪军反正。

1933 年 3 月 30 日

日共党员伊田助男将日本关东军装载十万发子弹的汽车开至宁安县马家大屯，送给抗日部队。

1933 年 5 月 2 日

苏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向日本驻苏大使正式提出出让中东铁路的建议。

1933 年 6 月 28 日

日伪与苏联代表就转让中东路问题在东京举行谈判。

1933 年 7 月

中共满洲省委将抗日救国游击军改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李延禄，政治部主任何忠国。

1933 年 7 月至 10 月

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在各地作战活跃。

1933 年 9 月

中共满洲省委改组，李耀奎代理省委书记，组织部长何成湘，宣传部长马良，秘书长冯仲云，军委负责人李兆麟。

1933 年 10 月

中共满洲省委书记李耀奎等人被捕，组织遭到破坏，马良代理省委书记。

1933 年 12 月 5 日

苏联派驻哈尔滨外交代表署升格为全权署，全权代表梅利尼科夫。苏联抗议日伪擅自更换中东路局长。

1934 年 3 月 1 日

伪满实行帝制，溥仪就“皇位”，改年号为“康德”，国号为

“满洲帝国”，并公布《帝国组织法》。

1934年5月

赵尚志率部攻克宾州县城。

1934年6月11日

苏联决定与伪满通邮。

1934年6月28日

珠河反日游击队改编为东北反日游击总队哈东支队，司令赵尚志，政委李兆麟。此后，这支抗日队伍活动频繁，给日伪以频繁打击。

1934年8月18日

苏塔斯社发表声明，详述中东路交涉过程。

1934年8月28日

伪满“外交部”发表中东路交涉经过。

1934年9月19日

伪满“外交部”向苏联提出，要求苏联人员从黑龙江、乌苏里江汇合处的三角洲（黑瞎子岛）撤退。

1934年9月25日

日伪与苏联代表就让渡中东路价款数额及方式等问题达成协议。

1934年12月30日

伪满宣布日本人在整个伪满地区有“自由的无限制的土地商租权”。日本侵占东北时起，一直向东北有组织地移民，移民享有种种

特权。

1935 年 1 月 24 日

日伪军与蒙古军队在喀尔喀庙附近发生武装冲突。

1935 年 1 月 28 日

东北抗日游击总队哈东支队改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一师，军长兼师长赵尚志，政治部主任冯仲云；抗日活动更趋激烈。

1935 年 1 月 31 日

日伪军占领喀尔喀庙。

1935 年 10 月 12 日

日伪军与苏军在绥芬河以北边境地区发生武装冲突；14 日，苏联大使就绥芬河事件向日本外相提出抗议，并要求组织日满苏三方混合调查委员会予以调查。

1935 年下半年

中共领导的抗日军队继续活跃于被占地区。

1935 年 12 月

日伪军与蒙军在满蒙边境地区多次发生武装冲突。

1936 年 1 月 28 日

北满各抗日部队领导人赵尚志、李延禄、夏云阶、李兆麟、冯志刚、李华堂、谢文东等人在汤原县举行军政联席扩大会议，决定成立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部，赵尚志为总司令。

1936 年 4 月 9 日

日伪军在绥芬河地区与苏军发生武装冲突。

1936 年 5 月 9 日

日关东军制订《向满洲移住农业移民 100 万户计划案》，计划自 1937 年起，20 年间移民 500 万人。

1936 年 8 月 1 日

东北人民革命第三军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军长赵尚志。

1936 年 8 月 2 日

抗日女将赵一曼在珠河县英勇就义。

1936 年 9 月

东北民众自卫军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第八军，军长谢文东（后叛变投敌）；李华堂抗日支队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第九军，军长李华堂（后叛变投敌）；东北反日救国游击军（双龙队）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第十军，军长汪雅臣。

1937 年 5 月 26 日

日伪军在绥芬河附近与苏军发生武装冲突。

1937 年 6 月 16 日

伪满关闭西部“国境”。

1937 年 6 月 19 日

日伪军与苏军在黑龙江干岔子岛发生武装冲突。

1937 年 7 月 7 日

“七七”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

1937 年 8 月 13 日

苏联驻哈总领馆通知伪满当局，苏联决定撤销黑河、绥芬河领事馆。

1937 年 8 月 21 日

由于 1936 年 11 月日德两国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苏联主动与中国政府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由此对中国抗战提供大量军事援助。

1937 年 12 月

为粉碎日伪军的大“围剿”，东北抗日联军各主力开始西征黑嫩平原、哈东地区，开辟新游击区。

1938 年 2 月 26 日

伪满公布《国家总动员法》，规定在“战时或事变”之际，日伪政府可“统制运用”整个伪满的财力、物力、人力。

1938 年 3 月 15 日

日伪军警在各地同时进行大搜捕，中共多处组织及抗日力量受到严重破坏。

1938 年 5 月 22 日

日伪军在绥芬河与苏军发生武装冲突。

1938 年 6 月 30 日

关东军在哈尔滨平房地区划定特别军事区域，开始建设细菌研究基地。

1938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0 日

日苏两军爆发“张鼓峰之战”，日军遭到惨败；8 月 10 日日驻苏大使重光葵与苏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签订《停战协定》。

1938 年 9 月 28 日

日军少将日野武雄在饶河县被抗联击毙。

1938 年 10 月

东北抗联冷云等八名女战士为掩护部队突围，与日军激战，弹尽粮绝，宁死不屈，毅然投入乌斯浑河，壮烈牺牲。

1939 年 3 月 17 日

东北抗联第九军在佳木斯山地伏击日伪军。

1939 年 4 月 3 日

日伪军与苏军在伪满西部边界发生武装冲突。

1939 年 5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

日苏在伪满与蒙古边境发生“诺门坎之战”，最终，日伪军惨败。

1939 年 9 月 15 日

日苏两国签订《停战协定》。

1939 年 10 月

抗联第八军军长谢文东、副军长藤松柏等人叛变投敌，第八军基本瓦解。

1940 年 1 月 7 日

日伪与苏蒙代表在哈尔滨就诺门坎地区边境问题召开谈判会议。

1940 年 3 月

赵尚志任东北抗联第二路军副总指挥。

1941 年 4 月 13 日

日苏两国签订《日苏中立条约》。

1941 年 10 月 15 日

“满蒙”国界委员会签订“满蒙”国界议定书。

1941 年 12 月 8 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

1941 年底

至此已有日本 10 批“集团移民”侵入东北各地。

1942 年 1 月 6 日

日伪政府发布《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宣布将有 22 万户日本移民迁入东北。

1942 年 2 月 12 日

赵尚志遭敌特暗算，身负重伤被俘，后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

1942 年 8 月

日伪当局强迫数万劳工在免渡河、黑河至呼玛间，佳木斯和富锦至黑龙江沿岸，东宁和虎林县境内修筑军用公路约 1000 公里，造成大量人员死亡。

1943 年底

至此又有两批日本“集团移民”入侵东北。

1944 年 4 月 26 日

日伪在全东北进行大搜捕。

1945 年 8 月 9 日

苏联对日宣战，苏军分兵自满洲里、黑河、同江、虎头、密山等地攻入东北境内，关东军迅速溃败。

1945 年 8 月 14 日

中苏签订《中苏友好同盟约》。同日，签订《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关于大连之协定》、《关于旅顺口之协定》

1945 年 8 月 15 日

电台于中午 12 时广播日本天皇裕仁诏书，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

1945 年 8 月 25 日

中苏两国政府分别批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945 年 8 月 29 日

据苏军作战公报宣布，红军进入东北后，共俘获日军 51 万人。

1945 年 9 月 3 日

日本政府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

1945 年 9 月

苏联红军在哈尔滨举行阅兵式，庆祝战胜日本。

1945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苏联驻军要求，中共北满党组织领导机关撤出哈尔滨。

1945 年 11 月 22 日

苏联红军在东北发行红军券，票面额为 1 元、5 元、10 元、100 元。

1945 年 11 月

哈尔滨中苏友好协会成立，李兆麟任会长。

1945 年 11 月 24 日

苏联红军不同意中共部队驻扎佳木斯郊区。

1945 年 12 月 27 日

苏、美、英三国外长发表公报，重申不干涉中国内政。

1946 年 2 月 26 日

驻东北苏军参谋长举行记者招待会，声明苏军将在美军从中国撤退之前撤离完毕。

1946 年 3 月 9 日

抗日名将李兆麟将军在哈尔滨被国民党特务杀害。

1946 年 3 月 11 日

苏军从沈阳撤出。

1946 年 3 月 22 日

苏联政府声明，4 月底苏军从东北完全撤退。

1946年4月3日起

驻佳木斯苏军开始撤退，5日撤完；4月7日，苏军撤出长春经哈尔滨回国；4月22日，苏军从齐齐哈尔撤退回国。4月23日，驻哈苏军撤退。4月28日，苏军从牡丹江市撤退。5月3日，苏军从东北撤退完毕。

1946年8月16日

东北解放区成立日侨遣送工作委员会，至9月19日共遣送日侨18万余人。

1946年10月29日起

中共合江部队剿匪开始，匪首李华堂部、谢文东部先后被歼。

1946年12月21日

东北解放区东兴贸易公司与苏联远东公司、全苏联合粮谷公司签订第一个贸易协定，东北输出粮谷、肉类、木材、毛皮、禽蛋；输入布匹、棉花、棉纱、食盐、工矿所需之原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油类、医药用品等。

1948年2月27日

东北贸易局东兴公司与苏联粮谷公司签订第二次《对苏贸易合同》，东北向苏联出口粮食、肉类、原煤等，进口棉布、汽车、机械、燃料等货物。

1948年4月26日、7月4日

毛泽东两次向斯大林提出访问苏联及东欧国家，但均被斯大林婉拒。

1949 年 1 月 18 日

苏联驻华大使罗申随国民党政府迁往广州；美国大使司徒雷登继续留在南京“观望”形势发展，其他西方国家大使亦效仿美国。

194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

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至西柏坡秘密访问中共中央；除蒙古问题外，其余问题基本立场类似。

1949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

刘少奇率团访问苏联。

1949 年 7 月

在莫斯科签订第三次《对苏贸易合同》，出口粮食、木材、肉类；进口棉布、汽车、汽油、拖拉机、车床等。

1949 年 10 月 2 日

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

1949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建交。

1949 年 12 月 16 日至 1950 年 2 月 26 日

毛泽东访苏。

1950 年 1 月 20 日

周恩来抵达莫斯科参加中苏会谈。

1950 年 2 月 14 日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字。

1950 年 6 月 25 日

朝鲜战争爆发。

1950 年 6 月 27 日

美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扩大朝鲜战争，同时派第七舰队非法侵占我领土台湾，派舰队进入台湾海峡。

195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

联合国安理会三次通过第 82 号、83 号、84 号决议，支持美国武装侵略、干涉朝鲜内政，拥有否决权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苏联三次缺席。

1950 年 10 月 1 日

朝鲜金日成致电毛泽东，急切请求中国出兵援助朝鲜人民。

1950 年 10 月 7 日

美军地面部队越过三八线，逼向鸭绿江。

1950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

1950 年 12 月 6 日

朝中部队解放平壤。

1951 年 8 月 15 日

周恩来就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和旧金山会议发表声明，指

出中国绝不接受和约草案和旧金山会议。

1951 年 9 月 18 日

周恩来发表声明：美国对日和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绝不接受。

1952 年 3 月 8 日

周恩来发表声明严重抗议美军使用细菌武器毒害中国人民，侵犯中国领空。

1952 年 5 月 5 日

周恩来发表声明，中国绝不接受旧金山“对日和约”，坚决反对日台所订“和约”。

1952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

周恩来率团访问苏联。

1952 年 9 月 15 日

中、苏、蒙签订从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协定。

1952 年 9 月 30 日

刘少奇率团赴苏参加苏共十九大。

1952 年 12 月 31 日

苏联将中长铁路一切权利及财产移交中国。

1953 年 5 月 15 日

中苏签订苏联援助中国发展经济协定，帮助中国建设 141 个大型工程。

1953 年 7 月 27 日

朝鲜停战双方在板门店签订遣返战俘协定。

1953 年 7 月 27 日

朝鲜停战协定在板门店签字。

1953 年 11 月 12 日至 26 日

金日成率团访问中国，签订两国经济文化协定，中国将无偿援助朝鲜实现战后恢复。10 月 23 日，中朝签订经济文化协定。

1953 年 12 月 31 日

周恩来率团与印度代表团谈判，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54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0 日、7 月 10 日至 12 日

周恩来率团参加日内瓦会议，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会议。

195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2 日

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赫鲁晓夫应邀来华参加新中国建国五周年庆典，并进行谈判；双方发表会谈公报。苏联扩大对华援助规模。

1955 年 5 月 8 日

苏联驻旅顺口地区部队撤离回国。

1956 年 2 月 4 日

朱德率团出席苏共二十大。

1956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处理在押日本战犯的决定。

1957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

苏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访华。

1957 年 11 月 2 日

毛泽东率团访苏，出席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及 64 个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195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

赫鲁晓夫访华；中国拒绝苏方提出的建立联合舰队和长波电台的建议。

1959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8 日

周恩来率团访苏；2 月 7 日，周恩来在莫斯科与赫鲁晓夫签订苏联 1959 年至 1967 年援建 78 个大型工业企业和电站协议。

1959 年 6 月

苏联单方面撕毁中苏双方关于国防新技术的协定，拒绝向我提供样品和生产技术。

196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

周恩来、陈毅访问蒙古，签订友好互助条约。

1960 年 7 月 16 日

苏联撕毁中苏签订的协定与合同，决定在一个月內撤走全部专家。

1960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10 日

刘少奇率团应邀参加苏十月革命四十三周年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

1961 年 10 月 10 日

缅甸总理吴努访华，签订两国政府关于边界的议定书，并发表联合公报。

1961 年 10 月 15 日至 23 日

周恩来率团出席苏共二十二大。

1962 年 5 月 25 日

苏联制造伊犁反革命叛乱事件，中苏关系全面恶化。

1962 年 11 月

中印发生边界之战，苏联支持印度。

1962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

蒙古部长会议主席泽登巴尔访华，签订中蒙边界条约。

1963 年 3 月 8 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首次提出历史不平等条约问题。

1963 年 9 月 16 日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驻华大使，强烈抗议苏破坏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1964 年 2 月 23 日至 8 月 14 日

中苏举行第一次边界谈判。双方交换了 1:10 万边界地图；在工

作小组级别上就中苏边界线大部分走向达成一致，但总体上没有取得结果。

1964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964 年 11 月 5 日至 14 日

周恩来率团参加苏十月革命四十七周年庆典。

1965 年 5 月 13 日

中国政府宣布，已经同缅甸、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阿富汗划定了边界线并签订边界条约或协定，中国地图一律按照条约、协定绘制。

1965 年 9 月 19 日

中印边界西段印军挑起武装冲突，我方进行自卫反击。

1966 年 2 月 3 日

苏联暴徒袭击我驻苏使馆。

1966 年 10 月 7 日

苏联驱逐所有中国留学生。

1966 年 10 月 22 日

我外交部强烈抗议苏联武力赶走我全部留学生。

1967 年 2 月 3 日

苏联暴徒闯入我驻苏使馆，砸坏我新闻展览窗，殴打我外交人员。2 月 5 日，我政府发表声明，表示强烈抗议。

1967 年 2 月 10 日

我外交部强烈抗议苏方单方面撕毁两国互免签证协议，加剧破坏两国关系。

1968 年 4 月 10 日

苏联驱逐中国驻苏专家组，我外交部提出强烈抗议。

1968 年 8 月 23 日

中国抗议苏联入侵捷克。

1969 年 3 月 2 日

苏军入侵我珍宝岛，造成流血事件。

1969 年 5 月 24 日

中国政府就中苏边界问题发表声明。

1969 年 6 月 7 日

中苏边境继续发生一系列事件。

1969 年 7 月 8 日

苏军入侵黑龙江八岔岛地区。

1969 年 8 月 13 日

苏联出动飞机、坦克、装甲车侵入新疆铁列克提地区，发生流血事件；8 月 20 日，我政府强烈抗议苏军在中苏边界进行一系列挑衅。

1969 年 9 月 11 日

周恩来在北京机场会晤苏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双方进行包括边

界问题在内的坦率谈话。

1969 年 9 月 25 日

中国成功进行首次地下核试验。

1969 年 10 月 7 日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中苏边界争端。

1969 年 10 月 20 日

中苏第二次边界谈判在京举行，因苏方不承认边界存有争议地区，坚持苏军实际控制线，谈判长期僵持，1979 年因苏军入侵阿富汗，谈判中断。

1970 年 4 月 19 日

中国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

1971 年 3 月 3 日

我成功发射第一颗科学实验卫星。

1971 年 4 月 11 日

我政府通过“巴基斯坦渠道”向美国转达口信，愿接待美国高级代表来北京会谈。

1971 年 4 月 14 日

尼克松政府放松对华贸易禁令，允许非战略性物资向中国出口。

1971 年 4 月 26 日

美国总统特别委员会建议美国寻求使中国进入联合国的途径。

197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接到尼克松口信，答复将派基辛格秘密访华。

1971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

美总统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秘密访华。

1971 年 7 月 16 日

基辛格访华“会谈公报”发表。

1971 年 8 月 2 日

美国正式支持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

1971 年 8 月 20 日

我外交部发表声明，坚决反对尼克松政府制造“两个中国”的企图。

1971 年 10 月 25 日

联合国大会投票表决关于接纳中国加入联合国的提案，表决结果：57 票赞成，49 票反对，25 票弃权。

1971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政府就 26 届联大通过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驱逐蒋介石集团的决议发表声明。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第一次在联合国升起。

1972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

美总统尼克松访华，双方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

1972 年 6 月 19 日至 24 日

基辛格访华，就两国关系正常化进行会谈。

1973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

基辛格访华。

1973 年 2 月 12 日

中美双方同时宣布在对方设立联络处。

1973 年 3 月 10 日

邓小平恢复工作，重任国务院副总理职务。

197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

基辛格访华，双方发表联合公报。

1974 年 4 月 4 日至 16 日

邓小平出席联大特别会议，阐述中国对外政策及“三个世界”划分理论。

1974 年 10 月 18 日

美总统福特宣布解除艾森豪威尔时期制定的“防卫台湾决议案”。

197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

基辛格访华，商定福特总统访华事宜。

1975 年 2 月 15 日

以苏联代表团团长伊利切夫和以中国代表团团长韩念龙为首的两国代表团继续举行中苏边境谈判。

197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

美总统福特访华。

1977 年 7 月 16 日至 21 日

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邓小平任党中央副主席、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

1978 年 5 月 17 日

我外交部发出照会，强烈抗议苏飞机、军舰对我无理挑衅。

1978 年 12 月 15 日

中美达成关系正常化协议，16 日两国同时发表建交公报和政府声明。同日，越南入侵柬埔寨。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

1979 年 1 月 11 日

中美正式建交。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邓小平访问美国，与卡特总统会谈。

197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

中国边防部队对越南进行自卫反击战。

1979 年 3 月 16 日

黄华外长约见美驻华大使，就美制订《与台湾关系法》提出交涉。

1979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美众参两院通过《与台湾关系法》。

1979 年 4 月 3 日

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不再延长《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1979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

基辛格访华。

1979 年 4 月 28 日

我外交部就美《与台湾关系法》向美政府提出抗议照会。

197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

中苏国家关系第一轮谈判在莫斯科进行。

1979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抗议苏军入侵阿富汗。

1980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5 日

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胡耀邦任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任中央军委主席。

1982 年 8 月 17 日

中美两国就解决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发表联合公报。

1982 年 11 月 15 日

黄华外长参加勃列日涅夫葬礼。

1984 年 12 月 25 日

越南入侵柬埔寨，大批难民逃往泰国。

1985 年 3 月 12 日

李鹏总理参加契尔年科葬礼。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苏草签重订的两国领事条约。

1986 年 7 月 28 日

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发表长篇讲话，表示愿意认真讨论苏中睦邻关系，同意按主航道划分边界，分阶段从阿富汗撤军。

1987 年 2 月 25 日

我外交部宣布，中苏同意核定两国边界走向，并从东段开始。

1987 年 2 月

新一轮中苏边界谈判在莫斯科举行。

1987 年 4 月 11 日

苏联宣布从蒙古撤军。

1988 年 11 月 26 日

中蒙签署处理边界问题条约。

1989 年 4 月 26 日

苏联开始从东欧撤军。

1989年5月15日至18日

戈尔巴乔夫与邓小平在北京会晤，中苏发表联合公报，宣布两国、两党关系正常化。

1989年11月13日至27日

中苏外交、军事专家小组在莫斯科举行首次谈判。

1990年4月23日至26日

李鹏总理访问苏联。

1991年5月15日至19日

江泽民总书记访问苏联。5月19日，双方发表《中苏联合公报》；两国外长签署《中苏国界东段协定》。

1991年9月

中国与新独立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建交。

1991年12月27日

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建交；此后，陆续与独联体其余国家建交。

1992年2月13日

经俄罗斯议会及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苏国界东段协定》，同年3月两国外长交换批准书，《协定》正式生效。

1992年12月17日至19日

俄总统叶利钦访华；其间，双方签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相互关系的联合声明》、文化合作协定、科技合作协定、和平利用原子能行动、和平研究和利用宇宙空间行动、社会劳动领域

合作协定、1993 年至 1994 年经贸合作议定书等文件。

1993 年春

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开始勘界立标工作。

1994 年 4 月 18 日至 29 日

李鹏访问乌克兰、土库曼、吉尔吉斯、哈萨克和蒙古。

1994 年 4 月 20 日

中蒙签署友好关系条约。

1994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

江泽民主席访问俄罗斯；访问期间，签署《中俄联合声明》、《中俄国界西段协定》、《中俄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中俄船只从乌苏里江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往返航行议定书》、《1994 年中俄政府经济贸易合作议定书》等一系列文件。

1995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

江泽民应邀赴莫斯科参加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庆典；在与叶利钦会晤时，叶利钦针对俄国内有人批评中俄界约问题，重申两国签署的协定神圣不可改变，俄方将坚决执行。

1995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

李鹏访问白俄罗斯、乌克兰、俄罗斯；访问期间，双方签署《联合公报》、《中俄引渡条约》、《关于共同建设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界河大桥协定》、《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协定》、《关于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协定》、《关于在信息化领域合作协定》和关于两国机械部门《建立和发展关系协定》。

1995 年 9 月

中苏两国外长就叶利钦即将访华时两国元首拟签署的声明草案达成协议，签署了《关于建立中俄两国政府间热线电话联系的协定》草案。

1995 年 10 月 17 日

中俄两国外长互换《中俄国界西段协定批准书》；中、俄、哈、吉、塔就边境地区加强军事互信协定达成一致并草签。

199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

叶利钦第二次访华，双方签署第三个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平等的、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其间，哈萨克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吉尔吉斯总统阿卡耶夫、塔吉克总统拉赫莫诺夫齐集上海，五国元首共同签署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互信协定。

1996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

李鹏对俄进行工作访问。

1997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江泽民对俄进行第四次国事访问，签署《中俄关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联合声明》；其间，中俄哈吉塔五国正式签署《五国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

199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叶利钦访华，两国自 1992 年以来第五次会晤，发表《中俄联合声明》、《中俄政府关于铺设从俄罗斯东西伯利亚地区到中国的天然气管道和开发俄凝析油项目基本原则的谅解备忘录》、《中俄政府间关于两国地方政府间合作原则协定》；至此，中俄国界东段边界踏勘

立标工作已基本结束。

1997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

俄总理切尔诺梅尔金正式访问中国，双方签署《中俄政府 1997-2000 年贸易协定》、《中俄关于保留俄联邦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协定》、《中俄 1997 年贸易议定书》等 10 个文件。

1998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

江泽民访俄，23 日，由于叶利钦正在住院，两国元首在医院举行“不打领带的会晤”，双方谈了双边问题和国际问题；谈到边界问题时，双方都满意地指出，中俄解决边界问题几乎成了一种楷模，在划界的同时也裁减了边界地区的部队和武器装备；双方呼吁建立一个多极的世界。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

朱镕基总理访俄，同普里马科夫总理举行会谈，这是自 1997 年两国政府首脑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的以来的第四次会晤；双方决定扩大在能源动力领域合作的潜力，主要指铺设从伊尔库次克州的科维京斯克气田到中国的输气管道的技术、经济依据的总协定：30 年内每年向中国输送不少于 200 亿立方米天然气；此外还有可能每年向中国输出不少于 150-180 亿千瓦时电能；两国还打算建设输油管，以便每年向中国输出 2500-3000 万吨石油。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

中俄勘界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第八次会议，双方草签的主要文件有：《中俄关于中俄国界向东段的叙述议定书》、《中俄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叙述议定书》及其附件。

1999 年 5 月 10 日

叶利钦给江泽民打来热线电话，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用导弹袭击中国驻南使馆表示极大愤怒，表示俄立场与中国完全一致。

1999 年 5 月 24 日

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迟浩田会见来访的俄海军总司令库罗耶多夫上将。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15 日

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张万年应邀访俄，参观俄多处军事设施和部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齐集吉尔吉斯首都比什凯克，中俄元首举行会晤。

19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叶利钦应邀访华，两国元首发表联合声明和联合新闻公报。两国外长签订了《中俄关于两国国界东段的叙述议定书》、《中俄两国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叙述议定书》和《中俄关于对界河中个别岛屿及其附近水域进行共同经济利用的协定》。

2000 年 1 月 1 日

江泽民致口信给普京，祝贺他被任命为俄代总统。

2000 年 1 月 3 日

叶利钦同江泽民通电话，向江泽民话别。

2000 年 3 月 27 日

就普京当选俄罗斯总统之际，江泽民发去贺电。

2000 年 7 月 5 日

在“上海五国”元首杜尚别会晤期间，江泽民与普京会晤，共进早餐，双方就感兴趣的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

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

普京访华，两国元首签署《中俄北京宣言》和关于反导弹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他 7 个政府间和部门间协议。

2000 年 7 月 21 日

江泽民应邀与普京通热线电话，就双边关系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

2000 年 8 月 21 日

江泽民致电普京，对“库尔斯克”号核潜艇 118 名官兵遇难表示哀悼。

2000 年 9 月 6 日

出席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江泽民与普京会晤并交换意见。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9 日

李鹏委员长访俄。

2000 年 10 月 19 日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江泽民宴请俄方主席；胡锦涛副主席会见俄方全体代表。

2000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

俄总理卡西亚诺夫访华，其间，双方签署《中俄总理第五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等 14 个文件。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江泽民在文莱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普京举行单独会晤。

2001 年 2 月 19 日

中国外交部长唐家璇与俄外长通电话，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2001 年 4 月 4 日

外交部副部长张德广与俄副外长在北京举行第三轮中俄战略稳定磋商。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

唐家璇访俄，两国外长签署议定书，确认《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协商一致的文本。

2001 年 6 月 14 日

在“上海五国”基础上，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江泽民与普京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上海首次会晤期间，就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

2001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

江泽民访俄，两国元首签署《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并发表《中俄元首莫斯科联合声明》。

2001 年 9 月 18 日

江泽民就“9·11”恐怖事件与普京通电话，双方一致认为，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成为严重国际公害；在反恐问题上国际合作非常必要，也非常紧迫。

2001 年 10 月 20 日

江泽民在上海会见前来参加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的普京总统。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莫斯科举行。双方就如何贯彻落实《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精神，展开讨论并提出一系列具体建议。全会通过 2002 年工作计划。

2001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国家副主席胡锦涛访俄。

2002 年 2 月 28 日

中俄互换两国元首签订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批准书，条约从即日起正式生效。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

普京总统访华，共同发表两国元首《中俄联合声明》。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对俄进行国事访问，以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合作为主题，进行会谈；5 月 30 日至 31 日，胡锦涛出席圣彼得堡建市 300 周年庆典。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两国元首确认 2004 年为中俄青年友谊年。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

普京访华，与胡锦涛举行会晤，两国元首批准《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 - 2008）》；中俄签署《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

2005 年 6 月 2 日

中俄外长互换《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批准书。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

胡锦涛访俄，7 月 1 日，两国元首签署加强国际合作的《中俄关于 21 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公报》，提出建立 21 世纪国际新秩序 12 点主张；双方正式宣布：2006 年和 2007 年中俄互为“国家友好年”。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

中俄在中国境内举行“和平使命 - 2005”联合军事演习。

2006 年 3 月下旬

普京访华，与胡锦涛主席共同主持中国“俄罗斯年”开幕式；两国元首签署联合声明。

2006 年 5 月

中俄两国议会间联席委员会举行会议。

2007 年 3 月下旬

国家主席胡锦涛与普京总统共同主持俄罗斯“中国年”启动仪式；两国元首签署声名。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17 日

上合组织在俄罗斯境内举行“和平使命－2007”联合军演。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经典作家述评、国际法与史料、史论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马克思：《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列宁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列宁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列宁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毛泽东著作选读》，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毛泽东传（1949 - 1976）》，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 册至第 13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至 1998 年版

《周恩来选集》，（上、下卷），1980 年、1984 年版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中央文献研究室合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 - 199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

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周恩来年谱 (1949 - 197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

刘颖、吕国民编：《国际法资料选编》，中英文对照，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

王献枢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杨成铭、王瀚著：《现代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赵建文主编：《国际法新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 年版

[英] 伊恩·布朗利著：《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杨旸、袁闳琨：《明代奴尔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州书画社 1982 年版

《中共党史重大事件述实》（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党的文献》编辑部编），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褚德新、梁德主编：《中外约章汇要 (1689 - 1949)》，黑龙江出版社 1991 年版

钱其琛著：《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

《中俄边界条约集》，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

印鸾章编：《清鉴》，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5 年版

《清太宗文实录》（皇太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清世祖章实录》（顺治），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清圣祖仁实录》（康熙），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藤县] 苏演存编：《中国境界变迁大势考》，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6 年版

《筹办夷务始末》（第一至第八册），咸丰朝，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黑龙江通志纲要》，重庆图书馆 1964 年版

[清] 徐宗亮等撰：《黑龙江述略（外六种）》，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清] 阿桂等撰：《满洲源流考》，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

李树田主编：《长白丛书·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4

《吉林通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清] 方式济等著：《龙沙六种》，黑龙江学务公所 1909 年版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八二，《兵四》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五三，“传记”

张鹏翮编纂：《奉使俄罗斯行程录》；钱良择：《出塞纪略》，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抚远县志》（抚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出版社 2000 年版

马大正著：《边疆与民族——历史断面研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高士其撰：《扈从东巡日记》卷下，载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沙俄侵华史》第一至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6—1990 年版；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5 年版

- 《黑龙江志稿》，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
- 张博泉著：《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方衍主编：《黑龙江方志简述》，黑龙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图书馆学会 1985 年版
- 李健才著：《东北史地考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 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黑龙江外纪》（王云五主编），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 孙成木、刘祖熙、李建主编：《俄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 - 1956）》（第 1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
-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57 - 1969）》（第 2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
-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70 - 1978）》（第 3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
- 王泰平主编：《新中国外交 50 年》（钱其琛任顾问），北京出版社 1999 年
- 谢益显主编：《中国外交史（1949 - 1979）》，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1917 - 1991）》，新华出版社 2007 年版
- 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小组著：《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曹廷杰集》（丛佩远、赵鸣歧编），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
-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第一

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第三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

黄玉兰、赵万钧著：《宝岛春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

向青、石志夫、刘德喜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版

胡绳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刘民声、孟宪章、步平编：《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抗日以来中国重要文献》，祖国社编，1943年版

吴廷璆主编：《日本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薛衔天著：《中苏关系史（1945-1949）》，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李凡著：《日苏关系史（1917-1991）》，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国际冷战史研究》（第1辑），华东师大出版社2004年版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1至第13卷，1648-199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2006年版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增订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

师哲：《峰与谷：师哲回忆录（口述）》，红旗出版社1992年版

师哲：《中苏关系见闻录（口述）》，当代中国出版社2005年版

姜长斌主编：《斯大林政治评传（1897-1953）》，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

姜长斌、左凤荣：《读懂斯大林》，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抚远县概况》，三江省抚远县公署 1936 年版

《瑗珲县志》（孙蓉图修），重庆图书馆 1963 年版

《黑龙江近代历史大事记》，黑龙江省社科院历史研究室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崔丕著：《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 111 卷、第 112 卷

《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嘉庆），卷一一三，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吕一燃编：《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领土与边界》（“边疆史地丛书”系列），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国际条约集（1945 - 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年版

李凤林：《关于中苏（俄）边界谈判的几个问题》，提交“中俄边界问题研讨会”论文，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与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办，2005 年 3 月

马亚欧：《解决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历史过程和深远意义》，提交“中俄边界问题研讨会”论文，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与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所联合举办，2005 年 3 月

刘金质等编：《国际政治大词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孙其明：《中苏关系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宿丰林：《俄罗斯学者关于中俄东段边界形成史研究概述》，载《西伯利亚研究》杂志，2005 年第 3、第 4 期

《燕京学报》，1938 年第 23 期

刘德喜：《从同盟到伙伴：中俄（苏）关系 50 年》，中央党史出版社 2005 年版

栾景河主编：《中俄关系的历史与现实》（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吴克明：《俄国东正教侵华史略》，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王绍坊：《中国外交史：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1840 -

1911)》，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俄国外交文书选译（有关中国部分：1911，5 - 1912，5）》，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沈志华、李丹慧著：《战后中苏关系若干问题研究——来自中俄双方的档案文献》，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徐景学主编：《西伯利亚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杨奎松著：《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刘杰诚著：《毛泽东与斯大林》，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刘杰诚著：《毛泽东与斯大林会晤纪实》，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7 年版

孟英编著：《斯大林年谱》（上、下册），香港中华百科出版社 2006 年版

张注洪、王晓秋主编：《国外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述评》，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 年版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分册、近代分册），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顾关福编著：《战后国际关系（1945 - 2003）》（修订版），时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二部分：俄罗斯史料、史论（含外文著述）

《斯大林全集》，第一卷至第十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3 - 1956 年版

《斯大林文集》（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苏] 安·米·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山东大学翻译组译），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苏] Б·Б·卡芬加乌兹 Н·И·巴甫连科主编：《彼得一世的

改革》(郭奇格 王忠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俄] A·П·瓦西里耶夫著:《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徐滨、许淑明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

[苏] 巴赫鲁申著:《哥萨克在黑龙江上》(“发现——征服——冒险丛书”)(郝建恒、高文风合译),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德] G·F·米勒、彼得·西蒙·帕拉斯著《西伯利亚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战争和商业史》(李雨时译,赵礼校),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苏] A·M·普罗霍罗夫总主编:《苏联百科全书》(赵洵等译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该词典原文首次出版于 1980 年

[俄] 萨多夫尼科夫:《我们的新土地发现者(西伯利亚殖民史话:1581-1712)》,莫斯科 1905 年俄文版

[俄] 尼古拉·班蒂什-卡面斯基著:《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厦门大学外文系翻译组译,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翻译组校),第 1 卷(共三册),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苏] 齐赫文斯基主编,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黑龙江大学俄语系与黑龙江社科所合译),第 2 卷(共四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苏] 格·瓦·麦里霍夫:《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第三室译),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

[俄] 瓦西里·帕尔申:《外贝加尔边区纪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译),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

[英] 拉文斯坦著:《俄国人在黑龙江》(陈霞飞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英] 约·弗·巴德利著:《俄国·蒙古·中国》(吴持哲、吴有刚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苏] И·П·沙斯季娜著:《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北京师

范大学外语系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美] 弗·阿·戈尔德著:《俄国在太平洋的扩张(1641-1850)》(陈明康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苏] 普·季·雅科夫列娃著:《1689 年第一个俄中条约》(贝璋衡译), 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

[法] 加恩著:《早期中俄关系史(1689-1730)》(江载华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俄] B·O·克柳切夫斯基:《克柳切夫斯基著作集》(9 卷本), 第 1 卷, 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87 年俄文版

[苏] A·И·阿列克谢耶夫:《1849-1855 年的阿穆尔考察队》, 莫斯科 1974 年俄文版

[俄] 巴尔苏科夫编著:《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传记资料)》(黑龙江大学外语系、黑龙江社科所合译), 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

[俄] 根·伊·涅维尔斯科伊著:《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郝建恒、高文风译), 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俄] E·B·冈索维奇著:《阿穆尔边区史》(黑龙江社科所译), 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俄] 伊·冈察洛夫:《巴拉达号三桅战舰》(叶予译, 黑龙江出版社 1982 年版

[日] 竹理内三等编:《日本历史词典》(沈仁安、马斌等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英] R·K·I·奎斯特德著:《1857-1860 年俄国在远东的扩张》(陈霞飞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俄] A·布克斯盖夫登男爵著:《1860 年〈北京条约〉》(王瑾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苏] П·И·卡巴诺夫著:《黑龙江问题》(姜延祚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俄] B·C·米亚斯尼科夫:《条约规定的: 17-20 世纪俄中边

界外交史》，哈巴罗夫斯克—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97年俄文版

[俄]加列诺维奇：《20世纪的俄中边界》，莫斯科“伊佐格拉夫”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

[俄]Б·И·特卡琴科：《俄中东段边界文件与史实》，符拉迪沃斯托克，“乌苏里”出版社1999年俄文版

[俄]Б·И·特卡琴科：《17—20世纪俄中东段边界条约与协定》，符拉迪沃斯托克，远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俄文版

[俄]В·Л·拉林：《90年代上半期中国与俄罗斯远东区域关系问题》，俄罗斯，“远东科学”出版社1998年俄文版

[俄]В·Г·格尔布拉斯：《俄罗斯的中国问题》，莫斯科，“蚁群”出版社2001年俄文版

[俄]В·Л·拉林：《远东的天朝使者——对危言耸听者的答复》，载《离乡群》杂志，2001年第2—3期，莫斯科俄文版

[俄]Б·И·特卡琴科：《条约就是法律——俄中东段边界形成史》，载《俄罗斯与亚太》杂志，1996年第4期俄文版

[俄]Г·В·季列耶夫：《俄罗斯——中国：边界两侧谈判内幕》，莫斯科，“罗斯朋”出版社2006年俄文版

[俄]伊·菲·巴布科夫著：《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年）》（王之相译，陈汉章校），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苏]鲍里斯·罗曼诺夫著《俄国在满洲（1892—1906）》，（陶文钊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俄]维特著（[美]亚尔莫林斯基编）：《维特伯爵回忆录》（傅正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校），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美]乔治·亚历山大·伦森著：《俄中战争—义和团运动时期沙俄侵占中国东北的战争》（陈芳芝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俄]亚历山大·卢金：《面向中国》，载[俄]《生意人报》，2006年11月9日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俄] 季列耶夫：《俄中 4200 公里边界线》，载 [俄] 《国际生活》杂志，1999 年第 2 期，俄文版

[俄] A·B·卢金：《俄中边界与 1991 年俄中国界问题协定：俄中国界问题的解决与亚太地区的区域合作》，载 2002 年 11 月《第一届国际问题研讨会论文集》，符拉迪沃斯托克 2003 年俄文版

[苏] A·普罗霍罗夫著：《关于苏中边界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

[俄] 德米特里·特列宁：《西伯利亚和远东的未来：俄罗斯 21 世纪的主要地缘政治问题》，载 [俄] 《独立报》，2004 年 10 月 27 日（俄文）

[美] 马士·宓亨利著：《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8 年版

[俄] O·B·拉赫马宁：《论 1917—1997 年苏俄、苏联、俄罗斯与中国关系（主要事件及专家评述）》（米亚斯尼科夫、库利克、别斯科夫任责编），莫斯科，远东研究所 1999 年俄文版

[俄] A·M·列多夫斯基：《斯大林与中国》（陈春华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

[英] 斯图尔特·柯尔比著：《苏联的远东地区》（上海师大历史系地理系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苏] 尼·纳沃洛奇金著：《阿穆尔河的里程》，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俄] 谢·阿·多勃隆拉沃夫著：《一个俄国军官的满洲札记》（“义和团资料丛编，刘秀云、吕景昌译），齐鲁书社 1982 年版

[苏] 菲·丘也夫著：《同莫洛托夫的 140 次谈话》，新华出版社 1992 年版

[俄] 雅·尼·雅科夫列夫著：《一杯苦酒——俄罗斯的布尔什维克和改革运动》（徐葵等译）

[俄] 格·阿·阿尔巴托夫著：《苏联政治内幕：知情者的见证》（徐葵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俄] 奥·特罗扬诺夫斯基著：《跨越时空——苏联驻华大使回忆录》（徐葵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

[俄] 米·谢·戈尔巴乔夫：《生活与改革》^①，莫斯科，新闻出版社1995年俄文版

[俄] 齐赫文斯基院士主编，米亚斯尼科夫院士编：《20世纪俄中关系（1946—1950）》（文件与资料集第五卷，第一册：1946—1948年，共519页），莫斯科，“历史思想纪念碑”出版社，2005年俄文版

[俄] 齐赫文斯基院士主编，米亚斯尼科夫院士编：《20世纪俄中关系（1946—1950）》（文件与资料集第五卷，第二册：1949—1950年2月，共607页），莫斯科，“历史思想纪念碑”出版社2005年俄文版

[苏] A·A·葛罗米柯主编：《外交辞典》，第二卷，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61年俄文版

[苏] A·A·葛罗米柯主编：《外交辞典》，第三卷，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64年俄文版

[苏] П·Е·斯卡奇科夫：《俄罗斯中国学史纲》，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7年俄文版

[苏] A·П·奥克拉德尼科夫著：《滨海遥远的过去》，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苏] B·C·米亚斯尼科夫：《十七世纪的清帝国与俄国》，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0年俄文版

① 此书卷帙浩大，共计110余万字，中译本名为：《戈尔巴乔夫回忆录》（全译本；上、下卷），但遗憾的是，缺少了整整一章，即“莫斯科—北京：结束过去，开辟未来”。